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Co., Lt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且並無誘導意圖；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製，亦不得向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Co., Lt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东方证券 DFZQ | 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編纂**]時(視乎[**編纂**]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編纂**]的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若最終確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合適及徵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 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jinjianghotels.sh.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該等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一節。 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進一步了解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或為美國人士(按S規例所界定)的賬戶或利益如此行事，除非在進行的該交易可豁免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或不受其約束。[**編纂**]正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和銷售。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之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編纂**]*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6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4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8

公司資料 83

行業概覽 85

監管概覽 9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5

業務 137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216

關連交易 2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4

主要股東 260

股本 262

財務資料 26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19

[編纂] 321

[編纂]的架構 336

如何申請[編纂] 34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數據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　閣下而言重要的所有數據，其內容受本文件全文的限制，並應與之一並閱讀。　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編纂**]*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深耕中國、佈局全球，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酒店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開業的酒店家數達到13,416家，客房間數1,290,988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已經開業的酒店家數計算，我們是中國及全球最大的酒店集團；截至同日，按我們已經開業的客房間數計算，我們亦是中國最大、全球第二大的酒店集團。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大陸境外已經開業的酒店家數與客房間數在中國酒店集團中均排名第一。按已經開業的客房間數計算，我們自2016年起在中國酒店市場份額連續九年排名第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市場份額為13.0%。我們已經開業的客房間數由2022年12月31日的1,119,784間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90,674間，並於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1,290,988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4%。

「*錦江*」品牌最早可追溯至1935年的「錦江茶室」，距今已有90年歷史。1951年，我們的*錦江*飯店成立，自成立以來，接待過15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500多名國家元首及政府官員，見證了眾多歷史盛事。1997年，我們開設的*錦江之星*上海錦江樂園店是中國第一家經濟型酒店。我們於1994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B股，使我們成為第一家在中國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酒店集團。我們的A股自1996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憑藉深厚的歷史底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發展成為一家在中國大陸境內覆蓋31個省、市及自治區338個城市，在中國大陸境外覆蓋55個國家或地區（歐洲、亞洲、非洲、美洲）的多品牌跨國酒店集團。

我們以兩種業務模式經營我們的酒店：即自有及租賃酒店以及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我們通過高度契合行業趨勢的輕資產業務模式有效拓展酒店網絡，並形成我們的競爭優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開業的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客房間數已由2022年12月31日的1,025,618間增長至1,214,788間（截至同日佔我們已經開業的總客房間數的比重為94.1%），年均複合增長率達8.8%。此外，我們中端及以上酒店已經開業

的總客房間數由2022年12月31日的729,853間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906,883間（截至同日佔我們已經開業的總客房間數的比重為70.2%），年均複合增長率達11.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i)已經開業的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客房間數及(ii)中端及以上酒店已經開業的客房間數在中國酒店集團中均為第一。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新開226間酒店。

我們憑藉深厚的行業積累和持續創新能力，構建了全系列品牌矩陣，確立了行業引領地位。作為中國酒店品類拓路者，我們於1997年打造國內首個經濟型品牌「*錦江之星*」，2016年收購首批中端連鎖品牌之一「*維也納酒店*」，奠定了多品牌多檔次運營的根基。憑藉成熟的多品牌操盤體系，我們已擁有9個超過500家開業酒店的酒店品牌，其中4個已超過千家規模，且覆蓋經濟型至中高端品牌。其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已經開業的客房間數計算，「*錦江之星*」、「*7天*」及「*7天優品*」進入中國經濟型酒店市場品牌前十，「*維也納系*」、「*麗楓*」及「*希岸*」進入中國中端及以上酒店市場品牌前十。我們將盧浮酒店集團的*Campanile*、*Kyriad*等海外品牌成功本土化，並通過與錦江國際收購的麗笙酒店集團簽訂管理許可協議，在中國管理及運營「*麗笙系*」品牌酒店。我們還是國際酒店集團的卓越合作者：我們與希爾頓集團合作的「*希爾頓歡朋*」在中國取得了卓越的商業成功；我們與雅詩閣成立了合資公司，進一步開拓在酒店式公寓領域的合作。我們是中國酒店品牌出海的先行者：我們推動「*錦江之星*」、「*7天*」和「*錦江都城*」在東南亞市場開店運營。在中高端和中端市場，我們亦具備打造個性化酒店品牌的能力，如「*錦江都城*」、「*喆啡*」、「*希岸*」和「*原拓*」；在高端及以上品牌，打造地標性頂級奢華酒店品牌「*J*」，位於中國最高、世界第三高的摩天大樓－上海中心大廈的頂端，2024年日均房價超人民幣5,000元。

下圖呈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酒店品牌的市場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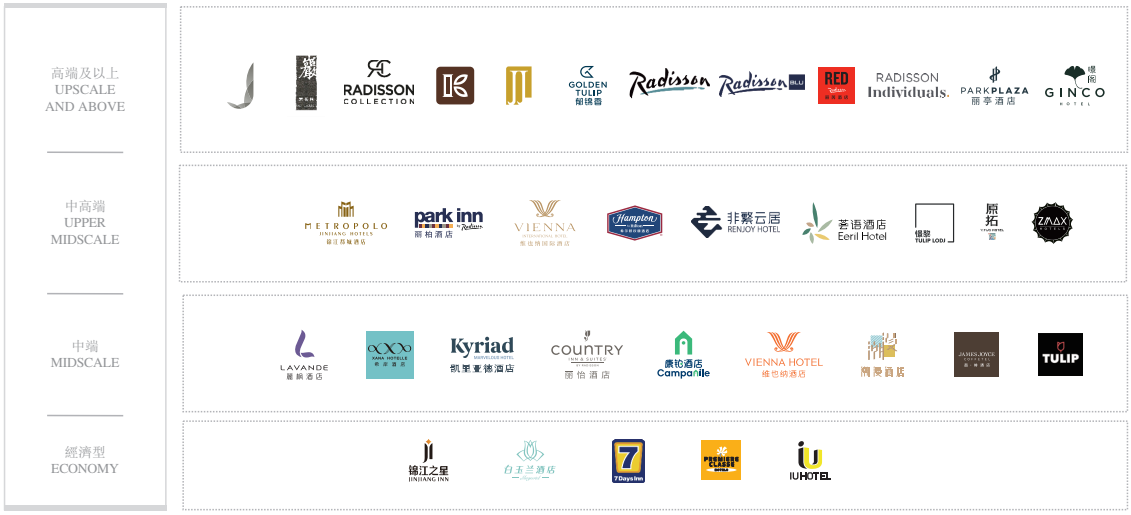

在經驗豐富和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帶領下，我們在收購及整合連鎖酒店方面在中國取得了良好的往績記錄並體現我們具有跨文化的整合能力。我們於2015年收購盧浮酒店集團，於2016年收購鉑濤集團及維也納酒店集團，於2023年收購錦江酒管。成功的收購使我們的品牌矩陣擴大至全系列品牌，並使我們的酒店網絡覆蓋範圍拓展至全球，同時還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帶來更大的規模經濟。通過推進管理整合，我們優化組織架構，對管理層級進行精簡，對業務部門實施內部競爭機制，為管理和後台部門建立共享平台，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因此，我們的管理費用率（按管理費用除以總收入計算）從2022年到2024年下降了3.4個百分點。

我們是中國酒店行業數字化轉型的領跑者。我們已開發行業領先的技術基礎設施（即WeHotel、GPP及錦江服務共享平台），使我們能夠為整個產業鏈上的客戶、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傳遞業務價值，同時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Wehotel是一個酒店預訂平台，提供健全的中央預訂解決方案和忠誠會員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約1.7百萬個企業客戶及約204.9百萬個錦江會員。於2024年，我們的中央預訂率為56.9%，中央預訂率通過線上直銷渠道及間接線上銷售渠道售出的總間夜數除以我們在中國的酒店（不包括*希爾頓歡朋*酒店）整體售出總間夜數計算。GPP是一個全球電商採購平台，為整個產業鏈的參與者（包括我們的供應商及加盟商）提供一站式的集中採購解決方案。通過我們的GPP，我們的供應商及加盟商能夠在我

們酒店網絡中與我們在酒店開發和升級方面進行積極互動。錦江服務共享平台是一個高效的集中化平台，可逐步整合、數字化及自動化我們酒店的運營及財務職能，涵蓋會計、採購、支付、預算、資產及稅務合規流程。我們的酒店數字化舉措提升了我們酒店在作出預訂直至客人退房的整個業務流程的速度及效率，從而令客戶滿意度大幅改善。

我們的國際化戰略使我們的業績近年來穩步增長。自2015年收購盧浮酒店集團以來，我們持續推動旗下品牌組合的擴張，拓展全球酒店網絡，並將業務拓展到亞太地區的新興市場。我們海外酒店於2024年各季度的RevPAR分別為2019年同期的109.6%、110.2%、118.0%及110.2%。我們海外酒店於2024年的RevPAR為2019年的112.3%。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增加資本投資，提升管理成本效率，優化財務資源配置，進一步發展並擴大海外業務。特別是，我們擬通過酒店裝修、會員體系升級、持續的數字化轉型及加強人才儲備以提高我們海外酒店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優化債務結構來降低財務成本，從而實現我們海外利潤的增長。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i)深耕中國、佈局全球的領先酒店集團；(ii)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為主的輕資產業務模式；(iii)引領行業的酒店創新和運營能力，形成全系列品牌矩陣；(iv)卓越的跨文化併購及跨文化整合能力，持續優化組織結構及運營效率；(v)強化中央預訂系統及會員體系，提升我們的業績表現；(vi)數字化轉型提升運營效率與用戶體驗；(vii)專業人才儲備、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社會責任擔當；及(viii)控股股東錦江國際的鼎力支持。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一家「顧客嚮往、員工自豪、股東認可、公眾讚譽」的世界知名酒店集團。我們希望通過以下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i)推進國際化業務佈局；(ii)繼續通過我們成熟的輕資產商業模式擴大我們的業務；及(iii)繼續強化我們的品牌組合。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酒店連鎖的營運及管理，擁有多元化及差異化的品牌組合，涵蓋由經濟型酒店至高端及以上酒店的整個細分市場。我們的酒店營運及管理業務以兩種業務模式開展，即(i)自有及租賃模式，及(ii)特許經營及管理模式。在自有及租賃模式下，我們於租賃或自有物業直接運營酒店。我們產生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客房住宿和食品及飲料銷售，並承擔經營酒店的所有成本。在特許經營及管理模式下，我們(i)按照特許經營協議授權我們的加盟商使用我們的相關酒店品牌、標識及商標，並委任及委派酒店經理以(視情況而定)招聘酒店員工及管理加盟酒店的日常營運並收取費用作為回報，及(ii)根據管理協議向管理酒店提供管理服務(包括委任及委派主要管理人員)並收取費用作為回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酒店網絡覆蓋17,391家酒店，包括13,416家開業酒店和3,975家待開業酒店。在13,416家開業酒店中，(i)687家為自有及租賃酒店，及(ii)12,729家為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在3,975家待開業酒店中，(i)5家為自有及租賃酒店，及(ii)3,970家為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

定價政策

我們的自有及租賃酒店以及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的房價通過我們的中央定價管理系統不時釐定及調整。請參閱「業務－酒店的營運及管理－酒店管理」。我們一般向加盟商收取以下費用：(i)開業前服務費；(ii)持續的特許經營費；(iii)服務支持費；及(iv)(如屬管理酒店)持續的管理服務費。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此外，我們有些酒店設有中餐廳、西餐廳和宴會廳，提供餐飲服務，而我們的食品和服務定價會根據供餐的風格、原材料和食品配料的成本、季節因素、競爭、酒店客人的消費模式和購買力以及其他餐飲開支和成本(如勞動力成本和水電費)而有所不同。

競爭

受以下主要因素驅動：(i)商務與休閒旅遊需求攀升；(ii)交通便利性提升與持續城市化；(iii)技術發展驅動數字化轉型；(iv)歐洲經濟增長穩健；及(v)歐洲旅遊業即將復甦，全球及中國酒店市場競爭激烈。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主要基於品牌知名度、聲譽、地理位置、客人滿意度、房價、服務範圍和質量、設施和住宿質量、地理覆蓋

範圍以及中央預訂系統的便捷性。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其他酒店集團，包括在我們所經營的每個市場中擁有知名且廣受認可品牌的其他大型連鎖酒店，以及各種獨立酒店。我們還面臨著住宿平台和酒店式公寓的競爭。

2024年，按酒店數量計算，我們為全球最大的連鎖酒店集團。全球前五大連鎖酒店集團的酒店數量約佔所有連鎖酒店總數的26.1%。2024年，我們擁有13,416家已經開業的酒店，在全球所有連鎖酒店集團中位列榜首。2024年，我們擁有1,290,988間客房，在全球所有連鎖酒店集團中排名第二。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酒店行業競爭格局」。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我們自有及租賃酒店的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ii)我們的加盟商，及(iii)使用供應鏈服務的業務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1百萬元、人民幣1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0.6%、0.8%及1.3%。我們的五大客戶通常通過銀行轉賬與我們結算付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及供應商 － 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我們酒店物業的出租人以及提供酒店供應品及我們營運所需配套服務的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26.8百萬元、人民幣637.7百萬元及人民幣689.9百萬元，分別佔各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19.0%、16.2%及16.2%。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與五大供應商結算付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及供應商 － 供應商」。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性，這些風險和不確定性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細閱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的收入、利潤或市場份額或會受到不利影響；(ii)我們的業務對全球經濟狀況及我們酒店所在市場(尤其是中國及歐洲)的經濟狀況較為敏感。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倘我們的品牌組合品牌形象價值或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v)我們的成功或會受到我們的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之表現的不利影響。我們特許經營及／或管理

協議的終止或不能續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及(v)我們面臨著與國際業務相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控這些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錦江資本(錦江國際的全資子公司)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05%；(ii)錦江國際香港投資管理(錦江國際香港的全資子公司，而錦江國際香港則由錦江國際通過錦江資本最終全資擁有)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及(iii)錦江國際最終由上海市國資委擁有90.00%，並由上海市財政局擁有10.00%。

根據《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1.1C章，錦江國際、錦江資本、錦江國際香港及錦江國際香港投資管理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05%。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因此，[**編纂**]後，彼等仍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11,309,960	100.0	14,649,379	100.0	14,062,981	100.0
銷售成本	(7,682,714)	(67.9)	(8,674,289)	(59.2)	(8,660,888)	(61.6)
毛利	**3,627,246**	**32.1**	**5,975,090**	**40.8**	**5,402,093**	**38.4**
其他收入淨額	613,171	5.4	451,340	3.1	372,470	2.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14,384)	(7.2)	(1,160,020)	(7.9)	(1,067,590)	(7.6)
行政開支	(2,433,757)	(21.5)	(2,744,958)	(18.7)	(2,546,487)	(18.1)
研發成本	(16,598)	(0.1)	(24,393)	(0.2)	(24,231)	(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8,601)	(0.3)	(54,674)	(0.4)	(129,848)	(0.9)
經營溢利	**937,077**	**8.3**	**2,442,385**	**16.7**	**2,006,407**	**14.3**
融資成本	(680,460)	(6.0)	(900,461)	(6.1)	(913,319)	(6.5)
出售子公司淨收益	8,916	0.1	–	–	415,458	3.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00,668	1.8	160,962	1.1	42,221	0.3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47,564	0.4	90,443	0.6	94,283	0.7
除税前溢利	**513,765**	**4.5**	**1,793,329**	**12.2**	**1,645,050**	**11.7**
所得税	(244,504)	(2.2)	(516,145)	(3.5)	(500,744)	(3.6)
年內溢利	**269,261**	**2.4**	**1,277,184**	**8.7**	**1,144,306**	**8.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6,621	1.1	1,001,746	6.8	911,031	6.5
非控股權益	142,640	1.3	275,438	1.9	233,275	1.7
年內溢利	**269,261**	**2.4**	**1,277,184**	**8.7**	**1,144,306**	**8.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義務.....	7,236	0.1	2,832	0.0	(2,130)	(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撥回).....	(2,976)	(0.0)	3,004	0.0	5,672	0.0
	4,260	0.0	5,836	0.0	3,542	0.0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以下各項的匯兑差額：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	(25,406)	(0.2)	4,855	0.0	(22,053)	(0.2)
－其他.....	37	0.0	(104)	(0.0)	(123)	(0.0)
	(25,369)	(0.2)	4,751	0.0	(22,176)	(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1,109)	(0.2)	10,587	0.1	(18,634)	(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8,152	2.2	1,287,771	8.8	1,125,672	8.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還使用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該等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認為該等指標能為投資者和其他人士提供實用資料，幫助其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報的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報的同類指標不可比。這些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告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作為替代分析。

我們將(i)所得稅、(ii)融資成本、及(iii)折舊及攤銷加回，以得出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利潤與所示年度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對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所示年度溢利與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對賬			
年內溢利	269,261	1,277,184	1,144,306
加：			
所得稅	244,504	516,145	500,744
融資成本	680,460	900,461	913,319
折舊及攤銷	2,354,126	2,229,998	2,224,395
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3,548,351**	**4,923,788**	**4,782,764**

附註：

(1) 列示的折舊及攤銷金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酒店管理及營運產生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98.0%、98.3%及98.3%。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1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2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49.4百萬元，主要由於受疫情後休閒旅遊和商務旅行需求增加的影響，自有及租賃酒店以及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的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649.4百萬元略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4,06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戰略性地關停部分自有及租賃酒店，以符合我們的輕資產模式的戰略，導致我們的自有及租賃酒店收入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627.2百萬元、人民幣5,975.1百萬元及人民幣5,402.1百萬元，而同年毛利率分別為32.1%、40.8%及38.4%。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627.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975.1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32.1%增加至40.8%，主要歸因於疫情後休閒旅行及商務旅行需求增加及通過開設新酒店擴大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導致我們自有及租賃酒店以及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的RevPar均有所增加 ；而我們的成本則相對固定。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975.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402.1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40.8%減少至38.4%，主要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我們的自有及租賃酒店以及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的RevPar均有所減少，而我們的成本則相對穩定。

年內溢利

我們的溢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269.3百萬元、人民幣1,277.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4.3百萬元，淨利潤率分別為2.4%、8.7%及8.1%。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463,520	37,036,166	33,654,453
流動資產總值	11,327,429	13,550,870	12,455,515
流動負債總額	(12,359,878)	(12,671,908)	(13,981,5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483,629)	(20,554,555)	(16,445,91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032,449)	878,962	(1,526,037)
淨資產	17,947,442	17,360,573	15,682,50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032.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淨流動資產人民幣87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入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526.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況，主要歸因於定期存款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以及我們的貸款及借款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擁有淨流動資產人民幣540.7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59,486	5,161,719	3,561,6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816	1,110,941	2,849,3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58,106)	(3,569,488)	(6,247,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05,804)	2,703,172	163,9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3,808	5,771,246	8,506,3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影響	13,242	31,967	(32,7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1,246**	**8,506,385**	**8,637,637**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股本回報率	0.75%	5.92%	5.68%
資產回報率	0.55%	2.57%	2.37%
資產負債比率	128.56%	138.15%	133.43%
毛利率	32.07%	40.79%	38.41%
淨利率	2.38%	8.72%	8.14%

有關上述財務比率的計算，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統計數字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H股的[**編纂**][(1)(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3)]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表中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2) 我們H股的[**編纂**]基於以下假設計算：[**編纂**]完成後將即時[**編纂**][**編纂**]股H股。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基於[**編纂**]股股份已[**編纂**]，並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得出。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運營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的需求。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應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包括：(i)[**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已計入或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

除。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預期將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的B股自1994年12月15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我們的A股自1996年10月11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不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規例的事例，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概無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應提請投資者注意的重大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影響，且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及B股上市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使其對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任何懷疑。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扣除[**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假設[**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的[**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資本支出及開支以加強我們的海外酒店業務，並實現整體資產價值升值。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海外整體數字化轉型；主要包括(i)構建一體化的酒店管理平台；(ii)升級智能化運營及財務系統；及(iii)建立數據安全防護體系及優化客戶界面，從而改善成本效益、營運效益及客戶滿意度。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償還我們的部分高利率銀行貸款。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本及一般公司用途。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我們於2025年6月採納並生效的公司章程，若本公司符合支付現金股息的條件，我們計劃於年內宣派的現金股息不少於該年度綜合財務報所示淨利潤的50%。此外，除非出現不可抗力事件，否則所宣派現金股息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存款的年度基準利率。

未來利潤分配可採取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形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形式進行。現金股息應作為利潤分配的首選形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64.2百萬元及人民幣662.5百萬元。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經開業的酒店家數達到13,513家，已開業客房總數達1,308,751間。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開設了226家酒店。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還有3,887家籌建酒店，客房總數達344,840間。

為契合我們的未來發展並進一步優化資產和業務架構，我們有意將餐飲業務出售予錦江國際。於2025年6月21日，我們訂立意向書，以向錦江國際的全資子公司上海錦江城市服務有限公司轉讓上海錦江國際食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錦箸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年度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某些其他條款於「技術條款詞彙」中解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明人士而言，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受該等指明人士控制或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修訂)，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雅詩閣」	指	雅詩閣物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審計、風控與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風控與合規委員會
「B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買賣
「B股股東」	指	我們的B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編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6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B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600754及B股股份代號：900934)

「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錦江國際、錦江資本、錦江國際香港及錦江國際香港投資管理
「核心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參加第三階段經濟和貨幣聯盟的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極端條件」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擬備的報告

[**編纂**]

「GPP」	指	全球採購平台，由錦江聯採持有的B2B電商採購平台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子公司，及如文義需要，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期間已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行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希爾頓集團」	指	希爾頓全球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實體或人士，其並非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編纂]

[編纂]

「錦江資本」	指	上海錦江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6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錦江酒管」	指	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錦江國際」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4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錦江國際財務公司」	指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7年10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錦江國際集團」	指	錦江國際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錦江國際香港」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2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錦江國際香港投資管理」	指	錦江國際酒店集團(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錦江聯採」	指	上海錦江聯採供應鏈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錦江齊程」	指	上海齊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錦江薈」	指	錦江薈會員計劃，為我們的忠誠度計劃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2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A股上市」	指	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於1996年10月11日上市
「B股上市」	指	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於1994年12月15日上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鉑濤集團」	指	Plateno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經修訂，修訂及／或以其他方式不時補充的中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內地的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或(倘文義所指)任何上述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省」	指	一個省或(如文義需要)中國中央政府直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研發」	指	研究和開發
「麗笙酒店集團」	指	Radisson Hospitality AB及其子公司
「麗笙系」	指	*麗笙精選*、*麗笙*、*麗祺*、*麗亭*、*麗芮*、*麗柏*、*麗怡及麗筠*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股票激勵計劃」	指	經於2024年9月2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我們採納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B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與深圳的相互市場准入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
「Smartel」	指	時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列明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投資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投資與ESG委員會
「子公司」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維也納系」	指	*維也納酒店*、*維也納國際*酒店、*維也納3好*酒店、*維也納智好*酒店、*維也納好眠國際*酒店、*維也納公寓*、*維納斯酒店*及*維納斯國際*
「WeHotel」	指	錦江齊程擁有的酒店預訂系統

[編纂]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中已包含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名稱、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某些表格中顯示為合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各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顯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 *僅作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這些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日均房價」	指	平均日租金，即房間收入除以使用中的房間數
「CAGR」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CNSRS」	指	中國旅遊飯店業協會
「經濟型酒店」	指	經濟型酒店主要提供有限酒店設施及基本住宿並且僅提供有限甚至不提供免費或增值服務
「一線及二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成都、重慶、杭州、西安、武漢、蘇州、鄭州、南京、天津、長沙、東莞、寧波、佛山、合肥、青島、昆明、瀋陽、濟南、無錫、廈門、福州、溫州、金華、哈爾濱、大連、貴陽、南寧、泉州、石家莊、長春、南昌、惠州、常州、嘉興、徐州、南通、太原、保定、珠海、中山、蘭州、臨沂、濰坊、煙台及紹興
「GFA」	指	總建築面積
「連鎖酒店」	指	管理兩家以上單體酒店的聯合經濟實體
「連鎖酒店滲透率」	指	連鎖酒店滲率是以連鎖酒店客房總數除以酒店客房總數並乘以100%
「獨立酒店」	指	既非特許經營或管理模式，也不隸屬於某個成員組織的酒店
「中端酒店」	指	具有類似定位和質量的根據中國旅遊飯店業協會評定三星級的酒店
「入住率」	指	入住率，指的是在一定時期內，使用中的客房數量除以可用客房數量

技術詞彙表

「OTA平台」	指	在線旅遊平台
「單店造價」	指	建造單店的成本
「單房造價」	指	建造單間客房的成本
「平均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用客房的收入，按某一時期的客房收入除以同期該酒店的可用客房計算
「間夜數」	指	酒店在某個時間段內，房間出租率的計算單位。間夜數=入住房間數*入住天數
「三線及以下城市」	指	上述一線和二線城市以外的城市
「中高端酒店」	指	具有類似定位和質量的中國旅遊飯店業協會評定四星級的酒店
「高端及以上酒店」	指	具有類似定位和質量的中國旅遊飯店業協會評定五星級及以上的酒店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的假設及現時可得的資料。於本文件中，「旨在」、「預料」、「相信」、「將能」、「可能會」、「估計」、「預期」、「預測」、「未來」、「打算」、「可」、「或會」、「應該」、「計劃」、「可能」、「預計」、「預估」、「尋求」、「應」、「將」、「希望」、「將會」等詞語以及這些詞語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當用於本公司或管理層時，是旨在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這些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儘管我們相信在這些前瞻性陳述中表達的預期屬於合理，但其後可能發現並不準確。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差異。可導致實際業績與預期有重大差異的重要風險及因素一般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並且了解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差異或大幅遜於預期。

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落實有關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開發新服務並及時將這些服務推出市場及改進現有服務的能力；
- 我們獲取新用戶／客戶及提高其忠誠度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化；
- 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 我們保持遵守現時適用或將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中國及國際法律及法規的能力；
- 我們維持、保護及提升知識產權的能力；
- 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文件內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風險因素」內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該陳述之日為止，且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任何後續意料之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在[**編纂**]於我們的H股之前，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以下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任何此類事件，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會下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風險的列報順序並不必然反映其發生的可能性或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程度。*

這些因素是可能發生或可能不發生的意外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此類意外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此日期之後將不再更新，並受制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章節的警示性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的收入、利潤或市場份額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國際及中國酒店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其他酒店集團，包括在我們所經營的每個市場中擁有知名且廣受認可品牌的其他大型連鎖酒店，以及各種獨立酒店。倘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的收入或利潤或會下降，我們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憑藉品牌認知度及聲譽、位置、賓客滿意度、房價、服務範圍及質量、便利設施及住宿質量、中央預訂系統的地理覆蓋範圍及便利程度來吸引酒店客人。新的和現有的競爭對手或會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更多的便利、更好的服務或更優的設施，這或會吸引酒店客人選擇競爭對手的酒店，並導致我們酒店的入住率和日均房價下降。此外，我們的酒店客人或會改變他們的旅行、開銷及消費方式，而選擇入住其他類型的酒店或者其他住宿選項，例如短期租賃住宿。此外，於我們經營所在地區酒店資產的供應增加或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或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特許經營協議及管理協議方面面臨競爭。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管理服務的價值和質量、品牌認知度和聲譽、在若干地理區域能否獲得符合我們對酒店特許經營或管理的選擇標準的適宜物業(如位於中心或交通極為便利位置的物業)，我們整體經營的結果以及我們目前經營、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的成功，以及我們協議的總體商業條款與委聘我們的管理服務及使用我們酒店品牌的加盟商所獲得的經濟優勢。其他競爭因素包括營銷支持、中央預訂渠道的能力以及經濟高效地經營酒店的能力。我們獲得的任何新協議的條款亦取決於我們的競爭對手為該等協議提供的條款。倘我們的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的表現不如競爭對手成功，或者倘我們無法提供與競爭對手一樣優惠或更優惠的條款，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或管理協議。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計劃增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我們的自有及租賃模式，我們亦在取得與第三方物業的所有者訂立酒店租賃協議方面面臨競爭。我們的競爭能力主要依賴於我們應支付的租金水平、品牌認知度和聲譽、在若干地理區域能否獲得適宜的物業、我們協議中的整體商業條款和我們對物業擁有者的吸引力。倘我們無法提供如競爭對手所提供一樣優惠或更優惠的條款，或適宜物業的可得性有限，則或會影響我們成功競得新酒店租賃協議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確定、取得及開發其他酒店物業，這或對我們的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對全球經濟狀況及我們酒店所在市場(尤其是中國及歐洲)的經濟狀況較為敏感。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主要在中國和海外(尤其是歐洲)。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依賴於中國國內的商務和休閒旅遊客戶，且在2015年收購盧浮集團(Groupe du Louvre)後，我們從海外市場獲得的收入顯著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29.5百萬元、人民幣10,354.5百萬元及人民幣9,806.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69.2%、70.7%及69.7%。同年，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80.5百萬元、人民幣4,294.9百萬元及人民幣4,256.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0.8%、29.3%及30.3%。由於酒店業對企業及個人的可自由支配的支出水平高度敏感，我們的財務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主要是中國以及全球的經濟和旅遊業發展的影響。

全球多個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採取的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不確定因素。中國與其他國家未來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的關係仍在不斷發展中。中國及我們酒店所在市場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影響。目前尚不清楚這些挑戰是否會減少以及每個挑戰可能產生的影響。全球經濟或中國經濟及我們酒店所在市場的任何嚴重或長期低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國際市場的持續動盪可能會損害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性需求。

倘我們的品牌組合品牌形象價值或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錦江*」品牌最早可追溯至1935年的「錦江茶室」，距今已有90年歷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多元化、各具特色及對不同類型的酒店客群具有吸引力的品牌組合，涵蓋從經濟型酒店到高端及以上酒店的所有細分市場。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就中端及以上的開業酒店客房而言，*維也納系*、*麗楓*、*希爾頓歡朋及希岸*為市場酒店品牌前十。我們在保持及提升品牌組合及形象價值方面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依靠我們及加盟商在整個酒店網絡滿足客人需要及保持一貫的優質服務，以及能夠應對競爭壓力的創新能力。倘我們及加盟商無法持續提供該等服務水平，我們的入住率或會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由於我們的加盟商無法按照我們的標準及要求經營酒店、或其中任何人濫用我們的品牌，都可能對我們的商譽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與服務行業的任何經營者一樣，我們會遭客人投訴，客人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提供的服務標準不滿意，而對我們提出投訴。任何投訴，無論其性質及有效性，都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不論是否合理)，尤其考慮到當今時代社交媒體的擴大效應。我們可能還需要為安撫任何客人或挽救我們的聲譽而產生額外費用。倘我們任何加盟商違約或違法，其可能無法充分補償我們因此類違約或違法而遭受的損失。雖然我們最終可採取行動，行使與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及管理協議相關的終止權，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問題並做出反應或有效緩解影響，因此我們的形象和聲譽或會受到影響，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關於我們或我們酒店或酒店經營與管理的負面宣傳(包括互聯網及其他媒體上的負面信息)，無論真假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倘我們的品牌組合形象價值或聲譽受損，或倘我們的酒店品牌無法繼續吸引客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或會受到我們的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之表現的不利影響。我們特許經營及／或管理協議的終止或不能續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數目佔由我們運營的酒店總數的約94.9%，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於已開業的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8.7%、42.4%及44.0%。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於已開業的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收入的毛利分別佔我們總毛利的69.5%、66.5%及68.1%。我們的成功可能會受到我們的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的表現的不利影響，由於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的性質，我們對該等酒店的控制權與自有及租賃酒店相比較低。

我們與加盟商就我們的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訂立特許經營及／或管理協議。我們的加盟商可能無法及時開發酒店物業，這或對我們的增長戰略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我們及時向其收取費用的能力。此外，為保持我們酒店的狀況和外觀，需要進行持續的翻新及其他租賃改進，包括定期更換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我們的特許經營及／或管理協議要求我們的加盟商遵守對維護我們的品牌完整性和聲譽至關重要的標準和要求。我們依賴加盟商維護和改善物業，以遵守該等要求，他們通常自行承擔所有成本和費用，包括對家具、固定裝置、便利設施及人員的投資。該等投資需要持續的資金，即使我們的特許經營及／或管理協議的條款訂有要求，我們的加盟商亦可能無法在必要時獲得資金或不願花費可動用的資金。倘我們的加盟商未能進行必要的投資以維持或改善我們特許經營或管理的物業，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以及我們酒店的吸引力或會受到影響，競爭對手或會搶佔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酒店的入住率及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或會下降。此外，倘我們的加盟商無法為其物業支付按揭，則或對其物業的業權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物業相關酒店的經營。

我們計劃在到期時續訂我們現有的特許經營及／或管理協議。但是，我們可能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條件續訂，或者完全無法續訂。倘我們現有的大量特許經營及／或管理協議提前終止或到期時未能以令人滿意的條款續訂，則我們的未來收入及利潤或會減少。倘我們無法獲得新的特許經營及／或管理協議以替換過期或終止的協議並補償業務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著與國際業務相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控這些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部分來自海外市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80.5百萬元、人民幣4,294.9百萬元及人民幣4,256.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0.8%、29.3%及30.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海外酒店網絡覆蓋全球55個國家或地區，遍佈歐洲、亞洲、美洲和非洲，其中在法國有773家酒店，在歐洲其他國家和地區有128家酒店，在亞洲、美洲和非洲其他國家和地區有270家酒店。

與在我們的本土市場中國開展業務相比，在國際範圍內開展業務，包括在我們先前經驗有限的市場開展業務，會給我們帶來額外的風險和挑戰，包括：

- 品牌知名度有限；
- 無法保持或提高運營效率和節約成本，包括由於距離、語言和文化差異造成的運營挑戰，我們在指導和監督日常海外運營方面的難度增加，以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僱傭和留住合格人員的難度增加，或根本無法僱傭和留住這些人員；
- 與酒店業現有企業競爭；
- 接觸可能普遍存在不當商業行為的商業文化；
- 國際業務的管理、發展和人員配備方面的困難；
- 在培養和維持與當地業務合作夥伴(如加盟商)的富有成效的關係方面所面臨的挑戰；
- 與受到不當影響或腐敗影響的法律制度相關的風險；

- 易受特定國家或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條件變化的影響；及

- 地緣政治動態的變化，包括但不限於疫情、戰爭和恐怖主義。

我們能否保持在國際市場上的市場佔有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一點，且上述任何風險都可能給我們帶來重大挑戰。此外，若干國家近期的趨勢或經濟單邊主義行為進一步對我們的國際市場製造風險及不確定性。如果我們無法充分管控其中一個或多個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進軍全球市場，我們可能面臨遵守外國法律法規的風險，包括貿易保護措施、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要求、反傾銷政策、反腐敗法律、反洗錢法、環境及勞動法律法規、外商投資限制及反競爭規則。近年來，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國家安全擔憂不斷升級，導致國際貿易政策、貿易保護措施、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出口控制措施日趨嚴格。雖然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構成任何明顯或重大的制裁風險，但該等法律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及未來全球貿易動態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新的限制或不確定因素。違反該等法律可能導致我們開展跨境業務的能力受到限制、增加合規負擔或導致聲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管理我們計劃的擴張，這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我們一直在快速增長。同時，我們擬繼續在中國及海外的不同地區發展及經營更多酒店。有關擴張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經營、技術及其他資源提出大量要求。我們的擴張計劃亦將要求我們保持服務質量的一致性，以確保我們的業務不會因我們的質量標準中存在的實際或預期偏差而遭受損失。為了管理及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必須繼續改善現有經營、管理及技術系統以及財務及管理控制，並招募、培訓及留用合格的酒店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銷售及營銷人員，特別是在我們開拓新市場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且高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招募及留用合格人員，以及將新酒店整合到我們的現有業務中。倘我們無法預測持續擴張

的業務對我們的管理及信息以及經營系統所帶來的不斷變化的需求，或我們未能迅速使我們的系統及程序適應新的市場，可能導致收入下降、支出增加、或者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一方面，我們在現有市場中的擴張或會影響該等市場中的現有酒店，從而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在擴展至新的地區市場(尤其是海外市場)，以及增加我們擁有有限經營經驗及品牌知名度的新酒店時，或會帶來與我們目前在現有市場中不同的經營及營銷挑戰。與我們的現有市場相比，該等新市場可能具有不同的監管要求、競爭條件、消費者偏好及可支配收入消費模式。因此，我們在該等市場中開設的新酒店可能不如我們現有市場中的酒店成功。在新市場中，酒店客人以及加盟商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需要比我們所預期的更多的時間，通過對廣告及促銷活動的更大投入在該市場中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或會發現在新市場僱用、激勵及留用與我們有共同願景、激情及文化的合格員工更加困難。與現有市場中的酒店相比，在新市場經營的酒店亦可能產生較低的平均收入或較高的經營成本。在新市場經營的酒店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才能實現增長，並達到預期的收入及利潤水平，而且有些酒店可能永遠無法實現預期的收入及利潤水平，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無法保證任何擴張、推出的新的酒店或品牌將受到好評並及時實現盈利，亦可能完全不受到好評或完全不會實現盈利。倘新酒店或品牌不受好評，並且我們無法成功擴展至新的地區市場，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來抵銷相關的成本及開支，並且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及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自有及租賃酒店的大部分成本及開支可能保持相同水平或增加，如果我們自有及租賃酒店的收入下降，這或對我們的淨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來自自有及租賃酒店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2.7%、49.2%及46.5%。我們自有及租賃酒店的經營成本的大部分(包括租金、折舊及攤銷)相對固定。因此，毛利減少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不成比例地更大幅下跌，此乃由於我們的經營成本及費用不太可能隨收入成比例減少。然而，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不會隨著收入的變化而發生顯著變化，此乃由於我們需繼續支付租金及薪資，進行定期維修、保養及翻新，以及投資其他資本改善措施，以保持酒店的吸引力。由於材料成本

增加，我們的物業開發及翻新成本甚至或會增加。然而，我們通過提高房價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房客的能力有限。因此，即使我們的收入下降，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可能保持不變或增加，這將對我們的淨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約可能提前終止，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續約現有租約，並且我們的租金未來可能大幅增加，這或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出租人與我們之間的租賃協議通常規定(其中包括)，根據若干法律或事實條件可終止租賃。倘我們的租約提早終止，我們對有關物業的經營可能中斷或中止，以及我們或會在將業務遷移至其他地點時產生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在租賃期滿後通過續訂現有租約保留租賃酒店的經營。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令人滿意的條款續訂租約，或者根本無法續約。尤其是，我們可能產生與重新協商租約有關的租金付款的增加。倘我們未能在租賃期滿後以令人滿意的條款續訂租約，我們的成本或會增加，以及我們未來從酒店經營中產生的利潤或會減少。倘我們無法通過提高房價以抵銷一部分增加的成本，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收益可能下降，並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第三方銷售渠道(包括在線旅行社平台和旅行社)的關係，以銷售我們的酒店客房，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間接預訂渠道，主要包括由第三方運營商維護的酒店預訂網站以及我們與旅行社的合作安排。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與在線旅行社平台的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企業客戶會同意在相關合作協議到期後續簽協議，或以基本類似的條款與我們簽訂新協議。如果我們不能加強或維持與第三方運營商的關係，或者我們的企業客戶拒絕續簽合作協議或提出簽訂商業條款對我們不利的新協議，我們的業務和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酒店物業位於獲中國政府授予長期土地使用權的地塊上。中國的快速城市化以及分區和城市規劃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自有及租賃酒店被拆除、搬遷或受到其他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租賃、自有、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均位於獲中國政府授予長期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該等土地使用權一般在40至50年內到期。該等土地使用權不會自動續期，須在其期限期滿前至少一年申請續期。如中國政府批准辦理續期，我們的出租人、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視情況而定)會重新獲授予有關土地使用權。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中國政府可在其認為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在有關土地使用權期限期滿之前終止該項權利。中國正處於快速的城市化進程中，有關特定區域城市規劃的區域劃分要求及其他政府命令可能會不時變動。倘我們的酒店所在區域出現區域劃分要求或其他政府命令的變動，則受影響的酒店可能需要拆除或遷移。概不保證由於區域劃分或其他地方法規所引起的拆除、特許經營協議及管理協議終止以及我們的酒店運營中斷不會在日後發生。任何有關的進一步拆除及遷移將會導致我們失去酒店的黃金地段，而我們未必能在酒店遷移之後達成相若的經營業績。雖然我們或會就有關拆除和遷移獲得賠償，但我們無法保證該賠償(經相關政府部門釐定)將足以彌補我們的直接及間接虧損。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如承授人未能根據土地使用權授予合同遵守或履行若干條款及條件，中國政府有權終止長期土地使用權及撤銷土地使用權。中國政府施加條款及條件，或不就土地使用權授予合同辦理續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與我們及我們的特許經營商所使用的部分物業有關的風險。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須就我們所擁有及使用的物業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各種許可、證書及批准。我們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的加盟商亦須遵守有關規定。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亦依賴與擁有或從最終業主租賃物業的第三方租賃進行業務營運。我們或加盟商目前擁有或租賃現有酒店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他財產權可能受到質疑。例如，我們或加盟商對若干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限制或質疑，包括該等物業的用途與指定用途不符，或位於劃撥土地上的物業不得作商業用

途。在此情況下，相關政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或加盟商搬遷該等酒店，並實施處罰。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及加盟商可始終保持我們或加盟商目前租賃或日後租賃的物業的良好業權，不存在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及缺陷。倘該等物業被視為違建或業主無權出租該等物業作酒店營運用途，則業主(而非我們或加盟商(作為承租人))或會受到罰款，且租賃協議可能作廢。因此，我們或加盟商或須搬遷酒店。倘我們須搬遷酒店，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加盟商可及時搬遷，甚至根本無法搬遷，且我們或加盟商可能產生搬遷成本、收入損失及面臨營運中斷。更重要的是，由於加盟商可能不再與我們合作經營酒店，我們可能會失去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導致我們損失收入。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在中國的租賃酒店的租約尚未在中國相關行政管理機關登記或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對相關租賃進行登記，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無法保證我們在經營此類租賃酒店時不會受到質疑。如果我們經營此類租賃酒店的業務受到有效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並被迫遷移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還可能捲入與業主或第三方之間的糾紛，而這些業主或第三方對我們的租賃酒店擁有權利或權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或根本無法找到，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對我們使用此類物業的質疑而承擔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食品安全及食源疾病問題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酒店直接經營位於其中的餐廳。餐廳經營易受食品安全事故及食品傳播疾病的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培訓能夠完全有效地預防所有的食品傳播疾病。提供飲食產品供人食用存在使消費者受到傷害或生病的潛在風險。該等受傷或生病可能由未獲授權的第三方改動或產品污染或變質引起，包括在採購、生產及服務的各個階段出現的外來污染物、化學物質、物質或其他作用劑或殘留物。雖然飲食業務受到政府檢查及監管且該等部分酒店的餐廳可能由第三方經營，但無法保證我們提供

的飲食日後不會導致傷害或疾病，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該等事宜而遭索償或起訴。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抵銷財政損失，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食源性疾病或食品安全問題實例或指控的報告或宣傳，無論真假均可能影響餐廳銷售，迫使餐廳關閉，影響客人對我們酒店業務的信心，並對我們的酒店品牌及聲譽以及收入及利潤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賠、訴訟及損害。

我們受制於各項法律及法規，並需要各種批文、執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而失去或未能按時取得或續期任何或所有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各種合規和運營要求，包括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或地區維持業務經營所必需的批文、執照和許可證方面的要求。例如，我們的每家酒店須獲得各種批文、執照和許可證，包括《特種行業許可證》、《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及《食品經營許可證》等。此外，對於我們加盟酒店的運營，我們須進行特許經營權備案。請參閱「監管概覽」。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中大部分須接受有關當局的定期檢查或驗證，且僅在固定期限內有效，須續期及認證。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或所有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如果有關當局認為我們過往或當前是在未取得適當或充分批准或許可的情況下經營，或如果我們無法成功更新該等批准和許可，或者頒佈新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的批准或許可，對我們未能遵守新法律法規的任何運營部分施加額外限制，相關當局有權(其中包括)命令及時整改，但我們可能因無法按時整改而被處以罰款，沒收收入，吊銷營業執照，並被要求停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的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加盟商須遵守該等相同的合規及運營要求。儘管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及管理協議要求加盟商取得並維持所有必需的許可證或執照，但我們對他們的控制有限。倘我們任何加盟商未能取得及維持所需的許可證或執照，則我們或須延遲特許經營或管理酒店開業，或放棄或終止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或管理協議，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酒店品牌，導致收入損失，且使我們承擔潛在間接責任。

隨著我們進一步將業務擴展至國際市場，我們將受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更多法律及法規的約束。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可能更加全面及詳盡，並可能會施加比中國以及我們目前擁有大量業務的國家或地區更嚴格甚至與之相衝突的要求及處罰，從而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額外及重大的運營、管理及合規負擔，亦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及擴張計劃。遵守日益增多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法律合規成本及轉移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系統中斷或故障可能有損我們高效提供服務的能力，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且令我們面臨處罰。

我們能否提供優質如一的服務及通過酒店網絡實時監督經營的能力，取決於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持續穩定運行。對我們系統的任何破壞或系統故障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日常運營，在效率、一致性及質量方面影響我們的服務方式，並降低客人滿意度。我們的技術平台在管理會員計劃及加盟商方面發揮核心作用。我們亦依賴我們的網站、呼叫中心及移動應用程序方便客人預訂。我們的系統可能會遭受斷電、電信故障、計算機病毒、火災、洪水、地震、黑客入侵或其他試圖破壞系統的行為以及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的損害或中斷。我們的服務器亦可能遭入侵、破壞及毀壞。我們的部分系統並非完備，災後恢復計劃亦不能應對所有可能發生的情形。

此外，我們的系統及技術(包括我們的網站及數據庫)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或「漏洞」，可能對其性能造成不利影響或令其過時，而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更換或推出升級系統，或者無法在預算成本內進行升級。倘我們遭遇頻繁、長時間或持續的系統故障，我們的服務質量、客人滿意度及經營效率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進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為提高系統穩定性及完備性所採取的措施可能成本高昂，從而可能令經營利潤率下降，且無法保證在實踐中能提升穩定性或證明所產生的成本合理。

另外，我們在日常運營中與不同的業務夥伴(比如線上預訂渠道及航空公司)合作，我們能否為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亦取決於有關業務夥伴的系統的維護及效率，比如令網絡保持必要的速度、帶寬及穩定性，而該等因素均在我們的控制之外。倘任何業務夥伴的系統發生錯誤、「漏洞」或其他問題，我們高效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並可能面臨客人投訴，亦可能面臨罰款及來自主管部門的其他處罰。

未能遵守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法或保持內部或客人數據的完整性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或令我們承擔成本、責任、罰款或訴訟。

我們的業務涉及收集及保存大量內部信息及客戶數據，包括酒店賓客的個人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204百萬錦江會員，我們收集並存儲該等會員的若干數據。吾等亦保留有關吾等營運及僱員各方面的資料。有關客人和員工的個人資料以及內部數據的完整性和保護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中國有關隱私及數據安全的監管及執法制度不斷發展及收緊。此外，中國不同的監管機構，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相關國家機構已經在執行不同標準和應用程度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此外，包括網信辦、工信部及公安部在內的中國監管機構已經日益重視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領域內的監管。中國法律法規不斷改進，中國當局未來可能會通過更多的法律法規，進一步加強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任何未能完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政府採取行動，其中包括調查、罰款、處罰或暫停經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負面影響。

歐盟亦為我們數據保護合規的重要地區。歐洲數據保護法，特別是2016年4月27日通過的有關處理個人數據時保護自然人及有關數據自由流動的《一般數據保護條例》(GDPR)，及法國數據保護法，載有有關處理個人數據的嚴格規則，包括向在歐盟境外(包括中國)傳輸數據。

根據《一般數據保護條例》，任何個人數據僅可在存在法律依據(可能是(例如)明確的法定理由、《一般數據保護條例》界定的同意或合法利益)且數據的收集須有特定、明確且合法的目的。任何未能完全遵守《一般數據保護條例》的規定，包括經定期審閱及更新的各種技術及組織措施、委任數據保護官(在《一般數據保護條例》要求時)及負責數據保護事務的人員、監管個人數據處理操作、編製相關文件(包括數據影響評估及培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負面影響。

儘管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以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及法規，但仍不能保證我們目前的安全保護措施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安全保護措施可始終充分。此外，鑒於我們的客群規模以及我們系統內個人數據的種類及數量，我們或會成為對於計算機黑客、外國政府或網絡恐怖分子而言特別具吸引力的目標。通過闖入、蓄意破壞、未經授權者破壞我們的安全網絡、計算機病毒、計算機拒絕服務攻擊、僱員盜取或濫用數據、破壞我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網絡安全等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專有內部及客戶數據可能受到未經授權的訪問。試圖滲透及破壞我們的專有內部及客人數據的計算機程序員所使用的技術可能經常發生變動，且在針對某個目標發動時才會被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技術。保安措施不足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專有內部及客人數據受到未經授權的訪問。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受到有關我們安全及隱私政策、制度或措施的負面宣傳。

適用於安全及隱私的法律及法規在全球日益重要。遵守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增或新修訂監管規定將為我們的經營帶來沉重的負擔及成本。未能防止或減輕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其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或披露我們的客人數據(包括個人信息)，可能導致該等數據的丟失或濫用、我們的服務系統中斷、有損消費者體驗、消費者喪失信心及信任、損害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並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以及潛在訴訟。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倚賴專利、商標、版權、商業機密及保密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保障我們的專有權利。我們依賴商標及專利法律、商業秘密保障及保密及特許協議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如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目前及未來收益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向主管政府部門註冊有關現有及未來業務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申請均會獲得批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將不會受第三方挑戰或被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倘無法註冊相關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盡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第三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法院宣判彼等並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監控既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能夠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未經授權使用。我們或將須不時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產生高額費用及分散資源。

此外，根據任何已發出專利授予的權利未必會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或競爭優勢。由我們的專利申請發出的任何專利項下的權利可能不夠廣泛，無法阻止其他方開發類似或取得類似於我們開發結果的技術。其他方的知識產權亦可能禁止我們授權及利用因我們的待批申請而發出的任何專利。在我們已開發及正在開發技術的領域中，存在許多被其他方擁有的專利和申請中專利。該等專利及專利申請可能優先於我們的專利申請，並可能使我們的專利申請失效。除了可主張優先權的專利外，我們任何現有或待批專利亦可能因無效或無法執行而受到其他方的質疑。

我們可能需要對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進行抗辯，這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並導致我們產生大額費用。

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知識產權持有人關於其專有權利的通訊。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會提起訴訟，指控侵犯這些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需要獲得使用這些專利和知識產權的許可。我們對與我們的設計、軟件或技術相關的商標的申請和使用可能會被發現侵犯現有的商標所有權和權利。此外，如果我們或我們的員工被認定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i)停止提供包含或使用受質疑知識產權的服務；(ii)支付大額損害賠償金；(iii)向被侵權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尋求許可，但其許可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iv)重新設計我們的相關服務，這將產生大額費用；或(v)為我們的服務建立和維護替代品牌。

如果對我們的侵權索賠成功，而我們又無法獲得被侵權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索賠(無論是否有效)都可能導致大額費用、負面宣傳以及資源和管理注意力的分散。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倘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高度依賴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倘該等關鍵人員中的一名或多名未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他們目前的職位，則我們未必能夠及時、以可接受成本甚至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干擾，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可能會導致商業秘密及技術知識洩露以及市場競爭加劇。倘我們無法保留及激勵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人工短缺、人工成本增加或人工中斷可能會使我們的發展放緩並損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酒店業務高度以服務為導向，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員工(包括酒店經理及其他服務組)。酒店對合資格員工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倘未來未能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新酒店的計劃開業或會延遲，且可能會損害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管理現有酒店及為其配備充足員工的能力，這可能會導致顧客滿意度下降。任何有關延遲、現有酒店員工流失率大幅上升或員工普遍不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對合資格員工的競爭亦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更高工資以吸引及挽留主要服務組員工，此舉可能導致人工成本增加。

此外，中國的最低工資要求已提高，日後可能繼續增加我們的人工成本。過往數年中國酒店的員工薪金水平持續上升。我們未必能通過提高房價將增加的人工成本轉嫁予客人，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會遭遇因罷工、勞工糾紛或其他動亂而導致運營出現中斷，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季節性以及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活動可能導致收入波動，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季節性以及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活動，酒店業的收入或會波動。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可能導致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出現波動。一般而言，由於新年及春節假期的到來，第一季度在我們全年收入中所佔的比例低於其他季度。由於冬季旅行活動的減少，與第二及第三季度相比，我們的中國酒店在第一及第四季度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通常較低。此外，吸引大量遊客前來旅遊的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活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業績的波動，特別是對於該等活動所在地的酒店而言。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先前期間的經營或財務業績作為我們未來期間業績的指標。由於我們的收入可能因季度而異，我們的業務表現則相應難以預測，我們的季度業績可能有別於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發生波動。

我們可能就我們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遭受減值虧損。

我們不時收購業務，並因此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確認商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11,557.5百萬元、人民幣11,83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440.0百萬元。正常情況下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若出現減值跡象，則測試更頻繁。可能導致商譽減值的因素包括業務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競爭環境未能預料的變動、不利的法律或監管行動或發展、客人的看法及我們品牌的聲譽發生變動、利率的變動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惡化。倘我們於未來收購新業務，我們亦可能錄得額外商譽。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789.6百萬元、人民幣6,842.3百萬元及人民幣6,694.7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及品牌名稱。除百歲村商標有10年固定年期外，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截至2024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6,059.2百萬元)視為無固定年期。我們至少每年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就無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出現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我們就具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倘相關不利事件發生，且導致與我們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有關的其中一項重大假設或估計有所變動，則可能產生減值費用。

無法保證日後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檢查不會產生重大的減值費用。減值將減少我們的盈利、資產及股東權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受到索賠、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和行政程序的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索賠以及各種法律和行政程序的影響。客戶、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競爭對手、員工、政府單位或其他各方可能會在調查和法律程序中對我們提出實際或指控的違法、違約或侵權索賠。無論特定索賠的依據如何，法律和行政程序都可能會耗錢耗時或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考慮到這些因素，我們可能會簽訂訴訟和解協議並解決此類糾紛。無法保證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協議，亦無法保證不會發生訴訟。此外，這些協議還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的未決或受威脅法律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是，未來可能會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索賠和程序，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辯護費用，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但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件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靠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和投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流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我們認為，考慮到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編纂**]的預計[**編纂**]淨額，這些資金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由於業務擴張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加強現有酒店網絡、擴張至新的國家及地區、對基礎設施的投資、營銷活動或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如果我們無法從經營活動中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可能需要通過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獲得資金。如果我們不能以合適的條件或及時獲得此類融資，我們經營和拓展業務的能力或應對外部競爭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果我們以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債券的方式募集資金，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可能會被稀釋。此外，我們的債務可能令我們受制於相關債務契約，限制我們的經營及做出某些業務相關決策的能力，並將需要支付相關債務的利息及本金，從而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的現金需求和財務風險。

終止任何優惠税務待遇、政府補助及其他目前我們可享受的優惠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獲得政府以補貼形式授予的補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確認人民幣124.8百萬元、人民幣68.8百萬元及人民幣42.6百萬元的政府補助為其他淨收入。優惠税務待遇、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政策的時間、金額和標準則由地方政府機構全權酌情決定，並且在我們實際收到任何財務優惠之前無法準確預測。我們通常並無能力影響地方政府作出該等決定。地方政府可能會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有關優惠税務待遇或補助或政策。我們獲得優惠税務待遇、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政策的資格取決於相關政府機構全權酌情考慮及釐定的多項因素。部分優惠税務待遇、政府補助及政策乃按項目授予，並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遵守適用的財務優惠協議及完成當中的具體項目。此外，我們過往獲得優惠税務待遇、政府補助或其他優惠政策所依據的政策可能會由相關政府實體全權酌情叫停。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獲得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税務待遇、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政策。任何減少或取消相關優惠税務待遇、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其等的價值波動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39.9百萬元、人民幣1,120.4百萬元和人民幣1,194.7百萬元。截至相同日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0.3百萬元、人民幣52.1元和人民幣60.4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其他市場可觀察因素或使用估值技術的不可觀察因素釐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會顯著影響，並導致我們所使用的市場可觀察因素發生不利變化，從而影響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資本市場穩定性、我們信用狀況的變化

及其他市場驅動變量。任何相關因素都可能導致公允價值波動，或使我們的估算與實際結果有所偏差，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某些金融資產的市場可觀察數據不易獲得的情況下，確定相關估值時需要進行判斷和估算，這本質上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與我們估值相關的假設變化可能導致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發生重大調整，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對各項員工福利計劃作出充分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加政府發起的各項僱員福利計劃。該等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中國法律規定我們按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供款，最高上限由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來自主管部門的任何繳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罰款的通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受到與之相關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然而，倘有關中國部門與我們有不同意見，例如認定我們須作出補充供款、認定我們未符合勞動法律及法規、或認定我們將受到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可能受到疫症、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可能受到疫症、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經營多間酒店的地點。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COVID-19或其他疫症的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其他傳染病或其他負面公共衛生事件的任何長期復發都可能對我們的酒店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任何僱員或客人在我們的酒店工作或住宿期間被懷疑感染了任何傳染病，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或須對受影響的僱員進行部分或全部隔離及對受影響的地區或我們場所的部分或全部進行隔離。我們酒店的僱員或客人染上任何疾病亦可能影響相關酒店的安全聲譽，從而可能削弱消費者到訪、用餐或入住該等酒店的意願。

由疫症、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包括地震或颱風)造成的損失在中國及海外屬不受保或就其投保金額過於高昂。倘虧損不受保或虧損超出承保限額，

我們或損失全部或部分於酒店的投資，以及來自酒店的日後預期收入。在該情況下，我們仍須承擔任何酒店相關財務責任。

同樣地，戰爭(包括可能爆發戰爭)、恐怖襲擊活動(包括受恐怖襲擊活動威脅)、社會動盪和由於上述事件導致的加強旅行安保的措施、旅遊相關意外，以及地區政治不明朗因素及國際衝突，可能影響旅遊及可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未能就有關重大事件或危機的應急方案或復原能力作充分準備，因此我們的持續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

我們有限的投保範圍可能使我們蒙受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所有強制性和若干自選商業保險，包括財產保險、公共責任保險及僱主責任險。我們亦要求我們的加盟商購買常規保險。我們無法對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投保，原因是我們認為在商業上不可行，或因我們的保險公司已從其標準保單項下的承保範圍中排除若干風險事件。詳見「業務－保險」。特別是，在酒店中存在發生事故或受傷的內在風險。我們的任何一間酒店發生一起或多起事故或傷害，可能會對我們的安全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降低整體入住率並通過要求我們採取額外措施使我們的安全預防措施更加可見和有效而增加成本。未來，倘不增加成本或減少投保範圍，我們可能無法續訂我們的保單或獲得新保單。我們亦可能與保險供應商就我們認為屬於我們的保單所涵蓋的理賠支付發生糾紛且該等保險理賠可能無法充分或及時獲得承認。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承保範圍的索賠及責任。倘我們須對超出保險限額或保險範圍外的金額和索賠承擔責任，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我們的股票激勵計劃授予若干獎勵，但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採用股票激勵計劃(包括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對我們的成功有貢獻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以股票為基礎的付款。我們認為，授出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日後或會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票激勵為基礎的薪酬。因此，我們與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受反腐敗和反賄賂及類似法律所規管，而未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和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開展業務的各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及類似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儘管我們已實施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遵守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參與我們可能需負責的不當行為。

不遵守反腐敗和反賄賂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合規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人們對ESG問題(包括廢物處理、包裝廢棄物、溫室氣體排放和環境保護)的認識不斷提高，可能會通過更嚴格的法律法規，而其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和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已經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ESG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能夠有效幫助我們在複雜多變的監管環境中游刃有餘。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或新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任何地區或全球經濟下滑及通貨膨脹都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近年，地區和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地區和全球經濟會否持續放緩以及持續放緩的時間，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多個全球領先經濟體的央行和金融部門採取的貨幣及財政

政策造成的長期影響，存在顯著不確定性。戰事以及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動亂及恐怖主義活動，引致石油價等市場波動，一直備受關注。地區經濟狀況易受環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政治政策以及預期整體經濟增長率影響。

會否有效管理或解決該等難題和不確定因素，以及其可能對遠期環球政治和經濟狀況造成何種影響，目前仍不明朗。如有經濟放緩，或營商情緒轉壞，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間接潛在影響。此外，國際市場持續動盪，包括若干國家之間不斷變化的貿易關係，或任何針對我們產品新徵收的關稅，可能削弱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的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亦於其他眾多地區經營我們的業務，包括歐洲、亞洲(不含中國)、非洲及美洲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該等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按地區及任何相關經濟體的不同領域而言，各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並不平均。如我們可能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出現實際經濟低迷或預期經濟低迷、經濟增幅繼續下降，或經濟前景不明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動可能引致我們的成本上升、法律及業務風險上升、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影響經營業績。此外，若干國家或地區的貿易單邊主義事件亦可能提高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及營運的不確定性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地區市場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法律制度因司法管轄區而異，差異顯著。部分司法管轄區訂有以成文法為依據的民法制度，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以普通法為依據。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民法制度下以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參考，但具有限定的先例價值。

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地區市場法律制度持續演變。新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尚未充分涵蓋該等市場所有經濟活動的各個層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有待進一步落實，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尚未確定。由於地方行政及法

院當局有權詮釋及實施法定條文與合約條款，因此在多處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市場，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可能較為困難。地方法院可能擁有酌情權以拒絕執行國外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因素可能會被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涉及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利用，以試圖向我們索取付款或利益。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基於其各自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詮釋(部分未及時公佈或根本無公佈)，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於其他情況下，主要監管機構定義不明、不精確或遺漏，或監管機構採納的詮釋與類似案例中法院採納的詮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後方知悉已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若干地區市場的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導致產生龐大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的地區市場及其他地區可能採納的適用於我們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或詮釋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而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監管。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我們所在地區市場的新訂法律及法規的施行可能會推遲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具有限責任，我們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絕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且其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

就跨司法管轄區的判決的承認及執行而言，中國並無訂立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具有若干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因此，在中國或香港是否承認及執行從該等司法權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7月14日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中國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因此，倘若爭議雙方未簽訂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則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將無法在中國執行。

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9年1月18日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以承認和執行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該安排終止了雙邊承認和執行須簽訂法院選擇協議的規定。《安排》生效後，即使爭議雙方沒有簽訂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一般也可以在中國內地得到承認和執行。但是，我們不能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都能在中國大陸得到承認和執行，因為具體判決是否得到承認和執行，仍需由相關法院根據《安排》進行逐案審查。

派付股息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我們的可分派利潤是指我們的可分派淨利潤減去法定盈餘公積金和酌情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撥款。可分派淨利潤是指下列兩者中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當期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加上當期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當期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加上當期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因此，我們未來(包括於我們登記會計利潤的期間)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向股東進行股息分派。在特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保留並在以後年度進行分派。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我們在境外經營部分業務，我們面臨與外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此外，我們於同年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匯兑分別為虧損人民幣25.4百萬元、收益人民幣4.9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22.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其他全面收益」，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價值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海外業務的人民幣成本，或減少我們海外業務或海外銷售的人民幣收入。外匯匯率的波動亦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及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優先利用自然對沖以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當自然對沖無法充分覆蓋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可能會視乎相關情況使用其他對沖工具。然而，該等對沖措施的可獲得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彌補我們的風險敞口，或根本無法彌補。

我們受制於貨幣兑換監管制度，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利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編纂]價值。

外幣的兑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由於我們可能會將人民幣收入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派付H股股息，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匯滿足該等要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化，如阻礙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並可能對　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或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及中國外匯政策的變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所影響。因此，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如何影響人民幣、港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以及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的[**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作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港元兑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的H股的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A股、B股及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不同，可能導致股價波動。

我們的B股及A股已分別自1994年12月及1996年10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編纂**]後，我們的A股及B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而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現時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A股及B股不得互換或替代，該等不同股份市場之間不存在任何[**編纂**]或結算。由於[**編纂**]特點不同，故H股、A股及B股市場的[**編纂**]、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個人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A股及B股的[**編纂**]表現可能無法比較。然而，A股及／或B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編纂**]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A股及B股市場特點不同，故A股及／或B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　閣下評估對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及／或B股的交易歷史記錄。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及中國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約束。

由於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相關監管機構另行同意。因此，為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和資源。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在中國境內遵守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要求。因此，我們需要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信息。然而，本公司就本公司A股及B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乃根據中國境內證券主管部門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的不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和經營信息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和經營信息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因此，有意購買本公司H股的[**編纂**]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本公司H股的[**編纂**]決定時，只應依據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數據。 閣下如[**編纂**]於[**編纂**]中購買本公司H股，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文件及本公司於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數據外的任何數據。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沒有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由本公司、[**編纂**]及[**編纂**]（代表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磋商訂定，並不代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H股將進行[**編纂**]的市場[**編纂**]。倘本公司H股於[**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市場，本公司H股的市場[**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可能會導致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並且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內地運營業務並在香港[**編纂**]證券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和[**編纂**]的波動。許多中國公司的證券已經在香港[**編纂**]，而部分公司的證券正籌備在香港[**編纂**]。其中若干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在[**編纂**]後[**編纂**]大幅下跌。

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編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場[**編纂**]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供應大量增加或預期大量增加，均可能導致H股市場[編纂]大幅下跌及／或攤薄H股持有人的持股比例。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編纂**]的買家將面對[**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實時攤薄的情況。為擴大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編纂**]及[**編纂**]股份。若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編纂**]股份，[**編纂**]的購買者所持H股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權激勵計劃[**編纂**]股份，此舉將會進一步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

控股股東能夠以並不符合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對我們行使重大控制權及影響我們的業務。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控股股東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或假設悉數行使[**編纂**]，則為約[**編纂**]%）。因此，控股股東將會（在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按並非一直符合其他股東利益的方式控制或以其他形式影響我們的主要政策決定，包括整體策略及投資決策、股息計劃、發行證券及調整股本架構及其他須股東批准的行動，其可能引致未必符合其他股東利益的決定。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人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例如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者被認為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市[**編纂**]以及我們未來在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是否有意出售其持有的大量股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他們不會出售他們現在或將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可供未來出售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市[**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為中國內地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並可能須就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和H股股息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遵循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居住地司法轄區(所得稅安排與中國內地的不同)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議或類似安排，中國內地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前提是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投資者派發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除非協議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內地所得收入的，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最近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中國內地所得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上述任一情況均可按中國內地的適用稅收協議和稅法規定予以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取決於中國與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所居住的司法轄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議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在與中國並無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轄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股東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

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訂明，個人在若干境內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倘若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則　閣下在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所屬司法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本文件中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統計數據及數據可能並非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獲取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多個來源，包括官方政府出版刊物以及我們委託或公開取得的第三方報告及其他公開信息來源。我們在轉載或摘錄上述數據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尤其是，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的關屬人士及顧問均未核實該等資料。由於搜集數據的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發佈的數據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及其他問題，故本文件所載的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者可能無法與就其他市場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因此不應過度倚賴。因此，我們不會就從各項來源取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因各項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已按與其他地區相同之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而呈列或編纂。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倘我們於[編纂]後的可見將來不派付股息，　閣下必須依賴我們H股的[編纂]上漲以獲取[編纂]回報。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編纂**]後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H股股息。宣派及分派股息由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而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資金及監管要求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盈利，我們未來仍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派付／能夠派付H股股息。

倘我們保留[**編纂**]後的大部分或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為我們的發展提供資金，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可能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支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未必能夠依賴對H股的[**編纂**]作為未來任何股息收入的來源。

即使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的時機、數目及形式(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　閣下於H股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H股的任何未來[**編纂**]上漲。概不保證H股將於[**編纂**]後升值，或甚至維持　閣下購買H股時的[**編纂**]。　閣下可能無法實現對H股[**編纂**]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H股的全部[**編纂**]。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未必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及期間內的整體表現。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數據，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可能」、「應當」、「應該」或「將」或類似的術語。該等陳述包括對我們的增長戰略的討論以及對我們未來營運、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預期。H股投資者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是不準確的。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是不正確的。這方面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本節中所述的不確定性，其中許多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鑒於該等和其他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的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不承擔任何義務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無論是由於新的數據、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新聞報道及／或任何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強烈建議　閣下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包含未披露或與本文件所包含數據不一致的新聞報道或任何其他媒體的數據。

在[**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會有關於本集團和[**編纂**]的新聞和媒體報道。董事希望向潛在的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而該等數據並非來自董事或我們的管理團隊，亦非由彼等授權。董事不對任何數據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可靠性，或新聞或其他媒體對本集團或我們的H股所表達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作出任何聲明。在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H股時，潛在的投資者應該僅依賴本文件中的財務、運營和其他數據。通過[**編纂**]購買我們在[**編纂**]中的H股，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　閣下不會依賴本文件和[**編纂**]中所載數據以外的任何數據。如果任何此類數據與本文件中包含的數據不一致或衝突，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不應依賴此類數據。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到申請人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且大部分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並不可行或在商業上是不合理的。因此，我們目前沒有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其中包括)我們須作出下列安排以維持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

(a) **授權代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毛嘯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胡睿女士(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副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

(b) **董事**：在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會成員聯繫時，我們的每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出旅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電話號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就我們所知及所悉，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c) **合規顧問**：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亦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自[**編纂**]起最少直至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期間，合規顧問將就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須確保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我們還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的充分有效溝通，並確保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d)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其項下產生的其他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一名個別人士，且該名人士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董事會秘書兼副總裁胡暟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胡暟女士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但鑒於其過往於本集團的管理經驗及對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業務運營的透徹了解，我們希望委任其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余詠詩女士(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擔任我們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胡暟女士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有關胡暟女士及余詠詩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能外，余詠詩女士將協助胡暨女士，使胡暨女士可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此外，胡暨女士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相關的專業培訓。

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胡暨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條件如下：

(a) 胡暨女士必須由余詠詩女士協助，余詠詩女士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b) 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為[**編纂**]起計三年，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則該項豁免將被即時撤回；及

(c) 於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胡暨女士的資格及經驗。本公司隨後將盡力以令香港聯交所信納的方式證明，胡暨女士在過去三年得益於余詠詩女士的協助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而不必進一步申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編纂]

[**編纂**]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子公司之股本變動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規定，本文件須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450家子公司。本公司認為，披露有關其所有子公司的所需資料將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須就該等披露而編製及核實相關資料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這對投資者亦無重大意義。不披露有關資料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已確定17家子公司(統稱「**主要子公司**」及各「**主要子公司**」)，我們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其對業務分部的重要性、地區及財務貢獻，以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戰略觀點，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一節。舉例而言，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不抵銷集團間交易)佔收入的70%以上，及分別佔本集

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除税前溢利的100%以上、及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100%以上。此外，若干主要子公司亦持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資產、知識產權、品牌，且主要子公司已涵蓋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主要子公司未包括一家除外子公司，因為其純屬四家有實際經營的主要子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主要子公司及除外子公司外，本公司的其他非主要子公司概無個別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的收入或截至2022年、2023年或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作出5%或以上的貢獻，亦未持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任何資產、知識產權、品牌。因此，概無該等其他子公司個別對我們的整體業績或經營而言屬重大。

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中披露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項下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股本的任何變動詳情的豁免。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曉強先生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柳營路635弄 2號602室	中國
許銘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長寧路1661弄 50號806室	中國
周維女士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羅香路長橋四村82號 啟明大樓1104室	中國
毛嘯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金通路1737弄 18號10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紅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天山支路138弄 7號11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暉明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國定路505弄 16號501室	中國
徐建新先生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歐陽路289弄 12號1001室	中國
劉九評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花木路718弄 9號801室	中國
張磊先生	香港 灣仔 李節街1號 李節花園20樓B室	中國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28-29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7層

有關我們在香港開展業務運營若干方面的香港法律：

鴻鵠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新翼6樓

有關我們在法國開展業務運營若干方面的法國法律：

Bird & Bird AARPI
2 Rue De La Chausseé D'antin
Paris
France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28-29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楊高南路889號 東錦江大酒店商住樓四層(B區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本公司網站	**www.jinjianghotels.sh.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胡瞥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延長西路526弄5號305室 **余詠詩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毛嘯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金通路1737弄 18號1001室 **胡瞥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延長西路526弄5號305室

審計、風控與合規委員會	徐建新先生*(主任委員)* 張磊先生 李紅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九評先生*(主任委員)* 徐建新先生 張磊先生 張曉強先生 周維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張暉明先生*(主任委員)* 劉九評先生 許銘先生
戰略投資與ESG委員會	張曉強先生*(主任委員)* 周維女士 毛嘯先生 張暉明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900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營業部**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東一路24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廣州大道支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廣州大道南701號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亦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信度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及中國酒店市場進行研究。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50,000元的費用，而董事認為該費用反映市場價格，並認為支付該費用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得出結論的公平性。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創立，在全球設有超過45個辦事處，聘用逾3,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

調研方法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曾進行初級研究和次級研究，初級研究內容是與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而次級研究則是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

基準及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可能維持穩定增長；(ii)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25年至2029年(「預測期」)可能保持穩定；(iii)穩定的經濟發展、更佳的流動性及持續的城市化所帶動的商務及休閒旅遊需求增加、對優質產品及個性化體驗的需求不斷增長所帶動的酒店行業結構升級等市場驅動因素，很可能進一步推動全球及中國酒店行業的發展。

全球酒店行業分析

總體而言，酒店行業按服務與價格可分為四類：經濟型、中端、中高端以及高端及以上檔次。連鎖酒店擴展其酒店業務網絡通常有兩種主要業務模式，即F&M（特許經營及管理）模式及O&L（自有和租賃）模式，前者亦稱輕資產模式。酒店集團為加盟商提供經驗豐富的總經理，以建立酒店管理團隊及培訓酒店骨幹員工。在自有及租賃模式下，酒店集團擁有或租賃實體酒店物業。酒店集團負責酒店開發、改造、定制、維修、維護及經營成本。

酒店行業的上游包括提供酒店經營者運營地點的商業物業開發商及持有人，以及提供日常運營所用設施、設備及必需材料的供應商。酒店服務的終端客戶為酒店行業的下游消費者，一般而言包括商務及觀光旅遊的個人旅客以及參加商業會議、行業論壇、活動展覽的企業客戶。終端客戶如今可通過酒店自有平台（APP、小程序、官方網站等）、OTA平台、企業賬戶、電話或本人在酒店現場預訂等方式直接向酒店訂房。其中，酒店自有平台憑藉其交易便捷、成本較低、與品牌直接互動等優勢成為當今消費者青睞的渠道之一。

酒店行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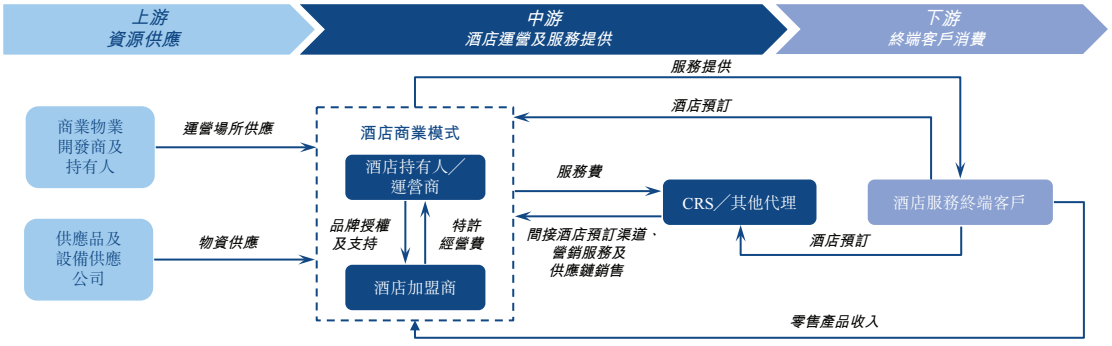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酒店行業因季節性和週期性因素，收入及經營業績會出現波動，總體業務特性如下：在一年的第一季度，新年和中國春節假期均集中於此，酒店收入佔比低於全年其他季度。每年第三季度為酒店業的傳統旺季，此期間的收入表現往往最為強勁。近年來，「家庭旅遊」已成為夏季最大的增長點。在暑假期間，尤其是在家庭旅遊需求激增的情況下，家庭有充足的時間安排旅行。某些特殊事件（如大型展會、演唱會或奧運會等體育賽事）可能會顯著提升主辦城市或國家的酒店需求，因為此類活動會吸引各地遊客前往相關地區。

全球酒店行業市場規模

2024年，全球酒店及酒店房間總數分別達到85.87萬家和4,430萬間。全球酒店行業呈現高度分散格局，連鎖酒店佔2024年全球酒店客房總數的約43.6%。其中，中國和歐洲的連鎖酒店滲透率均低於全球平均水平。

全球酒店行業在挑戰面前展現出韌性，在需求釋放、商務旅行回暖以及消費者偏好演變的推動下，呈現出強勁的復甦趨勢。預計2024年至2029年，全球酒店房間數及酒店家數將分別以1.5%和1.4%的年複合增長率持續增長。疫情期間部分獨立酒店退出市場，而連鎖酒店憑藉更強的客源流量、更優的品牌口碑和更高的風險承受能力，有望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預計到2029年連鎖酒店將佔據全球酒店客房總數的約45.3%。

連鎖酒店及獨立酒店的酒店房間數量細分（全球），2019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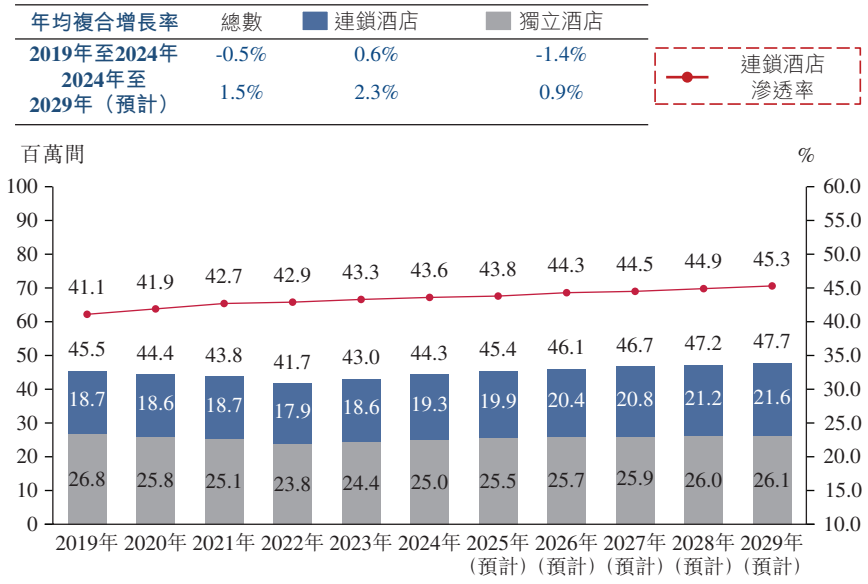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連鎖酒店及獨立酒店的酒店數量細分（全球），2019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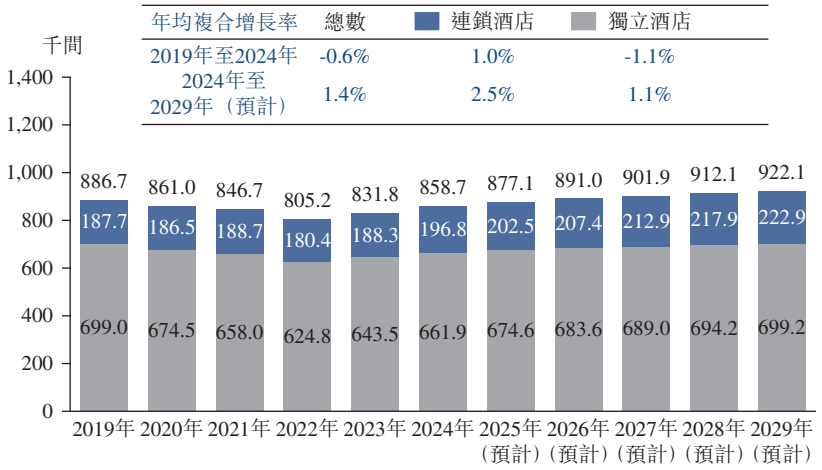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連鎖酒店滲透率基於酒店房間數量計算。連鎖酒店滲透率等於連鎖酒店客房數除以酒店客房總數並乘以100%。

截至2024年底，按酒店客房數量計算，中國連鎖酒店滲透率為42.8%。中國連鎖酒店滲透率低於美國及全球平均水平，顯示出中國酒店業連鎖酒店具有增長潛力。

•以酒店房間數計的連鎖酒店滲透率，2024

單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酒店客房總數達到2,150萬間，2019年至2024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8%。中國酒店行業仍高度分散，由大量獨立酒店和少數連鎖酒店構成。

展望將來，2024年至2029年，預計獨立酒店客房數量將輕微下降，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2%，而連鎖酒店客房數量預計同時將以6.7%的年均複合增長率上升。因此，中國酒店連鎖滲透率預計到2029年將進一步提升至53.6%。

連鎖酒店及獨立酒店的酒店客房數量細分（中國），2019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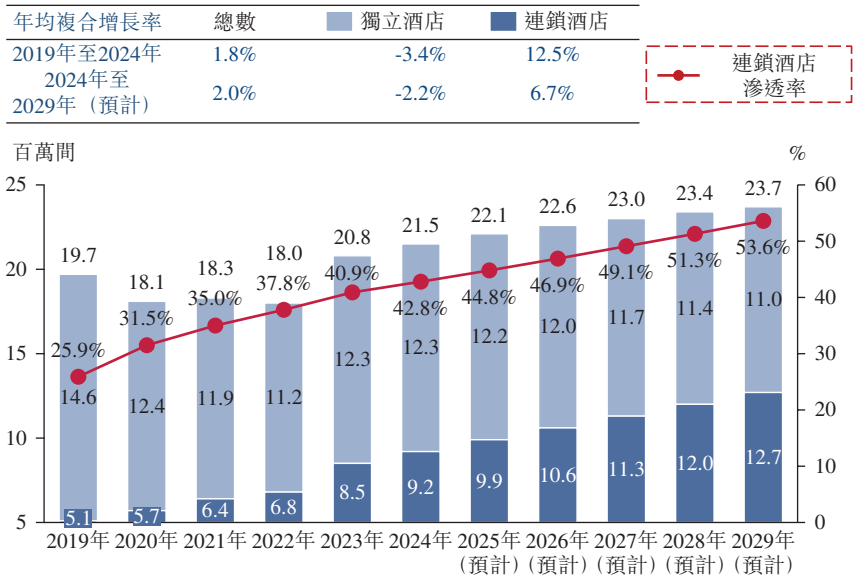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連鎖酒店及獨立酒店的酒店數量細分（中國），2019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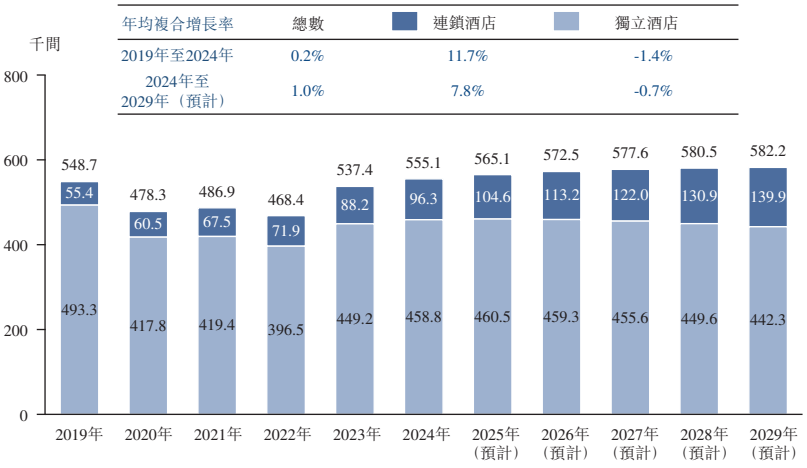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連鎖酒店的總數及提供的客房數分別達到9.63萬家和920萬間。預計到2029年，連鎖酒店總數及客房數將分別增至13.99萬家和1,270萬間，自2024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7.8%和6.7%。總體而言，中國酒店行業按服務與價格可分為四類：經濟型、中端、中高端以及高端及以上。

以2024年的客房數量計算，經濟型酒店、中端酒店、中高端酒店及高端及以上酒店的市場份額分別佔47.8%、20.7%、14.1%及17.4%。2019年至2024年，各檔次連鎖酒店均展現出強勁韌性，酒店數量及客房數持續增長。在頭部連鎖酒店的帶動作用下，中端及中高端市場客房數在2019年至2024年期間分別實現了13.7%及21.1%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顯著。預計2024年至2029年，中端及中高端市場將保持較快增長勢頭，客房數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8.8%及10.1%。

按酒店檔次劃分的連鎖酒店客房數量（中國），2019年至2029年（預計）

單位：百萬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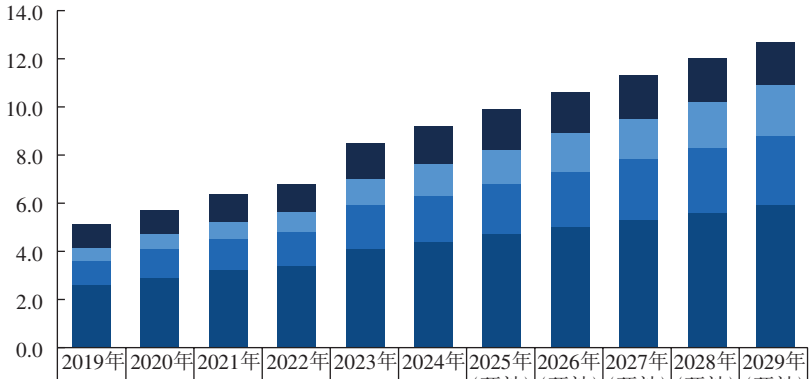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預計）	2026年（預計）	2027年（預計）	2028年（預計）	2029年（預計）	*19/24* 年均複合增長率	*24/29E* 年均複合增長率
總計	5.1	5.7	6.4	6.8	8.5	9.2	9.9	10.6	11.3	12.0	12.7	12.5%	6.7%
■高端及以上	1.0	1.0	1.2	1.2	1.5	1.6	1.7	1.7	1.8	1.8	1.8	9.9%	2.4%
■中高端	0.5	0.6	0.7	0.8	1.1	1.3	1.4	1.6	1.7	1.9	2.1	21.1%	10.1%
■中端	1.0	1.2	1.3	1.4	1.8	1.9	2.1	2.3	2.5	2.7	2.9	13.7%	8.8%
■經濟型	2.6	2.9	3.2	3.4	4.1	4.4	4.7	5.0	5.3	5.6	5.9	11.1%	6.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酒店檔次劃分的連鎖酒店數量(中國)，2019年至2029年(預計)

單位：千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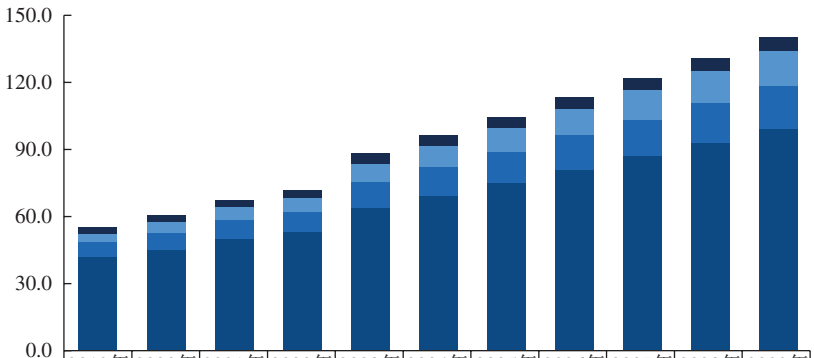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預計)	2026年(預計)	2027年(預計)	2028年(預計)	2029年(預計)	*19/24* 年均複合增長率	*24/29E* 年均複合增長率
總計	55.4	60.5	67.5	71.9	88.2	96.3	104.6	113.2	122.0	130.9	139.9	11.7%	7.8%
■高端及以上	3.1	3.3	3.4	3.7	4.7	4.9	5.2	5.4	5.6	5.8	5.9	9.9%	3.8%
■中高端	3.8	4.6	5.5	6.1	8.1	9.4	10.5	11.7	13.1	14.4	15.8	19.9%	10.9%
■中端	6.5	7.7	8.8	9.3	11.8	12.8	14.0	15.3	16.5	17.8	19.0	14.4%	8.2%
■經濟型	42.0	44.9	49.8	52.8	63.6	69.2	74.9	80.8	86.8	92.9	99.2	10.5%	7.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24年，歐洲酒店總數及客房數分別達到15.83萬家及1,120萬間。2019至2024年，歐洲酒店業穩步增長，同期酒店數量及客房數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3.8%及2.7%。2024年，歐洲連鎖酒店滲透率為40.2%，較全球平均水平偏低。

國際遊客赴歐旅行意願持續增強，歐洲酒店供應預期在未來幾年進一步增加。歐洲酒店供應預計將增長，其中酒店總數及客房數預計在2024至2029年間分別以3.7%及2.2%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

按連鎖酒店及獨立酒店劃分的酒店房間數量（歐洲），2019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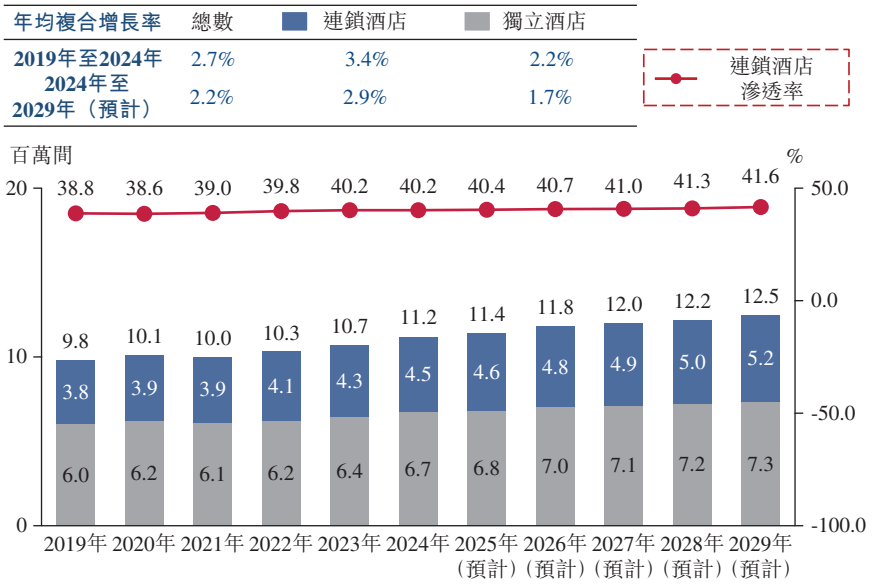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連鎖酒店及獨立酒店劃分的酒店數量（歐洲），2019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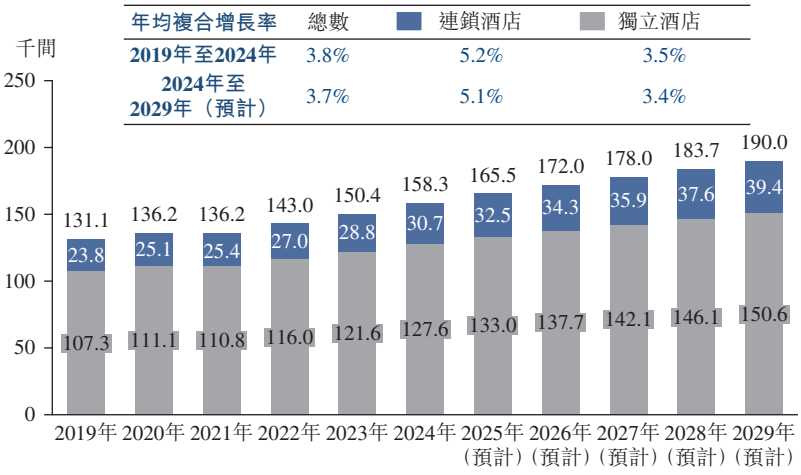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酒店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與未來趨勢

中國市場驅動因素：

商務與休閒旅遊需求攀升：中國經濟持續穩健增長，為商務及休閒旅遊市場形成強勁需求拉動效應。根據中國文化和旅遊部數據，2024年全國國內遊客達56.1億人次，同比增長14.8%，導致酒店需求上升。同時，根據聯合國旅遊組織的資料，到2024年，全球國際遊客人次將達到14億，回到疫情前水平。預計到2025年，遊客人次將再增加3%-5%，其中亞太地區將引領復甦（2024年遊客人次為3.16億人次，按年增加33%）。總體而言，旺盛的旅遊市場情緒疊加經濟穩健增長，已成為全球及中國酒店業快速復甦的核心驅動力。

交通便利性提升與持續城市化：近年來，中國持續推進交通基礎設施建設，顯著提升了旅遊目的地可達性與遊客出行便捷度，有效促進酒店住宿需求增長。隨著航空、高鐵、高速公路等交通網絡的不斷完善，遊客跨區域流動能力顯著增強，激發旅遊市場活力。例如，文化和旅遊部等多部門印發的《關於促進旅遊公共服務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推動各地將連接幹線公路與A級旅遊景區、旅遊度假區的道路建設納入交通建設規劃，支持有條件地區形成串聯主要旅遊區的旅遊交通環線。此外，政策鼓勵建設旅遊集散中心、旅遊停車場等配套設施，進一步提升旅遊交通服務水平。

中國市場未來趨勢：

行業集中度與連鎖酒店滲透率不斷提升：與國際市場相比，中國酒店行業的連鎖滲透率仍處於相對較低水平。頭部酒店集團憑藉資本與品牌優勢，通過併購及整合中小酒店資源快速擴大市場份額。這一趨勢既推動了行業集中度提升，也給中小酒店的生存帶來壓力。未來，隨著頭部企業持續擴張規模，行業整合步伐將進一步加快。

品牌多元化與酒店個性化需求同步增長：隨著旅遊消費增加，越來越多消費者尋求優質住宿，而不僅著眼於基本需求(例如實惠的價格及便利的位置)。因此，中國酒店業發生了結構性變化，中端和中高端酒店客房供應的增長速度快於經濟型酒店。中國頭部酒店集團通過品牌多元化戰略推出更多小眾品牌，以滿足個性化、差異化的市場需求。品牌矩陣已從經濟型延伸至生活方式、度假、精品等領域，旨在強化客戶黏性並提升市場競爭力。然而，新品牌的孵化與運營成本較高，且品牌過度擴張可能帶來同質化風險。

中央預訂系統與忠誠度計劃：近期，越來越多的酒店加大力度，以提升通過其中央預訂系統內的直接渠道預訂率。此轉變旨在減少對OTA的依賴及加強消費者關係。同時，酒店集團正在積極完善其忠誠度計劃生態系統。他們的目標是通過完善基於積分的獎勵系統或個性化會員福利來提高客戶保留率。

技術發展驅動數字化轉型：數字技術的應用為酒店業提質增效提供了新動能。領先的酒店集團已開始廣泛採用自助登記入住、智能機器人、移動應用程序及人工智能助手等技術，以提升客戶體驗並降低運營成本。然而，中小酒店在資金、人才、制度等方面的科技投入及應用仍面臨挑戰。數字化水平的差距拉大了行業鴻溝。

歐洲市場驅動因素：

歐洲經濟增長穩健：歐洲整體經濟於2024年保持溫和正增長，歐元區國內生產總值於年內增長約0.8%。增長有限，但避免了經濟衰退，失業率維持低位，消費者支出逐漸恢復。宏觀經濟穩定復甦為旅遊出行提供了基礎，商務活動和居民度假需求在經濟企穩的背景下穩步釋放，帶動酒店入住需求回升。

歐洲旅遊業即將復甦：歐洲是全球最大的旅遊目的地之一，疫情後遊客有所回升。強勁的區內旅遊需求及美國等市場赴歐洲旅遊的熱潮共同推動歐洲旅遊業迅速復甦。國際旅遊收入相應增長，酒店入住率和平均房價等指標接近2019年的水平，使旅遊業的復甦成為歐洲酒店餐飲行業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之一。

歐洲市場的未來趨勢：

酒店翻新在未來扮演重要角色：在老化的基礎設施和不斷變化的客人需求的推動下，翻新正成為歐洲酒店市場的主要趨勢。觸發需求的原因通常包括：保持競爭優勢、遵守日益嚴格的ESG法規，適應新的運營商標準，或滿足最新的消防、健康和安全規範。這種必要性，加上對增強體驗和運營效率的需求，使翻新成為未來幾年整個歐洲酒店業的主要未來趨勢。

全球酒店行業進入壁壘分析

規模化佈局：頭部企業通過規模經濟和品牌效應建立起強大的壁壘，導致新入局者難以競爭。核心壁壘在於數億會員的龐大生態系統，且頭部集團的業務遍佈全國，會員可享受跨城市、跨品牌的標準化服務和會員權益，用戶黏性顯著增強。新入局者必須同時克服規模差距及消費者轉換成本－此雙重障礙嚴重制約其增長潛力。

品牌知名度及精細化管理：在全球及中國的酒店市場，成熟的品牌聲譽及管理體系構成重要的行業壁壘。消費者方面，消費水平不斷提升刺激對品牌可靠性的大量需求，而領先品牌在服務質素及衛生標準方面的聲譽形成認知壁壘。對於加盟商而言，成熟品牌的中央預訂系統在客流量中佔據主要份額，而數字工具則大幅縮短新店開店時間並提高投資回報的可預測性。這種雙向賦能機制將續訂率推至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形成自我強化的商業生態系統。

技術壁壘：頭部企業利用數字化平台整合會員數據，賦能精準營銷和端到端服務，構建自有流量生態系統。此外，人工智能和物聯網技術優化了供應鏈管理，實現了運營自動化，並提供智能房間和非接觸式服務等場景化體驗，從而顯著提高效率和客戶保留率。該等能力一般需要龐大的資金投入、深厚的行業知識以及海量數據積累，新入局者短期內難以複製該等閉環系統。

品牌創新與孵化能力：在全球及中國的酒店行業，品牌創新及能力壁壘構建主要體現在三大核心競爭力：品牌組合的快速迭代能力、數字生態系統的深度整合能力、跨場景業務協同與創新能力。老牌酒店集團憑藉長期積累的市場資源、規模化運營經驗及技術先發優勢，不斷優化品牌結構，精準把握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並通過數字化工具提升運營效率及用戶體驗。頭部企業還可借助集團資源，向「酒店+文旅」、「酒店+長租短租」等創新場景拓展，形成明顯的競爭壁壘。

忠誠度計劃與會員生態：全球及中國酒店行業的忠誠度計劃已成為企業加深用戶參與度及提高複購率的核心策略。通過積分獎勵、分級會員權益、本地化專屬活動等設計，強化用戶留存，構建高活躍私域流量礦池。頭部企業利用數字平台整合消費者數據，實現精準營銷和個性化服務，同時利用微信生態系統和小程序等本地化渠道擴大會員互動。完善的忠誠度系統不僅可以提升客戶生命週期價值，還可以通過交叉銷售擴展生態系統邊界，最終形成競爭壁壘。

運營經驗與管理能力：成熟酒店集團深耕多年，已積累豐富的市場運營經驗，能夠快速適應需求變化並應對運營挑戰。長期運營經驗使公司成功構建了具有規模效益的專業化管理體系，並在產品研發、項目策劃、質檢、採購、運營等核心環節形成顯著管理優勢。

全球酒店行業競爭格局

2024年，按酒店數量計算，本公司為全球最大的連鎖酒店集團。全球前五大連鎖酒店集團的酒店數量約佔所有連鎖酒店總數的26.1%。2024年，本公司擁有約1.34萬家酒店，在全球所有連鎖酒店集團中位列榜首。

按客房數量計算，2024年全球前五大連鎖酒店集團的客房數量約佔所有連鎖酒店客房總數的32.6%。本公司2024年擁有約130萬間客房，在全球所有連鎖酒店集團中排名第二。

以連鎖酒店數量計的前五大酒店集團(全球)，2024 年

排名	酒店集團	酒店總數量（2024年）	市場份額（2024年）
		千間	*%*
1	**本公司**	**13.4**	**6.8%**
2	公司 A	11.1	5.6%
3	公司 B	9.4	4.8%
4	公司 C	9.3	4.7%
5	公司 D	8.3	4.2%
前五大		**51.5**	**26.1%**
其他		**145.3**	**73.9%**
連鎖酒店總數量		**196.8**	**100.0%**

以連鎖酒店客房數量計的前五大酒店集團(全球)，2024

排名	酒店集團	酒店總數量（2024年）	市場份額（2024年）
		百萬間	*%*
1	公司 B	1.7	8.8%
2	**本公司**	**1.3**	6.7%
3	公司 D	1.2	**6.2%**
4	公司 A	1.1	5.7%
5	公司 E	1.0	5.2%
前五大		**6.3**	**32.6%**
其他		**13.0**	**67.4%**
連鎖酒店客房總數量		**19.3**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24年，按酒店數量計算，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連鎖酒店集團。中國前五大連鎖酒店集團的酒店數量約佔所有連鎖酒店總數的41.0%。本公司2024年在中國擁有約1.22萬家酒店，在中國所有酒店連鎖集團中排名第一。

按客房數量計算，2024年中國前五大連鎖酒店集團的客房數量約佔所有連鎖酒店客房總數的37.0%。本公司在中國擁有約120萬間客房，2024年市場份額達13.0%，自2016年起連續九年位居中國所有連鎖酒店集團首位。

以連鎖酒店數量計的前五大酒店集團(中國)，2024年

排名	酒店集團	酒店總數量（2024年）	市場份額（2024年）
		千間	*%*
1	**本公司**	**12.2**	**12.7%**
2	公司A	11.0	11.4%
3	公司F	7.0	7.3%
4	公司G	4.8	5.0%
5	公司H	4.4	4.6%
前五大		**39.4**	**41.0%**
其他		**56.9**	**59.0%**
連鎖酒店總數量		**96.3**	**100.0%**

以連鎖酒店數量計的前五大酒店集團(中國)，2024年

排名	酒店集團	酒店總數量（2024年）	市場份額（2024年）
		百萬間	*%*
1	**本公司**	**1.2**	**13.0%**
2	公司A	1.1	12.0%
3	公司F	0.5	5.4%
4	公司H	0.3	3.3%
5	公司I	0.3	3.3%
前五大		**3.4**	**37.0%**
其他		**5.8**	**63.0%**
連鎖酒店客房總數量		**9.2**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酒店行業成本分析概覽

勞工成本是酒店經營者的主要成本。隨著經濟增長及生活水平改善，中國的勞工成本於近年亦以穩定步伐增長。2022年至2024年，中國酒店業員工的平均年收入穩步增長，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5.71萬元。

中國酒店業員工平均收入，2022年至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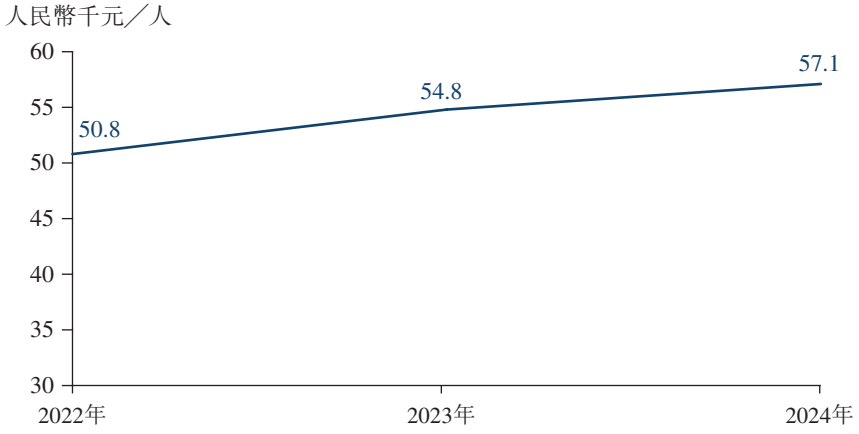

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在諸多方面均須遵守各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下為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最重要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所有公司。公司法規範公司的設立、企業結構和管理，也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以該規定為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個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4)外國投資者以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外商投資法》進一步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遜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法》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

於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22年10月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規管。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統一列出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而鼓勵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載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負面清單涵蓋11類產業，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該等法規，除每家酒店均須取得營業執照及其他許可以外，外商投資中國酒店業務並無受到限制。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新近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制定了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的監管框架。《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劃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違反本規定者，可能被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或在情節嚴重的情況下，被責令暫停營業。《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的附件《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新近修訂。根據該目錄，通過公共通信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作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別，受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新近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或ICP管理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

ICP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劃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者須自有關電信管理機構取得ICP許可證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新近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於到期前90日內提出延續申請。此外，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亦規定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註冊並擁有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所使用的域名。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該規定要求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必須以中外合資企業的形式設立，且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該企業超過50%的股權。此外，合資企業必須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獲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

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的實體中，外商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由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國內增值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或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所、設備或其他協助。

有關酒店經營的法規

公安部於1987年11月發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2020年11月及2022年3月修訂《旅館業治安管理辦法》，而國務院於2004年6月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1月及2016年8月修訂《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根據該兩項法規，任

何人申請開辦酒店，均應經當地公安機關審查批准，且必須取得特種行業許可證。《旅館業治安管理辦法》對經營者委予若干治安管理義務。

根據於2005年8月頒佈及於2012年10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以及多項當地法規，未取得特種行業許可證的酒店可能遭警告、責令停業或停止持續經營業務、沒收違法所得或處以罰款。已取得特種行業許可證但違反適用管理法規的酒店業務經營者，情節嚴重的亦可能被吊銷許可證。

國務院於1987年4月發佈並於2016年2月、2019年4月及2024年12月修訂《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據此，酒店開業前必須取得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根據該法規，未能取得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酒店可能視情節輕重遭處以下行政處罰：(i)警告；(ii)罰款；或(iii)責令停止持續經營業務。於1991年3月，衛生部頒佈《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並於2017年12月最新修訂，據此，酒店經營者須建立衛生管理制度並保留衛生管理記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頒佈並於2021年4月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據此，任何供應食品的酒店須取得許可證。2023年6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12月正式實施，取代了2015年8月頒佈並於2017年11月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根據《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任何從事食品銷售或食品服務活動的實體均需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原餐飲服務許可證)的酒店將遭處：(i)沒收違法所得及違法生產銷售的食品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或(ii)違法生產的食品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的，處以貨值金額10倍以上20倍以下罰款。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0月、2019年4月及2021年4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由公安部於2009年4月30日修訂並頒佈、2009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7月17日最新修訂的《消防監督檢查規定》，以及由住房和城

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佈，於2020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規定，(i)特殊建設工程(例如總建築面積大於一萬平方米的酒店)的消防設計文件須於施工前經當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核及檢查；(ii)特殊建設工程(例如總建築面積大於一萬平方米的酒店)於施工完成前，須通過當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的消防檢查及驗收；及(iii)公眾聚集場所(例如酒店)須通過當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的消防安全檢查，此為開業營運的先決條件。根據該等法規，未能通過消防設計檢查及驗收批准或未能通過消防安全檢查(包括消防驗收檢查及安全檢查)的相關酒店可能遭：(i)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經營業務；及(ii)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於2023年11月27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發佈《旅遊飯店星級的劃分與評定》(GB/T14308-2023)，於2024年3月1日生效。根據《旅遊飯店星級的劃分與評定》，所有經營超過一年的酒店均合資格申請星級評等。觀光酒店分為一星級至五星級五個標準，按設施水平、管理標準及服務質量評估。星級標誌的有效期為五年。

於2012年9月21日，商務部頒佈《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根據該法規，倘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或居民服務業的企業向其客戶發行任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其須進行登記備案程序。就主要從事住宿業務的酒店而言，其所發行之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預付款項總結餘不得超過其上一會計年度主營業務收入的40%。

於2013年4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根據該法律，住宿經營者須履行他們與客戶間協議項下的義務。倘住宿經營者將其部分服務分包予任何第三方或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涉及任何第三方，住宿經營者須就任何對客戶造成的損害與第三方共同承擔連帶責任。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5年1月生效及分別於2007年8月、2009年8月及2019年8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房屋時，出租人與承租人須簽訂書面租賃合同，訂明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等條款。出租人及承租人亦須進行登記備案，以於房地產主管部門留存租賃紀錄。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能遭處以罰款，而租賃權益可能劣後於利益相關的善意第三人。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以及中國的其他幾部基本民法法律。根據《民法典》，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租賃物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約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租賃物的，出租人有權解除合同。出租人明知或應當知道承租人已轉租，但未在六個月內提出異議的，視為出租人已同意該轉租行為。根據《民法典》，訂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財產已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抵押權設立後抵押財產出租的，該租賃關係不得對抗已登記的抵押權。

有關土地或財產使用的法規

1986年6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該法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1991年1月，國務院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規定，企業和個人應當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變更土地用途必須依法取得批准文件，並向土地所在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管理部

門提交變更登記申請。變更登記應當由原土地登記管理部門依法辦理。如果企業或個人未按照批准的土地用途使用國有土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自然資源管理部門應當責令當事方交還土地。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特許經營業務受商務部及其地方分支機構的監督管理。此類活動目前由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發佈並於2007年5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規管。該《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其後由商務部於2011年12月12日修訂並頒佈，於2012年2月1日施行及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以及由商務部於2012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新修訂《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進行補充。

根據上述適用法規，特許人須具備一定的先決條件，包括成熟的商業模式、能夠為被特許人提供長期經營指導和培訓服務的能力及在中國擁有至少兩家經營一年以上的自營店面。特許人未按照上述規定從事特許經營活動的，可能會遭受處罰，如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由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公告。特許經營合同應當包括期限、終止及付款方式等若干必要條款。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的法規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該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將「網絡運營者」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需要承擔各種網絡安全保護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履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規定的安全保護責任，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規則和操作指南，指定網絡安全責任人及其職責，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網絡入侵和其他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

技術措施，採取監測和記錄網絡運行狀態和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ii)制定應急預案，及時應對和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網絡安全威脅時啟動應急預案，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及(iii)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以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有關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流動的措施。若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或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處罰、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若干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的觸發機制有兩種：(a)企業主動申報審查：適用於(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及(b)監管部門啟動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在此情況下，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擬詳盡指導數據處理各方面的現有規定，包括處理者公告數據處理規則、取得同意及單獨同意、重要數據安全及數據出境，以及平台運營者的其他義務。《網絡數據條例》已於2025年1月1日正式生效。

此外，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數據出境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向境外提供的個人信息超過該辦法所規定數量的，在向境外轉移任何個人信息前，應當向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包

括以下情況：(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出境安全評估規定亦適用於重要數據出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由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正式實施。《網絡數據條例》對個人信息的處理、重要數據的處理、跨境數據傳輸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等方面的法律要求進行了重申和進一步明確。其中，《網絡數據條例》要求處理超過1,000萬名個人信息的網絡數據處理者，需滿足處理重要數據的若干要求；涉及國家安全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接受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條例》還明確了在線平台服務提供者的部分義務，包括為用戶提供關閉個性化推薦功能的選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信息處理者不得洩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儲的個人信息；未經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個人信息。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和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犯罪：(i)違反有關規定，向特定人員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在網上等方式公佈公民個人信息的；(ii)未經公民同意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有關公民的信息(除非該信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iii)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時，違法有關規定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iv)違反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律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使用。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所定義的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相關個人同意，以及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情況。其還規定了一些關於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具體規則，如將處理的目的和方法告知個人，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方式獲得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專利相關工作，而省、自治區、直轄市專利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延長至十五年(自申請日期起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授予」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使用專利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未經專利權人同意及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須處理商標註冊工作，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經商標擁有人申請可每次再續展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同一類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如果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予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權利，任何人士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而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為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於中國的域名註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申請人於完成申請程序後將成為域名持有人。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於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各種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有關僱傭、社會福利和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 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僱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僱傭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於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獲修訂，對臨時單位職工 (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 的使用作出更嚴格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僅允許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職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自2014年3月1日起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聘用的勞務派遣工人數目不得超過其用工總數的10%。若未在規定期限內進行整改，用人單位可能面臨每超出10%閾值的勞務派遣工就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

社會保險

根據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於2005年12月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所有城鎮用人單位，包括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國有企業、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私營企業)、政府機關、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及其職工必須參加基本醫療保險，且所有城鎮企業職工、個體工商戶及靈活就業人員必須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繳費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倘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倘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用匯，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憑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該通知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修訂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及促進投資及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人民幣所得款項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

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可直接辦理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通過銀行間接監管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除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第8.2條除外，該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該通知取消了對非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境內賬戶用於結匯以變現資產的資金使用限制已被取消，而外國投資者保證金的使用及結匯限制亦已放寬。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也可將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符合現行資本收入管理規定。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

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的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的稅率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減按12.5%的稅率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應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凡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第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法及第691號令，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須根據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變更為16%及10%。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根據39號公告，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的稅率16%被調整為13%，及其適用的10%稅率被調整為9%。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改革，轉為備案制。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數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上市或發行：(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定證券發行或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及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而正在接受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其應當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發行人在其先前發售及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他境外市場進行的

後續證券發行及上市應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備案。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倘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與本集團在法國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對我們在法國的酒店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法國法律及法規之概要。本概要並不完整，亦非完整描述適用的法國國家或地方法律。本概要重點介紹重大法律、規則及法規以說明我們業務開展中出現的法律問題，但並未解釋每一項法律、解釋或應用。

根據法國法律，自2009年7月22日有關旅遊服務開發及現代化之第2009-888號法律頒發起，酒店之業務經營毋須取得商業授權。然而，其需要若干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政府或監管備案、申報、註冊、批准或授權，尤其包括以下各項：

公眾接待設施

開設和運營公眾接待設施(「公眾接待設施」或「ERP」)需要根據法國建築和住房法典L. 122-5和R. 143-1及其後條文獲得授權。開設公眾接待設施必須徵求安全和可達性委員會的意見，並進一步得到市長的授權令。

ERP運營商(「經營者」)[1]有責任根據1980年7月25日批准對公眾開放設施的消防和應急安全規例一般規定的部長令，確保設施場所遵守安全規例。

建築商、業主和經營者應遵守預防和保護措施，包括消防安全措施，以確保人身安全。ERP運營商須對設施安裝及設備定期進行技術檢查，包括電氣系統、照明、報警系統、供暖、排煙、燃氣裝置、電梯以及應急和消防安全設備。

地方安全委員會(包括部門安全和可達性諮詢委員會(「CCDSA」))在施工、開放和運營期間進行檢查，並記錄發現的任何違規行為並向市長報告。地方安全委員會及CCDSA至少每三或五年檢查一次運營中的公眾接待設施。檢查的頻率取決於活動的類型和設施的類別。應市長或省長的要求，可按地方安全委員會及CCDSA的意見對其進行調整。

衛生地方法規

許多旨在打擊滋擾和污染的法律及法規允許行政機關(尤其是市長)進行干預，以防止或糾正其在當地發現的健康風險。

在這方面，省衛生條例(RSD)是地方當局有關衛生事宜的重要參考文件。它實施了有助於解決日常主要滋擾問題的公共衛生和衛生法規。

[1] 行政部門將ERP的運營商定義為就從事專業活動而言確保設施運行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團結與衛生部長2020年1月30日公報第596頁(Solidarity and health Minister, JO 30 January 2020 p 596))。實際上，這意味著ERP運營商原則上應為在酒店內開展業務的加盟商。

多個省(特別是巴黎或塞納－聖但尼)可能在其RSD中包括要求事先向省長申報的要求(例如，任何位於巴黎市內的酒店均須提前向巴黎警署署長申報)。

分級證書

法國法律並未強制規定酒店須歸類為「旅遊酒店」，但通常用於其運營的分類，以為客戶保證設施舒適度及客戶服務質量。

倘酒店擬取得評級(例如2、3或4星級酒店)，則須提供分級證書。該證書的有效期為5年，由法國旅遊發展署根據《法國旅遊法典》第L.311-6條並符合2021年12月29日部長令規定的標準發出。

同時，對於五星級酒店，根據藝術條款，應獲得旅遊部《法國旅遊法典》第L.311-6條規定及根據2014年10月3日部長令規定的標準而授予「宮殿級」資質，有效期為5年。

食品監管

根據有關食品衛生的法國農村和海洋漁業法典第R.233-4條和條例(EC)第852/2004號，任何涉及動物來源食品的生產、加工、儲存或分銷的經營者應事先向設施所在地省長申報。該事先申報必須指明在每個場所進行的活動的性質。其必須於開始運營之前提供，並且在運營商、地址或活動類型發生任何變化時進行更新。

酒類牌照要求

根據《法國公共衛生法》第L.3331-1至L.3331-2條，提供酒精飲料的場所應獲得以下相應牌照：

- 「第三類牌照」(限制性牌照)准許銷售第一類至第三類飲料，如葡萄酒、啤酒及蘋果酒。

- 銷售所有認可酒精飲料，包括烈酒(第四類及第五類)，須持有「第四類牌照」(正式牌照)。

未持有第三類牌照或第四類牌照的餐館須取得下列其中一項牌照：

- 「餐廳小酒牌」，允許隨餐點銷售第一類至第三類飲料。

- 「餐廳酒牌」，允許隨餐點銷售所有認可酒精飲料。

任何上述牌照的持有人須完成有關與經營該牌照業務相關的權利及義務的特定培訓。該培訓涵蓋防止酗酒、保護未成年人及公共場所醉酒法律執行等關鍵議題。培訓完成後，參與者會獲得有效期為十年的經營許可證。*

此外，酒店的建造、裝修及擴建亦可能需要額外的授權、許可及申報。

規劃法

視乎建築或裝修項目的性質、規模和地點而定，若干工程(如結構修改、內部裝置或更改建築物外觀)可能需要建築許可證(「建築許可證」)或事先申報(「事先申報」)。這些要求受《法國城市規劃法》第R.420-1條規限，該條規定了根據當地城市規劃條例(例如，「PLU」–「地方城市發展規劃」)須獲得規劃授權的工程範圍。

工程完成後，可進一步向市議會提交證明工程完成及合格聲明(「DAACT」)，以取得建築許可證[1]。雖然並非強制性，但提交DAACT可通過以下方式提供法律保障：

- 限制第三方質疑：在市議會收到DAACT後六個月之後，不得採取法律行動以廢止建築許可證。

- 限制行政審查：地方行政當局有3個月(如果場地位於保護區內，則為5個月)，對已竣工工程是否符合規定提出質疑。

環境授權

視乎其規模、地點及潛在環境影響而定，若干項目可能須根據法國環境法典第R.122-2條進行環境授權及環境影響評估。

1 在缺少DAACT的情況下：(i)建築許可證的受益人須提供工程竣工日期(作為計算各種時效期間(如建築許可證的時效為6個月；刑事訴訟時效為6年，民事第三方訴訟時效為5年)的起始點)的證明；及(ii)行政部門自受益人證明工程竣工起有10年時間質疑工程是否符合建築許可證。

第R.122-2條附表中所列的項目可能須遵守：

- 若超出特定標準(例如建築項目建築面積達40,000平方米或以上)，須進行系統的環境評估。

- 如在中間標準範圍內則個別審查(例如，建築面積達10,000平方米或以上的建築項目，或50個停車位或以上的公共停車設施)。

環境主管部門根據項目的規模、地點(例如是否靠近保護區)和累積環境影響等標準，決定是否必須對需逐個審查的項目進行全面的環境評估。

此程序可確保在項目獲批准前已識別及減輕潛在的環境影響。環境授權合併了包括建築許可證在內的各種許可證頒發程序。

環保分類設施

酒店內輔助活動的運營可能受法國環境法典第L.511-1條下分類為環保分類(「ICPE」)的設施規定所監管。例如，若酒店運營包括超出若干範圍的特定活動(例如，ICPE第2345號下的乾洗服務或ICPE第2340號下的洗衣服務)，則其須遵守ICPE的申報、註冊或授權。

歐洲網絡信息保護條例

2016年4月27日頒佈的就個人數據處理及該等數據的自由流動為自然人提供保障的(EC)第2016/679號條例，及經廢止並由歐盟成員國數據保護法(例如法國的《法國數據保護法》)進行補充的第95/46/EC號指令(《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對有關自然人的個人數據處理施加了若干要求。《一般數據保護條例》的規定適用於在歐盟成立的公司，也適用於不在歐盟成立但處理歐盟境內(按實施程序的制定而可能包括歐洲經濟區)個人的個人數據的公司(例如本公司)，如果該等處理活動涉及：(a)向位於歐盟境內的數據主體提供貨品或服務，而不論是否需要該數據主體作出付款；或(b)只要數據主體的行為發生在歐盟境內，就對其行為進行監控。

因此，《一般數據保護條例》適用於我們的歐盟實體以及我們的非歐盟實體以歐盟客戶為服務對象時所提供的服務。《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對相關公司施加大量責任，其

中涉及但不限於(i)適用於個人數據處理的原則，例如合法性、公平性、透明度、目的限制、數據極小化及「隱私保護設計」、準確性、僅在必須情況處理和存儲個人數據、按「必須知情基準」限制數據獲取，以及通過技術和組織措施確保個人數據安全和機密性；(ii)控制人展示遵守該等原則的能力(問責性)；(iii)在處理前確定法律依據的義務(若干特定類別的數據，如敏感數據則適用特殊規定)；及(iv)數據主體的權利(例如，對所處理的個人數據的知情權、取得／收取副本的權利、更正權、刪除權、限制處理權、數據可攜權和若干情況下反對處理數據的權利，向主管監管機構(在法國為法國個人數據保護局(CNIL))提出投訴的權利，以及法國人就制定有關死亡後個人數據的存儲、刪除和通信指令的特定權利。)這導致公司有義務實施一系列正式的流程和政策，審查並記錄開發、獲取或使用所有新產品和服務、技術或數據類型等對隱私的影響。《一般數據保護條例》訂明違反數據保護規定可處高額罰款，根據所觸犯的《一般數據保護條例》的條文，罰款可高達(根據所違反義務的程度)：(i)上一財政年度全球年度營業額的2%或10百萬歐元，以較高者為準，或(ii)上一財政年度全球年度營業額的4%或20百萬歐元，以較高者為準。監管機構可將責令措施(例如，停止處理數據)改為處以罰款或額外施加罰款。《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及歐盟成員國法律亦訂明了私人執法機制及刑事責任(如適用)。

於2002年7月12日發佈之有關電子通訊行業處理個人數據及私隱保護的(EC)2002/58指令對cookies的使用以及對網站追蹤(包括於若干情況下(尤其是對以營銷為目的進行追蹤所用的cookies)於歐洲為存取保存於用戶終端設備的資料取得知情及事先同意的規定)施加限制。在2020年，法國CNIL亦發佈了一套有關cookies及其他追蹤器的指引及建議。未完全遵守與實施電子私隱規例有關的所有慣例的公司可能會受到制裁；其與《一般數據保護條例》的關係尚不完全清楚，但這一情況也適用《法國數據保護法》。

法國稅務

所得稅

法國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簡化股份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年營業額低於7.63百萬歐元的中小型企業可享受首42,500歐元應課稅收入15%的較低稅率。

除標準企業所得税外：

– 企業須就企業所得税超過763,000歐元的部分繳納3.3%的社會繳款，因此大公司的實際税率約為25.83%；

– 超大型公司亦須繳納特殊繳款。該暫行辦法僅適用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第一個財政年度。該繳款適用於年營業額達10億歐元或以上的公司，其根據當前財政年度和上一財政年度應付企業所得税的平均值計算得出營業額低於30億歐元的公司的繳納率為20.6%，而營業額30億歐元或以上的公司的繳納率為41.2%。

非法國公司倘透過於法國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須於法國繳納企業所得税。根據法國締結的避免雙重徵税協定，當外國公司在法國設有固定營業地點或有習慣性代表外國公司訂立合約的非獨立代理人時，一般即屬常設機構。法國常設機構應佔溢利須遵守適用於法國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税規則及税率。

合夥企業和過渡實體的税務處理

就法國税務而言，普通合夥企業(société en nom collectif)及有限合夥企業(société en commandite simple)等法國合夥企業一般被視為「税務透明」或「半透明」實體。與公司不同，該等實體並無直接繳納企業所得税。相反，法國合夥企業產生的收入按合夥人所有權權益的比例分配予合夥人，而不論有關收入是否實際分配。各合夥人須根據其本身的税務狀況就其分佔的合夥收入納税。

參股免税

法國設有參股免税制度，大幅減少或免除來自合資格股權投資的股息及資本收益的税項。

對於法國公司收取的股息，當滿足以下條件時，適用參股免税制：(i)母公司持有派發公司至少5%的股本，(ii)股份已經或將要持有至少兩年，及(iii)兩間公司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税或同等税項。倘該等條件獲達成，股息95%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税，因

此實際稅率約為1.25%（為5%應課稅部分的25%）。當股息由屬同一稅務綜合集團成員的法國子公司或位於歐盟、冰島、挪威或列支敦士登且將合資格納入法國母公司的稅務綜合集團的外國公司（倘於法國成立）分派時，屬於同一稅務綜合集團的母公司的實際稅率進一步降至約0.25%。

對於出售合格參股的資本收益，類似的豁免適用於以下情況：(i)股份符合「參與資格」（通常股份佔公司資本和投票權超過5%），及(ii)於出售時，股份已持有至少兩年。倘該等條件獲達成，88%的資本收益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實際稅率為3%（為12%應課稅部分的25%）。此資本收益免稅制不適用於以房地產資產或金融資產為主的公司的股份。

股息及資本收益豁免均不適用於位於非合作司法管轄區的公司的股份，少數情況除外。

企業所得稅稅務組別

法國提供稅務合併制度，允許一組法國公司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單一實體。

要組建稅務集團，必須滿足以下條件：(i)母公司不得由另一家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法國公司擁有95%或以上，(ii)母公司必須在整個財政年度直接或間接持有子公司至少95%的資本，及(iii)母公司與子公司必須擁有相同的財政年度及須按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綜合稅務制度的主要好處包括：(i)抵銷集團內部的溢利及虧損，及(ii)抵銷多項集團內部交易（包括固定資產的資本收益）。母公司成為就本集團綜合業績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唯一責任方，而子公司計算其本身的個別應課稅收入，該收入隨後於集團層面匯總。母公司可與其子公司訂立內部協議，以重新分配合併產生的稅負或節省。

稅務綜合選擇權為期五年，並可於其後五年期間續期。當條件不再符合時（例如，所有權降至95%以下），該制度可能提前終止，並可能引發特定的稅務後果。

預扣稅

法國公司向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外國法人實體一般須繳納25%的預扣稅（外國個人為12.8%）。然而，該稅率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下調，就合資格公司股東而言，一般下調至15%或有時更低的稅率（5%甚至0%）。

此外，支付予居住在歐盟、冰島、挪威或列支敦士登的公司股東的股息在下列情況下可獲豁免預扣稅：(i)接收方持有派發公司至少10%的股本，(ii)股份已持有至少兩年（或接收方承諾持有股份至少兩年），(iii)接收方須在其居住國家／地區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v)該結構設計並非主要旨在避稅。

除在少數情況下，法國公司在非合作司法管轄區支付的股息須繳納75%的預扣稅。

法國法律訂明法定儲備，包括每個財政年度已實現溢利至少5%之徵費。當法定儲備達到公司股本的10%時，不再強制徵費。法定儲備不能供分派。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法國特許經營法概述

法國特許經營業務主要受法國商法典第L.330-1條至第L.330-3條及第R.330-1條至第R.330-2條規管。該等條文載列特許人的訂約前披露責任，旨在為潛在加盟商確保透明度及公平性。根據該等規則，特許人必須在簽訂特許經營協議至少20天前或潛在加盟商付款前，向潛在加盟商提供訂約前信息文件（「訂約前信息文件」）。該等法律框架為本公司在其法國酒店組合中與其加盟商的關係提供依據。

訂約前信息文件披露包括有關特許人業務歷史、財務報表、市場狀況和特許經營網絡詳情的信息。未能遵守該等披露義務可能會導致合約撤銷、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及失去特許人權利。特許人並無責任登記彼等之特許活動或登記彼等與加盟商簽立之加盟協議。

投資者應注意，法國法院規定，特許人有責任在授予特許經營權前對相關業務和概念進行試驗或測試，並且通常會要求特許人證明在特許經營開發之前，該概念已在自有業務中運營至少兩年，且該試驗已實現盈利。

除上述訂約前披露義務外，特許經營業務還須遵守競爭法規定，包括：

- 法國商法典第L.420-1條及以下條款禁止壟斷價格、限制市場准入、限制生產或投資以及市場分割等反競爭行為。集團注意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濟依賴或掠奪性定價等可能擾亂經濟活動的行為同樣受到禁止。本公司

注意到，如果某些行為有助於經濟發展，並為消費者帶來公平的收益份額，且不會實質性地消除相關市場的競爭，則可能被允許。

- 法國商法典第L.442-1條及以下條款禁止限制性貿易行為，包括低於成本的轉售和突然終止已建立的商業關係。集團已實施相關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所有特許經營業務均符合這些規定。

雖然法國法律並無就特許經營協議本身設定最長期限，但該等協議內的獨家供應安排須受特定期限限制。

競業禁止義務可根據法國法律強制執行。期後競業禁止條款受《法國商法典》第L.341-2條規限，根據該條，競業禁止條款僅在以下情況下有效：(i)限於特許經營協議下的產品和／或服務；(ii)限於加盟商開展其活動的地點；(iii)有正當理由需要保護重大、特定及秘密的專有技術的轉讓；及(iv)期限為一年。必須同時滿足這四個條件。

概覽

我們的前身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6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後於1994年11月轉為社會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1994年12月15日完成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B股上市(股票代碼：900934)及於1996年10月11日完成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A股上市(股票代碼：600754)。我們於2003年更名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再度更名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我們約46.05%的股份。

經過三十餘載的經營，我們已發展成為深耕中國、佈局全球的全球領先的酒店集團。詳情請參見「業務」一節。

主要里程碑

以下概述主要的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3年	我們的前身根據中國法律在上海成立。
1994年	我們發行B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900934)。
1996年	我們發行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54)。
1997年	我們的錦江之星上海錦江樂園店開設，它是中國第一家經濟型酒店。
2003年	經過一系列資產重組後，我們更名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並以酒店業務為主營業務。
2010年	我們完成了重大資產重組，向輕資產模式進行轉變。
2013年	我們收購時尚之旅酒店，其原有品牌翻牌為*錦江都城*。

年份	事件
2015年	我們收購盧浮集團(Groupe du Louvre)的100%股權，其品牌包括*Golden Tulip*系列(本土化後為「*鬱錦香*」)、*Première Classe*、*Campanile*(本土化後為「*康鉑*」)和*Kyriad*系列(本土化後為「*凱里亞德*」)。
2016年	我們收購鉑濤集團，其品牌包括*7天*、*麗楓*、*喆啡*、*希岸*及*IU*等。
	我們收購維也納酒店集團，其品牌包括*維也納國際*及*維也納酒店*等。
	按開業客房數量計，我們在中國酒店市場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一。
2019年	我們與麗笙酒店集團訂立管理許可協議，獲得*麗亭*、*麗柏*、*麗怡*及*麗芮*在中國的獨家管理許可。
2020年	我們宣佈成立錦江酒店(中國區)，將錦江、維也納和鉑濤系列進行管理合併及業務整合。
2022年	錦江聯采，一個為全產業鏈參與者(包括自有及租賃酒店以及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供應商、其他第三方酒店擁有者和運營商)提供一站式集中採購解決方案的創新B2B電商平台，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2023年	錦江齊程，其運營一個綜合的酒店會員管理及中央預訂平台，助力我們進一步實現數字化運營，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錦江酒管，一家專注於高端及以上酒店品牌運營管理公司，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我們與麗笙酒店集團訂立管理許可協議，獲得就中國(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的麗笙精選、麗笙、麗祺及麗筠的非獨家管理許可。
2024年	我們與我們子公司Lavande Holdings Limited、Xana Hotelle Holdings Limited及Coffetel Holdings Limited的其他少數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等子公司於收購完成後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其各自的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本集團應佔股權及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1996年5月17日 中國	100%	經營酒店及餐飲，酒店管理
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0日 中國	100%	經營酒店及餐飲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2日 中國	90%	經營酒店及餐飲
深圳市維也納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9日 中國	90%[1]	經營酒店及餐飲，酒店管理
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	2012年12月12日 開曼群島	100%	投資控股
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2005年7月5日 中國	100%	經營酒店及餐飲，酒店管理
七天四季酒店(廣州)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3日 中國	100%	經營酒店及餐飲，酒店管理
歡朋酒店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 中國	100%	酒店管理
麗楓舒適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8日 中國	100%	酒店管理
Groupe du Louvre	2005年7月27日 法國	100%	投資控股
盧森堡海路投資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2日 盧森堡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1月8日 中國香港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錦江聯採供應鏈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中國	100%	供應鏈管理服務

註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維也納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為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而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90%的主要子公司。

名稱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齊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6日 中國	100%	信息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等
上海錦江都城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中國	100%	酒店管理
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992年12月1日 中國	100%	酒店管理
Louvre Hotels Group.....	1977年1月4日 法國	100%	經營酒店及餐飲， 酒店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450多家子公司。有關主要子公司股本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及成立

於1992年12月28日，上海市政府財貿辦公室和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批准國有獨資企業上海新亞(集團)聯營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發起設立本公司的前身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1月29日，上海市國有資產管理局以「滬國資(1993)75號文」確認原國有企業淨資產折為16,364.15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國家股。於1993年6月，本公司發起人向23個法人實體(即上海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上海輪胎橡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上海分行、上海陸家咀金融貿易開發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閔行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財政證券公司、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上海證券業務部、上海內外聯合貿易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上海投資信託公司、中國銀行上海信託諮詢公司、上海愛建金融信託投資公司、上海市商業投資公司、上海市石油總公司、上海供銷綜合商社、上海市民用建築設計院、上海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日用化學公司、上海大都市總公司、上海小紹興飲食總公司、上海浦東商業建設聯合發展公司及上海海陽羽絨製品有限公司）定向募集6,000萬股，向本公司當時的員工定向募集1,200萬股。本公司設立時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35,641,500元。

1994年B股上市

1994年11月，我們轉為社會募集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994年12月15日完成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股票代碼：900934）。B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35,641,500元，由235,641,500股未上市股份及100,000,000股B股組成。

1996年A股上市

於1996年10月11日，我們完成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股票代碼：600754），包括19,000,000股新發行的A股及6,000,000股當時現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A股。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54,641,500元，由229,641,500股未上市股份、100,000,000股B股及25,000,000股A股組成。

1997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1997年7月，本公司按每類現有股份每10股轉增2股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向當時的股東發行70,928,300股股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25,569,800元，由275,569,800股未上市股份、120,000,000股B股及30,000,000股A股組成。

1998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1998年7月，本公司按每類現有股份每10股派送2股的比例派送紅股，並按照每類現有股份每10股轉增1股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向當時的股東發行合計127,670,940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53,240,740元，由358,240,740股未上市股份、156,000,000股B股及39,000,000股A股組成。

2001年增發A股

2001年1月，我們完成了A股增發，據此，我們按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10.8元發行50,000,000股新A股。於2001年A股增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3,240,740元，由348,880,740股未上市股份、156,000,000股B股及98,360,000股A股組成。

2005年股權分置改革

於2005年12月16日，本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證券法規在股東大會決議進行股權分置改革，據此，A股流通股股東已就所持有的每10股股份從A股非流通股股東獲得3.1股股份。A股非流通股股東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支付合共30,491,600股股份作為對價。該股權分置改革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未發生變化。

2014年非公開發行A股

2014年12月，我們完成了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我們向錦江資本及弘毅(上海)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弘毅**」，為獨立第三方)按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15.08元發行201,277,000股新A股，禁售期為36個月。於2014年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4,517,740元，包括156,000,000股B股及648,517,740股A股，錦江資本和上海弘毅在2014年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出資額分別佔當時註冊總股本的12.59%及12.43%。

2016年非公開發行A股

2016年8月，我們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我們向錦江資本、上海弘毅、上海國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盛**」)、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長城資產管理**」)、華安未來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華安未來資產管理**」)及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除錦江資本、上海弘毅、華安未來資產管理外，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29.45元發行153,418,700股新A股，禁售期為36個月。於2016年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57,936,440元，包括156,000,000股B股及801,936,440股A股，錦江資本、上海弘毅、上海國盛、長城資產管理、華安未來資產管理、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於2016年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出資額分別佔當時註冊總股本的8.06%、2.12%、1.59%、1.59%、1.59%及1.06%。

2021年非公開發行A股

2021年3月，我們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我們向興證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興證基金**」)、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Allianz**」)、中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歐資產管理**」)、UBS AG、財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財通資產管理**」)、FSS Trustee Corporation(「**FSS Trustee**」)、Neo-Criterion Capital Singapore Ptd. Ltd.(「**Neo-Criterion Capital**」)、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Ontario TPPB**」)、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管理**」)、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泰康資產管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城投金控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中信資產管理計劃**」)，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按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44.60元發行112,107,623股新A股，禁售期為6個月。於2021年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70,044,063元，包括156,000,000股B股及914,044,063股A股，以及由興證基金、Allianz、中歐資產管理、UBS AG、財通資產管理、FSS Trustee、Neo-Criterion Capital、Ontario TPPB、華夏基金管理、泰康資產管理及中信資產管理計劃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出資額分別佔當時註冊總股本的5.05%、1.24%、1.15%、0.63%、0.44%、0.39%、0.32%、0.32%、0.31%、0.31%及0.31%。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股票激勵計劃

為改善企業管治架構及激勵僱員，我們將不時採納股票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仍然有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的股票激勵計劃」。

我們的A股及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1994年12月15日起，我們的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我們的A股自1996年10月11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不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規例的事例，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概無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應提請投資者注意的重大事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影響，且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及B股上市相關法律及法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使其對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任何懷疑。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i)推進國際化業務佈局；(ii)繼續通過我們成熟的輕資產商業模式擴大我們的業務；及(iii)繼續強化我們的品牌組合。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此外，[**編纂**]為本公司提供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增強我們的融資能力及促進引入國際股東。此舉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提升我們的全球形象。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據本公司所知，(i)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份；(ii)毛嘯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李紅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合共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份；及(iii)其他16名個人(我們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或首席執行官及其緊密聯繫人，因此構成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份。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預期[**編纂**]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股、B股及H股)的至少25%。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為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實益所有權架構(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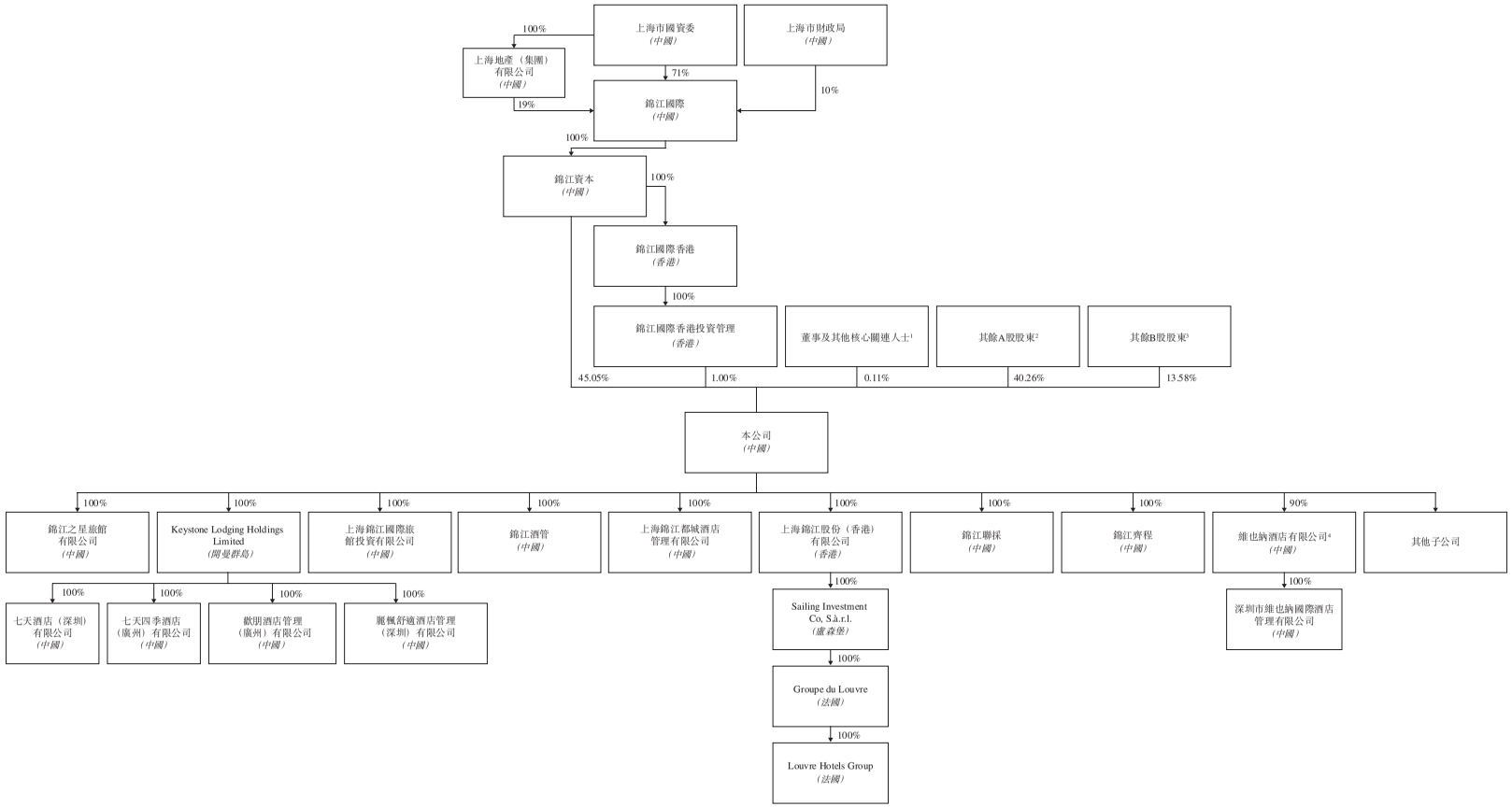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嘯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持有75,000股A股，李紅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持有28,000股A股，其他16名個人（我們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或首席執行官及其緊密聯繫人，且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合計持有1,107,160股A股股份，合計相當於本公司約0.11%股權。

(2) 其他A股股東持股情況相對較分散，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股5%或以上的A股股東。自2024年1月1日以來，概無其他組別的股東持有本公司權益多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3) 其他B股股東持股情況相對分散。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股5%或以上的B股股東。自2024年1月1日以來，概無其他組別的股東持有本公司權益多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德滿先生為持有維也納酒店集團有限公司10%股權之主要股東，該公司為主要子公司，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所有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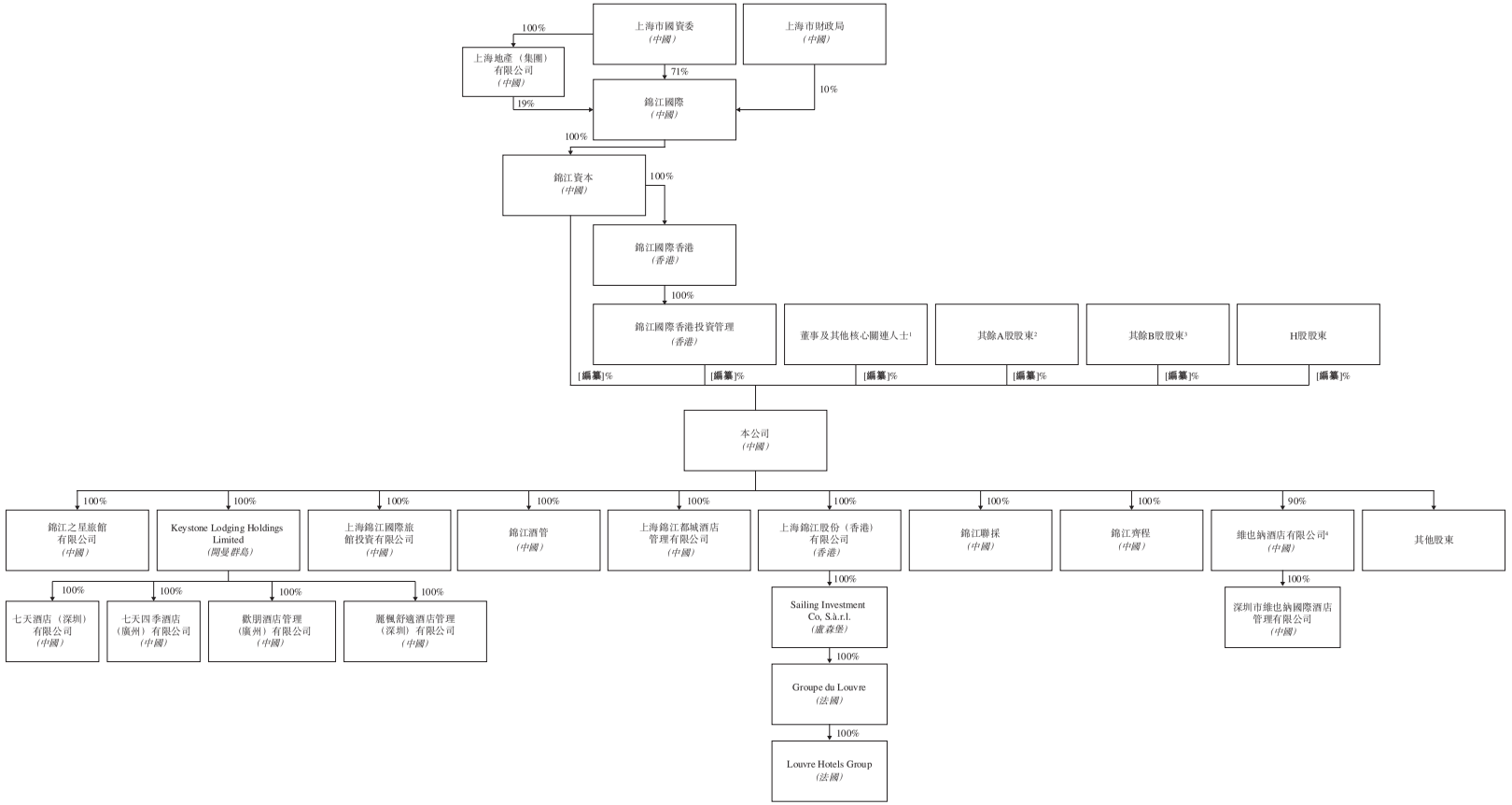

附註(1)至(4)：詳情請參閱上頁所載。

概覽

深耕中國、佈局全球，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酒店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開業的酒店家數達到13,416家，客房間數1,290,988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已經開業的酒店家數計算，我們是中國及全球最大的酒店集團；截至同日，按我們已經開業的客房間數計算，我們亦是中國最大、全球第二大的酒店集團。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大陸境外已經開業的酒店家數與客房間數在中國酒店集團中均排名第一。按已經開業的客房間數計算，我們自2016年起在中國酒店市場份額連續九年排名第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市場份額為13.0%。我們已經開業的客房間數由2022年12月31日的1,119,784間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90,674間，並於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1,290,988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4%。

「*錦江*」品牌最早可追溯至1935年的「錦江茶室」，距今已有90年歷史。1951年，我們的*錦江*飯店成立，自成立以來，接待過15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500多名國家元首及政府官員，見證了眾多歷史盛事。1997年，我們開設的*錦江之星*上海錦江樂園店是中國第一家經濟型酒店。我們於1994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B股，使我們成為第一家在中國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酒店集團。我們的A股自1996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憑藉深厚的歷史底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發展成為一家在中國大陸境內覆蓋31個省、市及自治區338個城市，在中國大陸境外覆蓋55個國家或地區(歐洲、亞洲、非洲、美洲)的多品牌跨國酒店集團。

我們以兩種業務模式經營我們的酒店：即自有及租賃酒店以及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我們通過高度契合行業趨勢的輕資產業務模式有效拓展酒店網絡，並形成我們的競爭優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開業的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客房間數已由2022年12月31日的1,025,618間增長至1,214,788間(截至同日佔我們已經開業的總客房間數的比重為94.1%)，年均複合增長率達8.8%。此外，我們中端及以上酒店已經開業的總客房間數由2022年12月31日的729,853間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906,883間(截至同日佔我們已經開業的總客房間數的比重為70.2%)，年均複合增長率達11.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i)已經開業的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客房間數及(ii)中端及以上酒店已經開業的客房間數在中國酒店集團中均為第一。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新開226間酒店。

我們憑藉深厚的行業積累和持續創新能力，構建了全系列品牌矩陣，確立了行業引領地位。作為中國酒店品類拓路者，我們於1997年打造國內首個經濟型品牌「*錦江之星*」，2016年收購首批中端連鎖品牌之一「*維也納酒店*」，奠定了多品牌多檔次運營的根基。憑藉成熟的多品牌操盤體系，我們已擁有9個超過500家開業酒店的酒店品牌，其中4個已超過千家規模，且覆蓋經濟型至中高端品牌。其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已經開業的客房間數計算，「*錦江之星*」、「*7天*」及「*7天優品*」進入中國經濟型酒店市場品牌前十，「*維也納系*」、「*麗楓*」及「*希岸*」進入中國中端及以上酒店市場品牌前十。我們將盧浮酒店集團的*Campanile*、*Kyriad*等海外品牌成功本土化，並通過與錦江國際收購的麗笙酒店集團簽訂管理許可協議，在中國管理及運營「*麗笙系*」品牌酒店。我們還是國際酒店集團的卓越合作者：我們與希爾頓集團合作的「*希爾頓歡朋*」在中國取得了卓越的商業成功；我們與雅詩閣成立了合資公司，進一步開拓在酒店式公寓領域的合作。我們是中國酒店品牌出海的先行者：我們推動「*錦江之星*」、「*7天*」和「*錦江都城*」在東南亞市場開店運營。在中高端和中端市場，我們亦具備打造個性化酒店品牌的能力，如「*錦江都城*」、「*喆啡*」、「*希岸*」和「*原拓*」；在高端及以上品牌，打造地標性頂級奢華酒店品牌「*J*」，位於中國最高、世界第三高的摩天大樓－上海中心大廈的頂端，2024年日均房價超人民幣5,000元。

下圖呈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酒店品牌的市場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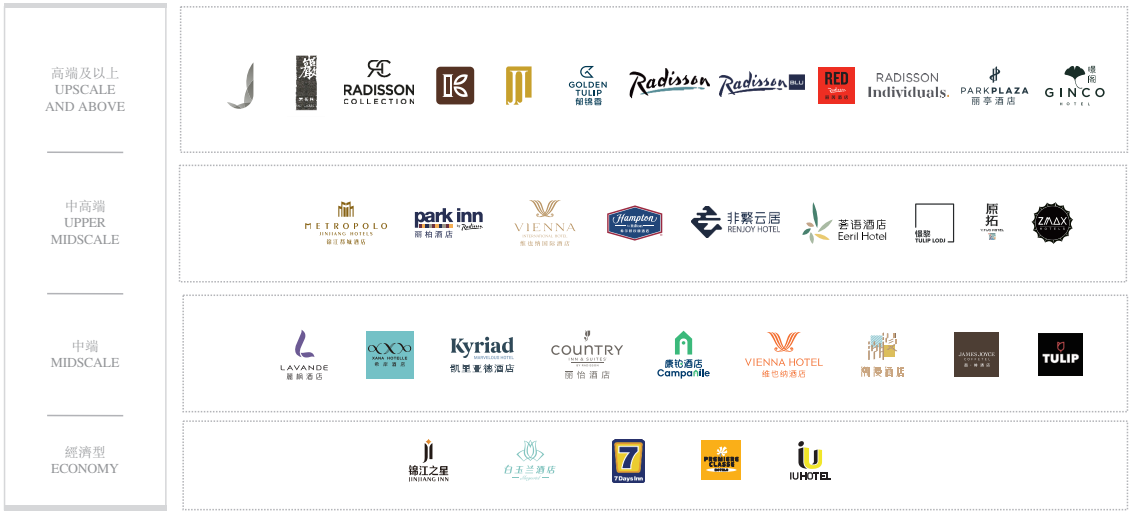

在經驗豐富和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帶領下，我們在收購及整合連鎖酒店方面在中國取得了良好的往績記錄並體現我們具有跨文化的整合能力。我們於2015年收購盧浮酒店集團，於2016年收購鉑濤集團及維也納酒店集團，於2023年收購錦江酒管。成功的收購使我們的品牌矩陣擴大至全系列品牌，並使我們的酒店網絡覆蓋範圍拓展至全球，同時還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帶來更大的規模經濟。通過推進管理整合，我們優化組織架構，對管理層級進行精簡，對業務部門實施內部競爭機制，為管理和後台部門建立共享平台，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因此，我們的管理費用率（按管理費用除以總收入計算）從2022年到2024年下降了3.4個百分點。

我們是中國酒店行業數字化轉型的領跑者。我們已開發行業領先的技術基礎設施（即WeHotel、GPP及錦江服務共享平台），使我們能夠為整個產業鏈上的客戶、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傳遞業務價值，同時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Wehotel是一個酒店預訂平台，提供健全的中央預訂解決方案和忠誠會員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約1.7百萬個企業客戶及約204.9百萬個錦江會員。於2024年，我們的中央預訂率為56.9%，中央預訂率通過線上直銷渠道及間接線上銷售渠道售出的總間夜數除以我們在中國的酒店（不包括*希爾頓歡朋*酒店）整體售出總間夜數計算。GPP是一個全球電商採購平台，為整個產業鏈的參與者（包括我們的供應商及加盟商）提供一站式的集中採購解決方案。通過我們的GPP，我們的供應商及加盟商能夠在我

們酒店網絡中與我們在酒店開發和升級方面進行積極互動。錦江服務共享平台是一個高效的集中化平台，可逐步整合、數字化及自動化我們酒店的運營及財務職能，涵蓋會計、採購、支付、預算、資產及稅務合規流程。我們的酒店數字化舉措提升了我們酒店在作出預訂直至客人退房的整個業務流程的速度及效率，從而令客戶滿意度大幅改善。

我們的國際化戰略使我們的業績近年來穩步增長。自2015年收購盧浮酒店集團以來，我們持續推動旗下品牌組合的擴張，拓展全球酒店網絡，並將業務拓展到亞太地區的新興市場。我們海外酒店於2024年各季度的RevPAR分別為2019年同期的109.6%、110.2%、118.0%及110.2%。我們海外酒店於2024年的RevPAR為2019年的112.3%。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增加資本投資，提升管理成本效率，優化財務資源配置，進一步發展並擴大海外業務。特別是，我們擬通過酒店裝修、會員體系升級、持續的數字化轉型及加強人才儲備以提高我們海外酒店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優化債務結構來降低財務成本，從而實現我們海外利潤的增長。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深耕中國、佈局全球的全球領先酒店集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開業的酒店家數達到13,416家，客房間數1,290,988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經開業的酒店家數計算，我們是中國及全球最大的酒店集團；截至同日，按我們已經開業的客房間數計算，我們亦是中國最大、全球第二大的酒店集團。我們的已經開業的客房間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119,784間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90,674間，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90,988間，年均複合增長率達7.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已經開業的客房間數計算，我們自2016年起在中國連續九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到13.0%。

我們深耕中國，建立了廣泛的全球酒店網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酒店網絡覆蓋了中國大陸境內31個省、市及自治區338個城市及覆蓋中國境外55個國家

或地區(歐洲、亞洲、非洲、美洲)。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境外開業酒店家數1,171家，開業客房間數達95,193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中國境外酒店家數與客房間數規模在中國酒店集團中的排名均為第一。

於2015年，我們收購了擁有近半個世紀歷史的著名歐洲酒店集團盧浮酒店集團。自彼時起，憑藉引進知名酒店品牌及擁有豐富國際酒店業經驗的成熟管理團隊，我們一直在積極擴大我們的國際影響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佈局全球業務，建立起了在歐洲、亞洲、非洲及美洲的全球領先的酒店連鎖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已經開業的客房間數計算，我們在法國酒店市場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8.2%。

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為主的輕資產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採用高效的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業務模式，以拓展我們的全球網絡。在該模式下，我們確保我們所有酒店一致採用我們的運營及質量標準，並向管理酒店派駐酒店管理人員。特許經營及管理業務模式有效降低了我們的前期成本及資本開支，並為我們帶來穩定及可持續的現金回報。該模式亦使我們能夠迅速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市場份額，提高我們酒店品牌的滲透率，為我們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保護我們免受週期性經濟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客房間數佔我們已經開業的酒店總客房間數的比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91.6%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4.1%。我們的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客房間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025,618間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14,788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已經開業的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客房間數計算，我們自2016年起在中國連續九年排名第一。

除了在中國境內一、二線城市擁有廣泛的酒店網絡外，我們亦抓住市場機遇深入三線及以下城市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一二線城市相比，三線城市連鎖酒店滲透率較低，顯示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憑藉我們高度可擴展及可複製的特許經營及管理模式，我們相信我們可以享有先發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三線及以下城市具有12.5%的市場佔有率，位列中國酒店集團第一。

引領行業的酒店創新和運營能力，形成全系列品牌矩陣

我們是中國酒店品類的拓路者。我們打造了中國首個經濟型酒店品牌「*錦江之星*」。1997年，*錦江之星*在上海開業第一家門店，是中國連鎖酒店的開端。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錦江之星*共有964家開業酒店，101,741間開業酒店客房。「*維也納酒店*」是中國首批中端酒店品牌之一，其以歐陸藝術元素引領中國中端酒店市場裝修風格。多年來，「*維也納酒店*」陸續發展成「*維也納系*」。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維也納系*」品牌共有3,539家開業酒店，422,561間開業酒店客房。憑藉在酒店行業的長期浸潤，我們深刻理解不同檔次品牌的發展與演變，為我們的持續創新和發展積累了堅實的市場基礎和豐富的運營經驗。

我們是多品牌運營的操盤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擁有9個500家開業酒店以上的酒店品牌，其中4個超過千家規模。9個酒店品牌分別為「*錦江之星*」、「*7天*」、「*7天優品*」、「*IU*」、「*麗楓*」、「*希岸*」、「*喆啡*」、「*維也納酒店*」和「*維也納國際*」，覆蓋了經濟型、中端和中高端酒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已經開業的客房間數計算，「*錦江之星*」、「*7天*」及「*7天優品*」進入中國經濟型酒店市場品牌前十，「*維也納系*」、「*麗楓*」及「*希岸*」進入中國中端及以上酒店市場品牌前十。這充分驗證了我們強大的品牌複製能力、標準化的運營體系以及高效的規模化拓展實力。

我們是國際酒店品牌本土化的推動者。我們將若干知名海外酒店品牌（如*Campanile*、*Kyriad*）引入中國，並重新塑造品牌以融入當地文化元素。*Campanile*秉承「自有新享法」的理念，邀請世界各地的酒店客人一起體驗現代法式住宿體驗。*Kyriad*致力為酒店賓客提供令人印象深刻的精緻體驗。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康鉑*和*凱里亞德*的開業酒店家數分別為98家，263家。此外，錦江國際於2018年收購了麗笙酒店集團，通過訂立管理許可協議，我們在中國經營管理「*麗笙系*」品牌下的酒店，即*麗亭*、*麗柏*、*麗怡*、*麗芮*、*麗笙精選*、*麗笙*、*麗祺*及*麗筠*，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端及以上酒店市場的市場份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管理的中國地區「*麗笙系*」開業酒店為190家。

我們是國際品牌酒店的卓越合作者。「*希爾頓歡朋*」品牌依托我們雄厚的運營實力與希爾頓集團品牌影響力的完美結合，取得了卓越的商業成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大陸「*希爾頓歡朋*」共有418家開業酒店，65,786間開業酒店客房。根據弗

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已經開業的客房間數計算，*希爾頓歡朋*亦進入中國中端及以上酒店市場酒店品牌前十。我們亦與雅詩閣成立了合資公司，進一步開發和擴展雅詩閣*Quest*品牌及我們*僚黎*品牌在中國酒店式公寓領域的合作。

我們是中國酒店品牌出海的先行者。2011年，我們攜手亞洲知名企業，帶領「*錦江之星*」走出中國，打入東南亞市場，開啟本土酒店品牌的出海之路。隨後，「*7天*」陸續在泰國、柬埔寨開店經營。於2024年，我們與知名酒店管理集團啟動戰略性合作，推進在東南亞市場的發展。於2025年5月，「*錦江都城*」老撾首店正式簽約落子瑯勃拉邦。

我們是打造特色酒店品牌的創新者。特別是在中端市場，我們突出咖啡館文化與酒店的結合的「*喆啡*」，提供經典優雅與時尚摩登風格空間的「*希岸*」以及融合了中國傳統文化和現代流行元素的「*原拓*」；在中高端市場，我們有承載中國文化之道和民族情懷賦的「*錦江都城*」；在高端及以上市場，我們管理頂級奢華酒店品牌「*J*」酒店，位於中國最高、世界第三高的摩天大樓－上海中心大廈的頂端，為旅客提供「會當臨絕頂」的住宿體驗，在中國本土酒店中達到了一個新的成功里程碑。2024年「*J*」酒店的日均房價超人民幣5,000元，在奢華酒店品牌市場具有標桿形象。

卓越的跨文化併購及跨文化整合能力，持續優化組織結構及運營效率

我們在成功併購及整合連鎖酒店方面在中國及海外建立了良好的往績記錄並體現我們具有跨文化的整合能力。我們於2015年收購盧浮酒店集團，其主要在歐洲經營*Golden Tulip*、*Première Classe*、*Campanile*及*Kyriad*系列品牌的酒店，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建立我們的全球業務。於2016年，我們收購鉑濤集團，其以「*7天*」等品牌經營酒店，使我們能夠增加在中國經濟型市場的市場份額，並進一步滲透至三線及以下城市。同年，我們亦併購維也納酒店集團，其以「*維也納國際*」、「*維也納酒店*」等品牌經營酒店，推動我們擴展至中端及以上市場。於2023年，我們收購錦江酒管，其以「*J*」、「*錦江*」及「*昆侖*」等品牌經營酒店，進一步推動我們向高端及以上市場的擴張。該等交易不僅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擴展我們的品牌矩陣、酒店網絡、地理覆蓋範圍及經營規模，同時還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使我們能夠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

由於我們成功的業務整合，我們收購的酒店及品牌受益於我們的精細化管理、信息技術及其他基礎設施，以及融資資源，並實現顯著增長。例如，「*維也納系*」已經開業的酒店家數及客房間數均有所增加，由2017年1月31日的497家及78,312間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3,539家及422,561間，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達28.1%及23.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中國已經開業的中端及以上酒店客房間數計算，「*維也納系*」自2012年起連續13年排名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維也納系*」酒店在中國中端及以上酒店客房間數量方面的市場份額為8.8%。以收購盧浮酒店集團為例，我們將*Kyriad*引入中國，對其進行重新設計以融入本土文化元素，並於中國經營具有中國酒店品牌名稱(即「*凱里亞德*」)的酒店。憑藉針對性和差異化的定位，「*凱里亞德*」在相對較短的八年內在中國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已經開業的「*凱里亞德*」酒店家數為263家，籌建酒店家數為112家。相對而言，於收購前，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盧浮酒店集團僅有250家已經開業的*Kyriad*酒店，全部位於法國。在收購鉑濤集團的案例中，我們大幅擴大了其中端及中高端酒店組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中國已經開業的中端及以上酒店客房間數計算，鉑濤集團旗下有三個品牌(即「*麗楓*」、「*希爾頓歡朋*」及「*希岸*」)進入到中國中端以上酒店品牌前十名。

隨著我們繼續在全球擴展我們的酒店網絡，我們的整合工作使我們能夠提高組織及運營效率。特別是，我們簡化了管理結構，實現了扁平化管理。我們取消了總部中心層級、充分下放業務審批權限，實現了區域權責對等。該架構顯著縮短了決策鏈條，使公司能夠更全面、更敏銳地洞察市場需求變化，並快速做出響應與決策，有效提升了市場競爭力與運營效率。此外，我們持續透過數字化轉型、建立管理系統及簡化業務流程來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建設了錦江服務共享平台，陸續推動各種運營及財務功能集中化、數字化及自動化，包括我們中國酒店網絡的會計、採購、付款、預算、資產及稅務管理流程。我們的錦江服務共享平台整合了我們的酒店管理系統網絡，並連接了我們其他集中信息技術系統(包括GPP、WeHotel及價格集中管理系統)。我們的錦江服務共享平台使我們的管理層能夠更有效地及時評估我們酒店的表現，有效地分配資源並有效地確定具體的市場及銷售目標，促進管理層作出更知情及實時的決策，並簡化我們的成本結構。因此，我們的管理費用率(按管理費用除以總收入計算)從2022年到2024年下降了3.4個百分點。我們的中後台人員與酒店的比例(按中後台人員(包括銷售人員、技術人員、財務人員、行政人員)總數除以已經開業的酒店總家數由2023年12月31日的0.72人／店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0.61人／店，顯示經營效益有所改善。

強化中央預訂系統及會員體系，提升我們的業績表現

WeHotel專注於酒店在線預訂和會員管理。WeHotel管理錦江會員信息，為錦江會員提供積分和權益，並致力於提高錦江會員的體驗、滿意度和忠誠度。因此，WeHotel能夠為我們的直營酒店和加盟商酒店輸送穩定客源，從而增加我們的收入。2024年，我們的中央預訂率為56.9%，中央預訂率通過線上直銷渠道及間接線上銷售渠道售出的總間夜數除以我們在中國的酒店(不包括*希爾頓歡朋*酒店)整體售出總間夜數計算。WeHotel亦使我們能夠通過向加盟商收取渠道費產生額外收入。

我們多品牌戰略的成功得益於我們錦江薈的支持，該計劃涵蓋我們在中國的所有酒店品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204.9百萬名活躍錦江會員及約1.7百萬名企業客戶。憑藉我們錦江薈的龐大會員基礎、我們能夠為客人提供個性化的住宿體驗，並建立牢固而持久的客戶關係，從而激發彼等對我們酒店品牌的忠誠度。此外，我們的Wehotel能夠建立清晰的會員畫像，使我們能夠通過採取線上線下相結合的營銷策略進行有針對性和個性化的營銷活動。這些都大大提高了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以實現更好的會員複購和體驗。

數字化轉型提升運營效率與用戶體驗

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酒店業數字化轉型的領跑者。我們致力於應用創新技術及開發創新的服務產品，使我們能夠為整個產業鏈的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創造商業價值，同時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GPP是一個創新的B2B電商平台，為整個產業鏈的參與者(包括我們的加盟商及供應商)提供一站式集中採購解決方案(涵蓋酒店裝修、運營及升級)。GPP使我們能夠應付酒店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的大量採購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超過4,000家認證供應商和總包商在GPP上向全球超過16,000多家酒店提供產品或服務。我們的GPP使我們的酒店能夠選擇預先認證的供應商、協商價格、確定付款條款並安排交貨。鑒於我們酒店網絡的規模且我們利用GPP，我們擁有使我們的酒店從供應商取得優惠條款的購買能力，賦能我們實現規模經濟，並降低採購成本，以及更好地控制我們酒店所用用品的質量。此外，我們的加盟商通常會透過我們的GPP選擇合資格總承包商，獲提供一站式物業設計及裝修服務，因此有助於我們確保酒店網絡的質量及一致性。截至2024年12

月31日，我們在中國約99.7%的加盟商使用GP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加盟商透過我們的GPP產生的商品交易總額為約人民幣3,930.4百萬元、人民幣5,812.3百萬元及人民幣8,349.5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5.8%。

此外，我們正實施以自助服務、智能化和信息化為核心的酒店運營全面數字化轉型，旨在提升賓客體驗及運營效率。我們的綜合智能生態系統包含八大核心模塊：實現「一鍵入住」、「自助選房」及「快速離店」的智能終端；自助多功能售貨櫃；自助洗衣系統；配送機器人；AI語音增強的住中服務；智能安防；智能客房控制系統；以及跨設備流媒體傳輸功能。我們相信，該等舉措使我們能夠實現客戶的高度滿意度，並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根據慧評網，一家獨立客戶調查的相關統計，我們中國大陸境內大部分酒店品牌的客戶滿意度中位數從2019年度的89.3提升至2024年度的93.5。

專業人才儲備、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社會責任擔當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酒店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在戰略制訂及實施方面均具備專業知識。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張曉強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許銘先生、周維女士、毛嘯先生(首席執行官)在酒店業均有多年豐富的工作經驗，並已於我們擔任領導職務超過10年，其中周維女士在海外運營、投資併購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有關張曉強先生、許銘先生、周維女士及毛嘯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我們擁有廣泛的國際人才儲備，其中包括盧浮酒店集團的候任首席執行官Eduardo Bosch先生，擁有近20年的酒店行業經驗，自2020年起任盧浮酒店集團首席運營官，加入盧浮酒店集團前任NH酒店集團美洲大區總經理；盧浮酒店集團首席財務官Carole Gorce-Faure，擁有超20年的財務工作經驗，加入盧浮酒店集團前曾在德勤從事審計工作。

我們相信，僱員乃助我們成功的寶貴資產，而憑藉全心投入的員工隊伍，我們可取得最佳成就。我們的管理團隊透過為人才團隊提供全面及多層次的培訓計劃、靈活的輪崗機制及可見的晉昇機會、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精心設計的評核計劃及具吸引力的績效獎勵，以致力培養及賦能優秀人才團隊。我們鼓勵僱員以長遠的眼光看待事

業發展，並將其長期利益與我們保持一致。自2015年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舉辦多項國際人才交流活動，一共完成了20次項目、約170個員工參與。我們被最佳東方評為2024年旅遊服務業卓越ESG實踐僱主。請參見「－獎項及表彰」。

我們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踐行社會責任，致力於以實際行動服務國家鄉村振興戰略，為社會發展帶來「正能量」。我們相信，公司的成功離不開人本關懷，而員工、合作夥伴的共同發展和社會的和諧進步，將為我們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在偏遠地區和少數民族青少年教育、女性安全守護、災害緊急馳援、長效助農機制等方面，我們以切實行動推動人才技能培育、社區共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

控股股東錦江國際的鼎力支持

我們受益於最終控股股東(即錦江國際)的鼎力支持。錦江國際是一家業務涵蓋商務及休閒旅遊全生命週期的企業集團。錦江國際圍繞其酒店、旅遊及客運物流三大核心業務分部，從事多項其他主要業務，包括城市服務和資產管理及相關產業。除我們外，錦江國際亦為另外兩家上市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即錦江在線(股份代號：600650(A股)、900914(B股))，中國領先的客運物流綜合接待服務提供商，及錦江旅遊(股份代號：900929)，中國旅行社行業的龍頭企業。該兩間同系子公司的業務可輕鬆與我們互補，並在業務發展中產生協同效應。

錦江國際以資本為驅動力，面向酒店產業。憑藉自身在資源、資產、資本及資金方面的優勢以及酒店與金融業的協同效應，錦江國際成功實施輕重資產雙輪驅動戰略。得益於此，錦江國際為我們提供了從融資到投資的全方位支持，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這包括贊助支持投資於酒店業的若干戰略基金或專項基金，通過這些基金，我們從營運及管理其酒店資產而受益。另外，錦江國際亦通過融資信息平台向我們的加盟商提供支持，在該平台上，提供觸手可及的融資資訊及信用增級方案。

此外，憑藉錦江國際的行業整合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已準備好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足跡，並把握酒店業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錦江國際酒店家數全球第一，客房間數全球第二。錦江國際於2018年收購了麗笙酒店集團，通過訂立管理許可協議，我們以*麗怡*、*麗笙精選*、*麗笙*、*麗祺*、*麗柏*、*麗亭*以及*麗芮*品牌經營酒店，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高端及高端酒店市場分部的影響力。

我們正積極與錦江國際合作，共建全方位的酒旅融合生態系統，一方面，將使我們能夠利用錦江國際提供的客戶流量曝光及推廣我們的酒店，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會員群規模，另一方面，將整合錦江國際生態系統的會員獎勵兑換，使積分可以跨餐飲、住宿、交通、旅行、購物及娛樂接觸點兑換，增加我們忠誠計劃的客戶黏性。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一家「顧客嚮往、員工自豪、股東認可、公眾讚譽」的世界知名酒店集團。我們希望通過以下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推進國際化業務佈局

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全球業務版圖。首先，我們將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基礎設施，以促進我們位於歐洲、中東和非洲市場的酒店的增長，我們計劃：(i)通過開設新酒店，並增加自有及租賃酒店的數目，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酒店網絡；(ii)通過翻新酒店客房、維修和更換家具和設備來升級我們的酒店；(iii)提高我們的服務、設施和產品供應的質量，以增強客戶滿意度；及(iv)升級IT基礎設施，包括客戶界面和支持系統。其次，我們計劃進一步滲透並擴大我們在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等高增長亞太市場的酒店網絡。我們將繼續在這些亞太市場擴大區域酒店管理團隊，並通過自身增長和戰略收購的組合方式，迅速增加酒店數量。最後，我們將繼續通過提高服務和產品質量以及運營效率，戰略性地深耕中國市場。我們將繼續招聘具有國際視野和經驗的人才，以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並優化我們的人才推薦獎勵機制以及績效激勵和評估方案，使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繼續通過我們成熟的輕資產商業模式擴大我們的業務

依托我們成熟的輕資產商業模式，即特許經營及管理模式，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酒店網絡。在穩步提升於一線和二線城市的影響力的同時，我們也瞄準酒店連鎖滲透率低、需求未飽和的低線城市和縣級地區。我們在強大的品牌塑造及為加盟商提供有效的端到端服務方面有著出色的往績記錄，這使我們能夠優化單店盈利能力，並增強合作夥伴的忠誠度。通過特許經營及管理模式，我們能夠實現快速擴張，據此，我們建立了包括合作夥伴篩選、運營質量監控和基於運營表現的退出機制在內的全周期管理體系。通過標準化服務與實效管理，確保品牌價值及規模增長的良性循環。

利用我們在國內整合酒店供應鏈方面的成功，我們計劃對海外酒店的供應鏈進行整合。為此，我們計劃擴大優質供應商名單，豐富供應鏈品類，並持續規範和優化採購流程及協議。我們將繼續依托WeHotel，優化和提升中央預訂系統的功能。同時，我們還有意加快對現有企業客戶管理系統的整合與升級。我們相信，通過這些舉措，能夠為會員和企業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我們計劃對WeHotel進行深度整合，構建一個針對已在WeHotel註冊的大量會員的數字化營銷平台。通過此深度整合，我們旨在提高營銷效率和效果，吸引更多會員並提高複購。我們將繼續通過WeHotel的廣泛酒店網絡和龐大的會員規模吸引加盟商投資。我們計劃利用錦江服務共享平台的標準化流程、規範化數據以及自動化系統，繼續提升財務團隊的效率。我們將利用新興技術推動財務數字化轉型，從交易處理轉向業務賦能。

我們計劃繼續完善產品及服務，以提高會員滿意度，從而增加會員忠誠度和複購率。我們的計劃包括豐富國內會員可享有的福利，其中，他們可在涵蓋餐飲、住宿、交通、旅遊、購物和娛樂等不同生活場景中使用會員積分。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利用我們廣泛的全球網絡，使出境旅遊服務對國內會員更具吸引力。另外，我們將繼續加強境內外酒店網絡的佈局，持續提升服務質量，並在不同價格區間和風格上增加酒店數量。這將包括豐富酒店類別，以囊括度假村等旅遊住宿，從而為會員提供更多更吸引人的選擇。最終，預期將提升會員的忠誠度。

對於我們的企業客戶，我們有意繼續提供優質服務。例如，我們持續完善我們的企業商旅平台，以提供更高效的一站式預訂服務，鼓勵酒店客人加入會員。此外，我們計劃向重要客戶提供個性化營銷，從而實現會員數量增長。通過與業務夥伴發起聯名品牌促銷活動，以及利用錦江國際運營的旅遊行業平台帶來的客流量，招募更多新會員。

繼續強化我們的品牌組合

我們將繼續強化品牌組合，並推動「12+3+1」品牌策略。尤其是，在2028年之前，我們將聚焦12個主力酒店品牌以實現規模增長，加速發展3個中高端酒店品牌以增強市場競爭力，並在新市場細分領域培育度假賽道。為實施此品牌戰略，我們將對酒店品牌採取差異化發展策略，並以中高端及以上酒店品牌為戰略重點。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顯著提高中高端及以上酒店的客房收入佔比：(i)增加中高端及以上酒店和客房的數量；(ii)培養中高端及以上酒店的管理團隊和人才庫；(iii)進一步提升住宿和服務質量，以增強品牌價值和客戶滿意度。在中端酒店市場細分領域，我們將在一線城市和二線城市的黃金地段擴展酒店網絡，並繼續提高中端酒店的盈利能力。在經濟型酒店細分市場，我們將繼續努力提升現有酒店品牌的產品質量，並進一步拓展三線及以下城市市場。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優化品牌組合，逐步淘汰定位和概念重複的酒店品牌，以實現更合理、更有效的資源配置。

我們的品牌組合

我們已經建立了多元化的酒店品牌組合，擁有獨具一格和差異化的吸引力，贏得廣泛客戶群體的青睞，涵蓋從經濟型到高端及以上酒店的所有細分市場。得益於我們對客戶的洞察力和提供不同風格產品的能力，我們運營著一系列不同的酒店品牌組合。下表顯示了我們主要酒店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場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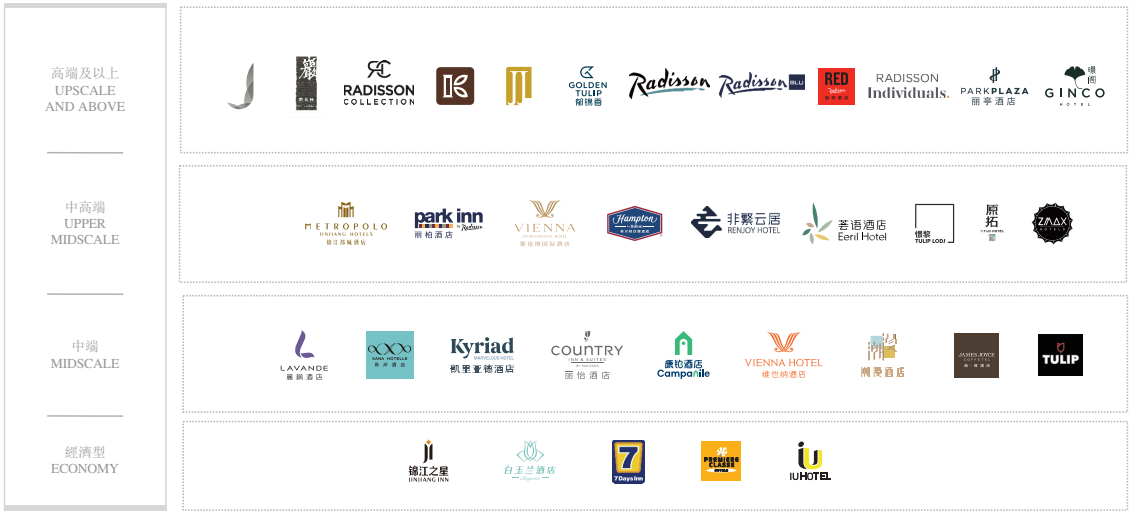

附註：

(i) 除自有品牌外，根據與希爾頓集團訂立的管理許可協議，我們亦在中國以*希爾頓歡朋*品牌經營酒店。

(ii) 除自有品牌外，根據本集團與麗笙酒店集團訂立的管理許可協議，我們亦在中國以*麗笙精選*、*麗笙*、*麗祺*、*麗亭*、*麗芮*、*麗柏*、*麗怡*等品牌經營酒店。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岩花園*酒店尚未正式開業。

我們的高端及以上酒店品牌致力於為酒店客人創造「每時每刻，彌足珍貴」的難忘住宿體驗，提供非凡的價值和卓越的待客之道；中高端酒店品牌提供細緻周到的服務，帶來妥帖舒適的體驗；中端酒店品牌注重智能、高效及舒適的入住體驗，而經濟型酒店品牌則以更實惠的價格提供有限的服務及必要設施，並以品質保證為基礎。我們相信，多品牌策略能為我們帶來更多的競爭優勢，吸引更廣泛的優質客戶，以此來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透過共享服務平台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高端及以上酒店品牌

我們的高端及以上酒店品牌致力於為酒店客人創造「每時每刻，彌足珍貴」的難忘住宿體驗，提供非凡的價值和卓越的待客之道。我們在此類別下的部分主要酒店品牌包括：

J ***– 我們的頂級奢華酒店品牌***

酒店入口

*J*酒店（位於上海中心大廈內）

*J*是我們於2020年創立的一個頂級奢華酒店品牌。*J*酒店位於中國最高、世界第三高的摩天大樓－上海中心大廈的頂端。上海中心*J*酒店在中國本土酒店中達到了一個新的成功里程碑，屹立於上海的最高點。*J*酒店將藝術和文化的多種影響無縫融合，為這座城市帶來了奢華的新視角。從高空雅致的客房到世界級的生活方式、健康、餐飲、科技和酒店服務，其設計中充滿了藝術氣息，提供了以地道中國優雅打造的獨特旅行體驗。*J*酒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日均房價分別為人民幣4,539.3元、人民5,247.9元及人民幣5,091.0元。

*J*酒店擁有165間客房，包括34間套房，客房面積從61到380平方米不等。這些酒店客房位於上海中心大廈的86層至98層，是上海最高且最寬敞的酒店住宿之一。例如，作為*J*酒店最高端的套房，上海套房面積達380平方米，擁有全景式會客廳、餐廳、臥室、更衣室、書房、廚房和理療健身區域，呈現98層空中豪華大平層宅邸。入口玄關處小牛皮牆面上的鳳凰和牡丹花刺繡盡顯中式風情，高貴典雅的家具和現代藝術品點綴其間，完美演繹「會當凌絕頂」的高端生活藝術。又如，凌空客房都可分為臥室、客廳、衛生間和衣帽間的不同區域，為酒店客人提供無盡的舒適和獨特的住宿體驗。位於高層的客房擁有寬敞的空間和落地大窗精妙的採光設計，在時尚藝術的環境中，縱覽江景和外灘風光的同時也擁有舒適且私密的空間。

此外，*J*酒店擁有七家獨特的餐廳和酒吧，提供雲端藝術美食，菜餚選擇包括淮揚菜、粵菜、日本料理和意大利菜。每家餐廳或酒吧都擁有獨特的設計和藝術裝飾，讓遊客在享用美味佳餚、優質葡萄酒和創意雞尾酒的同時，欣賞上海的壯麗城市景觀。*J*酒店的大堂位於上海中心大廈的101層。

下圖展示*J*酒店的內部設計及特色。

酒店客房

餐飲區域

錦江

我們的*錦江*酒店品牌的起源可回溯至1935年，當時的服務對象已是商務和休閒旅客。現在，*錦江*持續專注於為商務及休閒旅客量身打造的優質酒店服務，並融入了獨特的中國文化元素。每家*錦江*酒店都反映了目的地的當地特色和文化的難忘體驗。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錦江*酒店遍佈中國逾30個城市，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日均房價分別為人民幣417.9元、人民幣468.3元及人民幣455.2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錦江*有54家開業酒店，合共16,063間客房。截至同日，*錦江*亦有12家在建酒店，合共2,760間客房。

下圖展示*錦江*的內外設計及特色。

上海*錦江*飯店（中國）

蘇州*錦江*國際（中國）

餐飲區域

酒店客房

Golden Tulip

*Golden Tulip*品牌創立於1962年，在我們收購Groupe du Louvre後納入我們的品牌組合。*Golden Tulip*的目標客群為具有審美品位與時尚敏感度、追求個性化的生活方式體驗、且注重生活品質的新銳中產階層。*Golden Tulip*具備奇幻魅力、靈活多樣和真摯的待客之道，為酒店賓客提供融合國際標準與地道本地風情的住宿體驗。截至2024年12月31日，*Golden Tulip*酒店遍佈全球34個國家及地區，主要位於法國，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日均房價分別為74.5歐元、77.0歐元及76.4歐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Golden Tulip*有135家開業酒店，合共18,207間客房。截至同日，*Golden Tulip*亦有18家在建酒店，合共2,662間客房。

下圖展示*Golden Tulip*的內外設計及特色。

Golden Tulip
Lyon Limonest（法國）

泳池

餐飲區域

酒店客房

我們於2015年將*Golden Tulip*引進中國，並重新設計為中國品牌*鬱錦香*。

麗芮

*麗芮*成立於2014年，定位新潮時髦的高端生活方式。酒店紅黑撞色的設計獨具特色，大膽結合了前衛與複古的風格，旨在吸引具備財務實力的年輕酒店賓客。我們於2019年將該酒店品牌引入中國。秉承「趣意生活無邊界ENJOY IT」的座右銘，*麗芮*為酒店客人提供餐飲、健身等附加服務，以及社交或藝術場所等附加功能。截至2024年12月31日，*麗芮*酒店遍佈中國17個城市，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日均房價分別為人民幣445.7元、人民幣473.1元及人民幣429.5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麗芮*有18家開業酒店，合共2,146間客房。截至同日，*麗芮*亦有28家在建酒店，合共3,768間客房。

下圖展示*麗芮*的內外設計及特色。

西安*麗芮*（中國）

無錫*麗芮*（中國）

酒店大堂

酒店客房

中高端酒店品牌

我們的中高端酒店品牌提供細緻周到的服務，帶來妥帖舒適的體驗。我們在此類別下的部分主要酒店品牌包括：

錦江都城 METROPOLO JINJIANG HOTELS 锦江都城酒店

*錦江都城*源於上世紀30年代的*上海都城*飯店，酒店品牌名稱起源於20世紀30年代的海派文化。*錦江都城*專為來自海內外的中高端商旅客人提供在地文化探索、靈感匯集的社交空間，以中國文化之道的「百年、民族、商務」三大優勢，續寫先鋒故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錦江都城*遍佈中國逾100個城市，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日均房價分別為人民幣252.6元、人民幣300.6元及人民幣287.8元。我們於2025年5月推出第一家在老撾琅勃拉邦的*錦江都城*酒店，進一步擴展到東南亞市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228家開業*錦江都城*酒店，酒店客房總數為25,873間。截至同日，我們還有69家在建*錦江都城*酒店，酒店客房總數為7,425間。

下圖展示*錦江都城*酒店的內外設計及特色。

上海*錦江都城*（中國）

成都*錦江都城*（中國）

酒店大堂

酒店客房

希爾頓歡朋

我們與希爾頓集團合作，於2014年將*希爾頓歡朋*酒店品牌引入中國，使該品牌在中國快速發展。*希爾頓歡朋*酒店數量從2015年的一家增長至2024年的418家，年均複合增長率達95.5%，是我們增長率最高的酒店品牌之一。*希爾頓歡朋*目標客戶為商界精英、育兒家庭。*希爾頓歡朋*酒店提供全球大獲成功的特色服務，包括健康早餐、清爽睡床以及友善、可靠、關懷且周全的服務，以及滿足中國本地需求及偏好的設施與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希爾頓歡朋*遍佈中國161個城市，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日均房價分別為人民幣363.5元、人民幣428.3元及人民幣420.1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418家開業*希爾頓歡朋*酒店，酒店客房總數為65,786間。截至同日，我們還有227家在建*希爾頓歡朋*酒店，酒店客房總數為31,948間。

下圖展示*希爾頓歡朋*酒店的內外設計及特色。

天津*希爾頓歡朋*（中國）

深圳*希爾頓歡朋*（中國）

酒店大堂

酒店客房

麗柏

*麗柏*創立於1986年，該酒店品牌源自麗笙酒店集團，並繼承了其設計基因，我們於2019年通過管理許可安排將該酒店品牌引入中國。其是專注於服務追求精緻生活的新一代中產階級的精緻生活酒店品牌，秉持「少卻更好」的設計哲學，以「Yes I Can！」主動服務精神，為客戶創造「好值得、好享住、好知心」三大核心價值，持續締造美好體驗。*麗柏*致力於打造充滿活力、靈活共享、與時俱進的酒店空間，讓每位賓客在此「Feel Good•贊享每刻」。截至2024年12月31日，*麗柏*酒店遍佈中國29個城市，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日均房價分別為人民幣327.6元、人民幣344.3元及人民幣315.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39家開業*麗柏*酒店，酒店客房總數為4,579間。截至同日，我們還有53家在建*麗柏*酒店，酒店客房總數為6,336間。

下圖展示*麗柏*酒店的內外設計及特色。

上海*麗柏*（中國）

成都*麗柏*（中國）

公共區域

酒店客房

中端酒店品牌

我們的中端酒店品牌注重智能、高效及舒適的入住體驗。我們在此類別下的部分主要酒店品牌包括：

維也納酒店 VIENNA HOTEL 维也纳酒店

*維也納酒店*為中國最早的中端酒店連鎖品牌之一。*維也納酒店*的室內設計融入音樂、繪畫、雕塑等歐陸藝術的元素，為酒店住客提供美好的住店體驗。*維也納酒店*目標為大眾市場商務旅行客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維也納酒店*酒店遍佈中國280個城市，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日均房價分別為人民幣222.9元、人民幣241.7元及人民幣219.8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1,562家開業*維也納酒店*，酒店客房總數為171,281間。截至同日，我們有313家在建*維也納酒店*，酒店客房總數為28,328間。

下圖展示*維也納酒店*酒店的內外設計及特色。

濟南*維也納酒店*（中國）

中山*維也納酒店*（中國）

酒店大堂

酒店客房

麗楓 LAVANDE 麗枫酒店

*麗楓*酒店將熏衣草元素及香氛文化完美結合，為旅人提供深度放鬆的體驗，提高他們的住宿質量。*麗楓*酒店目標為大眾市場商務旅行客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麗楓*酒店遍佈259個城市，主要位於北京、廣州及武漢，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日均房價分別為人民幣252.7元、人民幣281.2元及人民幣264.8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1,355家開業*麗楓*酒店，酒店客房總數為132,336間。截至同日，我們有422家在建*麗楓*酒店，酒店客房總數為39,741間。

下圖展示*麗楓*酒店的內外設計及特色。

曲阜*麗楓*（中國）

廈門*麗楓*（中國）

酒店大堂

酒店客房

康鉑（又稱為Campanile）

*Campanile*於1976年由法國泰亭哲家族創立。我們通過收購盧浮集團，將該酒店品牌引入中國，結合當地文化元素進行了重新設計，並將其以中文命名為「*康鉑*」。我們在中國經營中端酒店品牌*康鉑*旗下的酒店。*康鉑*秉承「自有新享法」的理念，邀請世界各地的酒店客人一起體驗現代法式住宿體驗。*康鉑*的目標為熱愛自由的新一代商務旅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康鉑*酒店遍佈全國56個城市，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日均房價分別為人民幣229.4元、人民幣282.1元及人民幣272.3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98家開業*康鉑*酒店，酒店客房總數為10,129間。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有41家在建*康鉑*酒店，酒店客房總數為4,148間。

下圖展示*康鉑*酒店的內外設計及特色。

上海外灘*康鉑*（中國）

連雲港*康鉑*（中國）

酒店大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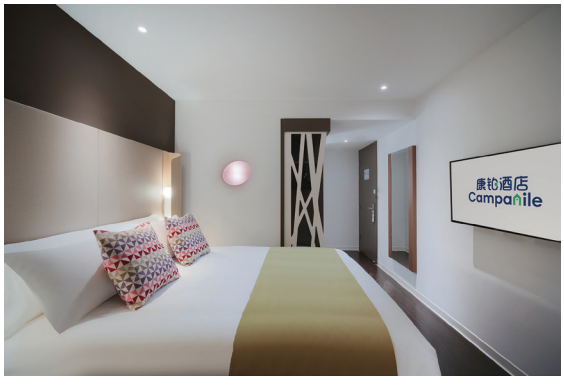

酒店客房

凱里亞德（又稱為Kyriad） Kyriad MARVELOUS HOTEL 凱里亚德酒店

*Kyriad*是盧浮酒店集團於2000年創立的酒店品牌。我們通過收購法國盧浮酒店集團，將該酒店品牌引入中國，結合本地文化元素進行了重新設計，並將其以中文命名為「*凱里亞德*」。我們在中國經營中端酒店品牌*凱里亞德*旗下的酒店。*凱里亞德*受大航海時代「永不言棄」及「旅行、探索、世界」三大主題的精神啟發，致力於為酒店客人提供如其品牌理念「seize the moment！活在當下，盡享此刻」一樣的極致住宿體驗。*凱里亞德*的目標為商務旅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凱里亞德*酒店遍佈全國114個城市，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日均房價分別為人民幣226.7元、人民幣252.3元及人民幣234.3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263家開業*凱里亞德*酒店，酒店客房總數為29,734間。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有112家在建*凱里亞德*酒店，酒店客房總數為11,428間。

下圖展示*凱里亞德*酒店的內外設計及特色。

東莞*凱里亞德*（中國）

南昌*凱里亞德*（中國）

酒店大堂

酒店客房

麗怡

*麗怡*品牌創立於1987年，是麗笙酒店集團旗下按酒店數量計規模最大的酒店品牌。*麗怡*將功能與裝飾藝術無縫融為一體，為酒店客人打造舒適感與更具質感氛圍的住宿體驗。*麗怡*的目標受眾為城市新中產階層。截至2024年12月31日，*麗怡*酒店遍佈全國68個城市，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日均房價分別為人民幣235.4元、人民幣294.1元及人民幣298.6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120家開業*麗怡*酒店，酒店客房總數為10,472間。截至同日，我們還有168家在建*麗怡*酒店，酒店客房總數為14,389間。

下圖展示*麗怡*酒店的內外設計及特色。

嘉善*麗怡*（中國）

武漢*麗怡*（中國）

餐飲區域

酒店客房

經濟型酒店品牌

經濟型酒店品牌以更實惠的價格提供有限的服務及必要設施，並以品質保證為基礎。我們在此類別下的部分主要酒店品牌包括：

錦江之星 锦江之星 JINJIANG INN

*錦江之星*於1996年創立，為中國首個經濟型酒店連鎖品牌。其致力於成為出行者對滿意、簡約、安全、舒適、價格合理的住宿的首選。*錦江之星*的目標為追求成本效益的商務旅客和X世代商務旅客。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錦江之星*酒店遍佈全國209個城市，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日均房價分別為人民幣173.1元、人民幣187.4元及人民幣175.5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964家開業*錦江之星*酒店，酒店客房總數為101,741間。截至同日，我們還有212家在建*錦江之星*酒店，酒店客房總數為13,665間。

下圖展示*錦江之星*酒店的內外設計及特色。

上海*錦江之星*（中國）

酒店大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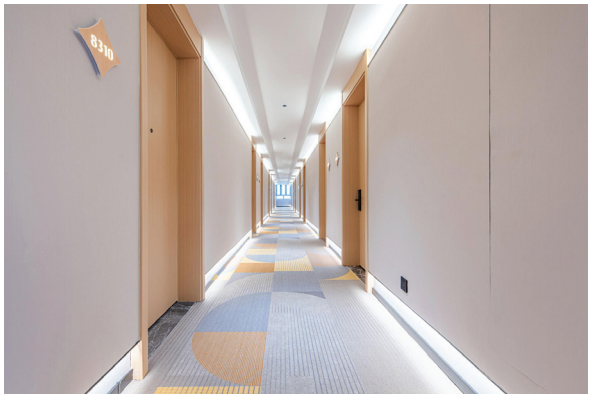

客房走道

酒店客房

7天

*7天*為本集團旗下開業酒店數量最多的經濟型酒店。*7天*針對追求舒適及整潔住宿環境、理性且注重價格的年輕人。*7天*目標為優先考慮市內黃金地段的追求成本效益的商務旅客。截至2024年12月31日，*7天*酒店遍佈全國273個城市，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日均房價分別為人民幣133.6元、人民幣163.6元及人民幣164.3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1,250家開業*7天*酒店，酒店客房總數為83,917間。截至同日，我們還有485家在建*7天*酒店，酒店客房總數為32,134間。

下圖展示*7天*酒店的內外設計及特色。

深圳*7天*（中國）

酒店大堂

公共區域

酒店客房

Première Classe

*Première Classe*是盧浮集團推出的一個酒店品牌，定位於自由活力、喜愛社交、預算有限的年輕旅行者。*Première Classe*酒店致力於以實惠的價格提供滿足基本需求、潔淨舒適的住宿體驗。*Première Classe*目標為追求卓越睡眠舒適度的精明商務及休閒旅客。截至2024年12月31日，*Première Classe*酒店遍佈全球七個國家及地區，主要位於法國、德國及波蘭，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日均房價分別為44.0歐元、47.2歐元及47.4歐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224家開業*Première Classe*酒店，酒店客房總數為16,430間。截至同日，我們還有4家在建*Première Classe*酒店，酒店客房總數為412間。

下圖展示*Première Classe*酒店的內外設計及特色。

Première Classe
Marseille-Vitrolles（法國）

Première Classe
Freyming-Merlebach（法國）

酒店大堂

酒店客房

白玉蘭 白玉兰酒店 Magnotel

*白玉蘭*酒店於2017年推出，以海派美學與西方文化相融合，致力於為酒店客人提供一個集商務、社交和休閒功能於一體的場所。*白玉蘭*目標用戶為追求成本效益的白領小資商務旅客。截至2024年12月31日，*白玉蘭*酒店遍佈全國142個城市，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日均房價分別為人民幣193.3元、人民幣219.8元及人民幣207.2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424家開業*白玉蘭*酒店，酒店客房總數為36,425間。截至同日，我們有189家在建*白玉蘭*酒店，酒店客房總數為13,509間。

下圖展示*白玉蘭*酒店的內外設計及特色。

上海*白玉蘭*（中國）

章丘*白玉蘭*（中國）

酒店大堂

酒店客房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酒店品牌劃分的開業酒店及酒店客房總數：

	開業酒店數量			開業酒店客房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1]	2023年	2024年	2022年[1]	2023年	2024年
高端及以上酒店品牌						
J	1	1	1	165	165	165
錦江	54	56	54	15,151	16,951	16,063
麗芮	6	13	18	803	1,632	2,146
Golden Tulip	144	141	135	19,132	18,646	18,207
Royal Tulip	24	23	22	5,183	5,355	5,270
鬱錦香	13	15	13	2,565	2,502	2,607
麗亭	3	8	12	266	1,024	1,847
其他[2]	3	5	6	1,336	1,858	2,012
小計	248	262	261	44,601	48,133	48,317
中高端酒店品牌						
錦江都城	194	206	228	22,139	23,385	25,873
希爾頓歡朋	273	341	418	43,744	54,307	65,786
麗柏	15	27	39	1,740	3,069	4,579
維也納國際	995	1,094	1,200	151,146	161,713	177,347
ZMAX	31	36	36	2,065	2,508	2,531
其他[3]	134	179	225	13,614	18,258	22,496
小計	1,642	1,883	2,146	234,448	263,240	298,612
中端酒店品牌						
維也納酒店	1,305	1,426	1,562	148,733	157,826	171,281
麗楓	1,038	1,199	1,355	100,445	115,765	132,336
康鉑	69	82	98	7,578	8,782	10,129
凱里亞德	206	230	263	24,236	26,482	29,734
麗怡	45	62	120	3,930	5,063	10,472
喆啡	468	526	592	37,500	43,273	49,632
希岸	525	616	693	39,650	47,907	55,780
*維也納系*的若干其他酒店品牌[4]	632	688	716	56,903	60,648	63,812
其他[5]	397	425	457	31,829	34,606	36,778
小計	4,685	5,254	5,856	450,804	500,352	559,954

	開業酒店數量			開業酒店客房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1]	2023年	2024年	2022年[1]	2023年	2024年
經濟型酒店品牌						
錦江之星	966	932	964	109,614	102,162	101,741
7天	1,327	1,288	1,250	95,380	87,926	83,917
Première Classe	243	229	224	17,743	16,802	16,430
白玉蘭	280	337	424	24,717	29,132	36,425
7天優品	658	656	672	47,216	46,210	47,268
派	475	481	461	22,331	22,433	21,405
IU	382	451	506	25,501	29,324	32,894
其他[6]	711	675	652	47,429	44,960	44,025
小計	5,042	5,049	5,153	389,931	378,949	384,105
總計	**11,617**	**12,448**	**13,416**	**1,119,784**	**1,190,674**	**1,290,988**

附註：

(1) 包括錦江酒管(我們於2023年向控股股東收購)的酒店。

(2) 其他主要包括*曠閣酒店*、*昆侖及麗笙精選*。

(3) 其他主要包括*雲居酒店及FONTOO*。

(4) 主要包括*維也納3好酒店*、*維也納智好酒店及維也納公寓*。

(5) 其他主要包括*Tulip Inn及歐暇•地中海*。

(6) 其他主要包括*Kyriad Direct*、*Bestay及Goldmet*。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在中國高端及以上、中高端、中端及經濟型開業酒店的非財務績效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1]			2023年			2024年		
	出租率	日均房價	RevPAR	出租率	日均房價	RevPAR	出租率	日均房價	RevPAR
	(%)	*(人民幣／間)*	*(人民幣／間)*	*(%)*	*(人民幣／間)*	*(人民幣／間)*	*(%)*	*(人民幣／間)*	*(人民幣／間)*
高端及以上酒店	40.4	440.1	177.8	54.4	509.2	277.1	52.1	480.8	250.6
中高端酒店	53.9	271.2	146.2	68.7	308.9	212.2	67.6	294.0	198.7
中端酒店	55.1	231.4	127.4	69.6	258.8	180.1	67.7	240.6	162.8
經濟型酒店	47.4	157.2	74.5	59.7	182.7	109.0	59.4	178.5	106.0
總計	**52.0**	**221.3**	**115.0**	**66.1**	**255.6**	**169.1**	**65.2**	**244.3**	**159.2**

附註：

(1) 包括錦江酒管（我們於2023年向控股股東收購）的酒店。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在中國境外中端及以上酒店以及經濟型開業酒店的非財務績效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出租率	日均房價	RevPAR	出租率	日均房價	RevPAR	出租率	日均房價	RevPAR
	(%)	*(歐元／間)*	*(歐元／間)*	*(%)*	*(歐元／間)*	*(歐元／間)*	*(%)*	*(歐元／間)*	*(歐元／間)*
中端及以上酒店	57.7	67.7	39.1	63.0	71.5	45.1	63.3	72.0	45.6
經濟型酒店	60.5	59.5	36.0	62.5	63.9	39.9	60.6	65.4	39.7
總計	**59.6**	**62.0**	**37.0**	**62.6**	**66.3**	**41.5**	**61.5**	**67.7**	**41.7**

酒店品牌孵化

我們不斷孵化不同特色的新酒店品牌，以吸引不同類型的酒店客群，並根據客人的需求豐富我們的酒店產品。

我們的酒店品牌孵化以深入徹底的市場研究獲取市場洞察為開端，同時發現加盟商及消費者的需求。該等見解奠立品牌發展的基礎、引導品牌定位和品牌體驗的亮點。我們會搭建酒店樣板房，以展示品牌的核心設計元素。有別於通常會跳過實體原型製作的傳統酒店品牌發展過程，我們會打造樣板房以在推出前完善我們的設計，大大縮短品牌開發時間並提高成功率。樣板房竣工後，我們即進入試點階段。我們密切關注有關設計、運營以及客戶體驗的反饋意見。品牌優化後，我們將制定可行的投資模式，編寫品牌及酒店體驗手冊。當新酒店品牌正式推出時，我們結合在開發階段收集的深入市場反饋，進一步完善營銷策略和運營規劃，從而塑造出深入契合市場洞察及客戶需求的酒店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孵化了10個新酒店品牌，並成功開設了63家該等品牌的酒店。以我們近年來成功孵化的新酒店品牌之一*原拓*為例，孵化全過程非常高效，融合了中國傳統文化和現代流行元素，以年輕一代客群為目標，旨在滿足商務和休閒旅客的需求。首家*原拓*酒店於2022年8月在北京開業。除客房收入外，我們亦產生其他非客房收入，包括銷售非遺主題活動的門票，以及品牌與非遺文化聯名衍生品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原拓*分別有7家開業酒店，酒店客房總數721間及有15家待開業酒店，酒店客房總數1,397間。

除孵化國內酒店品牌，我們亦引進國外酒店品牌，並結合國內市場和消費者需求進行本土化升級。例如，我們將*Kyriad*引進中國，並賦予其中國品牌名稱：*凱里亞德*，其核心品牌價值為「活在當下／盡享此刻」；我們引進*Campanile*，並賦予其中國品牌名稱：*康鉑*，其理念是「自有新享法」。我們亦引進*Tulip Residence*，並將其重新設計為中國酒店品牌名稱*僚黎(TULIP LODJ)*，這是我們首個中高端公寓酒店品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引進10個國外酒店品牌，並按針對性和差異化定位進行本地化升級。

我們的全球網絡

我們深深紮根中國。我們的「*錦江*」品牌已有90年的歷史，其起源可追溯至1935年成立的錦江茶室。位於上海錦江樂園店的*錦江之星*酒店是中國第一家經濟型酒店。我們是首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中國酒店公司。2016年，我們收購鉑濤集團(主要經營*7天*、*麗楓*、*喆啡*、*希岸*及*IU*品牌旗下的酒店)並獲希爾頓集團授予獨家許可在中國經營*希爾頓歡朋*酒店及維也納酒店集團(主要經營*維也納國際*及*維也納酒店*品牌旗下的酒店)。該等收購品牌引入不僅豐富我們的品牌組合，而且也提升了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境內12,245家開業酒店，酒店網絡橫跨中國境內31個省、市及自治區338個城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連續九年(自2016年)蟬聯中國開業酒店客房間數第一名，市場份額達到13.0%。

我們始於中國，放眼全球，成功實現卓越的全球影響力。2015年，我們收購擁有近半個世紀歷史的歐洲知名酒店集團盧浮集團。通過引入成熟的酒店品牌和在全球酒店業擁有豐富經驗的成熟管理團隊，我們自此之後一直在積極拓展國際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海外酒店網絡覆蓋橫跨歐洲、亞洲、非洲和美洲的全球55個國家或地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境外中，有773家位於法國，有128家位於歐洲其他國家和地區，有270家位於亞洲(不包括中國)、非洲及美洲。特別是，我們在法國成為市場領導者，顯著加深了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法國開業的酒店客房間數在法國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8.2%。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酒店及酒店客房數量：

	開業酒店				待開業酒店[1]			
	自有及租賃		特許經營及管理		自有及租賃		特許經營及管理	
	酒店數量	*酒店客房數量*	*酒店數量*	*酒店客房數量*	*酒店數量*	*酒店客房數量*		*酒店客房數量*
中國	415	54,847	11,830	1,140,948	5	644	3,839	338,252
境外[2]	272	21,353	899	73,840	–	–	131	12,622
總計	**687**	**76,200**	**12,729**	**1,214,788**	**5**	**644**	**3,970**	**350,874**

附註：

(1) 包括我們已訂立具有約束力的租賃、土地使用權或物業購買協議，或特許經營或管理協議，但仍尚未開始營業的酒店。

(2) 包括法國、印度、德國、波蘭、印尼、荷蘭、英國、巴西等國家或地區。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在中國境外產生30.8%、29.3%及30.3%的收入。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收入的地域分佈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7,829,493	69.2	10,354,477	70.7	9,806,757	69.7
境外[1]	3,480,467	30.8	4,294,902	29.3	4,256,224	30.3
總計	**11,309,960**	**100.0**	**14,649,379**	**100.0**	**14,062,981**	**100.0**

附註：

(1) 包括法國、印度、德國、波蘭、印尼、荷蘭、英國、巴西及其他國家或地區。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酒店連鎖的營運及管理，擁有多元化及差異化的品牌組合，涵蓋由經濟型酒店至高端及以上酒店的整個細分市場。我們的酒店營運及管理業務以兩種業務模式開展，即(i)自有及租賃模式，及(ii)特許經營及管理模式。在自有及租賃模式下，我們於租賃或自有物業直接運營酒店。我們產生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客房住宿和食品及飲料銷售，並承擔經營酒店的所有成本。在特許經營及管理模式下，我們(i)按照特許經營協議授權我們的加盟商使用我們的相關酒店品牌、標識及商標，並委任及委派酒店經理以(視情況而定)招聘酒店員工及管理加盟酒店的日常營運並收取費用作為回報，及(ii)根據管理協議向管理酒店提供管理服務(包括委任及委派主要管理人員)並收取費用作為回報。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我們管理及營運的酒店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自有及租賃酒店	5,958,216	52.7	7,206,524	49.2	6,543,466	46.5
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	4,375,235	38.7	6,211,145	42.4	6,185,665	44.0
其他[(1)]	976,509	8.6	1,231,710	8.4	1,333,850	9.5
總計	**11,309,960**	**100.0**	**14,649,379**	**100.0**	**14,062,98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採購平台服務費、會員費、餐飲服務及租金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酒店網絡覆蓋17,391家酒店，包括13,416家開業酒店和3,975家待開業酒店。在13,416家開業酒店中，(i)687家為自有及租賃酒店，及(ii)12,729家為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在3,975家待開業酒店中，(i)5家為自有及租賃酒店，及(ii)3,970家為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開業酒店及酒店客房數量：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1]		2023年		2024年	
	酒店數量	*酒店客房數量*	*酒店數量*	*酒店客房數量*	*酒店數量*	*酒店客房數量*
自有及租賃酒店	836	94,166	761	85,185	687	76,200
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	10,781	1,025,618	11,687	1,105,489	12,729	1,214,788
總計	**11,617**	**1,119,784**	**12,448**	**1,190,674**	**13,416**	**1,290,988**

附註：

(1) 包括錦江酒管（我們於2023年向控股股東收購）的酒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開業酒店數量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1]	2023年	2024年
於期初的自有及租賃酒店	921	836	761
增加：	10	4	10
減少：	95	79	84
於期末	836	761	687
於期初的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	9,751	10,781	11,687
增加：	1,318	1,349	1,505
減少：	288	443	463
於期末	10,781	11,687	12,729

附註：

(1) 包括錦江酒管（我們於2023年向控股股東收購）的酒店。

酒店結業的原因通常包括物業相關事宜（如重新分區及租約到期）、酒店運營質量或業績未達到我們的要求及其他商業原因。

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12,729家開業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酒店客房數量為1,214,788間，分別佔截至同日開業酒店和酒店客房總數的約94.9%及94.1%。加盟商租賃或擁有酒店物業，負責酒店的開發及經營成本(包括根據我們的標準建設與裝修物業)。未經我們事先准許，加盟商不得將我們酒店品牌下酒店的特許經營權轉授予任何第三方。我們對所有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採取相同標準，以確保我們整個酒店網絡的服務質量及品牌定位的一致性。我們相信，特許經營及管理模式有助我們快速有效地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並透過這種商業模式增加市場份額，通過管理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利用我們業務夥伴的當地知識及資源，迅速實現輕資產化。

特許經營協議及管理協議的條款

我們與加盟商就我們的特許經營酒店及管理酒店(視情況而定)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管理協議。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及管理協議的個別條款須經各訂約方磋商。以下概述我們特許經營協議的一般條款。

服務範圍	:	我們授權特許經營酒店使用我們的相關酒店品牌名稱、標識及商標。加盟商需負責酒店的建設、裝修及維護。我們向加盟商提供酒店建設或裝修的指引，並規定酒店需獲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及批文並達到我們的標準，方可開始營運。我們亦向加盟商提供中央預訂、銷售及營銷支持、技術支持、質量保證檢查及其他營運相關的支持及信息。

收取費用	：	我們通常向我們的加盟商收取(i)開業前服務費，通常包括(a)固定金額或(b)按酒店客房數量計算的浮動金額；及(ii)浮動加盟費，通常包括相等於總收入的固定百分比，及／或(iii)酒店經理費，視乎情況而定。我們亦根據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類別收取費用。例如，我們就使用我們中央預定系統收取預訂費，並就與特許經營酒店共享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而收取信息技術服務及支持費。我們亦就向加盟商提供的營運支持收取固定的服務支持費。
服務年期	：	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通常初始為期五至十五年，並可於特許經營協議到期前三至六個月經我們與加盟商雙方協議後延長期限或默認展期。
終止	：	我們通常於以下情況擁有提前終止特許經營協議的權利(其中包括)加盟商在規定期限內並無開始運營、向我們提供虛假信息、未能披露重要信息、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導致我們的酒店品牌受損或違反特許經營協議且未能在寬限期內進行糾正。倘加盟商嚴重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我們亦有權提前終止該協議。在所有這些情況下，我們可向加盟商申索違約賠償金。加盟商通常於以下情況擁有提前終止特許經營協議的權利(其中包括)我們不履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義務並且未能在寬限期內糾正、我們失去使用相關酒店品牌名稱、標識及商標的所有權或權利或我們被刑事定罪。

下文概述我們管理協議的一般條款。

服務範圍	：	我們根據管理協議提供管理服務。
收取費用	：	我們向管理酒店收取(i)基本管理費，相等於酒店總收入的固定百分比，以及(ii)獎勵費，相等於酒店經調整毛利的固定百分比。
服務年期	：	我們的管理協議通常初始為期五至十五年，通常可經我們與加盟商通過雙方協議而予以延期。
終止	：	如(其中包括)加盟商在規定期限內並無開始施工、裝修或運營或加盟商嚴重違反協議，我們通常有權提前終止管理協議。於所有該等情況下，我們可向加盟商申索違約賠償金。

自有及租賃酒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687家開業自有及租賃酒店，酒店客房數量為76,200間，分別佔截至同日開業酒店和酒店客房總數的約5.1%及5.9%。我們管理及經營該等酒店並承擔所有相關成本。我們負責招聘、培訓及監督酒店經理及僱員、支付租金以及與建設與裝修該等酒店的相關費用，以及購買所有物資及其他所需設備。

我們的租賃酒店位於租賃物業。我們的租賃期通常為10年至20年不等。我們的部分租賃享有最初四至八個月免租期。在租賃期的前三年，我們通常按每季度或每半年支付固定租金，其後租金通常按每三至五年增加3%至5%。我們的租賃通常允許通過雙方協議續簽。此外，倘出租人有意出售或處置彼等物業，一般須提前通知我們，於該情況下我們一般擁有按相等條款及條件購買物業的優先購買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在中國境內經營的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以及自有及租賃酒店的非財務績效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1]			2023年			2024年		
	入住率	日均房價	平均每間可供出租客房收入	入住率	日均房價	平均每間可供出租客房收入	入住率	日均房價	平均每間可供出租客房收入
	(%)	*(人民幣元／房間)*	*(人民幣元／房間)*	*(%)*	*(人民幣元／房間)*	*(人民幣元／房間)*	*(%)*	*(人民幣元／房間)*	*(人民幣元／房間)*
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	51.6	224.3	115.8	66.5	257.0	170.9	65.5	245.3	160.7
自有及租賃酒店	55.4	190.0	105.2	61.1	234.5	143.3	59.8	225.1	134.5
總計	**52.0**	**221.3**	**115.0**	**66.1**	**255.6**	**169.1**	**65.2**	**244.3**	**159.2**

附註：

(1) 包括錦江酒管（我們於2023年向控股股東收購）的酒店。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在中國境外經營的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以及自有及租賃酒店的非財務績效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入住率	日均房價	平均每間可供出租客房收入	入住率	日均房價	平均每間可供出租客房收入	入住率	日均房價	平均每間可供出租客房收入
	(%)	*(歐元／房間)*	*(歐元／房間)*	*(%)*	*(歐元／房間)*	*(歐元／房間)*	*(%)*	*(歐元／房間)*	*(歐元／房間)*
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	59.6	62.0	36.9	62.1	66.0	40.9	61.3	66.9	41.1
自有及租賃酒店	59.6	62.2	37.0	64.2	67.2	43.2	62.1	70.0	43.5
總計	**59.6**	**62.0**	**37.0**	**62.6**	**66.3**	**41.5**	**61.5**	**67.7**	**41.7**

酒店的營運及管理

酒店開發

我們主要採用特許經營及管理模式等輕資產模式擴展我們的酒店網絡。在特定情況下，我們還租賃及擁有我們經營的物業。為了支持發展，我們成立一個專門負責開發新酒店的部門。該團隊遵循結構化流程規劃及執行項目。團隊首先在戰略位置確定合適的物業。選定潛在地點後，我們會評估商業條款，分析關鍵財務指標，進行市場研究和現場盡職調查，然後制定全面的項目提案。在評估特許經營及管理機會時，我們會考慮該地點的吸引力、服務質量以及是否符合我們的酒店品牌標準。對於租賃或收購機會，我們會評估包括當地的競爭格局、投資回收期、預計投資回報、運營期間的預期淨現金流以及對附近現有酒店的潛在影響等因素。每項投資建議均經過仔細審查，以確保我們的擴張能夠提高市場覆蓋率和整體盈利能力。

以下為我們的新酒店開發流程的描述：

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

我們主要通過特許經營管理酒店來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並加深市場滲透。這些模式不僅使我們能夠高效增長，而且還提供有價值的經營見解，幫助我們評估新市場的潛力。加盟商通常會憑藉自身資產和當地網絡資源獲得優越的經營場所，這有助於我們在關鍵區域擴大業務覆蓋範圍。我們通常會選擇靠近大型商業及辦公區的地點，該等地區對酒店住宿的需求一直很強勁。為確保質量和一致性，所有特許經營和加盟酒店均須滿足特定的基礎設施要求，包括充足的水、電及排污系統。

我們通常通過口碑推薦、通過我們網站提交的在線申請以及行業會議等方式確定潛在加盟商。確定候選人後，根據多項標準對其進行評估，這些標準包括彼等背景、商業目標、價值理念以及是否能夠達到我們的服務標準。就現有加盟商而言，通常在其特許經營或管理協議到期前約12個月開始重新評估程序。該評估有助於確定其是否仍符合續約條件。我們部分加盟商同時經營多家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在所有情況下，我們均會尋找與我們的價值觀和管理理念相契合的合作夥伴，以確保我們整個網絡的一致性和質量。

我們為加盟商提供全面的指導，幫助他們設計和裝修物業，確保其符合我們自有及租賃酒店的適用標準。加盟商可以從我們的GPP中選擇合資格的總承包商進行相關裝修工程。為在所有門店保持一致的服務質量，我們委任或培訓酒店經理，並協助培訓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的其他酒店人員。這確保了我們網絡中的每家酒店均能提供高標準的服務和一致的賓客體驗。

自有及租賃酒店

與我們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類似，我們會選擇位於選定城市中心或交通便利地段的物業，以最大化提高入住率和房價。我們通常尋求能實現最佳規模經濟效益的物業。找到合適的物業後，我們會進行詳盡的盡職調查，並根據具體情況與業主或出租人協商租賃或購買協議。

租賃或購買協議敲定後，我們會通過從我們GPP中選定的總承包商啟動施工和翻新工程。我們遵循嚴格的承包商篩選流程，並設有一份經認證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在整個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與設計師、監理、承包商和材料供應商密切合作。在施工過程中，我們積極監督裝修和翻新工程，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與總承包商簽訂的合同通常包含質量保證和嚴格的完工期限。承包商需對任何施工缺陷或延誤承擔財務責任。

酒店管理

我們在酒店運營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這使我們能夠建立起一個強大的運營平台。基於此，我們實施嚴格的預算流程，採用實時信息系統監控我們整個網絡內的酒店運營情況。我們認為，這些系統對於最大化收入和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酒店管理基礎設施的關鍵組成部分包括：

預算。我們的預算與分析團隊為每家自有及租賃酒店制定詳細的年度成本和收入預算，同時也為每家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制定年度收入預算。這些預算的制定基於多個因素，包括每家酒店的過往表現、可比較物業的基準數據以及當地市場的普遍情況。我們在方法上保持靈活性，若出現意外事件對酒店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可修訂預算。此外，我們酒店經理的薪酬直接與其酒店在年度預算方面的績效掛鈎，從而將激勵措施與運營和財務目標保持一致。

定價。我們的自有及租賃酒店以及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的房價通過我們的中央定價管理系統釐定及調整。我們房價的調整會基於各種因素，包括酒店星級及類別、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位置以及當地市場狀況及需求、入住率及季節性因素。我們亦為若干活動(如每年國際或區域性展會或體育賽事)調整房價。

監控。通過我們的雲端酒店管理系統，我們能夠實時監控每家酒店的入住情況、日均房價、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及其他經營數據。此舉使我們能夠調整銷售力度及其他資源，以迅速利用市場變化並最大化地提高經營效率。

中央現金管理。我們的自有及租賃酒店及部分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存入我們的中央賬戶。就自有及租賃酒店，我們通常亦集中處理這些酒店的所有開支付款。我們的其他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則自行管理其現金。

中央採購。我們利用GPP以滿足我們旗下酒店日常經營的大量採購需求。鑒於我們的酒店網絡的規模及通過利用GPP，我們具備為我們的酒店從供應商獲得優惠條款的購買力，從而實現經濟規模效應，並更好地控制酒店所用供應品的品質。

質量保證。我們已制定關於酒店設施及室內裝飾的詳細酒店品牌標準，供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遵從。我們亦制定經營手冊，且我們的員工嚴格遵從該手冊以確保客戶擁有一致及優質的體驗。我們定期對酒店實施內部質量檢查，以確保其遵守我們的經營政策及程序。此外，我們積極地徵求客人反饋，透過外發電子郵件進行調查，並積極關注客人於我們的網站及第三方網站發佈的評論。

培訓。我們將僱員的素質與技能視為我們業務的關鍵所在，因此培訓僱員成為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通過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的方式，為總部管理團隊及酒店經理提供針對性的運營與管理培訓課程，內容包括考察學習、講座、研討會及經驗分享。會計、統計、審計、人力資源及其他具專業背景的僱員須每年參加繼續教育及專業能力培訓課程。

酒店升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酒店行業持續經歷消費升級以及消費者偏好轉變，推動對具備更優質服務及更佳整體住宿體驗的高品質住宿設施的需求不斷上升。為順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我們對旗下若干現有酒店品牌(如*7天*、*維也納國際及維也納酒店*)的酒店進行了升級。我們首先進行深入的市場分析及研究，以獲取有關消費者需求及偏好最新趨勢及發展的資訊，並找出有待

改進之處。隨後，我們開始制定升級方案，主要涵蓋酒店品牌重新定位、體驗亮點打造、商業模式重新設計、投資模式制定以及樣板升級酒店客房的設計。基於該方案，我們從旗下擁有以及租賃的該等品牌酒店中選擇一家酒店，並對部分酒店客房進行翻新。若樣板升級酒店客房獲得積極的市場反饋，我們將考慮對旗下其他自有及租賃酒店進行升級，或與加盟商合作對旗下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進行升級。

我們在酒店升級方面所做的努力被證實是成功的，有助於提高相關酒店的業績。例如，我們於2022年推出了*麗楓*酒店3.5版本，其注重現代及傳統美學與自然元素的融合，營造出溫馨雅致的空間氛圍。升級後的大堂區域採用輕盈的設計元素，為住客提供一個自在、放鬆的社交空間。我們還對燈光和家具進行升級，使得客房更加寬敞，以滿足年輕客群對高質量住宿的需求。此外，我們引入智能控制面板，以提升住宿體驗的便捷性和舒適度。我們的*麗楓*酒店3.5版本通過模塊化建造方法，大幅縮短了酒店開發時間，降低了施工難度和成本。我們還對酒店裝修標準進行了統一和簡化，以進一步降低成本，使得成本更易把控。

2024年，我們升級後的*麗楓*3.5酒店同年的日均房價為人民幣279元，而*麗楓*2.0酒店同年的日均房價為人民幣261元。2024年，*麗楓*3.5酒店的RevPAR達到人民幣194元，而同年*麗楓*2.0酒店的RevPAR為人民幣179元，顯示該升級效果帶來的明顯財務改善。

技術基礎設施及數字化

我們已經成功開發並實行一套先進的專有兼可擴展集團層面的技術基礎設施，以及全套酒店層面的數字化轉換計劃。該等設施有助我們提高經營效率，作出及時決策並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以下討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數字化舉措的若干關鍵方面：

技術基礎設施

WeHotel

WeHotel是一個酒店預訂系統，提供強大的中央預訂解決方案及忠誠會員管理，有助我們進一步將營運數字化。我們的WeHotel存有錦江會員的資料，包括彼等的預訂及消費記錄及方式、積分累積及兑換以及預付款及結餘。在獲得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通過分析會員資料及行為，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錦江會員，並提供有針對性的促銷活動以提高客戶忠誠度。

此外，通過我們的WeHotel，我們維持一個每週7天、每天24小時實時的中央預訂系統，覆蓋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酒店。WeHotel是我們中央預訂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允許通過主要包括WeHotel在內的線上直接銷售渠道及主要包括由第三方運營商維護的酒店預訂網站組成的線上間接銷售渠道進行預訂。系統的實時庫存管理能力提高預訂效率，增強客戶滿意度及對錦江品牌的忠誠度，並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2024年，我們的中央預訂率(按通過我們的在線直接渠道及在線間接渠道x銷售的總房晚數除以我們在中國的酒店(不包括*希爾頓歡朋*酒店)所銷售的總房晚數計算)為56.9%。與嚴重依賴中介機構的酒店相比，通過我們的中央預訂系統預訂的高比例不僅使我們能夠實現更高的效率及盈利能力，而且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我們的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

關於數字化運營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數字化舉措」。

GPP

GPP是一個創新的B2B電子商務平台，向整個產業鏈的參與者(包括我們的加盟商、供應商以及其他第三方酒店擁有人及運營商)提供一站式集中採購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GPP於2024年在中國的總交易價值約為人民幣96億元，是中國酒店業最大的集中式採購系統之一。此外，我們或我們的總承包商均採用GPP作為我們在中國大多數酒店的主要供應品的集中採購平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超過4,000家獲批准供應商及總承包商通過GPP向全球超過40個酒店品牌及超過16,000家酒店提供

其產品或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通過GPP在中國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70百萬元、人民幣6,795百萬元及人民幣9,564百萬元。除滿足我們酒店的採購需求外，GPP亦提供SaaS解決方案，以促進整個產業鏈參與者的交易數字化。

錦江共享服務平台

隨著我們規模的大幅增長，我們已搭建一個高效集約的共享服務平台，逐步將我們在中國的酒店的各種運營和財務職能，包括會計、採購、支付、預算、資產和稅務管理流程集中化、數字化和自動化。我們的共享服務平台作為業財一體化中樞，連接了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GPP、WeHotel和酒店業務管理系統。我們的共享服務平台使管理層能夠及時有效地評估我們酒店的業績，高效地分配資源，幫助做出更加明智的決策。

數字化舉措

此外，我們正實施以自助服務、智能化和信息化為核心的酒店運營全面數字化轉型，旨在提升賓客體驗及運營效率。我們的綜合智能生態系統包含八大核心模塊：實現「一鍵入住」、「自助選房」及「快速離店」的智能終端；自助多功能售貨櫃；自助洗衣系統；配送機器人；AI語音增強的住中服務；智能安防；智能客房控制系統；以及跨設備流媒體傳輸功能。我們相信，該等舉措使我們能夠實現客戶的高度滿意度，並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根據慧評網，一家獨立客戶調查的相關統計，我們中國大陸境內大部分酒店品牌的客戶滿意度中位數從2019年度的89.3提升至2024年度的93.5。

隱私及數據安全

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

我們致力於保護會員、客人及客戶的資料隱私及安全。憑藉我們的全球足跡，我們已因地制宜制定一系列數據安全政策。我們開展情景管理，以應對數據可用性、完整性和機密性方面的威脅和風險。我們嚴格限制及監察僱員查閱用戶資料。我們向獲授權的員工提供數據隱私培訓，並要求彼等及時向我們報告任何潛在的數據洩露情況。

數據使用

我們收集客人就酒店預訂、辦理入住和退房手續、餐飲服務慣常需要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人的姓名、手機號碼、身份證件、位置、預訂信息、地址、cookies等。為確保客人數據的機密性及完整性，我們採取了全面而嚴格的數據安全措施。我們對機密個人信息進行匿名化和加密處理，並採取其他必要的技術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處理、傳輸、使用和存儲。我們亦制定了嚴格的內部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僅向有限僱員授予對機密個人資料的機密訪問權，且訪問授權具有嚴格定義和分層。我們的管理酒店使用我們的操作系統收集客人的數據，然後該等數據將存儲在我們從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租用的高度安全的服務器上。僅限我們授權的員工工方可閱讀及記錄該等數據，且我們的系統會記錄其訪問該等數據的情況。我們亦已對該等酒店實施限制數據訪問及禁止數據輸出的措施。

我們已採納標準的數據使用及隱私政策，該政策載於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網站，或(就中國大陸而言)我們的微信小應用程序。具體而言，我們承諾依法管理及使用用戶資料，並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遭到未經授權的訪問、洩露、篡改或丟失。

在我們的數據使用及隱私政策中，我們詳述我們對保障用戶數據隱私的承諾，並充分披露從我們的用戶收到的信息及數據的潛在用途，其中可能包括：(i)啟用我們的服務及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正常運行；(ii)通過對照我們備案的信息和數據驗證用戶身份，確保我們服務的安全性和可靠性；(iii)提供客制化服務及信息展示；(iv)以匿名方式使用信息及數據，以改善產品及服務、進行內部審核、分析及研究目的；(v)將個人信息用於會員管理；及(vi)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法院或行政命令，協助進行監管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

數據共享和傳輸

除非事先獲得明確同意，否則我們不會將我們收集或保存的信息及數據分享或轉讓給任何人。未經用戶同意或若非業務上所必要，我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用戶資料，除非法院或行政命令強制要求該等披露。

我們要求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存儲及保存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所收集的用戶及交易數據。我們已採納穩健的內部規則及程序，旨在防止數據的非法及／或未經授權跨境傳輸。

數據保護

我們認識到從數據收集到數據銷毀的全生命週期數據管理的重要性。我們採用各種技術來保護我們受託處理的數據。例如，我們以加密格式存儲用戶數據。我們一般對機密個人資料進行去識別化及加密及採取其他技術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處理、傳輸、使用及存儲。倘該等個人資料與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將盡量減少僱員與該等資料的接觸，並密切監察其查閱頻率。

我們亦採用全量備份與增量備份相結合的方式，確保我們收集的數據得到良好維護並實現業務連續性。我們使用具有多個數據副本的分佈式數據存儲，以提高安全級別。特別是，我們不斷完善敏感數據的內部分類及分級系統。所有敏感數據均受現場級加密保護。

數據安全意識

我們亦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保密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我們的僱員承擔不得將保密資料分享、分發或出售予任何人士(包括按其他方式無權接觸有關資料的其他僱員)的法律責任。我們定期提供數據隱私及安全培訓。我們的僱員亦有法律責任在其停止或終止受僱時歸還所管有的所有機密材料，且此後仍須對該等材料保密。我們的僱員如違反其保密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行為不當而導致機密資料外洩，則可能受到處罰。

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實施穩健的應用及基礎設施安全控制，旨在預防、識別及應對信息安全威脅。我們已採納標準作業程序處理任何潛在的黑客入侵或數據洩露事件。在終端安全層面，我們的系統能夠識別終端風險，並借助終端數據防丟失產品提供可追溯性分析以緩解安全風險。我們密切監控終端機上敏感用戶數據的流向，當發現任何異常時將及時發出警報。

我們已組建專業的數據安全團隊，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數據隱私及安全事宜。我們的數據安全團隊由約五名具有不同背景及資歷(包括產品開發及數據安全管理)的成員組成。我們的數據安全團隊負責人擁有超過九年的相關工作經驗。為保障我們所收

集及保存的數據的機密性及完整性，我們面向客戶的重大信息系統已取得三級信息安全保護備案，有效地保障了信息安全及客戶隱私的保護。

我們委聘第三方網絡安全公司定期進行滲透測試，以識別我們系統的弱點並評估其安全性。倘發現問題，我們將迅速採取行動以調整或升級我們的系統，並緩解可能損害我們系統安全性的任何潛在問題。

作為我們持續合規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定期更新面向內部和外部的政策及程序。為緊貼近期監管動態，我們已委聘一名經驗豐富的外部法律顧問，就中國最近頒佈的保障資料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新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以確保我們的資料保護政策的完整性及有效性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在該特別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對該等數據安全措施實施一系列改進，其中包括，升級我們的用戶數據分類系統及程序，加強對員工主要業務及運營系統訪問權限的集中管理，優化用戶隱私政策。由於該等內部控制及合規工作，特別法律顧問未發現我們在數據安全措施方面的任何重大弱項或缺陷，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現行數據安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或任何海外市場並未遇到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用戶數據丟失的情況。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渠道包括內部預訂、由第三方代理機構維護的酒店預訂網站、企業客戶、旅行社及未預約的賓客。

內部在線預訂

我們的內部在線預訂渠道主要包括WeHotel及社交媒體平台。我們通過預訂網站https://hotel.bestwehotel.com以及微信生態系統及抖音等社交媒體平台為酒店客人提供便捷的預訂服務。酒店客人可通過我們的內部在線預訂渠道獲得實時酒店信息並進行酒店預訂。酒店客人可根據付款方式(是否全額預付)、預訂時間及預訂總間夜數獲得不同程度的折扣。

第三方運營商維護的酒店預訂網站

我們與攜程、去哪兒、阿里旅行、美团、藝龍、同程旅行和繽客等國內及國際領先OTA平台建立了業務合作關係。這些OTA平台可以通過我們的中央預訂系統獲取實時酒店信息並進行酒店預訂。我們與這些OTA平台簽訂框架合作協議，合作期限為一至兩年不等。根據協議，我們的酒店會向這些OTA平台提供酒店客房在其系統中銷售。通常情況下，這些OTA平台會通過平台向我們收取酒店客房銷售收入的8%至15%作為服務費。就我們的特許經營和管理酒店而言，該等服務費則由各特許經營商支付。我們接入這些渠道有助於我們向更廣泛的潛在客戶群體進行營銷，並進一步提高我們酒店的日常入住率。我們不時審查酒店定價，並根據當地市場狀況和我們的運營情況調整房價。

企業客戶

我們與企業客戶訂立通常為期一年的合約，據此，該等企業客戶按我們的標準最優惠房價折扣或視乎空房情況向該等公司客戶收取特價客房於合約期內客房的固定價格或保證價格。雖然公司房間價格普遍低於零售價格，但該等公司合同為我們帶來穩定的收入並提高出租率。

旅行社

第三方旅行社可通過線上或線下方式預訂酒店客房。我們會根據當地市場情況和我們的運營狀況制定對旅行社的定價政策。我們通常與旅行社簽訂年度框架合作協議，因此，應付服務費的水平通常取決於酒店客房預訂的預期數量。

上門預訂

我們酒店的前台接受零散客戶的直接預訂。我們為零散客戶提供的房價是參考各種因素確定的，包括酒店等級和檔次、服務和設施類型、地點和當地市場狀況、入住率和季節性。因此，我們會不時調整零散客戶的房價。

廣告及營銷

我們的營銷戰略旨在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客戶忠誠度。建立並區分我們酒店的品牌形象，對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門店發展佈局至關重要。我們專注於針對酒店所服務的不同客群，並在對數據和分析進行全面分析和應用的基礎上，採取有效的營銷措施。

我們的忠誠度計劃(即錦江薈會員計劃)為我們營銷活動的重要組成部分，該計劃涵蓋中國市場的所有酒店品牌。我們相信，忠誠度計劃有助我們建立客戶忠誠度並開展低成本、針對性的營銷活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204百萬名會員。錦江薈會員根據會員等級獲提供不同類型的優惠，包括房價折扣、免費早餐、各類入住權益(包括預定保留、延遲退房及房型升級)及餐飲折扣等。我們的會員亦可通過在我們的酒店住宿或購買我們酒店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來累積積分。這些積分可用於抵銷房費、在我們的酒店購買餐飲、轉換為我們指定航空公司合作夥伴的常客計劃項下的積分或兑換各種其他旅行優惠券以獲取有關旅行的服務。錦江薈會員計劃包括四個會員級別：藍卡、銀卡、金卡及白金卡。藍卡會員是入門級別，可通過在線登記免費獲得。會員可以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升級至下一個級別或者重續。

此外，我們的營銷活動包括互聯網廣告、與我們企業合作夥伴共同舉辦的媒體及贊助活動，以及於旅遊及商業雜誌上投放廣告。

定價政策

我們的自有及租賃酒店以及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的房價通過我們的中央定價管理系統不時釐定及調整。請參閱「－酒店的營運及管理－酒店管理」。我們一般向加盟商收取以下費用：(i)開業前服務費；(ii)持續的特許經營費；(iii)服務支持費；及(iv)(如屬管理酒店)持續的管理服務費。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此外，我們有些酒店設有中餐廳、西餐廳和宴會廳，提供餐飲服務，而我們的食品和服務定價會根據供餐的風格、原材料和食品配料的成本、季節因素、競爭、酒店客人的消費模式和購買力以及其他餐飲開支和成本(如勞動力成本和水電費)而有所不同。

競爭

受以下主要因素驅動：(i)商務與休閒旅遊需求攀升；(ii)交通便利性提升與持續城市化；(iii)技術發展驅動數字化轉型；(iv)歐洲經濟增長穩健；及(v)歐洲旅遊業即將復甦，全球及中國酒店市場競爭激烈。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主要基於品牌知名度、聲譽、地理位置、客人滿意度、房價、服務範圍和質量、設施和住宿質量、地理覆蓋範圍以及中央預訂系統的便捷性。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其他酒店集團，包括在我們所經營的每個市場中擁有知名且廣受認可品牌的其他大型連鎖酒店，以及各種獨立酒店。我們還面臨著住宿平台和酒店式公寓的競爭。

2024年，按酒店數量計算，我們為全球最大的連鎖酒店集團。全球前五大連鎖酒店集團的酒店數量約佔所有連鎖酒店總數的26.1%。2024年，我們擁有13,416家已經開業的酒店，在全球所有連鎖酒店集團中位列榜首。2024年，我們擁有1,290,988間客房，在全球所有連鎖酒店集團中排名第二。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酒店行業競爭格局」。

季節性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新年及中國春節假期到來的第一季度在我們全年收入中所佔的比例低於其他季度。由於冬季旅行活動的減少，與第二及第三季度相比，我們的中國酒店在第一及第四季度的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通常較低。有關該季節性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業務的季節性以及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活動可能導致收入波動，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研究及開發

多年來，我們對研發活動及人員的投資推動了我們在信息系統及業務現代化方面的技術創新。我們的大部分研發人員具有本科或以上學歷，並在信息技術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亦按需要委聘少量外判研發人員以補充我們的研發工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我們自有及租賃酒店的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ii)我們的加盟商，及(iii)使用供應鏈服務的業務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1百萬元、人民幣1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0.6%、0.8%及1.3%。我們的五大客戶通常通過銀行轉賬與我們結算付款。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我們酒店物業的出租人以及提供酒店供應品及我們營運所需配套服務的供應商。我們的加盟商一般通過我們的GPP選擇合資格的供應商提供一站式物業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酒店供應品。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篩選程序，根據多種因素評估潛在供應商。我們僅選擇符合所有要求的供應商。我們保留一份經認證的供應商清單，並定期審查及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檢查其資格並相應更新經認證的供應商清單，以確保我們酒店供應品的質量。我們的GPP使我們的酒店能夠選擇預先批准的供應商、協商價格、確定付款條款並安排交貨。由於食品、水果及蔬菜需要一定程度的新鮮度，我們的酒店通常直接向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該等安排確保若干供應品的穩定供應，同時也為酒店提供根據其實際需要及預算購買供應品的靈活性。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26.8百萬元、人民幣637.7百萬元及人民幣689.9百萬元，分別佔各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的19.0%、16.2%及16.2%。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與五大供應商結算付款。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2年及2023年，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有兩名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主要從事酒店供應品業務。我們主要向彼等採購酒店供應品，與此同時，彼等則使用我們的採購平台(即GPP)向我們的特許經營和管理酒店的加盟商履行酒店供應品訂單，而我們會就此收取服務費。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其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0.2%及0.3%。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其銷售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0.2%及0.2%。

除採購及銷售交易外，我們過往或現在與上述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融資、親屬、僱傭、信託或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錦江國際集團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同期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有關本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的關係，以及本公司及錦江國際集團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錦江國際集團銷售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0.3%、0.4%及0.8%；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錦江國際集團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5.0百萬元、人民幣271.1百萬元及人民幣34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8.0%、6.9%及8.0%。有關我們向錦江國際集團銷售及採購的產品及／或服務，請參閱「關連交易－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就向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及採購的條款進行的磋商乃按個別基準進行，有關銷售及採購並不互為條件。此外，與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及錦江國際各自的主要交易條款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相似，與一般商業條款相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供應商均非我們的供應商／客戶。

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6,801僱員。我們亦聘請勞務外包履行部分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輔助性職能。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的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酒店服務	18,598	69.4
銷售及市場推廣	576	2.1
技術	312	1.2
財務	205	0.8
管理與行政	7,110	26.5
總計	**26,801**	**100.0**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協議。僱傭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其中包括)薪酬、工時、加班、假期及終止條文。僱員薪酬根據職能、績效考核及市場慣例決定。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高其技能和知識。我們通常通過在專業求職網站上投放廣告從公開的就業市場招聘僱員。我們為每名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受任何阻礙我們經營的重大勞資糾紛或干擾，且我們相信，我們保持著良好的僱員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管治

我們致力於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並秉持高標準的治理原則，充分體現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高度重視。我們依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制定了ESG政策，明確聚焦(其中包括)：(i)ESG相關議題的風險治理；(ii) ESG策略制定流程；(iii)對ESG風險(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的管理與監控；及(iv)關鍵績效指標的識別、相關衡量標準的確定，以及自上而下構建的可持續發展三層治理架構(包括治理層、執行監督層及執行層)。

董事會是ESG管理及公開披露的最高責任機構，包括審議ESG議題相關的風險評估，批准我們的ESG戰略與目標及涉及社會責任等重大事項。其設立的戰略投資與ESG委員會（成員包括張曉強先生、周維女士、毛嘯先生和張暉明先生），主要負責ESG戰略制定，並就重大ESG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戰略投資與ESG委員會核心成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戰略投資與ESG委員會的指導下，我們將ESG戰略規劃融入到日常治理之中。執行監督層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領導，負責監督我們的ESG舉措。包括制定ESG政策及行動計劃，管理總部層面的ESG風險，以及督導相關職能部門和前端業務板塊共同推動ESG目標執行；通過月度和年度報告、特別會議等多種形式向戰略投資與ESG委員會匯報進展情況。執行層由各職能部門、業務板塊負責人負責實施ESG舉措。彼等在執行監督層的指導下制定所屬分部的ESG行動計劃，管理日常ESG風險，並督促ESG相關活動。彼等亦透過書面報告及特別會議定期向執行監督層匯報其結果，確保與我們的整體ESG標準及目標保持一致。

我們已將政府部門與監管機構、股東、客戶、同業、員工、供應商、加盟商以及社區認定為酒店餐飲行業的主要持份者。我們通過多種溝通渠道，及時了解並處理所有持份者的關切。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管治

我們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對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的影響，並將應對氣候變化管治作為整體ESG體系的關鍵組成部分。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我們建立了完善的氣候風險應對和機遇管理框架，明確管理層、高管各層級的主要職責，逐步推動將應對氣候變化等ESG事宜全面融入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中。有關ESG氣候治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ESG管治」。

戰略

我們積極響應國家的「碳達峰及碳中和」戰略目標，制訂了自身的碳排放管理目標，旨在真正推動酒店業的綠色低碳發展。我們計劃於2030年前實現碳排放達峰及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同時繼續推進節能減排工作。

氣候相關風險包括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物理風險與頻發的暴雨及颱風等極端天氣事件有關，該等事件會干擾我們的正常經營，給我們造成經濟損失。轉型風險指與向低碳經濟轉型有關的風險。

風險類別	實體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風險應對
物理風險	急性物理風險	極端天氣如颱風或水災的影響可能會導致業務暫停、人員傷亡、資產損失等。	該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的資產並增加我們的固定成本／長期待攤費用	我們通過開展應急演練，制訂《防台防汛專項應急預案》，加強集團安全管理。此外，我們定期組織應急演練，以提升員工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

風險類別	實體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風險應對
	慢性物理風險	全球持續高溫可能導致當地缺電或缺水，從而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持續高溫亦可能對本集團資產的使用壽命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風險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我們持續推進綠色能源轉型，並增強綠色施工能力，降低對傳統能源的依賴。此外，我們採納綠色建築的概念，透過優化建築設計及使用節能設施來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

風險類別	實體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風險應對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中國及其他地區與氣候相關法律政策的出台，對本集團的管理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國家／上海市的戰略對企業提出更高要求。此外，管理結構、數字平台、監控設備和低能耗設備／設施不斷更新換代，逐步完善並引領酒店業的可持續發展。這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成本。	有關風險可能增加本集團的運營成本	本集團積極貫徹落實「深耕國內、全球佈局、跨國經營」的戰略指引，密切關注國內外政策動態，對政策要求進行深入分析和解讀。在海外佈局方面，本集團高度重視歐盟CSRD指令的重要性，邀請第三方專家就該指令及合規要求進行專項培訓。此舉提升了員工的意識和能力，確保了公司運營嚴格遵守監管要求，增強了應對國際市場變化的能力。

風險類別	實體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風險應對
	技術風險	隨著碳達峰和碳中和政策的不斷推進，以及酒店行業對低碳服務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我們需要加大在綠色建築、新材料及創新技術方面的投入。	有關風險可能增加本集團的運營成本	我們建立了嚴格的內部風險控制機制，從經濟性、可行性、安全性等多個維度對新材料、新產品的使用情況進行綜合評估。 同時，本集團加強供應商管理，嚴格供應商資質審核和材料設備安全可靠性審核，最大限度降低潛在維護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對企業的ESG管治及ESG表現的關注度日益提高。	有關風險可能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我們建立了多渠道的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在合規情況下與利益相關方進行充分有效的溝通。

風險類別	實體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風險應對
	聲譽風險	市場對酒店的環保和可持續性的關注度日益提高。酒店在環保和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不佳，可能會導致消費者更傾向於環保意識更強的競爭品牌。	有關風險可能會使主營業務收入減少，而增加運營開支	我們持續推進綠色酒店建設，通過採用節能設備、引入綠色建築設計、優化運營流程等方式改善門店的環境績效。我們積極倡導HSB驗證工作以確保酒店符合可持續發展的高標準，滿足消費者對綠色環保實踐的期望。

風險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和機遇，積極識別和管理氣候風險和機遇，結合本集團發展戰略，深入研究相關應對策略。

指標和目標

我們積極參與氣候變化應對工作，識別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指標，主要包括門店綠色建築認證和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及範圍2)。我們積極參與氣候變化應對計劃，把我們的物業獲得綠色建築認證作為主要目標之一。持續推進綠色建築實踐的同時，自上而下加大世界旅遊業理事會(WTTC)發起的《酒店業可持續發展基準》(HSB)驗證力度，確保我們物業的可持續發展符合國際標準，發揮我們在全球酒店業綠色轉型中的行業引領作用。

以下為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能源消耗指標：

指標	單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能耗		
天然氣消耗	立方米	10,152,148.94
汽油消耗	千克	114,711.004
柴油消耗	千克	99,912.92
直接能源消耗小計	兆瓦時	**112,044.87**
外購電力	兆瓦時	274,368.47
外購蒸汽	兆瓦時	701.65
直接能源消耗小計	兆瓦時	**275,070.12**
總能耗	兆瓦時	**387,114.99**
綜合能源強度	兆瓦時／平方米	**0.12**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7,661.75**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9,588.62**
範圍1及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7,250.3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52**

附註：

- 能耗包括我們於錦江中國區及法國的自有及租賃酒店。
- 溫室氣體範圍1排放包括：(1)能源消耗；(2)製冷劑的使用；(3)BOD排放。(1)能源消耗產生的溫室氣體範圍1排放，乃根據汽油、柴油、天然氣的使用量及相關排放因素計算得出；(2)製冷劑的使用產生的溫室氣體範圍1排放乃根據製冷劑的消耗量及相關的全球變暖潛值計算；(3)BOD排放產生的溫室氣體範圍1排放乃根據員工人數及客人人數計算。排放系數參考了《中國能源統計年鑑2020》附錄4和IPCC。
- 溫室氣體範圍2排放乃根據購買的電力和蒸汽以及相關的排放系數計算得出，排放系數參考了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做好2023-2025年電力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的通知》和ADEME數據庫。

我們將低碳環保的理念貫穿於企業的運營之中，並通過工作回顧不斷調整我們的目標和應對措施意見。未來，我們將繼續跟進與治理、戰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相關的氣候因素，進一步探索運營各個方面的碳減排目標，並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和挑戰。

我們致力於踐行環境保護，推動可持續發展，以履行作為全球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我們制定了多項環境管理政策及措施，以減輕自身運營活動對環境造成的風險與影響。我們積極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目標，並確立了自身的碳排放管理目標，切實推動酒店行業的綠色低碳發展。

排放

廢棄物排放

我們在運營和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守廢棄物管理要求並要求我們所有加盟商都遵守該等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生的是無害廢棄物，包括食物垃圾及一般固體廢棄物，同時亦產生少量有害廢棄物。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確保對物業運營所產生的廢棄物進行妥善分類及處理。

我們持續優化廢棄物管理體系，在廢棄物處理設施、廢棄物處置等方面不斷提升管理水平，力求將廢棄物產生量降至最低。在廢棄物處理環節，我們提供分類廢棄物儲存容器和設施，以避免不同類型的廢棄物混合。此舉旨在確保我們符合法律及運營要求。這些舉措彰顯了我們對廢棄物管理和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廢水

在清潔和消毒方面，我們使用符合國家食品安全標準（例如GB14930.1及GB14930.2）的洗滌劑及消毒劑，並積極推廣使用通過環保標準認證（如中國環境標誌認證）的綠色清潔產品。此舉在確保清潔安全的同時，降低了廢水排放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我們的酒店已實施廢水分類處理，以節約建築用水。

廢氣排放

我們倡導綠色施工，通過實施各種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減少廢氣排放。施工場地的廢棄物會用集裝箱運輸，以防灰塵擴散到空氣中。施工道路經過鋪設，且定期清理及灑水，以盡量減少揚塵。此外，施工現場使用的所有柴油及汽油機械都必須符合相關污染物排放標準，任何超出該等限值的機械都將被禁止使用。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我們高度重視能源的高效利用。我們持續優化能源管理工作，推廣高效節能技術，降低能源使用過程中的碳排放。

我們發佈了首份《能耗及水資源管理同業差距分析報告》，為節能減碳工作提供了方向性指引。我們已啟動低碳能源管理體系的建設工作，探索能源與碳排放數據監測、目標設定以及碳資產管理等核心功能，同時制定相關內部政策以明確管理路徑。與此同時，我們對能源使用模式和排放設施展開了實地調研，進一步完善節能減碳措施，加快向更為精細化及專業化的能源管理模式轉型。

我們努力增加節能設備的使用，投資環保改造項目，並在日常業務流程中積極推廣綠色辦公實踐。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將低碳環保理念融入企業經營和生產活動，並推動實施各項節能減排措施。
- 安裝BAS（建築自動化系統）能源監測系統，使我們能夠進行實時能源數據收集、設備狀態監測和運營策略的動態調整，進一步提高能源效率。
- 建立智能照明網絡系統，有效簡化照明管理流程，實現節能減耗。

該等舉措旨在優化能源結構、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同時降低運營成本與碳排放。

用水

我們高度重視水資源管理工作，我們的主要水源為市政供水。我們對水資源的取用進行嚴格管理，確保廢水達標排放。此外，我們已將供水、排水、生活熱水以及中水回用系統的標準納入機電標準手冊之中。

我們已將水資源節約納入酒店的日常管理工作，積極開展水資源管理培訓，並大力推廣節水舉措。我們已提出多項措施，以加強用水管理，減少不必要的用水浪費：

- 在酒店實施節水改造措施，包括引進高效節水設備、改造老化的供水網絡和推廣水循環系統；
- 安裝雨水收集裝置、水循環利用設備等，實現水資源的循環利用；
- 用智能變頻水泵替換工頻水泵和高功率水泵。

該等努力均旨在不斷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

僱傭、培訓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僱傭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區域的其他法律。同時，我們已建立員工招聘審批流程。

我們尊重每一位員工，並致力於營造一個包容、健康且多元的工作環境。我們堅持同工同酬原則，保障就業性別平等，嚴禁使用童工，堅決杜絕強迫勞動、職場騷擾等行為，反對在招聘、晉升及薪酬方面基於種族、性別、年齡、家庭背景或宗教信仰等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我們積極推行包容性招聘舉措，為來自不同背景的員工創造公平的就業機會。我們已聘用殘疾人士以及退役軍人(由軍官轉業的文職人員)，為弱勢群體搭建職業發展平台。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創造一個更溫暖、更健康、更有吸引力的工作環境，不斷優化員工的「福利」，如提供生日券、節日禮包、員工補充商業醫療保險、員工體檢等。各業務板塊還根據自身實際情況，提供個性化的福利項目。

供應商管理

我們透過核心採購平台GPP，營運高效、透明及智能的供應商管理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GPP整合企業資源，提供端到端數字化採購及供應鏈服務，支援全球逾40個酒店品牌及16,000間酒店。

GPP已實施一系列供應商管理政策，包括《採購管理辦法》、《供應商評估管理制度》、《商家入駐及產品上架管理辦法》、《商家評價及汰換機制管理辦法》。該等政策確保採購標準化及運作透明。GPP透過優先考慮供應商合規、可持續採購、流程透明及數據驅動決策，提升供應鏈韌性，為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提供穩定及高質素的支持。

GPP維持嚴格的供應商管理制度，監督從供應商入選、營運評估至動態監控以及不時可能需要的淘汰程序的整個生命週期，確保合規性及效率。於甄選及採購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要求所有供應商取得及持續維持必要且有效的營業執照、資質及認證，並證明依法遵守與環境、產品質量、社會及公司管治等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賄賂，並根據我們的管理政策嚴格對違反我們紅線的供應商實施懲罰。GPP積極推動多元化的供應商溝通機制，透過線上線下渠道保持緊密合作，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及優化採購流程。如果未能遵守該等條款，則可能導致若干供應商從我們的GPP名單剔除。

加盟商管理

我們已建立綜合加盟商管理及服務系統，由酒店品牌及區域主管支持。此系統搭配「投資、融資、建設、管理、退出」的加盟商管理框架，確保加盟商在各階段均能獲取全面支援及服務。透過與加盟商緊密合作，我們致力共同實現成為酒店行業中領先品牌的目標。

我們在門店綠色改造、裝修改造等方面對加盟商提供成本支持和優惠政策，以降低加盟商改造成本。我們的GPP為加盟商提供採購折扣，推薦優質供應商，並確保加盟商在轉型過程中能夠獲得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建立了高效順暢的投資者互動機制，確保及時響應投資者訴求。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持續強化安全生產紅線意識，制定包括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規定以及安全生產管理規例等制度。此等規例嚴格檢視及執行安全生產措施，推動各單位實施標準化安全生產實踐。我們著力防範重大事故並力求職場零死亡事故，因此持續強化管理及監督，建立長效職業健康與安全機制。

為有效提升安全生產管理，堅定樹立安全發展理念，我們根據內部管理要求制定全面的安全責任守則及實施辦法，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體系。我們將客戶的身心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建立了《防台防汛專項應急預案》、《全面質量管理體系》等制度。我們全方位防範火災、極端天氣、食品安全、惡性刑事案件等安全隱患，確保酒店運營符合最高安全標準，為客戶營造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這些規定從嚴檢查和執行安全生產措施，促進了各單位規範安全生產。我們以防特大事故為重點，以零死亡事故為目標，不斷加強管理及監督，建立了職業健康安全長效機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生導致自身營運業務中斷的重大事故、個人或財產損失索償或工作場所安全相關事件。

發展與培訓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全方位發展，致力構建強健的職業發展平台，協助員工拓展專業發展道路。我們制定精準針對各類人才需求的內部人才發展框架，包括全景人才圖譜、人才策略及職業發展制度。透過針對不同崗位及職業發展階段實施差異化政策，我們旨在確保前線員工、技術專業人士及管理人員均能獲取針對性職業支持，助力整體員工隊伍實現可持續成長。我們已建立完善的職業發展培訓制度，充分發揮人才資源優勢，提升核心競爭力。

客戶健康及安全

我們始終將客戶健康及安全置於首位，秉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方針，施行全面安全管理制度。我們已制定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指引及颱風與洪水應急方案等規例，旨在實現零重大安全事故。此等預防性措施防範火災、極端天氣、食品安全問題及刑事事件等風險，確保酒店營運符合最高安全標準，且客戶住宿安全舒適。

我們的食品安全乃酒店營運的基石，因此按照餐飲服務標準進行嚴格監察。此等標準明確管理層責任及員工合規要求，釐清各級管理人員的食品安全職責，並提升員工的食品安全意識，確保客戶享有健康及安全的用餐體驗。為加強食品安全管理，我們建立食品安全責任管理框架，由酒店總經理擔任首要負責人，確保我們的所有門店嚴格落實食品安全管理。2024年，我們推出了5門在線食品安全培訓課程，總學習數次達到22,325人次。

為保障客戶的健康及安全並有效防範餐飲服務期間潛在食品安全事故，我們已制定《疑似食物中毒專項應急預案》。該方案明確界定食物中毒事件的應急處理程序，劃分責任分工及規定處理措施。

反貪污

為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地區及國家的相關反貪污法律法規，我們實施反賄賂承諾及制定相關政策，包括投訴及舉報政策，明確規範商業道德的各個方面。我們將誠信及合規培訓視為提升企業管治標準及員工道德意識的重要舉措，並定期為我們的員工開展反貪污及商業道德培訓。

我們建立舉報機制及貪腐行為處理程序。另外，我們亦設立員工互相監督制度及供應商及客戶舉報系統，確保嚴格保密舉報人的資料，以保障其合法權益。

2024年，錦江酒店各業務板塊共計有21,927名員工參加了合規管理培訓；舉辦商業道德培訓16期，參與人數達到21,734人次。

社會貢獻及鄉村振興

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致力創造社會價值及促進社區發展。本集團各業務板塊充分發揮自身獨有特色，開展多元化及多層面公益活動。此等活動涵蓋支持教育、保護環境、關懷婦女及少數族群及提供災害救助等多個範疇。透過切實行動，我們展現自身對社會責任承擔。

自2020年以來，我們穩步增加對貴茶產品的採購。於2024年，我們已有496家酒店採購了貴茶產品，採購總額達人民幣3.52百萬元。此舉不僅使貴茶的分銷範圍更廣，亦為貴州茶業及地方經濟的發展提供切實支持，對國家鄉村振興的目標作出積極貢獻。

我們將持續關注社會議題，並發揮自身優勢為建設更美好的社會作出更大貢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的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監控框架的執行情況及效果。此框架設計嚴謹，以確保我們業務活動及企業管治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避免再度發生合規失誤。我們堅信現有內部監控機制及程序在範圍、可行性及運作效能方面均屬充分。

在開展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我們面臨包括營運、市場及財務風險在內的一系列固有風險。鑒於此類風險，我們堅信實施健全且應變能力強的風險管理策略就我們保持成功而言屬至關重要。我們正是由此角度出發降低風險，確保我們的營運免受潛在不利因素影響，進而保障競爭優勢及財務穩健。有關相關風險詳情，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為有效管理風險，我們將採取或已實施以下措施：

- 董事會負責全面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固有風險，確保所有具重大風險影響的重大決策均受到審核及批准；

- 透過與既有加盟商、供應商及客戶發展穩健正面的業務關係，我們旨在定期擴大加盟商、客戶及供應商基礎，進而降低依賴單一實體所帶來的營運風險；

- 在符合本集團利益且證實經濟上可行前提下，我們積極尋求訂立多元化協議以擴大供應商網絡；

- 我們的管理層致力密切關注包括原材料價格波動等的市場趨勢，持續將採購成本對標市場價格，確保在獲取原材料時具有競爭力；

- 我們堅持嚴格的信息技術控制措施，大幅降低信息技術系統故障的可能性，保障業務連續性及數據完整性及安全性；

- 為吸引及挽留專業人才，我們定期評估並調整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酬架構，確保彼等維持競爭力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性增長；

- 我們的董事持續勤勉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穩健狀況，並充分準備在認為屬必要及有利情況下籌集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活動及擴展計劃；

- 我們已成立審計、風控與合規委員會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保險

我們購買所有強制性和若干自選商業保險，包括財產險、公眾責任險及僱主責任險等。我們還要求加盟商購買常規保險。我們不會就與我們運營相關的所有風險投保，因為我們認為其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或因為我們的保險公司已將若干風險事件排除在其標準保單的承保範圍之外。我們還要求加盟商購買足夠的財產及責任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酒店已投購充足的財產及責任保險，我們認為其承保範圍及受保限額符合中國同類公司的慣例。

我們會持續評估自身風險組合，並根據我們的需求和行業慣例對我們的保險內容作出必要和適當的調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遭受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保險索賠。然而，我們可能會面臨超出我們保險覆蓋範圍的索賠及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有限的投保範圍可能使我們蒙受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經營業務須取得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對我們業務尤為重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包括《特種行業許可證》、《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及《食品經營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就我們於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及必要的所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須不時重續所有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實將阻止我們續簽對我們而言屬重要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中國主要子公司擁有12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地塊總面積為約28,362平方米，及2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88,408平方米。我們將該等物業作酒店運營及物業管理及辦公大樓等其他用途有關中國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此外，我們在法國擁有主要用作酒店運營及管理的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價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規定，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納入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及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租賃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作酒店營運及管理。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專有域名、版權、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的核心，亦為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的根基，因此我們在其開發及保護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為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商業機密法及披露限制措施等綜合手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10項已註冊專利、超過3,000項商標及超過200項已註冊軟件版權。有關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的詳盡資料，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相關知識產權侵權法律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進行抗辯，而此或會耗時並將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費用」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未能阻止其他人士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於日常經營過程中或會不時面臨各類法律或行政索償程序。訴訟或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不論其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龐大成本及分散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有關詳情，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索償、爭議、訴訟及其他法律以及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程序，從而個別或共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獎項及表彰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服務及產品組合及業務營運而獲得多個獎項及表彰，其中重要獎項列載如下：

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24年	2024金勛章獎年度ESG實踐案例	上海報業集團|界面新聞
2024年	卓越貢獻獎	第24屆中國金馬獎
2024年	2024第二十六屆上市公司金牛獎－金信披獎	中國證券報
2024年	第十一屆旅遊服務業卓越ESG實踐僱主	最佳東方
2023年	上市公司ESG優秀實踐案例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2023年	卓越貢獻獎	第23屆中國金馬獎
2023年	最佳文旅大住宿發展集團	第七屆中國文旅大消費年度峰會暨龍雀獎
2023年	2023金勛章獎年度ESG實踐案例	上海報業集團|界面新聞
2023年	2023第十屆旅遊服務業集團卓越僱主	最佳東方
2022年	年度傑出酒店集團	第22屆中國金馬獎
2022年	最佳文旅住宿集團	第六屆中國文旅大消費年度峰會
2022年	2022金勛章獎年度ESG實踐案例	上海報業集團|界面新聞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錦江資本(錦江國際的全資子公司)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05%；(ii)錦江國際香港投資管理(錦江國際香港的全資子公司，而錦江國際香港則由錦江國際通過錦江資本最終全資擁有)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及(iii)錦江國際最終由上海市國資委擁有90.00%，並由上海市財政局擁有10.00%。

根據《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1.1C章，錦江國際、錦江資本、錦江國際香港及錦江國際香港投資管理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05%。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並無變動)。因此，[**編纂**]後，彼等仍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控股股東背景

錦江國際於1991年4月成立，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酒店及旅遊業企業集團之一，主營業務涵蓋酒店經營與管理、旅遊、客運、城市服務、資產管理及相關產業。目前，錦江國際通過錦江資本控股三家上市公司，即(i)本公司、(ii)上海錦江在線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股股票代碼：600650及B股股票代碼：900914)，主要從事國際貨代、汽車客運、食品及冷鏈業務，及(iii)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B股股票代碼：900929)，主要從事旅遊服務及相關業務。

錦江資本於1995年6月成立，主要通過其子公司從事酒店運營及管理、食品及餐飲、客運、物流、旅遊及其他業務。錦江資本曾於2006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時股票代碼：2006)，並於2022年5月退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江資本為錦江國際的全資子公司。

錦江國際香港是錦江資本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投資。錦江國際香港投資管理是錦江集團香港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投資於本公司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投資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不競爭承諾

作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酒店及旅遊業企業集團之一，錦江國際自成立以來，通過業務板塊整合、併購以及資產置換等方式進行集團內部企業重組，優化集團架構。就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而言，錦江國際和錦江資本已分別承諾在集團內部公司重組期間避免業務競爭，詳情如下：

2006年不競爭契約

錦江資本於2006年籌備H股上市時，錦江國際作為錦江資本當時的控股股東，向錦江資本及其當時的子公司(包括本集團)出具一份不競爭契約(「**2006年不競爭契約**」)。據此，除其他事項外，錦江國際不得且應促使其子公司不得擁有、投資、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任何可能與當時錦江資本在中國經營的酒店運營、投資、管理、特許經營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

如錦江國際知悉任何擁有、投資、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與上述受限制業務競爭的業務的商機，則錦江國際或其任何子公司應首先書面通知錦江資本並將該商機轉介給錦江資本，錦江資本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考慮並決定是否接受該商機。在作出該等決定時，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相關商機是否預期能帶來可持續的盈利水平、是否符合錦江資本當時的發展戰略，以及在其他方面是否符合錦江資本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錦江國際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包括錦江資本及其當時的子公司)只有在錦江資本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確認錦江資本決定不接受該商機後，方可接受該商機。同時，錦江資本獲授權利購買或租賃錦江國際在任何競爭業務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2009年不競爭承諾

2009年8月28日，錦江資本(作為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重組協議，據此，錦江資本與本公司互換其於若干子公司的股份，以進一步優化業務及資產結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錦江資本向本公司承諾，重組完成後及其後，錦江資本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得從事與本集團所從事的任何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任何業務。重組完成後，倘錦江資本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從事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利益衝突的業務，錦江資本應退出或促使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退出該等業務或以公平的市場價格將該等業務轉讓給本公司。

不競爭承諾和2021年保持本公司獨立性的承諾

為籌備錦江國際(作為要約方)與錦江資本(作為受要約方)進行吸收合併，錦江國際(作為錦江資本當時的控股股東)於2021年向本公司出具了一份不競爭承諾確認書，據此，(其中包括)(i)錦江國際不得利用控股股東地位損害我們及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ii)對於已經存在的競爭業務或潛在的競爭業務，錦江國際將積極尋求解決方案，適時與我們的業務進行整合；及(iii)倘因錦江國際或我們後續新的業務發展而導致錦江國際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發生重合而可能構成競爭，錦江國際應採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公平、公允的市價向我們轉讓、終止競爭業務或將競爭業務相關資產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或委託管理等，以避免從事任何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將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

同時，錦江國際已出具保持本公司獨立性的承諾函，據此，錦江國際應確保：

(i) 人員獨立：(a)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應在錦江國際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職務或領取薪酬；(b)應保持勞動、人力資源和薪酬管理的獨立性；及(c)錦江國際向我們推薦董事、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應通過合法程序進行，且不應干預我們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行使職權作出人事任免決定；

(ii) 資產獨立：(a)本公司應擁有獨立、完整的資產；(b)我們的資金或資產不應被錦江國際違規佔用；(c)本公司不應向錦江國際或其關聯方違規提供擔保；及(d)本公司擁有獨立的住所；

(iii) 財務獨立：(a)本公司應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建立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b)本公司應設定規範、獨立的財務會計政策；(c)本公司應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且不應與錦江國際共用銀行賬戶；(d)本公司的財務人員不應在錦江國際兼職；(e)本公司應依法獨立納稅；(f)本公司應獨立做出財務決策，錦江國際不得干預本公司的資金使用；

(iv) 機構獨立：(a)本公司應依法建立並實施企業治理結構，建立獨立完整的組織機構；及(b)股東會、董事會、獨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應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行使職權；及

(v) 業務獨立：(a)本公司應擁有獨立開展經營的資產、人員、資質和能力，並應具有面向市場獨立自主持續經營的能力；(b)錦江國際不得干預我們的業務經營；(c)錦江國際應盡量減少與我們的關聯交易，無法避免的關聯交易按照「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

2023年不競爭承諾

2023年11月28日，錦江資本、錦江酒管與本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錦江資本持有的錦江酒管100%股權。作為交易的一部分，錦江國際作為錦江資本當時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出具了一份承諾確認書，據此，(i)錦江國際不得利用其控股股東的地位損害我們和其他股東的正當利益；(ii)交易完成後五年內，如有已經存在的酒店運營及管理等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的業務，錦江國際應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管理、設立合資公司、資產注入、資產置換、資產出售等方式逐步解決競爭

問題；及(iii)如果錦江國際的業務會因錦江國際後續的新業務發展而與我們的業務重疊或競爭，錦江國際應採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公平、公允的市場價格將競爭業務轉讓給我們，終止競爭業務或將競爭業務相關資產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或委託管理等，以避免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將構成實質性競爭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詳情載列如下：

業務獨立

為優化集團結構，錦江國際一直努力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以避免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實際和潛在的業務競爭。2015年2月，在考慮並接受錦江國際根據2006年不競爭契約授予的收購選擇權後，我們完成了對盧浮集團的收購。2018年8月，經慎重考慮公司業務定位及資本狀況，我們決定不接受錦江國際根據2006年不競爭契約授予的收購麗笙酒店集團的選擇權。錦江國際隨後完成對麗笙酒店集團的收購。

錦江國際除擁有本集團權益外，還通過其非全資子公司麗笙酒店集團從事(其中包括)酒店投資、經營和管理業務。麗笙酒店集團是一家國際酒店集團，業務遍及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地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100多個國家及地區擁有超過1,520家在營及在建酒店，酒店客房超過240,000間。儘管錦江國際集團與本集團在酒店投資、運營和管理業務方面存在一定的重疊，但董事認為，雙方的業務分工明確且具有獨立性，原因如下：

(i) 本集團的整體酒店品牌定位與麗笙酒店集團有區別，其詳情如下：

本集團	麗笙酒店集團
於2024年12月31日，大部分酒店品牌為中端及經濟型酒店，在營酒店總數超過13,000家，其中，(i)中高端及以上酒店約佔17.9%，(ii)中端酒店佔約43.6%，及(iii)經濟型酒店佔約38.4%。	於2024年12月31日，大部分酒店品牌均為中高端及以上，在營酒店總數超過900家，其中，(i)中高端及以上酒店約佔85.0%及(ii)中端酒店約佔15.0%，並無在營的經濟型酒店。

(ii) 本集團的客戶群與麗笙酒店集團有區別，其詳情如下：

本集團	麗笙酒店集團
本集團依賴中國大陸的國內商務及休閒旅遊客戶，其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大陸的業務，約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總收入的69.2%、70.7%及69.7%。	麗笙酒店集團依賴全球商業客戶，其大部分收入來自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EMEA**」)的業務，約佔麗笙酒店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97.5%、97.3%及96.8%。

(iii) 本集團的地理重心與麗笙酒店集團有區別，其詳情如下：

本集團	麗笙酒店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歐洲(由Groupe du Louvre營運)經營業務。	麗笙酒店集團主要在EMEA地區經營業務。

儘管我們有若干重疊的地理區域(即歐洲)，但Groupe du Louvre經營的大部分酒店位於法國，而麗笙酒店集團在歐洲經營的酒店則廣泛分佈於歐洲，在營酒店總數的約1.9%位於法國。此外，經考慮(a)上文第(i)段所述的整體酒店品牌定位差異，及(b)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定日均房價的差異(其中Groupe du

Louvre的日均房價分別為62.0歐元、66.3歐元及67.7歐元，而麗笙酒店集團EMEA地區的酒店的日均房價則分別約為119.7歐元、121.9歐元及134.9歐元）；Groupe du Louvre與麗笙酒店集團位於重疊的地理區域所經營的酒店有區別。

(iv)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獨立於麗笙酒店集團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負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表現，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對本集團的管理負責。儘管周維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Groupe du Louvre的董事）、何一遲先生（Groupe du Louvre的董事）及Federico Gonzalez先生（Groupe du Louvre的董事）亦於麗笙酒店集團擔任董事，惟根據Groupe du Louvre所採用的利益衝突政策，當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時，彼等從未且不會參與決策過程。周維女士、何一遲先生及Federico Gonzalez先生具有豐富的酒店營運及管理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對行業及本集團所屬的錦江國際集團業務的深厚知識、經驗及了解，可讓我們吸取管理經驗，並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因此，我們認為Groupe du Louvre及麗笙酒店集團可相互獨立管理。除上述董事重疊外，Groupe du Louvre及麗笙酒店集團負責管理及營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重疊。

(v) 錦江國際的不競爭承諾

誠如本節「－不競爭承諾」所述，錦江國際已致力遵守前述不競爭承諾，以避免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實際及潛在的業務競爭。我們於2018年8月獲得錦江國際所授出收購麗笙酒店集團的選擇權，但經審慎考慮我們的業務定位及資本狀況後，我們決定不接納該選擇權。我們保留根據不競爭承諾從錦江國際收購任何競爭業務的權利。

運營獨立

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可以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儘管控股股東在[**編纂**]後仍保留對本公司的控股權，但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持有並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和執照，而且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和員工，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在所有必要方面擁有自己的業務運營管理系統，包括但

不限於信息收集、客戶管理、商品管理、訂單管理、採購管理、行政管理及財務管理。我們還擁有全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就自身業務運營做出所有決定並開展業務運營。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聯繫和關係也獨立於控股股東。

儘管本集團與錦江國際(及其子公司)在商標許可、綜合商品、食品及服務採購與供應以及物業租賃方面有業務合作，並將繼續有業務合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但該等交易並無及預期不會涉及重大交易金額，且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運營及開展並不重大，預期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運營獨立性，經考慮(i)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已經且將會由本集團獨立履行；(ii)除根據綜合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授予我們使用許可的商標外，本集團已取得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重大的所需的許可、許可證及知識產權；(iii)本集團在錦江國際集團大樓內所佔的辦公區域有明確劃分，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及(iv)錦江國際已作出承諾保持本公司獨立性。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和2021年保持本公司獨立性的承諾」。與錦江國際及／或其子公司及聯繫人的該等關連交易將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認為，與錦江國際及／或其子公司和聯繫人的該等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運營獨立性。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確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運營，並將在[**編纂**]後繼續獨立運營。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開展。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還有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我們的每位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擁有相關的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能夠為我們的日常業務管理做出貢獻。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和經驗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在控股股東中擔任董事或其他管理職務：

姓名	本公司董事職位	於控股股東擔任的職位
張曉強先生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錦江國際黨委副書記、 董事兼總裁
許銘先生	執行董事	錦江國際副總裁
周維女士	執行董事	錦江國際副總裁

儘管上述董事(統稱「**重疊董事**」)在控股股東中擔任重疊董事或其他管理職位，但我們認為本集團和控股股東可以獨立管理，原因如下：

(i)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運營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全職管理層成員團隊負責。除了三名重疊董事，我們還有六名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其中一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長期服務於本集團並熟悉本公司業務；

(ii) 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會特別委員會，並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和能力，使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達到均衡，確保董事會在做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並促進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作為A股及B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及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有關規定。此外，公司章程中包含了管理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款，根據這些條款，我們的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也不得計入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i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v)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加強我們的獨立管理。更多信息，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管理團隊，能夠保持本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的獨立性，並支持本集團的獨立運營。

財務獨立

我們已採用自身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資金、報告和財務管理制度，我們還設有獨立的會計和財務部門，負責履行相關的財務和資金職能，並配備相關的財務人員。此外，董事會已設立審計、風控與合規委員會，負責獨立監督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等事宜。我們獨立開設和管理銀行賬戶，從未與錦江國際共享任何銀行賬戶。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良好、現金流和流動資產水平穩定以及我們獨立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還能夠在必要時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

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提供或授予任何擔保。

金融服務

儘管錦江國際財務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子公司，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但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相對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i) 儘管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錦江國際財務公司已向我們授予分別人民幣6,000.0百萬元、人民幣6,000.0百萬元和人民幣6,000.0百萬元的最高信貸額度，但我們並不依賴該等信貸額度，僅會在必要時根據我們的財務需求使用部分信貸額度。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信貸額度的未使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04.7百萬元、

人民幣3,897.1百萬元和人民幣3,947.1百萬元，分別約佔錦江國際財務公司提供的信貸總額的63.41%、64.95%和65.7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信貸額度的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477.9百萬元，最後到期日為2026年12月10日，倘若錦江國際財務公司終止該等信貸額度，我們預期從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尋求類似信貸額度並無困難；

(ii) 我們已從多家獨立金融機構和銀行獲得信貸額度，且錦江國際集團未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述獨立金融機構及銀行授出的信貸額度總額約為人民幣7,275.5百萬元，且錦江國際集團未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而該等信貸額度的未使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368.8百萬元；及

(iii) 作為一家A股上市和B股上市公司，我們在市場上擁有穩固而獨立的財務狀況。例如，我們已獲得工商銀行授予的AA級信用評級，以及中國建設銀行授予的7級（良好）信用評級，通過這些評級，我們將積極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並擴大在中國的直接融資渠道。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進一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會審閱上述的不競爭承諾及合規情況；

(ii)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上述不競爭承諾作出的決定及／或審閱的事宜；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存在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進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並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

(iv) 倘若出現利益衝突(例如就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其他聯繫人的交易的決議案)，與控股股東有關連的相關董事須就該等事宜放棄投票，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在考慮關連交易和競爭業務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相關交易，並在必要時委聘額外的獨立顧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v) 倘若股東層面出現與控股股東有關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vii) 本公司將監察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潛在或建議交易，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公告、報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任何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我們的年報確認該等交易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的條款，以及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所訂立；

(ix) 我們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導；

(x) 我們的審計、風控與合規委員會將每年審查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就我們的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xi)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在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方面的獨立性，以確保有效管理利益衝突。

於[**編纂**]後，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了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錦江國際及其子公司或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錦江國際關連人士**」)....	錦江國際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錦江國際、其子公司及聯繫人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錦江國際財務公司	錦江國際財務公司為錦江資本的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江國際財務公司由錦江資本(直接及間接通過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及錦江國際分別擁有90.5%及9.5%權益。因此，錦江國際財務公司為錦江資本的聯繫人，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交易對手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商標許可協議	錦江國際	第14A.76條	不適用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貨品及食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	錦江國際	第14A.35條、第14A.76(2)條、第14A.105條	公告
綜合服務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	錦江國際	第14A.35條、第14A.76(2)條、第14A.105條	公告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錦江國際	第14A.35條、第14A.76(2)條、第14A.105條	公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錦江國際財務公司	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大會批准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商標許可協議

於2025年[●]，本公司與錦江國際訂立一項框架協議(「**綜合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錦江國際關連人士同意向本集團授予非獨家及可轉讓的使用權許可，以允許本集團以免版權費的方式在中國及香港使用其名下註冊的若干商標。

綜合商標許可協議將自[**編纂**]生效，初步期限為十年。雙方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綜合商標許可協議所載的原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以載列商標許可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的前提下，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綜合商標許可協議可予以重續。有關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錦江國際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酒店及旅遊業企業集團之一，旗下知名品牌「*錦江*」已發展及廣泛應用於涵蓋酒店運營及管理、旅遊、客運以及城市服務、資產管理及相關行業的主要業務領域。我們過往持續與錦江國際關連人士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得以利用錦江國際關連人士的全國網絡拓展潛在客戶。我們相信訂立期限較長的綜合商標許可協議可確保我們經營的穩定性，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有助確保我們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及市場認可的持續性。簽訂該等期限的類似商標許可協議屬正常商業慣例，並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獨家保薦人認為，簽訂類似期限超過三年的協議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由於本集團獲授權以免版權費方式使用商標，因此綜合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標準範圍內，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貨品及食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5年[●]，本公司與錦江國際訂立了框架協議(「**綜合貨品及食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錦江國際關連人士採購及向其供應雙方可能不時需要的若干種類的貨品及食品，包括但不限於酒店用品及商品、食品及其他相關配套產品。

綜合貨品及食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雙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其中將載列根據綜合貨品及食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制定的關於貨品及食品採購與供應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與錦江國際關連人士訂立有關貨物及食品採購及供應的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錦江國際關連人士採購及供應若干種類的貨品及食品，且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採購及供應該等貨品及食品。我們熟悉彼此的安全及質量標準，藉此我們可以積極利用錦江國際關連人士產業鏈的協同效應。為免生疑問，我們無義務亦不會承諾必須與錦江國際關連人士合作，我們將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向錦江國際關連人士採購及供應該等貨品及食品。該等與錦江國際關連人士的合作不僅可確保可靠的供應鏈，亦提供機會優化我們的採購流程和成本效益。

定價政策

根據綜合貨品及食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雙方採購與供應貨品及食品的價格須參考市場上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或向其供應同類貨品及食品所接受或收取的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錦江國際關連人士採購貨品及食品及向其供應貨品及食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	7.2	1.1	1.6
供應	10.7	10.7	4.8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採購貨品及食品須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及我們就供應貨品及食品將收取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	20.0	[20.0]
供應	30.0	[3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i)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錦江國際關連人士採購貨品及食品及向其供應貨品及食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ii) 本集團向錦江國際關連人士採購貨品及食品及向其供應貨品及食品的現有交易金額，及本集團進一步業務發展的預估需要(經考慮我們對擴展我們酒店、員工體量的需求，及我們升級和裝修酒店客房、家具和設備的修理及替換的商業需要，這將大幅增加綜合貨品及食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及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貨品及食品的預期價格，並已計及與原材料、人工及市場趨勢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出售同類貨品及食品的有關成本及開支。根據我們與錦江國際關連人士的持續關係及磋商，我們已評估其產能及市場地位。錦江國際關連人士持續具備滿足我們對貨品及食品質量及數量要求的能力。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反映了本集團正常業務發展的需要，並同時保留在商業條件有利時向其他供應商／提供商採購的靈活性。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綜合貨品及食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綜合貨品及食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綜合服務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5年[●]，本公司與錦江國際訂立了一份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錦江國際關連人士採購及向其供應雙方可能不時需要的若干類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酒店管理(包括酒店品牌管理)所需服務、人工及人力資源相關服務、預訂服務、餐飲服務、異業合作、諮詢、支援及技術服務。

綜合服務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於[**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雙方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其中將載列根據綜合服務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制定的關於採購與供應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業務－酒店的營運及管理」一節所述，我們在營運酒店方面積累了大量經驗。本集團過往與錦江國際關連人士訂立有關酒店營運及管理的委託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錦江國際關連人士提供酒店營運管理服務。此外，我們亦根據與錦江國際關連人士的租賃協議於租賃物業內經營酒店。本集團將利用錦江國際關連人士原本聘用的合資格勞動力和人力資源於租賃物業內協助營運管理，據此，我們將承擔該等合資格勞動力及人力資源的薪酬及社會保險繳費。同時，本集團將自經雙方同意的我們提供的技術服務、預訂及預約服務、異業合作、餐飲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產生管理費及收益。

誠如「業務－我們的品牌組合」一節所述，我們強調發展自有品牌，同時根據與領先的酒店集團(包括錦江國際關連人士)訂立的管理許可協議，我們亦以若干引進品牌經營酒店，據此，我們獲授予在中國內地使用*麗亭*、*麗柏*、*麗怡及麗芮*的品牌和信息系統的獨家許可，以及使用就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麗笙精選*、*麗笙*、*麗祺及麗筠*品牌有關酒店設立及營運的非獨家許可。我們亦與錦江國際關連人士合作訂立管理許可協議及／或特許經營總協議，據此，我們向錦江國際關連人士授予獨家及／或非獨家許可，以使用及發展亞太地區的*7天優品Premium*、*Campanile*、*Kyriad*、*Royal Tulip*、*鬱錦香*、*Tulip Inn及Tulip Residence*品牌的酒店設立及營運。同時，考慮到各自在特定區域的管理經驗，本集團與錦江國際關連人士將向對方提供酒店品牌管理相關的諮詢服務，涉及地方金融、設計、建設、數字化、營銷、IT等。該等品牌管理安排可促進資源整合與提升、促進國內外酒店品牌的整合與持續發展。本集團亦將能夠利用錦江國際關連人士於亞太區酒店管理方面的優勢，從而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增加盈利能力。

定價政策

根據綜合服務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雙方採購與供應服務的價格須參考所需服務的性質及範圍、服務質素標準及服務表現要求，及市場上從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或向其供應同類服務所接受或收取的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錦江國際關連人士採購服務及向其供應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	96.9	116.8	193.0
供應	25.1	50.5	102.8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採購服務須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及我們就供應服務將收取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	395.0	[395.0]
供應	318.0	[318.0]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i)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錦江國際關連人士採購服務及向其供應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ii) 本集團向錦江國際關連人士採購服務及向其供應服務的現有交易金額，及本集團進一步業務發展的需要(經考慮我們的酒店管理業務規模及我們強化我們酒店網絡的計劃，將大幅增加綜合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及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質量、交易對手的具體要求、酒店業的季節性需求、酒店的位置、利潤、收益及／或目標收益以及勞動力和人力資源以及當地社會保險標準的資格、經驗和知識。為確保我們能夠及時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我們建議較過往交易金額而言更高的年度上限，以確保需要時能有穩定的採購及供應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綜合服務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綜合服務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5年[●]，本公司與錦江國際訂立了一份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按照雙方可能不時的需要，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我們擁有的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區域)租賃給錦江國際關連人士(作為承租人)，而錦江國際關連人士(作為出租人)將其擁有的若干物業(作為經營及辦公區域)租賃給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雙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其中將載列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制定的關於採購與供應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過往曾將我們擁有的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區域)出租予錦江國際關連人士(作為承租人)，而錦江國際關連人士(作為出租人)曾出租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區域及／或經營區域向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建造及翻新該物業，然後在*錦江之星*、*康鉑*、*錦江都城*、*白玉蘭*、*維也納酒店及麗怡*酒店品牌下重建及經營該等酒店。持續進行該等安排將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該等物業、場所及配套設施處上海黃金地段的地理優勢，以吸引更多客戶並最大化提高客房及入住率。此外，該等安排將提升影響力和帶動力，以及支持我們新成立的中端酒店品牌及引進外國酒店品牌的發展和市場滲透。最重要的是，該等安排將避免搬遷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的不必要干擾及成本，並將確保我們酒店營運的持續性。因此，董事認為，就成本、時間及穩定性而言，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租賃交易而非尋找及搬遷至替代物業，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定價政策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相關物業租賃的價格須參考鄰近地區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物業租賃的報價及市場交易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與錦江國際關連人士之間物業租賃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收取的總費用.....	–	1.0	1.2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支付的總費用.....	160.9	153.2	147.0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錦江國際關聯人士之間物業租賃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收取的總費用.....	10.0	[10.0]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支付的總費用.....	230.0	[23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i)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錦江國際關連人士之間物業租賃的歷史交易金額；

(ii) 本集團與錦江國際關連人士之間現有物業租賃的交易金額，及本集團進一步業務發展的需要並考慮到現有租賃物業面積的潛在擴展和可能從錦江國際關連人士租賃的額外物業；及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未來幾年該地區附近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可能出現的波動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與錦江國際財務公司訂立新的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錦江國際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收取及支付交易款項；(ii)本集團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iii)存款服務；(iv)貸款業務；(v)本集團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vi)財務及融資顧問、資信鑑定及相關諮詢；(vii)非金融債券服務；(viii)票據貼現服務；及(ix)公司債券承銷服務。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4月2日經我們當時的董事(須放棄表決的董事除外)及當時的監事審議通過，並於2025年6月25日經我們當時的股東(須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審議通過。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開始至2028年6月30日止。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雙方經共同協定，可延長或續訂期限。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錦江國際財務公司是一家於1997年10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目前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相關法規管轄。目前，該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設立須經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其運營接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持續監管。在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集團企業內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母公司集團內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錦江國際財務公司僅向包括我們在內的錦江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錦江國際財務公司須每年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提交風險管理評估報告，並已建立健全的組織架構及全面的風險管理及治理體系。

自2018年8月起，本公司已定期與錦江國際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就與錦江國際財務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制定風險處置計劃，並成立財務風險防範及處置小組。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錦江國際財務公司對酒店行業及本集團運營的熟悉程度。通過多年的合作，錦江國際財務公司已熟悉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整體財務管理體系，這可能使得錦江國際財務公司能夠比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和獨立金融機構為本集團提供更便捷、高效和靈活的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及反饋。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並無以任何方式被禁止或限制使用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在公開市場提供的金融服務，且我們保留根據業務需求以及該等金融服務的費用和質量進行選擇的自由。本集團可以(但無義務)使用錦江國際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配置和管理我們的財務資源。

定價政策：

(i) 錦江國際財務公司採用按日計息法計算存款利息。財務公司接受本集團存款的利率須不低於(及因此不遜於)國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現行利率。如國內商業銀行就存款利率給予本集團任何優惠待遇，錦江國際財務公司承諾在同等條件下向本集團提供相若的利率。此外，錦江國際財務公司承諾根據我們的指示及時足額發放任何餘額；

(ii) 錦江國際財務公司採用按日計息法計算貸款利息。錦江國際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須不高於(及因此不遜於)國內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提供的現行利率。如國內商業銀行就貸款利率給予本集團任何優惠待遇，錦江國際財務公司承諾在同等條件下向本集團提供相若的利率。該等融資服務毋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就此而言，錦江國際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iii) 對於錦江國際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支付的費用須不高於(及因此不遜於)國內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現行利率。如國內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就其他金融服務費用給予本集團任何優惠待遇，錦江國際財務公司承諾在同等條件下向本集團提供相若的待遇。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將在最低標準範圍內，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錦江國際財務公司之間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最高每日存款餘額	3,850.8	4,361.6	4,402.6
利息收入	63.6	73.6	60.6

年度上限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本集團與錦江國際財務公司之間有關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為：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5,000.0百萬元而最高存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i)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ii) 估計的財務預算、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以及進一步集中管理我們資金的需求等。

儘管錦江國際財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且將於[**編纂**]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但我們有能力保持相對於錦江國際財務公司的財務獨立性，原因已在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分節中詳細說明。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交易將按照前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遵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i) 我們已採納關聯方／關連交易管理政策，目的是確保關聯方／關連交易將以公平的方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在執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前，本集團相關業務板塊的營運部門會將建議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與和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比較，以確保該等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iii) 我們將定期檢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其中的定價條款進行；此外，我們將對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或服務磋商的價格定期審閱該等交易的定價，以確保相關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iv) 我們將定期監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於預期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時，根據本集團的關聯方／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即時報告，以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於適當時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及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提供年度確認。

豁免申請

本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我們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我們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就本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並就本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前提是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述各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除就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尋求上述豁免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倘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條款發生變動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除非我們申請並取得聯交所的獨立豁免。

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i)在我們日常業務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以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各條款進行。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獨家保薦人的盡職審查、相關框架協議條款的審閱、本公司及董事向獨家保薦人作出的聲明及確認，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i)本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在我們日常業務中、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概覽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符合資格於其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董事

下表提供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和職責
張曉強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1989年9月	2021年5月25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監督日常營運
許銘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	1992年8月	2024年6月28日	負責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周維女士.....	44歲	執行董事	2017年2月	2018年12月11日	負責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毛嘯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7年7月	2024年6月28日	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規劃及整體運營
李紅女士.....	51歲	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	2024年1月	2025年6月25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和職責
張暉明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2021年5月25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徐建新先生....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4月	2022年6月16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劉九評先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	2022年6月16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張磊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6月25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張曉強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監督日常營運。張先生於1989年9月加入本集團，曾自201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直至彼任期於2015年9月到期)，並曾自2011年5月起擔任董事(直至彼於2013年11月因工作變動離任)。於2016年7月，張先生重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直至彼於2021年3月因工作變動離任)。自2021年5月起，張先生獲選舉為董事長。張先生亦曾任及現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務。自2016年11月至2022年8月，張先生於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17年9月至2022年8月，張先生於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18年10月至2022年11月，張先生於上海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9年8月至2022年9月，張先生於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擔任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張先生於上海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此外，自2002年5月至2004年8月，張先生於上海新亞麗景大廈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04年8月至2005年11月，張先生於上海海倫賓館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9月，張先生於上海虹橋賓館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張先生於錦江資本(一家當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當時的股份代號：2006)擔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其後於2019年4月至2022年1月擔任錦江國際副總裁，並於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於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0929)董事長。張先生自2022年1月起擔任錦江國際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裁。

張先生於2016年1月獲得江南大學頒授工商企業管理專科學位，於2016年12月獲得華東理工大學頒授商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頒授工商管理(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20年5月至今，張先生擔任中國旅遊飯店業協會副會長。自2020年4月至今，張先生擔任上海市企業聯合會副會長。

許銘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許先生於1992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17年3月至2023年6月，許先生於錦江WeHotel擔任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2023年6月起，許先生於錦江WeHotel擔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起，許先生擔任董事。

此外，自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許先生於錦江資本(一家當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當時的股份代號：2006)擔任執行總裁。2015年至今，許先生於錦江國際擔任副總裁。自2021年2月至今，許先生於上海錦江在線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0914)擔任董事長。

許先生於1992年8月獲得上海大學商學院餐旅企業管理頒授專科學位，於199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頒授國際貿易頒授國際貿易本科學位，並於2003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維女士，44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周女士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董事。周女士亦曾任及現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務。於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周女士擔任上海錦江盧浮亞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首席執行官。自2023年11月至今，周女士擔任Groupe du Louvre董事長。自2025年4月至今，周女士於錦江酒管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此外，於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周女士於錦江國際擔任投資發展部副經理。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2月，周女士於錦江資本(一家當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當時的股份代號：2006)歷任投資發展部總監及首席投資官。於2019年6月至2023年6月，周女士於錦江資本擔任執行董事。於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周女士擔任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0929)董事長。周維女士亦曾擔任Radisson Hospitality AB董事，彼亦為Radisson Hospitality Inc. (U.S.)董事；周女士自2019年3月起擔任錦江國際副總裁。

周女士於2001年獲得華東師範大學頒授的英語語言文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頒授的外國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專業文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8月獲得英國威爾士卡迪夫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頒授國際公共關係專業文學碩士學位，於2015年12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頒授金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6月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凱利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毛嘯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規劃及整體運營。毛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23年8月至2024年6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自2024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毛先生亦曾任及現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務，於2012年8月至2016年4月，毛先生擔任錦江酒管公司副總裁。於2017年7月至2024年3月，彼擔任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副總裁。於2020年5月至2025年3月，彼擔任深圳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21年4月至今，毛先生於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21年4月至今，毛先生於七天四季酒店(廣州)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22年1月至今，毛先生於錦江聯采擔任首席執行官；自2024年3月至今，毛先生於上海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24年5月至今，毛先生於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擔任首席執行官及董事；自2024年6月至今，毛先生於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25年6月至今，毛先生於錦江酒管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

此外，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9月，毛先生擔任上海揚子江大萬麗大酒店副總經理。於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毛先生擔任錦江資本(一家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當時的股份代號：2006)計劃財務部副總監。於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毛先生擔任錦江酒店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於2016年4月至2022年9月，毛先生於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歷任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毛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頒授會計專科學位，並於2014年12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授工商企業管理本科學位。毛先生分別自2005年7月及2019年3月起成為公共會計師協會及國際會計師協會會員。

李紅女士，51歲，於2024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6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自2024年1月至今，李女士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自2024年8月至今，李女士於錦江酒管公司擔任黨委書記。

此外，李女士於2006年2月至2012年11月於上海銀河賓館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監。自2012年11月至2025年3月，李女士於上海賓館歷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以及黨委書記及總經理。

李女士於1995年6月獲得上海旅遊高等專科學校頒授飯店管理大專學位，並於2019年獲得復旦大學旅遊學系旅遊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10年11月獲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信息保障局授予的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以及經濟（工商管理）中級資格，並於2021年11月獲得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授予的高級政工師資格。

張暉明先生，68歲，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張先生自1987年5月起就職於復旦大學，現任經濟學院博士研究生導師。此外，張先生亦曾任及現任若干上市公司的董事。於2020年3月至2024年6月，張先生擔任無錫航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10）獨立董事。彼自2021年5月起擔任上海紫江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10）獨立董事。彼自2022年5月起擔任光明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08）獨立董事。

張先生曾擔任上海市創業指導專家志願團副理事長；曾擔任上海市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會副秘書長；曾擔任上海市就業促進會專家委員會主任；自2014年10月起擔任上海市政府發展戰略諮詢專家；自2019年5月起擔任中國寶武集團顧問。

張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復旦大學頒授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4年12月獲得復旦大學頒授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4年1月獲得復旦大學頒授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張暉明先生於1996年5月取得復旦大學授予的教授資格。

徐建新先生，69歲，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任期於2015年9月到期)。於2022年6月，徐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徐先生於1997年11月至2014年12月於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歷任副總會計師、董事、財務總監及總經濟師。徐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此外，徐先生亦曾任及現任若干上市公司的董事。於2000年10月至2011年5月，徐先生擔任東方國際創業股份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78)副董事長。於2003年4月至2008年11月，彼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00)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7月，彼擔任思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28)獨立董事。於2005年3月至2009年4月，彼擔任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11)獨立董事。於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彼擔任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65)獨立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彼擔任上海順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65)獨立董事。於2015年8月至2021年1月，彼擔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229)獨立董事。於2015年9月至2019年6月，彼擔任錦江資本(一家當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當時的股份代號：2006)獨立董事。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9月，彼擔任上海新陽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36)獨立董事。於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彼擔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當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當時的股份代號：600823)獨立董事。彼自2019年11月起擔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27)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727))獨立董事。

徐先生於1982年2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頒授會計專業專科學位，於1987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頒授管理會計碩士學位，於1996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頒授審計理論博士學位。於1992年6月，徐先生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的副教授資格。於2005年9月，徐先生獲得上海市財政局授予的「上海市傑出會計工作者」獎項。於2011年9月，徐先生成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於2014年8月，徐先生獲得上海市會計系列正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的正高級會計師。

劉九評先生，60歲，於2022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劉先生曾於環球數碼媒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運營經理。自2006年6月至2019年2月，劉先生於東方有線網絡有限公司歷任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劉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系學士學位，於1987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系軟件專業碩士學位，於2005年5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頒授EMBA學位，並於2023年7月獲得華東理工大學頒授工業自動化博士學位。2014年12月，劉先生獲得東方有線網絡有限公司授予的儀器儀表專業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職稱。

張磊先生，56歲，於2025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自2007年6月至2011年5月，張先生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事。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9月，張先生於龍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7月至今，張先生於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歷任計劃財務部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自2008年12月至今，張先生於上海實業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0年2月至今，張先生於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3

年2月至今，張先生於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7月至今，張先生於上實資本(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24年9月至今，張先生於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擔任監事長。

張先生於1991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頒授工業管理工程和自動控制工程學士學位，於1993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於1996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金融管理工程博士學位。2003年11月及2004年1月，張先生分別獲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授予的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專業證書(資產管理)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專業證書(企業融資)。2005年5月，張先生獲得上海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質。2010年7月，張先生獲得證監會授予的資產管理牌照。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和職責
毛嘯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7年7月	2024年6月7日	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規劃及整體運營
艾耕雲先生...	54歲	首席財務官兼財務負責人	1995年3月	2022年6月16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和職責
胡暨女士.....	53歲	董事會秘書兼副總裁	1991年11月	2006年5月26日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證券事務、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侯樂蕊女士...	47歲	副總裁	2016年7月	2016年7月27日	負責本集團的法律事宜及合規事務
趙雁飛女士...	54歲	副總裁	2023年12月	2024年8月9日	負責擬訂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錢康先生.....	51歲	副總裁	2010年5月	2024年8月29日	負責本集團的會員與營銷以及數字化轉型

有關毛嘯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分節。

艾耕雲先生，54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艾先生於1995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1997年12月至2002年8月，艾先生歷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財務主管、副經理及經理。自2024年6月至2025年6月，艾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艾先生亦曾經及現在擔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職務，自2015年2月至2023年1月，艾先生於法國Groupe du Louvre擔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至今，艾先生於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至今，艾先生於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此外，自2002年8月至2006年3月，艾先生於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上海肯德基」)擔任副總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14年12月，艾先生於錦江資本(一家當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當時的股份代號：2006)擔任計劃財務部總監，並於2016年擔任合資格會計師。自2016年7月至2022年9月，艾先生於錦江國際擔任財務副總監。

艾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頒授船舶工程學士學位，於1995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頒授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頒授企業管理博士學位。艾先生自1999年4月成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02年11月成為高級會計師。

胡暨女士，53歲，於1991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2004年1月至2006年4月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彼自2006年4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證券事務、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胡女士亦曾經及現在擔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職務，自2021年4月至今，胡女士於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21年4月至今，胡女士於七天四季酒店(廣州)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22年11月至今，胡女士於上海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胡女士於2001年10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頒授會計專業專科學位，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於2002年11月，胡女士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董秘資格證書。

侯樂蕊女士，47歲，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事宜及合規事務。侯女士亦曾經及現在擔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職務，自2020年1月至今，侯女士於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19年3月至今，侯女士於上海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23年2月至今，侯女士於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23年3月至今，侯女士於七天四季酒店(廣州)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7月，侯女士於錦江資本(一家當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當時的股份代號：2006)歷任投資發展部總監助理及副總監。

侯女士於2000年獲得復旦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獲得布里斯托大學頒授經濟、金融及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布里斯托大學法律研究文學碩士。2007年2月，侯女士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書。2015年7月，侯女士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的董事會秘書資格。2020年11月，侯女士獲得上海市司法局頒發的律師工作證。2022年3月，侯女士被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授予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資格，且為資深會士。2023年4月，侯女士獲得中國企業評價協會授予高級企業合規師資質。2022年8月至2025年7月，侯女士獲聘為上海市商務委員會「走出去」專家顧問。

趙雁飛女士，54歲，於2023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21年10月至2024年8月於錦江酒管公司擔任黨委書記，自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於錦江酒管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自202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擬訂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趙女士自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於上海新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20年2月至2023年12月，趙女士於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趙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中央電大頒授市場營銷專科學位。

錢康先生，51歲，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2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會員與營銷以及數字化轉型。

自2007年6月至2017年3月，錢先生於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市場部總監，於2013年7月起同時擔任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4年4月至2017年7月，錢先生於上海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總監助理。自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錢先生於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上海區域擔任總經理及市場部總監。自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錢先生於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自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錢先生於上海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白玉蘭品牌總裁。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錢先生於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自2020年5月至2022年4月，錢先生於錦江酒店(中國區)擔任副總裁。

此外，自2023年6月至今，錢先生於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0929)擔任董事。

錢先生於1995年7月自上海紡織高等專科學院紡織化學工程系化學纖維專業大專畢業。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連。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所、所悉及所信，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胡暨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胡暨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一 高級管理層」。

余詠詩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提供公司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彼在公司秘書專業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一直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余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余女士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6月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符合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項下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大陸的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風控與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投資與ESG委員會。四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計、風控與合規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風控與合規委員會，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風控與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及外部審計工作、制定風險管理策略，並監督重大決策及業務流程中的風控及合規管理。審計、風控與合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建新先生(主任委員)、張磊先生及李紅女士。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甄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並提出提名標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劉九評先生(主任委員)、徐建新先生、張磊先生、張曉強先生及周維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標準，並檢討薪酬政策及計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暉明先生(主任委員)、劉九評先生及許銘先生。

戰略投資與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投資與ESG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投資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研究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就ESG相關戰略及規劃提供建議。戰略投資與ESG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張曉強先生(主任委員)、周維女士、毛嘯先生及張暉明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對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盡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方面保持適當平衡，以支持其執行業務策略。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管治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於[**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業務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董事的年齡介乎44歲至69歲之間，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多元視角。我們已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目前已有兩名女性董事。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參照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行任人唯賢的原則。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不時變化的環境，我們將積極物色具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人士，並爭取在董事會中保留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前提是我們的董事：(i)經基於合理標準的全面審核程序後，對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和經驗感到滿意；及(ii)在審議委任事宜時，履行其受信責任，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年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我們亦致力於採取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進一步提高企業管治的有效性。展望未來，為了發展可能符合上文所載目標性別多元化比率的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人才儲備，我們將：(i)因應整體董事會多元化，以任人唯賢的原則進行委任；

(ii)採取措施，提升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招募不同性別的員工；(iii)考慮是否可能提名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人員加入董事會；及(iv)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及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使彼等晉升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務求令董事會於數年時間內可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人才儲備。經過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基於任人唯賢委任董事的原則，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i)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學歷或專業資格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薪酬

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以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的形式獲得薪酬，包括袍金、津貼、工資、股份支付、退休金計劃供款、實物福利和酌情花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當時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不包括任何時任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51.4百萬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現行安排，估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由於酌情花紅將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釐定，故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薪酬總額可能有別於預期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我們並無就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職位而向其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補償。此外，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編纂**]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提出建議。

股票激勵計劃

為完善企業管治架構及激勵員工，我們將不時採納股票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仍然有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的股票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指引及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某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c)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有偏差；及

(d)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編纂**]或[**編纂**]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應自[**編纂**]開始，預期至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結束。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任何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悉數行使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額中的股權	緊隨[編纂]後於我們A股中的股權	緊隨[編纂]後於我們B股中的股權	緊隨[編纂]後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額中的股權	緊隨[編纂]後於我們A股中的股權	緊隨[編纂]後於我們B股中的股權	緊隨[編纂]後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額中的股權
錦江國際.....	受控制法團權益[1][2]	482,007,225 A股	45.05%	52.73%	–	[**編纂**]%	52.73%	–	[**編纂**]%
		10,710,013 B股	1.00%	–	6.87%	[**編纂**]%	–	6.87%	[**編纂**]%
錦江資本.....	(i)實益擁有人	482,007,225 A股	45.05%	52.73%	–	[**編纂**]%	52.73%	–	[**編纂**]%
	(ii)受控制法團權益[2]	10,710,013 B股	1.00%	–	6.87%	[**編纂**]%	–	6.87%	[**編纂**]%
錦江國際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2]	10,710,013 B股	1.00%	–	6.87%	[**編纂**]%	–	6.87%	[**編纂**]%
錦江國際香港投資管理.....	實益擁有人	10,710,013 B股	1.00%	–	6.87%	[**編纂**]%	–	6.87%	[**編纂**]%

附註：

(1) 錦江資本為錦江國際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錦江國際被視為於錦江資本所持有的所有A股（即482,007,225股A股）中擁有權益。

(2) 錦江國際香港投資管理為錦江國際香港的全資子公司，而錦江國際香港由錦江資本全資擁有。因此，錦江國際、錦江資本及錦江國際香港各自被視為於錦江國際香港投資管理所持有的所有B股（即10,710,013股B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070,044,063股股份，所有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A股	914,044,063	85.42%
B股	156,000,000	14.58%
總計[1]	**1,070,044,063**	**100%**

附註： 該等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以供進一步用於我們的股票激勵計劃的1,965,760股A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A股	914,044,063	[**編纂**]%
B股	156,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1]	**[編纂]**	**100%**

附註： 該等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以供進一步用於我們的股票激勵計劃的1,965,760股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悉數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A股	914,044,063	[**編纂**]%
B股	156,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1]	**[編纂]**	**100%**

附註： 該等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以供進一步用於我們的股票激勵計劃的1,965,760股A股。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A股、B股及H股。A股、B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內地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若我們的H股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證券)下的合資格中國內地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經任何主管當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亦不得在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之間[**編纂**]。

滬港通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了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合資格滬股通證券，香港和其他海外投資者也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和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A股。如果我們的H股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也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和限額認購及[**編纂**]我們的H股。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A股、B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所有H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派付所有A股的股息及以美元派付B股的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也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且B股持有人將以B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B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B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倘若B股股東將B股轉化為H股，須遵守中國現行相關規定履行相關核准程序。

A股和B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及B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於2025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該批准，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a) [**編纂**]*規模*。行使[**編纂**]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授予[**編纂**]的[**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待[**編纂**]H股數目的[**編纂**]%。

(b)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編纂**]及在香港進行[**編纂**]。

(c) *目標投資者*。H股將[**編纂**]予[**編纂**]項下的香港[**編纂**]及國際投資者、中國內地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投資海外[**編纂**]的其他投資者。

(d) [**編纂**]*基準*。H股[**編纂**]將於周詳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編纂**]接納程度及與[**編纂**]相關的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編纂**]需求及[**編纂**])，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經參考國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e) *有效期*。H股[**編纂**]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5年6月25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編纂**]計劃。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細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並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論述者)，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深耕中國、佈局全球，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酒店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開業的酒店家數達到13,416家，客房間數1,290,988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已經開業的酒店家數計算，我們是中國及全球最大的酒店集團；截至同日，按我們已經開業的客房間數計算，我們亦是中國最大、全球第二大的酒店集團。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大陸境外已經開業的酒店家數與客房間數在中國酒店集團中均排名第一。按已經開業的客房間數計算，我們自2016年起在中國酒店市場份額連續九年排名第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市場份額為13.0%。

「*錦江*」品牌最早可追溯至1935年的「錦江茶室」，距今已有90年歷史。憑藉深厚的歷史底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發展成為一家在中國大陸境內覆蓋31個省、市及自治區338個城市，在中國大陸境外覆蓋55個國家或地區(歐洲、亞洲、非洲、美洲)的多品牌跨國酒店集團。

我們以兩種業務模式經營我們的酒店：即自有及租賃酒店以及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我們通過高度契合行業趨勢的輕資產業務模式有效拓展酒店網絡，並形成我們的競爭優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開業的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客房間數已由2022年12月31日的1,025,618間增長至1,214,788間(截至同日佔我們已經開業的總客房間數的比重為94.1%)，年均複合增長率達8.8%。

我們的國際化戰略使我們的業績近年來穩步增長。自2015年收購法國盧浮酒店集團以來，我們不斷擴大品牌組合，拓展全球酒店網絡，並將業務拓展到亞太地區的新興市場。我們海外酒店於2024年各季度的RevPAR分別為2019年同期的109.6%、110.2%、118.0%及110.2%。我們海外酒店於2024年的RevPAR為2019年的112.3%。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會計判斷及估計，而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酒店行業發展及市場競爭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已受到並將繼續受到酒店服務行業增長之影響。全球酒店行業面對挑戰展現韌性，受被壓抑的需求、商務旅遊復甦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所推動，呈現強勁復甦趨勢。於2022年至2023年疫情後，被壓抑的消費需求得以釋放，導致中國酒店業經歷了部分複。此反彈帶動主要行業指標改善。然而，於2023年至2024年，行業面臨阻力。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及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持續疲軟導致商務旅行需求下降。與此同時，疲軟的消費者信心促使消費行為更理性謹慎。因此，行業承壓，核心業績指標於2024年有所下滑。儘管存在上述短期挑戰，但行業仍具韌性，致力於中長期恢復穩定。上述計劃將通過質量升級、深度低線市場滲透、拓展創新商業模式等結構調整予以支持。於2024年，全球酒店及酒店客房總數分別達致858.7千間及44.3百萬間。預計於2024年至2029年，全球酒店及酒店客房總數將分別以1.4%及1.5%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增長。隨著客流量增加、品牌聲譽提高及風險承受能力增強，連鎖酒店預計將進一步搶佔市場份額，而若干獨立酒店則可能於疫情期間退出市場。預計於2029年，連鎖酒店客房數目將佔酒店客房總數約45.3%。此外，全球及中國酒店行業的未來趨勢將受多項因素驅動，包括商務與休閒旅遊需求攀升、更佳的流動性及持續城市化、數字化轉型、行業整合增加及連鎖酒店滲透率提高、翻新及持續品牌多元化。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酒店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與未來趨勢」。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亦受酒店行業市場競爭的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國際及中國酒店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其他酒店集團，包括在我們所經營的每個市場中擁有知名且廣受認可品牌的其他大型連鎖酒店，以及各種獨立酒店。我們還面臨著住宿平台和酒店式公寓的競爭。作為一家多品牌酒店集團，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主要基於品牌知名度、聲譽、地理位置、客人滿意度、房價、服務範圍和質量、設施和住宿質量、地理覆蓋範圍以及中央預訂系統的便捷性。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的收入、利潤或市場份額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酒店網絡發展

我們的收入主要取決於酒店網絡之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酒店總數及酒店客房總數分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11,617家及1,119,784間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13,416家及1,290,988間。我們採納自有及租賃酒店以及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相結合之方式發展酒店網絡。就自有及租賃酒店而言，我們從酒店客房租賃、餐飲銷售及其他配套產品中產生收入。我們亦使用輕資產模式，即特許經營及管理模式，迅速擴展全球酒店網絡。根據該模式，我們從特許經營或管理協議中產生收入，其中加盟商須支付開業前服務費及持續特許經營費，持續特許經營費通常按酒店總收入之比例計算，對於管理的酒店，獎勵費按酒店毛利之比例計算。因此，我們的收入主要受我們網絡中已開業酒店及客房的影響。我們能否成功增加酒店及酒店客房之數目，主要受我們我們能否維持現有特許經營協議、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以及能否有效物色理想位置之額外酒店物業並根據不同業務模式發展新酒店之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網絡的擴張速度遠超自有及租賃酒店。這主要由於自有及租賃酒店屬於資本密集型性質，需要對物業收購、翻新及設備進行大額前期投資，並持續承擔折舊及攤銷費用。因此，回報期及產生溢利的時間表通常較長。相比之下，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對本公司而言，資本開支相對較低，使我們能夠即時產生收入。這種輕資產模式不僅加快我們的收入變現，而且提升我們整體業務擴張策略的可擴展性及靈活性。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已開業酒店及酒店客房數目：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1]		2023年		2024年	
	酒店數目	*酒店客房數目*	*酒店數目*	*酒店客房數目*	*酒店數目*	*酒店客房數目*
自有及租賃酒店	836	94,166	761	85,185	687	76,200
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	10,781	1,025,618	11,687	1,105,489	12,729	1,214,788
總計	**11,617**	**1,119,784**	**12,448**	**1,190,674**	**13,416**	**1,290,988**

附註：

(1) 包括我們於2023年從控股股東處收購的錦江酒店管理的酒店。

根據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現有管線，我們擁有額外3,975間在建酒店，其中(i)五間為自有及租賃酒店；及(ii) 3,970間為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我們能否維持或增加酒店及酒店客房數目的影響。

優化品牌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將品牌組合優化至中高端及以上酒店市場。近年來，我們中端及以上酒店市場分部迅速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業中端酒店客房數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50,804間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59,954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1.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開業中端酒店客房數目為559,954間，佔截至同日已開業酒店客房總數的43.4%。此外，我們已開業中高端酒店客房數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34,448間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98,612間，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2.9%。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開業中高端酒店客房數目為298,612間，佔截至同日已開業酒店客房總數的23.1%。

為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將繼續強化品牌組合，並推動「12+3+1」品牌策略。具體而言，於2028年前，我們將關注於12個主力酒店品牌以推動規模增長，加快發展三個中高端酒店品牌以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在新市場分部培育一個度假渠道。為實施該品牌策略，我們將就酒店品牌採納差異化發展策略，並策略性專注於中高端及以上酒店品牌。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我們相信，我們經證實的能力令我們能夠優化品牌組合，從而最大限度地提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我們網絡內酒店的表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在中國已開業之高端及以上、中高端、中端及經濟型酒店的非財務表現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1]			2023年			2024年		
	出租率	日均房價	RevPAR	出租率	日均房價	RevPAR	出租率	日均房價	RevPAR
	(%)	*(人民幣／間)*	*(人民幣／間)*	*(%)*	*(人民幣／間)*	*(人民幣／間)*	*(%)*	*(人民幣／間)*	*(人民幣／間)*
高端及以上酒店	40.4	440.1	177.8	54.4	509.2	277.1	52.1	480.8	250.6
中高端酒店	53.9	271.2	146.2	68.7	308.9	212.2	67.6	294.0	198.7
中端酒店	55.1	231.4	127.4	69.6	258.8	180.1	67.7	240.6	162.8
經濟型酒店	47.4	157.2	74.5	59.7	182.7	109.0	59.4	178.5	106.0
總計	**52.0**	**221.3**	**115.0**	**66.1**	**255.6**	**169.1**	**65.2**	**244.3**	**159.2**

附註：

(1) 包括我們於2023年從控股股東處收購的錦江酒店管理的酒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在中國境外已開業之中端及以上酒店以及經濟型酒店的非財務績效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出租率	日均房價	RevPAR	出租率	日均房價	RevPAR	出租率	日均房價	RevPAR
	(%)	*(歐元／間)*	*(歐元／間)*	*(%)*	*(歐元／間)*	*(歐元／間)*	*(%)*	*(歐元／間)*	*(歐元／間)*
中端及以上酒店	57.7	67.7	39.1	63.0	71.5	45.1	63.3	72.0	45.6
經濟型酒店	60.5	59.5	36.0	62.5	63.9	39.9	60.6	65.4	39.7
總計	**59.6**	**62.0**	**37.0**	**62.6**	**66.3**	**41.5**	**61.5**	**67.7**	**41.7**

我們的成本架構及營運效率

我們的成本架構及營運效率受業務模式的重大影響。對於自有及租賃酒店而言，主要的成本驅動因素包括勞動力成本、折舊及攤銷、材料成本以及物業相關成本(如服務費及維護成本)。該等成本主要屬於固定性質，產生較高的經營槓桿，而且亦受到出租率及RevPAR波動的更大影響。酒店位置、規模、設施年限以及現行市場租金等因素均會進一步影響我們自有及租賃酒店的整體成本基礎。

對於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而言，大部分的物業、員工及日常營運開支由我們的加盟商承擔。我們的成本主要包括勞動力成本以及特許經營及管理開發服務費，通常更具可變性，並能隨著網絡擴張而可擴展。這種輕資產模式不僅使我們的成本架構更具靈活性，而且能以有限的資本開支支持網絡更快速發展。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行政開支對我們的營運效率產生直接影響。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的高效管理及定向分配令我們最大化出租率並推動收入增長，而過度或管理不善的銷售開支則可能在並無相應回報的情況下降低利潤率。高企的行政成本可能會削弱規模經濟，並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隨著我們酒店網絡的擴張。於該等領域持續實行成本紀律和優化為提升營運效率及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的基石。

季節性及週期性

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已受到並將繼續受到酒店服務業的季節性及週期性影響。酒店業受到季節性及週期性的影響。具體而言，每年的第一季度(適逢元旦及農曆新年假期)收入在酒店收入中所佔的比例通常低於該年的其他季度。每年的第三季度為酒店業的傳統旺季，在此期間的收入表現往往最強勁。近年來，「家庭旅遊」已成為夏季最大的收入增長點。家庭在夏季有充足時間安排旅行，尤其是在家庭旅遊需求激增的情況下。若干特殊活動，例如大型展覽、音樂會或奧運會等體育賽事，可能會顯著增加舉辦城市或國家的酒店需求，因為該等特殊活動可能會吸引遊客前往該等地區或在該等地區內旅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業務的季節性以及國家或地區的特殊活動可能導致收入波動，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及其他收入

我們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服務、銷售貨品及他人根據租賃使用我們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有關我們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a) 自有及租賃酒店收入

自有及租賃酒店收入主要來自客房租賃、餐飲銷售以及其他配套貨品及服務(例如貨品銷售)的銷售。該等產品及服務均為個別履約義務，而作為該等服務的回報，我們收取根據公佈價格或議定價格釐定的固定金額。款項須於提供服務或貨品時悉數支付。客房租金收入於客房被佔用時按日確認。餐飲收入及其他貨品和服務收入於交付或提供予客人時確認，原因為相關履約義務已獲履行。

(b) 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收入

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收入來自特許經營或管理協議，其中加盟商須支付(i)開業前服務費及／或(ii)持續特許經營／管理費，其主要包括(a)主要為持續管理及特許經營服務費、(b)中央預訂系統使用費及(c)酒店經理費用的報銷。

— <u>開業前服務費</u>

其呈列我們就向加盟商提供服務(於特許經營酒店開業前)所確認的收入。我們於早期階段提供的服務包括特許經營諮詢服務、裝修設計服務、工程諮詢服務等。我們於提供服務時按時間確認收入。

— 持續管理及特許經營服務費

持續管理及特許經營服務費：我們管理及特許經營酒店的持續管理及特許經營服務費可予變動，通常按各合約所界定的酒店收入百分比計算。一般而言，持續管理及特許經營服務費於該等款項應付的協議期限內按月確認。

對於向全服務酒店提供的管理服務，加盟商通常須向本集團支付持續管理費，包括按酒店總收入百分比計算的基本費用以及按酒店調整毛利百分比計算的獎勵費用。基本費用於款項應付的協議期限內按月確認。獎勵費用則根據各酒店的財務業績於協議期限內按月確認，前提是本集團預期酒店的經調整毛利不會出現重大撥回。

根據管理及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有權就指派酒店總經理的相關工資及我們就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產生的其他實報實銷開支獲得報銷。我們有權於產生相關可報銷成本期間獲得報銷，該等成本於管理及特許經營酒店收入內確認。

— 中央預訂系統使用費

中央預訂系統使用費乃按每間夜數的固定金額或中央預訂系統渠道所產生收入的若干百分比確認，該等費用會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c) 忠誠度計劃收入

錦江WeHotel會員忠誠度計劃根據彼等在本集團旗下酒店及Jinjiang Mall消費的住宿晚數及其他消費賺取忠誠積分。該等忠誠積分可用於兌換未來的產品和服務。會員忠誠度計劃賺取的積分代表了未來免費或折扣商品或服務的重大權利。該忠誠計劃擁有一項履約義務，包括營銷和管理該計劃，以及安排會員兌換獎勵。收入金額受本集團對會員將永不兌換積分的「清零」估計的影響。

本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的會籍費用乃根據不同會籍級別的預計會籍期限賺取及確認。會籍期限估計為六至十二個月，此乃反映預期會籍留存率。

(d)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 來自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經營餐廳所產生之餐飲服務收入。該等收入乃於該等款項應付的協議期限內按月確認。

- 物業採購平台服務費收入指就通過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所售商品向供應商收取之佣金。通過電子商務平台就商品向供應商收取之佣金收入於商品交付予終端客戶時(即供應商履行義務時)確認。

(ii) 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入

(a)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已授予的租賃優惠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總租金收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該等款項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b) 股息

股息收入於我們收取派付股息的權利確立之日於損益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於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比率。於計算利息收

入時，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當資產並無信貸減值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d)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將於收到合理保證及本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時，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就與資產相關的補助而言，所收取補助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已每年等額分期的方式撥入損益。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部分外，其於損益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而估計的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之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宣派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告所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納稅所用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不就下列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

- 有關投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暫時差額，前提是我們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 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執行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我們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個別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相關稅項優惠不再可能變現的情況下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則會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我們以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擁有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及符合以下之額外條件時，即期稅項資產才會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該資產及負債涉及之所得稅乃由同一個稅務機關向以下各方徵收：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於每一段未來期間，預期將償還或收回龐大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計劃以淨額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商譽

商譽指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金額，以及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

(ii) 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淨額的部分。

當(ii)大於(i)時，超出部分即時作為以優惠價格購買的收益計入損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之已收購商譽之任何金額均計入出售損益內。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其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不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值。一般情況下，信貸虧損以合約與預計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進行計量。

倘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乃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約數；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我們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為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或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為由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計量虧損撥備的金額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惟以下項目除外，其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在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以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確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考慮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合理及可支持的相關資料。這包括基於我們的歷史經驗和有依據的信用評估，並涵蓋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和分析。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我們假設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我們認為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發生違約：

- 債務人實際或預期內部信貸評級是否已遭下調；

- 是否存在對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產生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不利變動；

- 債務人實際或預期經營業績是否已發生顯著變動；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是否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是否在經濟動機方面出現預期減少借款人根據合約條款進行的還款的重大變動；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還款行為是否發生重大變動。

根據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定義，當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級相當於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定義時，或者並無外部評級，但該資產有內部評級為「履約」級時，我們認為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履約」級是指交易對手財務狀況良好，並無逾期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我們為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發行人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我們已授予債務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發行人或債務人的財務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能收回金融資產，則其賬面總值會被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我們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倘先前撇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商譽；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及

— 於子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首先獲分配以削減現金產生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僅在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我們基於對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現值的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該等估計乃基於有關過往事件的資料、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虧損撥備。

(ii) 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

商譽連同具無限使用年期的商標及品牌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我們將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分配到相關的資產組組合。包含商譽、具無限使用年期的商標及品牌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按照該資產組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確定。計算過程須作出會計估計。

倘若關鍵假設及估計的實際金額與先前的估計有出入，將會影響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從而導致對具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商標及品牌的減值金額產生影響。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綜合經營業績概要。各個項目均亦以佔收入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11,309,960	100.0	14,649,379	100.0	14,062,981	100.0
銷售成本	(7,682,714)	(67.9)	(8,674,289)	(59.2)	(8,660,888)	(61.6)
毛利	**3,627,246**	**32.1**	**5,975,090**	**40.8**	**5,402,093**	**38.4**
其他收入淨額	613,171	5.4	451,340	3.1	372,470	2.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14,384)	(7.2)	(1,160,020)	(7.9)	(1,067,590)	(7.6)
行政開支	(2,433,757)	(21.5)	(2,744,958)	(18.7)	(2,546,487)	(18.1)
研發成本	(16,598)	(0.1)	(24,393)	(0.2)	(24,231)	(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8,601)	(0.3)	(54,674)	(0.4)	(129,848)	(0.9)
經營溢利	**937,077**	**8.3**	**2,442,385**	**16.7**	**2,006,407**	**14.3**
融資成本	(680,460)	(6.0)	(900,461)	(6.1)	(913,319)	(6.5)
出售子公司淨收益	8,916	0.1	–	–	415,458	3.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00,668	1.8	160,962	1.1	42,221	0.3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47,564	0.4	90,443	0.6	94,283	0.7
除税前溢利	**513,765**	**4.5**	**1,793,329**	**12.2**	**1,645,050**	**11.7**
所得税	(244,504)	(2.2)	(516,145)	(3.5)	(500,744)	(3.6)
年內溢利	**269,261**	**2.4**	**1,277,184**	**8.7**	**1,144,306**	**8.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6,621	1.1	1,001,746	6.8	911,031	6.5
非控股權益	142,640	1.3	275,438	1.9	233,275	1.6
年內溢利	**269,261**	**2.4**	**1,277,184**	**8.7**	**1,144,306**	**8.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義務.....	7,236	0.1	2,832	0.0	(2,130)	(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撥回).....	(2,976)	(0.0)	3,004	0.0	5,672	0.0
	4,260	0.0	5,836	0.0	3,542	0.0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以下各項的匯兑差額：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	(25,406)	(0.2)	4,855	0.0	(22,053)	(0.2)
－其他.....	37	0.0	(104)	(0.0)	(123)	(0.0)
	(25,369)	(0.2)	4,751	0.0	(22,176)	(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1,109)	(0.2)	10,587	0.1	(18,634)	(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8,152	2.2	1,287,771	8.8	1,125,672	8.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還使用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該等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認為該等指標能為投資者和其他人士提供實用資料，幫助其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報的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報的同類指標不可比。這些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告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作為替代分析。

我們將(i)所得稅、(ii)融資成本、及(iii)折舊及攤銷加回，以得出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利潤與所示年度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對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所示年度溢利與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對賬			
年內溢利	269,261	1,277,184	1,144,306
加：			
所得稅	244,504	516,145	500,744
融資成本	680,460	900,461	913,319
折舊及攤銷	2,354,126	2,229,998	2,224,395
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3,548,351**	**4,923,788**	**4,782,764**

附註：

(1) 列示的折舊及攤銷金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酒店管理及營運產生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98.0%、98.3%及98.3%。

按商業模式劃分的收入

我們主要透過管理及營運(i)自有及租賃酒店，及(ii)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產生收入。就自有及租賃酒店而言，收入主要來自客房租金、餐飲銷售以及其他配套貨品及服務銷售。就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而言，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與加盟商訂立的特許經營或管理協議，據此，加盟商須支付(i)開業前服務費；(ii)持續特許經營費（主要包括主要為持續管理及特許經營服務費）；及(iii)中央預訂系統使用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我們所管理及營運的酒店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數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的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自有及租賃酒店	5,958,216	52.7	7,206,524	49.2	6,543,466	46.5
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	4,375,235	38.7	6,211,145	42.4	6,185,665	44.0
其他(1)	976,509	8.6	1,231,710	8.4	1,333,850	9.5
總計	**11,309,960**	**100.0**	**14,649,379**	**100.0**	**14,062,98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採購平台服務費、忠誠度計劃費、食品及餐飲服務以及租金收入。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0.8%、29.3%及30.3%。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數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的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	7,829,493	69.2	10,354,477	70.7	9,806,757	69.7
海外(1)	3,480,467	30.8	4,294,902	29.3	4,256,224	30.3
總計	**11,309,960**	**100.0**	**14,649,379**	**100.0**	**14,062,981**	**100.0**

附註：

(1) 包括法國、印度、德國、波蘭、印尼、荷蘭、英國、巴西及其他國家或地區。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勞動力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材料成本，(iv)維護成本，(v)水電費，(vi)租賃成本及(vii)其他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數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的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勞動力成本	3,203,470	41.7	3,493,288	40.3	3,531,657	40.8
折舊及攤銷	2,069,439	27.0	1,962,524	22.6	1,948,026	22.5
材料成本	700,299	9.1	728,605	8.4	655,489	7.5
維護成本	353,100	4.6	426,846	4.9	404,231	4.7
水電費	225,419	2.9	216,045	2.5	190,283	2.2
租賃成本	92,915	1.2	202,878	2.3	208,849	2.4
其他費用(1)	1,038,072	13.5	1,644,103	19.0	1,722,353	19.9
總計	**7,682,714**	**100.0**	**8,674,289**	**100.0**	**8,660,88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會員相關費用、稅費及附加費以及清潔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數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的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	5,542,254	72.1	6,102,667	70.4	6,187,873	71.4
海外(1)	2,140,460	27.9	2,571,622	29.6	2,473,015	28.6
總計	**7,682,714**	**100.0**	**8,674,289**	**100.0**	**8,660,888**	**100.0**

附註：

(1) 包括法國、印度、德國、波蘭、印尼、荷蘭、英國、巴西及其他國家或地區。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627.2百萬元、人民幣5,975.1百萬元及人民幣5,402.1百萬元，而同年毛利率分別為32.1%、40.8%及38.4%。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所管理及營運的酒店按收入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自有及租賃酒店	701,497	11.8	1,706,258	23.7	1,439,643	22.0
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	2,520,317	57.6	3,973,194	64.0	3,680,645	59.5
其他(1)	405,432	41.5	295,638	24.0	281,805	21.1
總計	**3,627,246**	**32.1**	**5,975,090**	**40.8**	**5,402,093**	**38.4**

附註：

(1) 主要包括採購平台服務費、忠誠度計劃費、食品及餐飲服務費以及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	2,287,239	29.2	4,251,810	41.1	3,618,884	36.9
海外(1)	1,340,007	38.5	1,723,280	40.1	1,783,209	41.9
總計	**3,627,246**	**32.1**	**5,975,090**	**40.8**	**5,402,093**	**38.4**

附註：

(1) 包括法國、印度、德國、波蘭、印尼、荷蘭、英國、巴西及其他國家或地區。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用於政府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納稅；(ii)利息收入；(iii)股息收入，主要包括來自蘇州肯德基有限公司(「蘇州肯德基」)、無錫肯德基有限公司(「無錫肯德基」)及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杭州肯德基」)的股息；(iv)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淨收益；(v)索償收入；及(vi)其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13.2百萬元、人民幣451.3百萬元及人民幣372.5百萬元。下表列出於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入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數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數的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124,758	20.4	68,795	15.2	42,640	11.4
利息收入	211,482	34.5	208,577	46.2	160,682	43.1
股息收入	108,416	17.7	112,178	24.9	120,538	32.4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淨收益	87,780	14.3	43,650	9.7	3,293	0.9
索償收入	56,004	9.1	18,419	4.1	9,244	2.5
其他	24,731	4.0	(279)	(0.1)	36,073	9.7
總計	**613,171**	**100.0**	**451,340**	**100.0**	**372,470**	**100.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i)服務費開支、(ii)僱員福利及(iii)其他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14.4百萬元、人民幣1,1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代理費[1]	604,355	74.2	934,378	80.5	879,053	82.3
僱員福利	193,625	23.8	185,176	16.0	156,516	14.7
其他開支[2]	16,404	2.0	40,466	3.5	32,021	3.0
總計	**814,384**	**100.0**	**1,160,020**	**100.0**	**1,067,59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線上旅行社服務費、廣告費及其他開支

(2) 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水電費及其他。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辦公室開支、(iv)專業服務費、(v)維修保養費、及(vi)其他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33.8百萬元、人民幣2,74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46.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	1,320,852	54.3	1,545,640	56.3	1,380,580	54.2
折舊及攤銷	282,470	11.6	265,534	9.7	273,859	10.8
辦公室開支	238,238	9.8	225,812	8.2	220,613	8.7
專業服務費	90,189	3.7	98,497	3.6	92,944	3.6
維修保養費	73,452	3.0	69,997	2.5	79,220	3.1
其他開支[1]	428,556	17.6	539,478	19.7	499,271	19.6
總計	**2,433,757**	**100.0**	**2,744,958**	**100.0**	**2,546,48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管理費、水電費以及其他費用。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ii)折舊及攤銷及(iii)其他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研發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	13,647	82.2	20,224	82.9	24,122	99.6
折舊及攤銷	106	0.6	39	0.2	106	0.4
其他開支	2,845	17.2	4,130	16.9	3	–
總計	**16,598**	**100.0**	**24,393**	**100.0**	**24,231**	**1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54.7百萬元及人民幣129.8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貸款及借款利息開支、(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iii)其他財務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80.5百萬元、人民幣900.5百萬元及人民幣913.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4.5百萬元、人民幣516.1百萬元及人民幣500.7百萬元。我們須就於子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我們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所得稅稅率。

我們的中國實體除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的15%優惠稅率外，其餘均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納。我們的法國實體須按25.8%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7.6%、28.8%及30.4%，乃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得出。

年內溢利

我們的溢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269.3百萬元、人民幣1,277.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4.3百萬元，淨利潤率分別為2.4%、8.7%及8.1%。

其他全面收益

我們的其他全面收益主要包括(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包括界定福利計劃義務的重新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及(ii)換算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兑差額及其他。於2022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全面收益分別為虧損人民幣21.1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18.6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的其他全面收益則為收益人民幣10.6百萬元。

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649.4百萬元輕微減少4.0%至2024年的人民幣14,063.0百萬元，該情況主要出現在自有及租賃酒店，這是由於我們戰略性地關停部分自有及租賃酒店，以符合我們輕資產模式的戰略，導致我們從自有及租賃酒店獲得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206.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6,543.5百萬元。我們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211.1百萬元及人民幣6,185.7百萬元，主要由於特許經營及管理特許經營酒店的RevPar因商務旅行需求下降導致市場競爭激烈而減少，且將消費者信心減弱至更理性謹慎的消費行為，儘管我們通過大量開設新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進行了擴張以增加收入，從而導致我們的持續管理及特許經營服務費／特許權使用費增加。

我們來自中國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354.5百萬元減少5.3%至2024年的人民幣9,80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關停了中國部分自有及租賃酒店，以符合我們的輕資產模式的戰略。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294.9百萬元及人民幣4,256.2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674.3百萬元及人民幣8,660.9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975.1百萬元減少9.6%至2024年的人民幣5,402.1百萬元，我們的總毛利率由2023年的40.8%減少到38.4%。具體而言，

- 我們來自自有及租賃酒店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706.3百萬元減少15.6%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9.6百萬元，主要由於商務旅行需求下降，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我們的自有及租賃酒店的RevPar減少，且將消費者信心減弱至更理性謹慎的消費行為。我們來自自有及租賃酒店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23.7%及22.0%。

- 我們來自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973.2百萬元減少7.4%至2024年的人民幣3,680.6百萬元，主要由於商務旅行需求下降，導致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的RevPar減少，且將消費者信心減弱至更理性謹慎的消費行為。我們來自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4.0%減少至2024年的59.5%，主要由於同樣原因。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在中國及海外分別呈現不同趨勢。具體而言，

- 我們於中國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251.8百萬元減少14.9%至2024年的人民幣3,618.9百萬元，主要由於商務旅行需求下降，導致市場競爭激烈，從而導致我們的自有及租賃酒店以及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的RevPar減少，且將消費者信心減弱至更理性謹慎的消費行為。我們於中國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1.1%減少至2024年的36.9%，主要由於同樣原因；及

-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海外毛利分別保持在人民幣1,7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783.2百萬元的相對穩定水準；及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也分別保持在40.1%及41.9%的相對穩定水準。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51.3百萬元減少17.5%至2024年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4年終止增值稅額外扣減政策導致政府補助減少；(ii)若干定期存款屆滿導致利息收入減少；及(iii)2023年我們的一間酒店約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非經常性拆遷補償所抵銷。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60.0百萬元減少8.0%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7.6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要與我們優化銷售及市場推廣組織架構有關的僱員福利減少；及(ii)線上旅行社服務費的減少，這與我們的收入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745.0百萬元減少7.2%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6.5百萬元，主要由於優化了行政結構導致僱員福利減少。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54.7百萬元及人民幣129.8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確認若干應收款項的壞賬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00.5百萬元及人民幣913.3百萬元。

出售子公司淨收益

我們於2024年錄得出售子公司淨收益人民幣415.5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時尚之旅100%股權的收益，但2023年並無錄得此等收益。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161.0百萬元減少73.8%至2024年的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的股權投資估值確認的收益減少。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我們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0.4百萬元及人民幣94.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保持穩定，為人民幣516.1百萬元及人民幣500.7百萬元。

年內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77.2百萬元減少10.4%至2024年的人民幣1,144.3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310.0百萬元增加29.5%至2023年的人民幣14,649.4百萬元，主要由於(i)受疫情後休閒旅遊和商務旅行需求增加的影響，自有及租賃酒店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958.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206.5百萬元；及(ii)我們的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375.2百萬元增加到2023年的人民幣6,2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開設新酒店擴展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業務，以及疫情後休閒旅遊及商務旅行需求的增加，這導致我們來自持續管理及特許經營服務費／會員費、開業前服務費以及中央預訂系統使用費的收入增加。

我們來自中國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829.5百萬元增加32.2%至2023年的人民幣10,35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疫情後休閒旅遊和商務旅行需求的增加，以及我們通過開設新的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在中國的擴張。我們來自海外業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480.5百萬元增加23.4%至2023年的人民幣4,294.9百萬元，主要由於相同理由。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7,682.7百萬元增加12.9%至2023年的人民幣8,67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入的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627.2百萬元增加64.7%至2023年的人民幣5,975.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2.1%增加至2023年的40.8%，具體而言，

- 我們來自自有及租賃酒店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701.5百萬元增加143.2%至2023年的人民幣1,706.3百萬元，主要由於疫情後休閒旅遊及商務需求增加，導致我們自有及租賃酒店的RevPar增加，而我們自有及租賃酒店的

大部分成本為固定成本。我們來自自有及租賃酒店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1.8%增加至2023年的23.7%，主要由於相同理由；及

- 我們來自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520.3百萬元增加57.6%至2023年的人民幣3,973.2百萬元，主要由於特許經營和管理酒店的RevPar增加，這主要是由於：(i)疫情後休閒旅遊及商務需求增加；及(ii)我們通過開設新酒店擴大了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的規模；而與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相關的部分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因為這些成本中很少部分與我們持續管理及特許經營服務費以及中央預訂系統使用費的收入相關，而該等費用於2023年經歷了大幅增長。我們來自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7.6%增加至2023年的64.0%，主要由於相同理由。

我們在中國的毛利及毛利率增長於2022年及2023年均較中國境外更為強勁。

- 我們於中國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287.2百萬元增加85.9%至2023年的人民幣4,251.8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的酒店的RevPar因疫情後休閒旅遊和商務需求激增而有所增加，而我們於中國運營的相關成本大部分為固定成本。我們於中國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9.2%增加至2023年的41.1%，主要由於相同理由。

- 我們於境外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340.0百萬元增加28.6%至2023年的人民幣1,723.3百萬元，主要由於疫情後海外休閒旅遊和商務旅行需求增加，導致我們海外酒店的RevPar增加，而我們海外運營的相關成本則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於境外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8.5%增加至2023年的40.1%，主要由於相同理由。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613.2百萬元減少26.4%至2023年的人民幣451.3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2年歐洲政府為支持疫情期間的業務營運而提供較高的政府補助；及(ii)2022年我們的一間酒店拆遷所產生的非經常性拆遷補償約人民幣80.0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14.4百萬元增加42.4%至2023年的人民幣1,160.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線上旅行社支付的服務費增加及激勵付款增加，以獎勵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應對疫情後業務的大幅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433.8百萬元增加12.8%至2023年的人民幣2,745.0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司於2023年的業績提升而發放的獎金導致僱員福利增加。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47.0%至2023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由於關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而開發信息技術的研發僱員成本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54.7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同年收回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於2022年將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680.5百萬元增加32.3%至2023年的人民幣900.5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利率上調。

出售子公司淨收益

我們於2022年錄得出售子公司淨收益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2年出售一家海外子公司，但2023年並無錄得此等收益。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由2022年的人民幣200.7百萬元減少19.8%至2023年的人民幣16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我們的股權投資估值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較少。

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我們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主要包括來自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的收入。我們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加90.2%至2023年的人民幣90.4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2023年餐飲服務從疫情中恢復過來，上海肯德基的溢利增加，及(ii)上海肯德基門店數量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44.5百萬元增加111.1%至2023年的人民幣516.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導致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內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69.3百萬元增加374.3%至2023年的人民幣1,277.2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若干關鍵項目討論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22,923	6,910,718	5,165,407
使用權資產	8,150,995	8,216,967	7,227,385
無形資產	6,789,603	6,842,265	6,694,652
商譽	11,557,528	11,831,449	11,440,004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	426,259	512,326	508,8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0,314	52,070	60,3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98,000	857,400	860,600
長期應收款項	398,194	354,356	317,733
定期存款	1,443,174	260,866	69,345
遞延稅項資產	916,737	1,093,455	1,216,0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793	104,294	93,9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463,520**	**37,036,166**	**33,654,453**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8,058,109	9,892,778	7,044,525
租賃負債	8,323,024	8,315,727	7,178,916
遞延稅項負債	1,824,603	1,856,793	1,736,6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7,893	489,257	485,8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483,629**	**20,554,555**	**16,445,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海外土地、(ii)廠房及樓宇、(iii)設備及機械、(iv)車輛、(v)酒店裝修開支、(vi)租賃物業裝修及(vii)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外土地	1,084,948	1,146,519	1,018,158
廠房及樓宇	3,208,279	3,244,805	1,777,217
設備及機械	501,998	449,372	458,470
車輛	1,114	1,538	1,187
酒店裝修開支	123,699	122,600	91,962
租賃物業裝修	1,475,933	1,321,820	1,180,930
在建工程	526,952	624,064	637,483
總計	**6,922,923**	**6,910,718**	**5,165,407**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922.9百萬元及人民幣6,910.7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10.7百萬元減少25.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5.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根據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出售時尚之旅。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業務經營所使用有關(i)土地使用權、(ii)樓宇、(iii)機械及設備、(iv)運輸車輛及(v)其他的租賃合約。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379,976	392,951	349,219
樓宇	7,626,347	7,687,970	6,784,962
機械及設備	140,763	130,474	87,006
運輸車輛	3,386	5,132	5,838
其他	523	440	360
總計	**8,150,995**	**8,216,967**	**7,227,385**

我們租賃物業以供自用，而該等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淨現值計量。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151.0百萬元及人民幣8,217.0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1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27.4百萬元，主要由於為配合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而終止了若干租賃酒店的租約，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特許經營合約、(ii)商標及品牌、(iii)會籍及(iv)專利、相關權利及軟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合約	114,523	88,432	62,341
商標及品牌	6,028,554	6,159,582	6,059,160
會籍	222,345	205,565	188,785
專利、相關權利及軟件	424,181	388,686	384,366
總計	**6,789,603**	**6,842,265**	**6,694,652**

我們的無形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789.6百萬元、人民幣6,842.3百萬元及人民幣6,694.7百萬元。

商譽

我們的商譽來自收購(i)時尚之旅、(ii)法國盧浮酒店集團、(iii) 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Keystone」)、(iv)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維也納」)及深圳市百歲村餐飲連鎖有限公司(「百歲村」)以及(v)上海錦江德爾互動有限公司及上海錦江國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我們的商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5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31.4百萬元；隨後減少3.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40.0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時尚之旅及歐洲的幾家自有酒店。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

我們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3百萬元增加20.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3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的收入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保持穩定，為人民幣508.9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3.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5.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4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對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其中包括蘇州肯德基、無錫肯德基及杭州肯德基以及上市股本證券。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9.9百萬元增加19.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0.4百萬元，主要由於(i)無錫肯德基及蘇州肯德基的特許經營期限延長；及(ii)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的經營業績改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進一步保持穩定，為人民幣1,194.7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698,000	857,400	860,600
流動：			
－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241,862	263,014	334,096
總計	**939,862**	**1,120,414**	**1,194,696**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批准並持續監控我們的投資。該等投資包括(其中包括)上市或非上市股權投資。根據單項投資的規模以及財政年度內總投資的合計規模，我們在進行此類投資前，需要獲得不同級別的批准，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和董事會的批准。此外，我們亦會指派高級管理層的專職人員在交易期間追蹤每項業務交易。

我們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團隊將定期制定和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對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我們會結合對經濟週期、宏觀經濟政策方向及收入分佈曲線的分析，分析中長期利率趨勢。我們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若干重大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並向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資料，以便估值師評估我們已執行的估值程序，並與估值師討論相關假設。董事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我們的財務報表已妥善編製。

長期應收款項

我們的長期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2百萬元減少11.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4.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0.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7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收回租賃應收款項。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酒店營運的長期租賃按金。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保持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4.3百萬元，並減少9.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0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時尚之旅。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68,040	66,507	48,900	46,3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8,494	2,505,477	2,287,999	2,565,1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1,862	263,014	334,096	330,909
受限制現金	20,274	5,851	19,837	19,791
定期存款	2,018,768	1,782,554	639,524	193,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1,246	8,506,385	8,637,637	8,251,717
其他流動資產	408,745	421,082	487,522	546,633
總計	**11,327,429**	**13,550,870**	**12,455,515**	**11,953,913**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5,257,410	4,318,264	5,370,398	2,471,8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49,589	5,844,509	6,403,777	6,702,719
合同負債	725,698	868,553	683,251	744,170
租賃負債	1,434,260	1,457,726	1,330,586	1,275,626
所得稅應付款項	92,921	182,856	193,540	218,847
總計	**12,359,878**	**12,671,908**	**13,981,552**	**11,413,237**
流動（負債）／資產	**(1,032,449)**	**878,962**	**(1,526,037)**	**540,676**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淨資產為人民幣540.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為人民幣1,526.0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貸款及借款後，我們的流動負債大幅減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淨流動資產人民幣879.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526.0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原因為(i)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143.0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17.5百萬元，以及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增加，原因為(i)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1,052.1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59.3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032.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淨流動資產人民幣879.0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增加，原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735.1百萬元，而我們的淨流動負債保持相對穩定。

定期存款

我們的定期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1.9百萬元減少41.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3.4百萬元，隨後進一步減少65.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9百萬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到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定期存款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及一年以內的定期存款	2,018,768	1,782,554	639,524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1,443,174	260,866	69,345
總計	**3,461,942**	**2,043,420**	**708,8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1.2百萬元增加47.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06.4百萬元，主要由於疫情期間經營現金流量有所改善。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506.4百萬元及人民幣8,637.6百萬元。

其他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ii)可收回增值稅（主要與法國盧浮酒店集團有關）、(iii)可收回所得稅、(iv)預付費用及(v)其他。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08.7百萬元、人民幣421.1百萬元及人民幣487.5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	1,909,612	1,705,695	1,407,071
預付款項	153,451	157,303	204,247
扣除虧損撥備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應收關聯方款項	63,718	153,164	166,210
－應收股息	125,115	96,286	95,502
－證券及按金	333,844	219,871	224,051
－其他	212,754	173,158	190,918
總計	**2,798,494**	**2,505,477**	**2,287,999**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8.5百萬元減少10.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5.5百萬元，隨後進一步減少8.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8.0百萬元，主要由於疫情後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有所改善。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期限少於一年。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32,981	1,726,556	1,591,708
超過1年	270,778	323,632	278,606
減：呆壞賬虧損撥備	(294,147)	(344,493)	(463,243)
總計	**1,909,612**	**1,705,695**	**1,407,07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1]	61	52	50

附註：

1. 按有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總收入再乘以360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長於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主要由於(i)信貸期與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之間存在天數差異；及(ii)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到期與收回之間存在時間差異。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61天下降至2023年的52天，並於2024年保持穩定，為50天，主要由於疫情後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速度加快。

截至2025年4月30日，已結算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人民幣1,512.1百萬元或8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應付職工薪酬、(iii)應付税項、(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v)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39,196	1,449,129	1,430,610
應付職工薪酬	962,550	1,131,558	1,049,896
應付税項	214,980	241,935	494,3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代表特許經營酒店收到的款項	1,066,682	1,592,921	1,761,148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	120,929	242,520	229,030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80,000	80,000	80,000
－按金	435,473	515,079	664,391
－應付股息	140,372	97,077	13,236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購回義務	–	–	71,506
－與購買非控股權益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	115,111	126,791	151,503
－其他	374,296	367,499	458,100
小計	**2,332,863**	**3,021,887**	**3,428,914**
總計	**4,849,589**	**5,844,509**	**6,403,777**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9.6百萬元增加20.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44.5百萬元，主要由於經濟從疫情中復甦後我們的營運規模於2023年擴大。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9.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03.8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購買非控股權益而繳納預扣所得稅導致的應納稅款增加；(ii)2024年與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購回義務；及(iii)我們的營運規模以及酒店數量的增長，尤其是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

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60天內結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91,034	1,156,707	1,219,599
超過一年	248,162	292,422	211,011
	1,339,196	1,449,129	1,430,61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1)	63	58	60

附註：

1. 按有關年度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穩定，於2022年為63天，於2023年為58天，於2024年為60天。

截至2025年4月30日，已結算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人民幣1,219.5百萬元或85.2%。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開業前服務費。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5.7百萬元增加19.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6百萬元，主要由於疫情復甦後新簽訂的特許經營及管理合約數目增加。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6百萬元減少21.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3.3百萬元，主要由於更多特許經營及管理酒店開業，導致我們作為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的開業前服務費增加。

其他非流動負債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9百萬元增加76.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3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收購錦江WeHotel有關的履約保證金。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負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89.3百萬元及人民幣485.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款項、股東注資及銀行借款撥付現金需求。於[**編纂**]後，我們擬透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撥付未來資本需求。我們預計日後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不會有任何變動。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59,486	5,161,719	3,561,68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2,816	1,110,941	2,849,3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58,106)	(3,569,488)	(6,247,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05,804)	2,703,172	163,9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3,808	5,771,246	8,506,3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影響	13,242	31,967	(32,7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1,246**	**8,506,385**	**8,637,6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經以下項目調整的除税前溢利：(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例如非流動資產折舊或攤銷及利息)；(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繳所得税)。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61.7百萬元，主要指經以下項目調整的除所得税前溢利人民幣1,645.1百萬元：(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803.7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221.5百萬元、貸款及借款利息人民幣532.1百萬元以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人民幣331.5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986.5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64.0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8.6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66.4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85.3百萬元以及(iii)已繳所得税人民幣635.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61.7百萬元，主要指經以下項目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793.3百萬元：(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816.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232.0百萬元、貸款及借款利息人民幣474.0百萬元以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人民幣372.1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337.9百萬元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61.0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14.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5.3百萬元及已繳所得稅人民幣572.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59.5百萬元，主要指經以下項目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513.8百萬元：(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875.7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318.3百萬元、貸款及借款利息人民幣255.7百萬元以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人民幣383.1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409.3百萬元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00.7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32.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9.2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64.9百萬元；以及(iii)已繳所得稅人民幣409.8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4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720.0百萬元；及(ii)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1,709.8百萬元（由於出售時尚之旅的100%股權），部分被(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981.6百萬元；及(ii)購買定期存款的付款人民幣508.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1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2,019.4百萬元；及(ii)已收取利息人民幣332.2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ii)購買定期存款的付款人民幣542.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718.5百萬元；及(ii)已收取利息人民幣196.6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661.4百萬元；及(ii)購買定期存款的付款人民幣103.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6,24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1,522.8百萬元、(ii)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9,980.2百萬元及(iii)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人民幣1,540.3百萬元，部分被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638.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6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1,360.7百萬元、(ii)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8,432.6百萬元及(iii)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人民幣473.0百萬元，部分被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712.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5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1,373.0百萬元、(ii)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6,594.3百萬元及(iii)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人民幣254.8百萬元，部分被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659.3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運營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的需求。

債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貸款及借款	5,257,410	4,318,264	5,370,398	2,471,875
租賃負債	1,434,260	1,457,726	1,330,586	1,275,626
非流動				
貸款及借款	8,058,109	9,892,778	7,044,525	9,884,702
租賃負債	8,323,024	8,315,727	7,178,916	7,091,526
總計	**23,072,803**	**23,984,495**	**20,924,425**	**20,723,729**

貸款及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貸款及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3,315.5百萬元、人民幣14,211.0百萬元、人民幣12,4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2,356.6百萬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主要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固定利率銀行貸款利率介乎1.00%至3.85%。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利率主要與中國貸款基礎利率、三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歐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及三個月波蘭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掛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來自金融機構的未動用融資為人民幣5,986.1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757.3百萬元、人民幣9,773.5百萬元、人民幣8,509.5百萬元及人民幣8,367.2百萬元，與使用權資產的減少一致。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4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兑項下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用於裝修我們的自有及租賃酒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763.1百萬元、人民幣76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5.9百萬元。我們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為該等開支撥付資金。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股本回報率(1)	0.75%	5.92%	5.68%
資產回報率(2)	0.55%	2.57%	2.37%
資產負債比率(3)	128.56%	138.15%	133.43%
毛利率(4)	32.07%	40.79%	38.41%
淨利率(5)	2.38%	8.72%	8.14%

附註：

(1)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總權益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2) 資產回報率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毛利率乃根據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5) 淨利率乃根據年內純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2年的0.75%上升至2023年的5.92%，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3年的5.92%下降至2024年的5.68%，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降幅超過總權益的降幅。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2年的0.55%上升至2023年的2.57%，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2.57%，於2024年則為2.37%。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28.56%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38.15%，主要由於我們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增幅超過我們總資產增幅。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38.15%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3.43%，主要由於我們償還貸款及借款導致我們的借款及租賃負債減少。

毛利率及淨利率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毛利率及淨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各年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降低上述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已制定一套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獲得超過一定數額的信貸額度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的到期還款歷史及當前還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為開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信貸風險的重大集中情況主要於我們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83%、4.01%及4.96%，而應收最大單一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則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54%、3.68%及4.71%。

我們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按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間存在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故根據逾期狀況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在本集團的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按個別基準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撥回金額應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信貸虧損或收益。

我們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承擔有限，因為交易對方為國有銀行或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而我們認為該等銀行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我們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流動資產、長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估計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其他流動資產、長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確認重大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旨在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已承諾融資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貸款及借款，而該等結餘相關市場利率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貨幣風險

由於部分結餘以非所屬集團實體功能性貨幣的外幣計值，本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而相關外幣結餘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密切監察匯率波動對其外匯風險的影響。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外幣資產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的比例較小，因此我們認為相關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我們於2025年6月採納並生效的公司章程，若本公司符合支付現金股息的條件，我們計劃於年內宣派的現金股息不少於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淨利潤的50%。此外，除非出現不可抗力事件，否則所宣派現金股息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存款的年度基準利率。

未來利潤分配可採取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形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形式進行。現金股息應作為利潤分配的首選形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64.2百萬元及人民幣662.5百萬元。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留存收益為人民幣3,318.6百萬元。我們的留存收益指可用於向股東分派的可分配儲備。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我們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應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包括：(i)[**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已計入或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預期將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年度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扣除[**編纂**]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編纂**][**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假設[**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資本支出及開支以加強我們的海外酒店業務，並實現整體資產價值升值。具體而言，所得款項淨額將就以下分配：(i)海外現有自有及租賃酒店的升級和改造相關的資本支出，包括酒店客房翻新、更換家具及設備以及公共區域升級；(ii)涵蓋技術維護、監管合規調整和日常運營的與維護相關的支出；(iii)酒店品牌標準化舉措，如升級睡眠系統、影音設備和浴室設施；及(iv)新建自有及租賃酒店的開發成本和開業前開支，包括建築、家具、設備和租金。每家酒店的預期資本支出及開支因酒店的位置、樓面面積、客房數量及酒店品牌而異。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海外整體數字化轉型；主要包括(i)構建一體化的酒店管理平台；(ii)升級智能化運營及財務系統；及(iii)建立數據安全防護體系及優化客戶界面，從而改善成本效益、營運效益及客戶滿意度。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償還我們的部分高利率銀行貸款。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本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i)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ii)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股份約[**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

倘[**編纂**][**編纂**]淨額(包括行使[**編纂**]所獲得的[**編纂**]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則我們或會對上述[**編纂**]的分配情況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預期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可能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開立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列於第I-1至I-85頁)，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KPMG

致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載列於第3至85頁)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上述各日期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相關期間」)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載列於第3至85頁)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供加載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本文件」)而編製，內容為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允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履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允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兼公允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有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b)，當中載有貴公司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謹啟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1,309,960	14,649,379	14,062,981
銷售成本		(7,682,714)	(8,674,289)	(8,660,888)
毛利		3,627,246	5,975,090	5,402,093
其他收益淨額	*5*	613,171	451,340	372,470
銷售及營銷開支		(814,384)	(1,160,020)	(1,067,590)
行政開支		(2,433,757)	(2,744,958)	(2,546,487)
研發成本		(16,598)	(24,393)	(24,2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8,601)	(54,674)	(129,848)
經營所得溢利		937,077	2,442,385	2,006,407
融資成本	*6(a)*	(680,460)	(900,461)	(913,319)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淨額	*6(c)*	8,916	–	415,45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6(c)*	200,668	160,962	42,221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7,564	90,443	94,283
税前溢利	*6*	513,765	1,793,329	1,645,050
所得税	*7(a)*	(244,504)	(516,145)	(500,744)
年內溢利		269,261	1,277,184	1,144,306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26,621	1,001,746	911,031
非控股權益		142,640	275,438	233,275
年內溢利		269,261	1,277,184	1,144,30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0.12	0.94	0.8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69,261	1,277,184	1,144,3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義務之重新計量	7,236	2,832	(2,13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劃轉)	(2,976)	3,004	5,672
	4,260	5,836	3,542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以下項目之匯兑差額			
－於海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25,406)	4,855	(22,053)
－其他	37	(104)	(123)
	(25,369)	4,751	(22,1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1,109)	10,587	(18,6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8,152	1,287,771	1,125,672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03,736	1,005,410	893,672
非控股權益	144,416	282,361	232,0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8,152	1,287,771	1,125,6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922,923	6,910,718	5,165,407
使用權資產	*12*	8,150,995	8,216,967	7,227,385
無形資產	*13*	6,789,603	6,842,265	6,694,652
商譽	*14*	11,557,528	11,831,449	11,440,004
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426,259	512,326	508,8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b)*	50,314	52,070	60,3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a)*	698,000	857,400	860,600
長期應收款項	*23*	398,194	354,356	317,733
定期存款	*21*	1,443,174	260,866	69,345
遞延稅項資產	*28*	916,737	1,093,455	1,216,0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09,793	104,294	93,987
		37,463,520	37,036,166	33,654,453
流動資產				
存貨		68,040	66,507	48,9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798,494	2,505,477	2,287,9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a)*	241,862	263,014	334,096
受限制現金	*20*	20,274	5,851	19,837
定期存款	*21*	2,018,768	1,782,554	639,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5,771,246	8,506,385	8,637,637
其他流動資產	*23*	408,745	421,082	487,522
		11,327,429	13,550,870	12,455,515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4*	5,257,410	4,318,264	5,370,3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849,589	5,844,509	6,403,777
合同負債	*26*	725,698	868,553	683,251
租賃負債	*27*	1,434,260	1,457,726	1,330,586
應付所得稅	*28*	92,921	182,856	193,540
		12,359,878	12,671,908	13,981,55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032,449)	878,962	(1,526,0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431,071	37,915,128	32,128,416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4*	8,058,109	9,892,778	7,044,525
租賃負債	*27*	8,323,024	8,315,727	7,178,916
遞延税項負債	*28*	1,824,603	1,856,793	1,736,6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	277,893	489,257	485,801
		18,483,629	20,554,555	16,445,910
資產淨額		17,947,442	17,360,573	15,682,506
股本	*31(c)*	1,070,044	1,070,044	1,070,044
儲備	*31(d)*	16,107,219	15,606,991	14,338,514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7,177,263	16,677,035	15,408,558
非控股權益		770,179	683,538	273,948
權益總額		17,947,442	17,360,573	15,682,506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157	170,929	153,111
使用權資產	*12*	376,885	316,830	189,571
無形資產		26,492	22,394	28,151
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229,633	233,473	231,902
於子公司之投資	*16*	16,524,011	17,431,416	18,495,0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499	23,674	31,0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a)*	698,000	857,400	860,600
長期應收款項		16,943	16,085	14,706
定期存款	*21*	1,277,25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37,038	294,424	491,227
		19,499,915	19,366,625	20,495,408
流動資產				
存貨		730	966	1,0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22,941	567,167	752,6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a)*	190,933	200,679	272,445
定期存款	*21*	1,784,669	1,323,45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1,010,755	2,048,650	2,664,617
其他流動資產		22,032	16,170	115,756
		3,732,060	4,157,089	3,806,565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4*	1,602,456	54,045	1,318,0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48,486	417,089	465,201
合同負債		13,074	3,498	2,420
租賃負債	*27*	64,983	67,816	61,402
應付所得稅		1,336	1,336	1,336
		2,130,335	543,784	1,848,439
流動資產淨值		1,601,725	3,613,305	1,958,126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4*	1,890,705	3,377,845	1,460,945
租賃負債	*27*	321,679	260,487	131,368
遞延稅項負債		144,003	187,373	208,3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	2,858	270,865	1,178,501
		2,359,245	4,096,570	2,979,181
資產淨額		18,742,395	18,883,360	19,474,3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a)*	1,070,044	1,070,044	1,070,044
儲備		17,672,351	17,813,316	18,404,309
權益總額		18,742,395	18,883,360	19,474,3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070,044	–	12,652,200	725,012	715,703	–	122,794	2,062,582	17,348,335	935,256	18,283,591
年內溢利		–	–	–	–	–	–	–	126,621	126,621	142,640	269,26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2,885)	–	(22,885)	1,776	(21,10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2,885)	126,621	103,736	144,416	248,152
視作分派	*31(d)(iii)*	–	–	–	(151,667)	–	–	–	–	(151,667)	–	(151,66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67,130)	–	–	–	–	(67,130)	(181,903)	(249,033)
宣派及批准股息	*31(b)*	–	–	–	–	–	–	–	(56,713)	(56,713)	(127,590)	(184,303)
其他		–	–	–	–	–	–	702	–	702	–	70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070,044	–	12,652,200	506,215	715,703	–	100,611	2,132,490	17,177,263	770,179	17,947,442
年內溢利		–	–	–	–	–	–	–	1,001,746	1,001,746	275,438	1,277,18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664	–	3,664	6,923	10,58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664	1,001,746	1,005,410	282,361	1,287,771
視作分派	*31(d)(iii)*	–	–	–	(1,157,521)	–	–	–	–	(1,157,521)	–	(1,157,52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84,995)	–	–	–	–	(284,995)	(189,626)	(474,621)
宣派及批准股息	*31(b)*	–	–	–	–	–	–	–	(64,203)	(64,203)	(179,376)	(243,579)
其他		–	–	–	–	–	–	1,081	–	1,081	–	1,08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70,044	–	12,652,200	(936,301)	715,703	–	105,356	3,070,033	16,677,035	683,538	17,360,57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註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070,044	–	12,652,200	(936,301)	715,703	–	105,356	3,070,033	16,677,035	683,538	17,360,573
年內溢利		–	–	–	–	–	–	–	911,031	911,031	233,275	1,144,30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7,359)	–	(17,359)	(1,275)	(18,63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7,359)	911,031	893,672	232,000	1,125,672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30*	–	(189,077)	–	–	–	–	–	–	(189,077)	–	(189,077)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30*	–	71,111	–	(71,111)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30*	–	–	–	–	–	4,148	–	–	4,148	–	4,14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315,710)	–	–	–	–	(1,315,710)	(399,447)	(1,715,157)
宣派及批准股息	*31(b)*	–	–	–	–	–	–	–	(662,467)	(662,467)	(242,143)	(904,610)
其他		–	–	–	–	–	–	957	–	957	–	95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70,044	(117,966)	12,652,200	(2,323,122)	715,703	4,148	88,954	3,318,597	15,408,558	273,948	15,682,5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2(b)*	2,269,237	5,734,075	4,197,007
繳納的所得稅		(409,751)	(572,356)	(635,32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859,486	5,161,719	3,561,68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661,411)	(800,019)	(981,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179,585	76,425	495,973
購買定期存款的付款		(103,000)	(542,587)	(508,724)
出售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718,479	2,019,410	1,719,985
股權收購定金的付款		(98,100)	–	–
償還股權交易存款		–	98,100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94,621)	(42,764)	(2,837)
收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的付款		(18,637)	(61,212)	(1,003)
已收利息		196,565	332,179	377,334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	*6(c)*	13,219	–	1,709,795
出售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10,967	750	–
其他投資活動所得款項		49,770	30,659	40,36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92,816	1,110,941	2,849,325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22(c)*	(1,373,028)	(1,360,681)	(1,522,847)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2(c)*	5,659,339	8,712,077	8,638,124
償還貸款及借款	*22(c)*	(6,594,326)	(8,432,624)	(9,980,236)
已付利息	*22(c)*	(245,952)	(452,522)	(538,814)
視作分派	*31(d)*	(151,667)	(1,180,400)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2(c)*	(383,093)	(372,069)	(331,542)
已支付的利潤分配	*22(c)*	(214,601)	(286,874)	(988,451)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254,778)	(472,967)	(1,540,280)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購回的付款	*30*	–	–	(189,116)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股票所得款項	*30*	–	–	71,506
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收益		–	287,760	138,627
其他融資活動的付款		–	(11,188)	(3,9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58,106)	(3,569,488)	(6,247,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05,804)	2,703,172	163,99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242	31,967	(32,74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7,263,808	5,771,246	8,506,385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5,771,246	8,506,385	8,637,637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前身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6月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成立，1994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12月15日完成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900934)，1996年10月11日完成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754)。透過一系列的資產重組，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更名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酒店業務為貴公司的主營業務，並於2019年進一步更名為貴公司現名，即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於整個有關期間，貴公司的註冊股本合共1,070,044,063股，其中上海錦江資本有限公司(「錦江資本」)持有482,007,225股，佔貴公司總股本的45.05%。錦江資本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錦江國際」)為錦江資本的控股股東，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錦江資本及錦江國際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國、歐洲及全球各地經營及管理擁有多元化品牌組合的連鎖酒店。

於2022年12月，貴集團與上海錦江聯採供應鏈有限公司(「錦江聯採」)當時的所有者(即錦江國際最終控制的上海錦江在線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錦江在線」)、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紅星美凱龍」)及上海卓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卓專」))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錦江聯採70%的股權。因此，錦江聯採自此成為貴集團的子公司。向錦江在線支付人民幣151,667,000元以獲得錦江聯採50%股權的代價作為視同分派入賬，而向紅星美凱龍和上海卓專支付人民幣30,333,000元以獲得錦江聯採20%股權的代價作為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入賬。

於2023年6月，貴集團與上海齊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齊程」)當時的所有者(即錦江國際最終控制的上海錦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錦江資產管理」)、錦江資本、Shanghai Lianyin Venture Capital Co., Ltd.、Tibet Hongyi Mezzani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及上海國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齊程90%的股權，彼等分別持有齊程45%、10%、19%、10%及6%的股權。因此，齊程自此成為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向錦江資產管理及錦江資本支付的購買齊程55%股權的代價人民幣719,400,000元作為視同分派入賬，而向其他股權所有者支付的購買35%股權的代價人民幣457,800,000元作為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入賬。

於2023年11月，貴集團與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錦江酒店管理」)當時的所有者錦江資本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錦江酒店管理100%股權。因此，錦江酒店管理自此成為集團的子公司。向錦江資本支付的購買錦江酒店管理100%股權的代價人民幣461,000,000元作為視同分配入賬。

由於貴集團、錦江聯採、齊程及錦江酒店管理((「合併實體」))於收購前後均由錦江國際最終控制，且控制權並非暫時性，因此收購合併實體被視為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綜合財務報表納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視同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之日起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按之前分別在控股股東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合併。綜合損益和綜合收入及現金流量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列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

時間較短者為準）起的業績和現金流量，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金額乃按各實體或業務在最早的資產負債表日期或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合併的情況列報。

法定要求的貴公司及貴集團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其註冊成立及／或組建的國家或地區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章進行編製。貴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公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進行編製，並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審計。貴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進行編製，並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審計。

在相關期間內及在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以下主要子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除非另有訂明，所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所有者權益比例			法定核數師名稱及涵蓋期間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詳情	貴公司直接持有	貴公司間接持有	主營業務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 1996年 5月17日	人民幣 159,712,200元	100%	–	有限服務式酒店的租賃、經營及管理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i)
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 12月20日	人民幣 1,373,000,000元	100%	–	酒店行業投資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i)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 4月12日	人民幣 116,392,233元	90%	–	酒店經營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i)
深圳市維也納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 4月29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90%	酒店經營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i)
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2年 12月12日	10,000 美元	100%	–	酒店經營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 7月5日	115,000,000 美元	–	100%	酒店及餐飲經營	廣州裕邦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廣州裕邦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及涵蓋期間		
			貴公司直接持有	貴公司間接持有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七天四季酒店(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8月13日	人民幣 978,040,000元	–	100%	酒店經營	廣州裕邦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廣州裕邦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歡朋酒店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7日	1,000,000 美元	–	100%	酒店經營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麗楓舒適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18日	1,950,000 美元	–	100%	酒店經營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Groupe du Louvre	法國 2005年7月27日	652,040,000 歐元	–	100%	酒店及餐飲經營	Deloitte & Associés &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Audit	KPMG SA & Deloitte & Associés	KPMG SA & Deloitte & Associés
Sailing Investment Co, S.à.r.l.	盧森堡	350,012,500 歐元	100%	–	投資控股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i)
上海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15年1月8日	350,108,781.5 歐元	100%	–	投資控股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i)
上海錦江聯採供應鏈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14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	供應鏈管理服務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上海齊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2月16日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	–	信息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上海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2日	人民幣 43,000,000元	100%	–	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及涵蓋期間		
			貴公司直接持有	貴公司間接持有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1992年12月1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酒店管理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Louvre Hotels Group.....	法國 1977年1月4日	117,624,016歐元	–	100%	酒店管理	Deloitte & Associés &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Audit	KPMG SA & Deloitte & Associés	KPMG SA & Deloitte & Associés

(i) 截至本會計師報告日期，該等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審計尚未完成。

附註：

* 上述所有公司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在中國境內建立的公司正式名稱以中文為準。

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經將12月31日作為財務年度結束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已經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該集體名詞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詮釋。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見附錄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出台了一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為了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對相關期間採納了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報告準則，但不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詳見附錄36。

歷史財務資料還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列會計政策與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時期採用的保持一致。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四捨五入到最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所指。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附註2(g)中會計政策所述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的匯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應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間均產生影響，則會於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業務合併

–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貴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以權益合併法核算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了合併企業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此共同控制合併發生自合併企業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企業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按照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條件下，當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不確認商譽或者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對價部分的金額。

–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者自合併企業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起(兩者之間較短)的每一個合併企業或業務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用、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合併過往獨立的經營時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就共同控制合併而產生並採用權益合併法入賬的交易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 非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當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時，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中轉讓的代價一般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亦然。產生的任何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議價收購的任何收益即時於損益內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的交易成本除外。

– 或然代價

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支付符合金融工具定義的或然代價的義務分類為權益，其後則不重新計量，其結算在權益中入賬。其他或然代價在每個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d)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指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對回報有所不同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的該等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至控制權終止當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任何未變現收益及開支(外幣交易之收益或虧損除外)，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按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分佔子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與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貴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股東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方式呈列。根據附註2(p)、(q)或(t)，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當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權益成分。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前子公司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一間子公司的投資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惟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除外。

(e)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財務及經營之實體。合資企業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具有共同控制權，且貴集團或貴公司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而非對其資產享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義務的安排。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見附註2(z))。其最初以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

隨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分佔該等投資對象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之日。

當貴集團分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時，貴集團的權益減少至零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倘適用)。

與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以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與投資抵銷。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列示為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見附註2(z))。

(f) 商譽

商譽指

(i) 獲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

(ii) 於收購日期所計量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部分。

倘(ii)超出(i)，差額實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時損益的計算。

(g)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於證券投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貴集團於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32(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非股本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投資利息收入(見附註2(u)(ii)(c))、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時，貴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特定投資出售時作出有關選擇，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劃轉。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2(u)(ii))。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具不同的使用年限，則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所需成本的初步估計(倘相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w))。

任何後續成本，包括與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成本，在與成本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時確認為資產，並終止確認被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維護支出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因棄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可投入其擬定用途的下一個月起，在其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惟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土地不計提折舊除外。當前及可比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海外土地	無限期或10至12年
－廠房及樓宇	20至60年
－設備及機器	3至20年
－車輛	4至10年
－酒店裝修開支	3至10年
－租賃改進	10至20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查並酌情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當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停止且在建工程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基本完工及投入其擬定用途之前概無就其計提任何折舊。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開發開支僅於有關開支能可靠計量、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屬可行、有可能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且貴集團擬及具有足夠資源完成開支以及使用或出售所得資產方會資本化。

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預計具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採用直線法在其使用年期內攤銷。以下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 特許經營合約	5-14年
－ 商標和品牌	無限期或10年
－ 會員資格	20年
－ 專利、相關權利及軟件	3-10年

貴集團按各資產預期直接或間接為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貢獻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各資產可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

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由於並無法律、監管、合約、競爭、經濟或其他因素限制該等商標和品牌的可使用年期，故若干商標和品牌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評估商標和品牌以及商譽，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無限可使用年期。

(j)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讓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屬於這種情況。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所有租賃的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項目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租賃的個別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如並無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將在租賃期內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

於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被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在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所調整之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而將產生的估計成本，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k)(ii))。折舊在未到期租期內採用直線法計算。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見附註2(g)(i))入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的面值高於其初步公允價值的任何超出額入賬列作已付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如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如貴集團改變了對是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出現租賃修訂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有關修訂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須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釐定

貴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列賬為「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一項租賃是否屬於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一項租賃倘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每個組成部分。自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u)(ii)(a)確認。

如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則參照總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分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總租賃為短期租賃，貴集團適用附註2(j)(i)所述的豁免，則貴集團將分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和非流動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比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貴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該工具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而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內各項目於預期年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準備，惟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情況除外：

- 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發生違約事件)自初步確認後並未大幅上升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一向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在確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基於貴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用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貴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於以下時間，貴集團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 債務人的實際或預期內部信用評級已經降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發生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償債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

- 債務人的實際或預期經營業績發生了重大變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了重大不利變化；

- 經濟動力發生重大變化，預期會減少借款人按照合同條款還款；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還款行為已經發生重大變化。

貴集團在信用風險評級相當於全球定義的「投資級別」時，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具有低信用風險，或，倘若沒有外部評級，則該資產具有內部評級「正在表現」時，將其視為具有低信用風險。「正在表現」指的是對手具有強勁的財務頭寸，且沒有過往到期應付金額。

預期信貸風險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風險金額的任何變化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損益。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準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到的事件：

- 發行人或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貴集團向債務人作出其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發行人或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在並無現實收回前景的情況時被撇銷。一般而言，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需要撇銷的金額。

先前已撇銷資產的其後收回在收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商譽；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及
- 於子公司的投資

若存在減值跡象，則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都會對其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歸入最小的資產組別，該資產組別通過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以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其貼現為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首先分配這些資產以減少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撥回。對於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僅在得出的賬面值不超過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的賬面值(倘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予以轉回。

(l)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當前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m) 合同負債

客戶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合同負債(見附註2(u)(i))。倘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則亦應確認合同負債。在較後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予以確認(見附註2(n))。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且在支付該代價到期前只需一段時間時，即確認應收款項

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k)(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列入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k)(i)中的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段詳述的購買非控股權益的金融負債除外)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發票金額列賬。

貴集團將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義務確認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按可能產生的結算金額的最高現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化在損益中確認為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化。當且僅當貴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貴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q) 計息借款

貸款及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示。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w)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由於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令貴集團目前負上支付該金額的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則就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義務

貴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義務淨值通過估算僱員在當前及以往期間因其服務所賺取的未來利益總額分別對每個計劃進行計算，並予以折讓。

界定福利義務使用預計單位信用法進行計算。

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任何資產上限影響(不包括利息)，立即確認入其他綜合收益。該期間的淨利息開支的釐定方法：用於衡量報告期初界定福利義務的折現率乘以當時界定福利義務淨額，考慮到該期間內界定福利負載淨額的任何變動。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淨利息開支及其他開支確認入損益。

(iii) 股份支付

用於股份支付或其他用途的股份回購於附註30披露，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歸屬的增量成本)作為庫存股從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權益中扣除，直到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股份隨後重新發行，則收到的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歸屬的增量交易成本)納入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權益。

貴集團向為集團事業成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作為激勵及獎勵，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授予日期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而股本內的資本公積相應增加。公允價值在授予日期使用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定價模式進行計量，考慮到此類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授予時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是這些條件被滿足的可能性仍然評估為貴集團對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

倘若被授予人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前，必須滿足歸屬條件，則該等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間列支，考慮到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可能性。在歸屬期間，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要進行複查。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因此而生的調整，在複查年度的損益表列支／記入，除非原始開支有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公積應作相應調整。

在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經過調整，以反映歸屬的股權結算股份支付獎勵的實際數量，而資本公積作出相應調整。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修訂，假若已符合獎勵原訂條款，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的水平。此外，倘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取消，則會被視為於取消當日已歸屬處理，並須就有關獎勵實時確認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此包括未能達成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予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取消的獎勵及新獎勵將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在貴集團不再能夠撤銷提供此類福利時或確認重構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予以確認。

(s)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企業合併或直接在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

即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以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對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使用報告日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進行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遞延稅項是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課稅目的之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的暫時性差異，該交易不屬企業合併，既不影響會計處理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只要貴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並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轉回；
- 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及
- 與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模型規則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問題。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未使用的稅項虧損、未使用的稅項抵免及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但以未來可動用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未來應納稅利潤根據相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確定。倘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根據集團內各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納稅利潤，根據現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進行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每個報告日進行審查，並減少到相關稅收利益不再可能實現的程度；當未來應納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此類減少將被轉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變動均分開呈列，且相互之間不予抵銷。如貴集團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的法定可執行權利並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並同時結清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下述任何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應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償還或撥回時，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t)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作為或有負債披露，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是否存在有關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定，則該責任亦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收入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銷售商品及其他方根據租賃使用貴集團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均被歸類為收入。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a) 自有及租賃酒店收入

自有及租賃酒店收入主要來自客房租金、餐飲銷售、其他輔助商品及服務的銷售(例如，銷貨)。所謂產品及服務代表著個人業績義務，並且，為了換取此類服務，貴集團根據發佈費率或協定價格收取固定金額。當提供服務或產品時，應當全額付款。客房租金收入在客房佔用時，按天確認。餐飲收入及其他商品及服務收入在向客戶提供或交付時確認，此時他們各自的績效義務得以滿足。

(b) 特許經營及管理加盟酒店收入

特許經營及管理加盟酒店收入來自特許經營或管理加盟協議，據此，被特許人必須支付：(i)開業前服務費，及／或(ii)現行特許經營／管理加盟費，主要由以下部分組成(a)主要是現行管理及特許服務費，(b)中央預訂系統使用費，及(c)酒店經理費用報銷。

– 開業前服務費

指的是貴集團對於在特許經營酒店開業之前向被特許人提供服務而確認的收入，貴集團在早期提供的服務包括：特許經營諮詢服務、裝修設計服務、工程設計顧問服務等。貴集團在提供服務時隨之確認收入。

– 現行管理費及特許服務費

現行管理費及特許服務費：我們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的現行管理費及特許服務費是可變的，一般按照酒店客房收入的一定比例計算，定義見每份合約。一般而言，現行管理費及特許服務費，於該等金額須支付之時，在協議期限內按月確認。

對於提供給全方位服務式酒店的管理加盟服務，被特許人一般需要向貴集團支付現行管理費，包括基礎費用和激勵費用，其中，基礎費用指的是該酒店毛收入的一定百分比，而激勵費用指的是該酒店經調整毛利的一定百分比。基礎費用在該等金額須支付之時，在協議期限內按月確認。激勵費用根據每家酒店的財務表現，在協議期限內按月確認，只要貴集團預期該酒店的經調整毛利不會發生重大逆轉。

根據管理及特許協議，貴集團在代表管理加盟酒店產生的委派酒店總經理相關工資及其他現付費用，有權享受報銷。貴集團在產生相關可報銷成本的時期內，有權享有報銷，在管理加盟及特許經營酒店的營收中確認。

– 中央預訂系統使用費

中央預訂系統使用費根據每間每晚固定金額或中央預訂系統渠道所產生收入的一定百分比確認。該等費用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c) 忠誠計劃收益

錦江齊程忠誠計劃會員根據他們在貴集團酒店及Jinjiang Mall的住宿及其他消費，賺取忠誠點。這些忠誠點可以在將來兑換產品及服務。忠誠計劃會員所賺取的忠誠點對未來的免費或打折貨品或服務擁有重大權利。忠誠計劃有一個績效義務，包括推銷和管理該計劃，並安排會員兑換獎勵。收益金額由於貴集團對會員從不兑換的「破損」點的估計而受到影響。

貴集團客戶忠誠計劃的會員費，在不同會員級別的預期會員持續期間，賺取及確認。會員持續期間估計為六個月到十二個月不等，反映了預期會員滯留期。

(d)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以及食堂經營所產生的食品和餐飲服務收入。因該等收入均為應付款項，故於協議期限內按月確認。

– 物業採購平台服務費收入，指通過貴集團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商品的供應商佣金。通過電子商務平台向供應商收取的商品佣金收入，在供應商履行義務向最終客戶交付商品時確認。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a)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授予的租賃獎勵被確認為租賃期內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b) 股息

股息收入於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當日在損益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未出現信用減值時)。然而，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倘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到總額基礎。

(d)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貴集團符合補助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就與資產相關的補助而言，所收取補助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每年等額分期的方式撥入損益。

(v)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根據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外幣差額一般在損益中確認。境外業務的收支按交易日的近似匯率折算成人民幣。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儲備中累計。

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匯兑差額累計金額在確認出售損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w)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賬。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的借款成本須在有關資產產生費用及借款成本時，及使有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為使合資格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後，借款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x) 關聯方

(a) 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滿足下列條件，則其與貴集團有關聯：

(i) 擁有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及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互相關聯)。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貴集團僱員或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段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一間成員公司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預期在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到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貴集團最高級別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產品性質及服務、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z) 待售及中斷經營的非流動資產

(i) 待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包括資產及負債)極有可能主要透過銷售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銷售。

此類資產或出售組別，一般按照賬面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值。出售組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首先配置給商譽，其次按比例配置給剩餘的資產及負債，但是，虧損並不配置給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金融資產(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除外)及投資物業，這些繼續按照集團的其他會計政策計值。初始歸入待售或待分配時的減值虧損以及重新計量時的隨後損益，計入損益表。

一旦歸入待售，則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繼續攤銷或折舊，並且任何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不再按權益法入賬。

(ii) 中斷經營

中斷經營是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以清晰地區別於集團的其餘業務，並且：

- 代表一項按業務或業務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
- 作為處置一項按業務或業務經營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
- 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子公司。

倘業務被處置或業務符合歸入待售之標準(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歸入一項中斷業務。

倘業務被歸入中斷業務，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比較表進行重列，猶如該業務自比較年份之初尚未中斷一樣。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30及32(e)載有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有關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現值的評估，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該等估計乃基於與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相關的資料。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虧損撥備。

(ii)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在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殘值後，在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報告期間應提列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可使用年期基於類似資產的行業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變化得出。倘與先前的估計有重大變化，則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iii)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入賬的金額最高不超過抵扣了稅務虧損及臨時差額之後很可能獲得的應課稅收入。倘若預期將來無法取得足夠應課稅收入以利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臨時差額帶來的經濟利益，則貴集團管理層將減記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iv) 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一旦出問題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進行減值審查。可收回金額按照實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此類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於資產減值方面出判斷，尤其是在評估：(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ii)一項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可以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假設繼續於業務中使用有關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之較高者)支持；及(iii)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採用適當的主要假設，以及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合適的比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假設增長率)如有變動，可對減值測試中的現值淨額造成重大影響，並因而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倘預測業績及由此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減值金額。

(v) 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商譽，連同商標及品牌，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為了減值測試，貴集團將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配置到相關資產組合。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商標及品牌所在的資產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按照該資產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或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運算中採用會計估計。

貴集團在可收回金額的計算中採用的重大假設及估計，詳見附註14。當重大假設及估計的實際金額不同於以往估計值時，資產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將受到影響，這導致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商標及品牌的減值金額受到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i) 收入分類

按產品或服務性質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自有及租賃酒店收入	5,958,216	7,206,524	6,543,466
特許經營及管理加盟酒店收入			
－ 開業前服務費	445,996	667,962	541,760
－ 持續管理及特許經營服務費	3,602,846	4,787,523	4,974,589
－ 中央預訂系統使用費	326,393	755,660	669,316
忠誠計劃開支	267,951	521,658	724,458
其他	630,229	647,590	520,522
	11,231,631	14,586,917	13,974,111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78,329	62,462	88,870
	11,309,960	14,649,379	14,062,981

貴集團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某一段時間內	9,507,535	12,271,393	11,881,239
在某一時間點	1,724,096	2,315,524	2,092,872
	11,231,631	14,586,917	13,974,111

(ii) 因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產生而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貴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5,698,000元、人民幣868,553,000元及人民幣683,251,000元。該金額指預計未來將確認的與開業前服務、酒店收入及遞延忠誠開支確認的收入。貴集團將於工程完成進度或工程完成時(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確認預期收益。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定期審閱內部財務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並根據該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根據貴集團的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貴集團的經營劃分為五個報告分部。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該等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將分配予該等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貴集團已根據經營分部確定五個報告分部。根據貴集團的業務性質，報告分部分為「國內全方位服務酒店管理及運營」、「國內有限服務酒店管理及運營」、「海外有限服務酒店管理及運營」、「食品及餐飲」及「其他」。各報告分部交付或提供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為國內酒店服務、海外酒店服務、餐飲服務及其他業務。

分部資料乃根據各分部向管理層報告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量準則披露。該計量準則與編製財務報表時的會計和計量準則一致。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內全方位服務酒店管理及運營	國內有限服務酒店管理及運營	海外有限服務酒店管理及運營	食品及餐飲	其他	各分部之間的沖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238,310	9,326,458	4,256,223	241,968	22	–	14,062,981
分部間收入	3,967	624	36,932	–	1,197	(42,720)	–
可呈報分部收入	242,277	9,327,082	4,293,155	241,968	1,219	(42,720)	14,062,981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	31,219	1,903,877	(430,615)	186,440	(45,871)	–	1,645,0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內全方位服務酒店管理及運營	國內有限服務酒店管理及運營	海外有限服務酒店管理及運營	食品及餐飲	其他	各分部之間的沖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778	96,684	10,220	363	45,637	–	160,682
利息支出	–	(258,053)	(527,178)	(548)	(110,821)	32,977	(863,6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552)	(133,143)	8,847	–	–	–	(129,848)
出售子公司收益淨額	–	415,504	(46)	–	–	–	415,458
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32,745)	3,200	71,766	–	42,221
年內折舊及攤銷	(151)	(1,577,109)	(629,849)	(2,180)	(15,106)	–	(2,224,395)
所得稅	(7,271)	(470,500)	(3,692)	(1,198)	(18,083)	–	(500,744)
可呈報分部資產	419,569	27,372,378	15,507,886	1,186,481	4,267,614	(2,643,960)	46,109,968
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4,597	232,059	48,913	222,460	864	–	508,893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不包括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金融資產、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	3,272	484,682	557,395	21	563	–	1,045,933
可呈報分部負債	68,324	14,431,389	14,012,741	434,954	4,176,332	(2,696,278)	30,427,46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內全方位服務酒店管理及運營	國內有限服務酒店管理及運營	海外有限服務酒店管理及運營	食品及餐飲	其他	各分部之間的沖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159,328	9,945,313	4,294,902	249,835	1	–	14,649,379
分部間收入	1,890	996	37,475	–	3,061	(43,422)	–
可呈報分部收入	161,218	9,946,309	4,332,377	249,835	3,062	(43,422)	14,649,379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	11,901	1,948,874	(449,573)	345,045	(62,918)	–	1,793,329
利息收入	5,666	104,513	9,306	359	88,733	–	208,577
利息支出	–	(295,974)	(453,811)	(967)	(113,542)	18,263	(846,0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983)	(61,983)	10,292	–	–	–	(54,674)
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8,184)	159,400	9,746	–	160,962
年內折舊及攤銷	(104)	(1,629,197)	(582,241)	(1,937)	(16,519)	–	(2,229,998)
所得稅	1,459	(519,147)	44,980	(40,712)	(2,725)	–	(516,145)
可呈報分部資產	398,710	30,308,922	15,685,038	1,188,656	4,403,768	(1,398,058)	50,587,036
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3,205	244,691	39,045	224,548	837	–	512,326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不包括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金融資產、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	215	462,324	299,166	58	500	–	762,263
可呈報分部負債	71,413	14,256,187	16,088,843	434,491	3,841,307	(1,465,778)	33,226,46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重述分部業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內全方位服務酒店管理及運營	國內有限服務酒店管理及運營	海外有限服務酒店管理及運營	食品及餐飲	其他	各分部之間的沖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159,082	7,439,857	3,480,466	230,554	1	–	11,309,960
分部間收入	1,887	6,095	15,096	–	2,035	(25,113)	–
可呈報分部收入	160,969	7,445,952	3,495,562	230,554	2,036	(25,113)	11,309,960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	(3,344)	403,270	(256,466)	373,879	(3,574)	–	513,765
利息收入	11,420	77,922	5,699	371	116,070	–	211,482
利息支出	–	(310,949)	(216,121)	(1,848)	(123,081)	13,240	(638,7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49)	(65,251)	27,599	–	–	–	(38,601)
出售子公司收益淨額	4,042	–	–	–	4,874	–	8,916
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	(39,273)	245,700	(5,759)	–	200,668
年內折舊及攤銷	(113)	(1,782,447)	(556,348)	(2,492)	(12,726)	–	(2,354,126)
所得稅	(446)	(255,352)	72,210	(62,141)	1,225	–	(244,504)
可呈報分部資產	390,707	28,672,332	14,846,152	995,516	5,124,302	(1,238,060)	48,790,949
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2,830	192,311	47,542	182,862	714	–	426,259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不包括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金融資產、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	204	450,836	298,830	26	13,203	–	763,099
可呈報分部負債	76,771	13,112,648	14,833,929	406,205	3,666,964	(1,253,010)	30,843,507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該集團外部客戶收入及(ii)該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以及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一中國內地	7,829,493	10,354,477	9,806,757
一海外	3,480,467	4,294,902	4,256,224
	11,309,960	14,649,379	14,062,98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	22,797,841	21,498,804	18,804,645
－海外	13,000,629	13,534,437	12,712,761
	35,798,470	35,033,241	31,517,406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24,758	68,795	42,640
利息收入	211,482	208,577	160,682
股息收入	108,416	112,178	120,538
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淨額	87,780	43,650	3,293
索賠收入	56,004	18,419	9,244
其他	24,731	(279)	36,073
	613,171	451,340	372,470

6 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和借款利息開支	*22(c)*	255,666	473,962	532,08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2(c)*	383,093	372,069	331,542
其他財務開支		41,701	54,430	49,696
		680,460	900,461	913,319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4,484,216	4,987,048	4,822,64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247,378	257,281	266,083
界定福利計劃供款	*29(i)*	2,902	71	(12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0*	–	–	4,148
		4,734,496	5,244,400	5,092,751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員工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同意之平均員工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以為員工之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與該計劃相關的支付退休福利的重大義務。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75,729	816,911	803,746
－使用權資產	*12*	1,318,260	1,231,972	1,221,458
無形資產攤銷	*13*	160,137	181,115	199,191
出售子公司收益淨額*(i)*		8,916	–	415,45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00,668	160,962	42,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8,601	54,674	129,848
核數師酬金		3,125	3,125	2,750

(i) 主要是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13,219,000元的代價出售的全資子公司Hôtel Grill Livry Gargan，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人民幣1,659,989,000元的代價出售的全資子公司Smart Hotel Management Co.，(「Smartel」或者時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Smartel相關的商譽人民幣51,786,000元已終止確認。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度撥備	380,454	663,294	669,5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多)	9,411	(842)	(5,32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145,361)	(146,307)	(163,510)
	244,504	516,145	500,744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513,765	1,793,329	1,645,050
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i)*	128,441	448,332	411,262
子公司稅率差異的影響*(ii)*	2,599	11,210	(3,19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多)	9,411	(842)	(5,325)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7,061)	(49,383)	(49,89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3,254	62,564	95,251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影響	93,027	43,975	54,497
其他	4,833	289	(1,853)
實際稅務開支	244,504	516,145	500,744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貴集團於中國的子公司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惟享有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15%優惠稅率的子公司除外。

(ii) 中國內地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貴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現行稅率計算。

(iii) 貴集團須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繳納全球最低補足稅。第二支柱所得稅乃根據自2024年1月1日起引入國內最低補足稅的當地新稅法向若干子公司徵收。

貴集團已就該補足稅款適用遞延所得稅會計的臨時強制例外規定，並在發生時將其計入當期所得稅。該新稅務政策對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曉強	(a)(f)	–	–	–	–	–	–	–
陳禮明	(a)(f)	–	–	–	–	–	–	–
馬名駒	(a)(f)	–	–	–	–	–	–	–
周維	(a)(f)	–	–	–	–	–	–	–
沈莉	(a)	–	833	311	–	1,144	–	1,144
朱虔	(b)(f)	–	–	–	–	–	–	–
趙令歡	(b)(f)	–	–	–	–	–	–	–
非執行董事								
孫持平	(a)	–	120	–	–	120	–	120
張暉明	(a)	–	120	–	–	120	–	120
徐建新	(a)	–	65	–	–	65	–	65
劉九評	(a)	–	65	–	–	65	–	65
謝榮興	(b)	–	55	–	–	55	–	55
張伏波	(b)	–	55	–	–	55	–	55
監事								
王國興	(a)(f)	–	–	–	–	–	–	–
徐錚	(a)(f)	–	–	–	–	–	–	–
孫青	(a)	–	367	199	–	566	–	566
徐國榮	(a)	–	213	56	–	269	–	269
何一遲	(b)	–	381	220	–	601	–	601
		–	2,274	786	–	3,060	–	3,0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曉強		–	–	–	–	–	–	–
陳禮明		–	–	–	–	–	–	–
馬名駒		–	–	–	–	–	–	–
周維		–	–	–	–	–	–	–
沈莉		–	843	410	–	1,253	–	1,253
非執行董事								
孫持平		–	120	–	–	120	–	120
張暉明		–	120	–	–	120	–	120
徐建新		–	120	–	–	120	–	120
劉九評		–	120	–	–	120	–	1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管麗娟	(c)(f)	–	–	–	–	–	–	–
徐錚		–	–	–	–	–	–	–
徐國榮		–	254	78	–	332	–	332
王國興	(c)	–	–	–	–	–	–	–
孫青	(c)	–	418	199	–	617	–	617
		–	1,995	687	–	2,682	–	2,6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曉強		–	–	–	–	–	–	–
許銘	(e)	–	–	–	–	–	–	–
周維		–	–	–	–	–	–	–
毛嘯	(e)	–	752	179	–	931	51	982
艾耕雲	(e)	–	563	247	–	810	30	840
陳禮明	(d)	–	–	–	–	–	–	–
馬名駒	(d)	–	–	–	–	–	–	–
沈莉	(d)	–	286	630	–	916	–	916
非執行董事								
孫持平		–	120	–	–	120	–	120
張暉明		–	120	–	–	120	–	120
徐建新		–	120	–	–	120	–	120
劉九評		–	120	–	–	120	–	120
監事								
管麗娟		–	–	–	–	–	–	–
徐錚		–	–	–	–	–	–	–
徐國榮		–	254	151	–	405	–	405
		–	2,335	1,207	–	3,542	81	3,623

附註：

(a) 張曉強、陳禮明、馬名駒、周維、沈莉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孫持平、張暉明、徐建新、劉九評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國興、徐錚、孫青於2022年6月起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徐國榮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

(b) 朱虔於2022年3月辭去貴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趙令歡於2022年6月辭去貴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謝榮興、張伏波於2022年6月辭去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何一遲於2022年11月辭去貴公司監事職務。

(c) 王國興於2023年11月辭任貴公司監事。孫青於2023年11月辭任貴公司監事。管麗娟於2023年1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

(d) 陳禮明、馬名駒、沈莉於2024年6月退任貴公司執行董事。

(e) 許銘、毛嘯、艾耕雲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f) 張曉強、陳禮明、馬名駒、周維、朱虔、趙令歡、王國興、徐錚及管麗娟的薪金並非由貴集團直接支付，而是就向股東提供服務而從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或其關聯方(除貴集團外)取得的報酬。由於向貴集團提供的合格服務是附帶於對股東承擔的責任，故並無作出分配。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貴集團亦無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彼等失去與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9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均非董事。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145	19,448	12,362
酌情花紅	14,071	18,084	39,078
	27,216	37,532	51,440

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港元			
2,000,001-2,500,000	–	1	–
2,500,001-3,000,000	–	1	–
3,000,001-3,500,000	1	–	–
4,000,001-4,500,000	1	–	–
4,500,001-5,000,000	1	1	–
5,500,001-6,000,000	–	–	2
6,000,001-6,500,000	–	–	1
7,500,001-8,000,000	1	–	–
9,500,001-10,000,000	–	1	–
11,500,001–12,000,000	1	–	–
18,000,001-18,500,000	–	–	1
20,000,001-20,500,000	–	–	1
21,500,001-22,000,000	–	1	–
	5	5	5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上述非董事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款項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因失去與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而作出的補償。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26,621	1,001,746	910,173
年末加權平均股數	1,070,044	1,070,044	1,067,377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計算)	0.12	0.94	0.85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全體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26,621	1,001,746	911,031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分配(i)	–	–	(858)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26,621	1,001,746	910,1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31(c)*	1,070,044	1,070,044	1,070,044
購回普通股的影響	*31(c)*	–	–	(2,667)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0,044	1,070,044	1,067,377

(i)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附註30)發行的限制性股票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的股息權利。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海外土地	廠房及樓宇	設備及機械	車輛	酒店裝修支出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113,085	7,721,841	3,078,238	12,738	626,242	7,303,068	527,234	20,382,446
添置	241	67,516	52,292	278	14,116	2,361	618,963	755,767
轉讓	284	30,306	55,818	–	33,946	307,622	(614,206)	(186,230)
出售	(12,548)	(113,805)	(211,817)	(1,673)	(29,533)	(822,817)	–	(1,192,193)
匯兑調整	31,123	141,049	45,956	–	7,154	–	2,877	228,15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32,185	7,846,907	3,020,487	11,343	651,925	6,790,234	534,868	19,987,949
添置	453	74,947	44,202	991	12,787	3,755	640,428	777,563
轉讓	141	114,491	55,994	407	43,514	259,995	(552,660)	(78,118)
出售	(14,430)	(136,206)	(341,597)	(2,105)	(23,540)	(662,079)	–	(1,179,957)
匯兑調整	86,882	407,142	94,362	–	24,177	–	9,409	621,9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05,231	8,307,281	2,873,448	10,636	708,863	6,391,905	632,045	20,129,409
添置	205	110,430	89,834	194	13,813	3,119	775,726	993,321
轉讓	38	53,978	80,331	274	53,277	328,812	(634,199)	(117,489)
出售	(60,827)	(2,293,197)	(741,322)	(2,164)	(234,100)	(600,777)	(117,774)	(4,050,161)
匯兑調整	(45,285)	(206,723)	(35,779)	–	(14,780)	–	(10,384)	(312,951)
於2024年12月31日	1,099,362	5,971,769	2,266,512	8,940	527,073	6,123,059	645,414	16,642,129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9,014)	(4,326,686)	(2,503,446)	(11,628)	(481,309)	(5,697,602)	–	(13,059,685)
年內扣除	(2,423)	(215,854)	(165,359)	(201)	(60,172)	(431,720)	–	(875,729)
年內出售及撇銷	245	96,142	188,739	1,600	20,962	815,021	–	1,122,709
匯兑調整	(6,045)	(124,523)	(37,467)	–	(7,707)	–	–	(175,74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7,237)	(4,570,921)	(2,517,533)	(10,229)	(528,226)	(5,314,301)	–	(12,988,447)
年內扣除	(8,496)	(218,497)	(130,409)	(137)	(63,349)	(396,023)	–	(816,911)
年內出售及撇銷	514	84,801	305,515	1,268	20,977	640,239	–	1,053,314
匯兑調整	(3,493)	(284,349)	(80,693)	–	(15,665)	–	–	(384,2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8,712)	(4,988,966)	(2,423,120)	(9,098)	(586,263)	(5,070,085)	–	(13,136,244)
年內扣除	(26,378)	(197,440)	(132,002)	(539)	(65,243)	(382,144)	–	(803,746)
年內出售及撇銷	1,374	917,539	718,659	1,884	204,414	510,100	–	2,353,970
匯兑調整	2,512	159,410	29,377	–	11,981	–	–	203,280
於2024年12月31日	(81,204)	(4,109,457)	(1,807,086)	(7,753)	(435,111)	(4,942,129)	–	(11,382,740)
減值撥備：								
於2022年1月1日	–	(60,577)	(956)	–	–	–	(7,886)	(69,419)
年內扣除	–	(4,005)	–	–	–	–	–	(4,005)
年內出售及撇銷	–	–	–	–	–	–	–	–
匯兑調整	–	(3,125)	–	–	–	–	(30)	(3,155)

	海外土地	廠房及樓宇	設備及機械	車輛	酒店裝修支出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67,707)	(956)	–	–	–	(7,916)	(76,579)
年內扣除	–	(13,234)	–	–	–	–	–	(13,234)
年內出售及撇銷	–	10,443	–	–	–	–	–	10,443
匯兑調整	–	(3,012)	–	–	–	–	(65)	(3,0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73,510)	(956)	–	–	–	(7,981)	(82,447)
年內扣除	–	(7,923)	–	–	–	–	–	(7,923)
年內出售及撇銷	–	3,538	–	–	–	–	–	3,538
匯兑調整	–	(7,200)	–	–	–	–	50	(7,150)
於2024年12月31日	–	(85,095)	(956)	–	–	–	(7,931)	(93,982)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084,948	3,208,279	501,998	1,114	123,699	1,475,933	526,952	6,922,923
於2023年12月31日	1,146,519	3,244,805	449,372	1,538	122,600	1,321,820	624,064	6,910,718
於2024年12月31日	1,018,158	1,777,217	458,470	1,187	91,962	1,180,930	637,483	5,165,407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67,226,000元、人民幣68,315,000元及零的海外土地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見附註24(c)(i)）。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005,000元、人民幣13,234,000元及人民幣7,923,000元，主要與若干樓宇受損有關，並根據管理層對估計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撇銷至零。

12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樓宇	機械及設備	運輸車輛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568,741	17,507,270	457,308	8,332	1,331	18,542,982
添置	–	1,052,714	4,582	2,170	–	1,059,466
轉讓	–	–	–	–	–	–
出售	–	(1,331,797)	(49,060)	(2,793)	–	(1,383,650)
匯兑調整	5,249	102,252	247	205	–	107,95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73,990	17,330,439	413,077	7,914	1,331	18,326,751
添置	4,567	1,195,946	14,975	5,279	–	1,220,767
出售	–	(1,168,218)	(11,911)	(3,428)	(52)	(1,183,609)
匯兑調整	18,672	216,769	324	516	–	236,28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97,229	17,574,936	416,465	10,281	1,279	18,600,190
添置	5,344	748,480	339	4,655	–	758,818
出售	(35,028)	(1,562,386)	(56,801)	(2,409)	–	(1,656,624)
匯兑調整	(10,122)	(168,182)	(248)	(493)	–	(179,045)
於2024年12月31日	557,423	16,592,848	359,755	12,034	1,279	17,523,339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84,771)	(9,652,539)	(278,437)	(4,989)	(704)	(10,121,440)
年內扣除	(8,967)	(1,273,670)	(33,300)	(2,219)	(104)	(1,318,260)
年內出售及撇銷	–	1,265,396	39,669	2,793	–	1,307,858
匯兑調整	(276)	(43,279)	(246)	(113)	–	(43,91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94,014)	(9,704,092)	(272,314)	(4,528)	(808)	(10,175,756)
年內扣除	(9,264)	(1,194,199)	(25,266)	(3,160)	(83)	(1,231,972)
出售時撥回	–	1,101,270	11,911	2,815	52	1,116,048
匯兑調整	(1,000)	(89,945)	(322)	(276)	–	(91,54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4,278)	(9,886,966)	(285,991)	(5,149)	(839)	(10,383,223)
年內扣除	(9,511)	(1,186,456)	(21,751)	(3,660)	(80)	(1,221,458)
出售時撥回	4,964	1,165,183	34,747	2,362	–	1,207,256
匯兑調整	621	100,353	246	251	–	101,471
於2024年12月31日	(208,204)	(9,807,886)	(272,749)	(6,196)	(919)	(10,295,954)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79,976	7,626,347	140,763	3,386	523	8,150,995
於2023年12月31日	392,951	7,687,970	130,474	5,132	440	8,216,967
於2024年12月31日	349,219	6,784,962	87,006	5,838	360	7,227,385

於損益確認之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土地使用權	(8,967)	(9,264)	(9,511)
自有及租賃酒店資產	(1,309,293)	(1,222,708)	(1,211,947)
	(1,318,260)	(1,231,972)	(1,221,45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383,093	372,069	331,54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35,515	30,464	36,76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及尚未開始租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d)、27及32(b)。

(a)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涉及的土地位於中國及其他歐洲地區，自獲授起租期為20至53年。

(b) 租賃和及自有酒店的租賃物業及土地

貴集團透過租賃協議取得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的初始期限一般為2至35年。

部分租賃包括於合約期結束前終止租賃的選擇權。貴集團可合理確定不會提前行使終止選擇權。

部分租賃包括不可撤銷的租賃期加上任何額外期間，這些額外期間由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租賃續約選擇權或出租人控制的租賃續約選擇權所涵蓋。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91,847	643,412	735,259
添置	–	120,376	120,376
出售	–	(26,186)	(26,18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1,847	737,602	829,449
添置	–	154	154
出售	–	(2,583)	(2,58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1,847	735,173	827,020
添置	–	10,115	10,115
出售	–	(113,304)	(113,304)
於2024年12月31日	91,847	631,984	723,831

	土地使用權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48,844)	(362,671)	(411,515)
年內扣除	(2,342)	(58,275)	(60,617)
年內出售及撇銷	–	19,568	19,56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1,186)	(401,378)	(452,564)
年內扣除	(2,342)	(57,867)	(60,209)
出售時撥回	–	2,583	2,58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3,528)	(456,662)	(510,190)
年內扣除	(2,342)	(48,222)	(50,564)
出售時撥回	–	26,494	26,494
於2024年12月31日	(55,870)	(478,390)	(534,260)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0,661	336,224	376,885
於2023年12月31日	38,319	278,511	316,830
於2024年12月31日	35,977	153,594	189,571

13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合同	商標和品牌	會員資格	專利、相關權利及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63,388	5,991,276	398,197	955,235	7,808,096
添置	–	–	–	15,599	15,599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186,230	186,230
出售	–	(6)	–	(1,935)	(1,941)
匯兌調整	–	58,701	–	27,877	86,57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63,388	6,049,971	398,197	1,183,006	8,094,562
添置	–	–	–	11,571	11,57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78,118	78,118
出售	–	–	–	(67,650)	(67,650)
匯兌調整	–	131,365	–	75,678	207,04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63,388	6,181,336	398,197	1,280,723	8,323,644
添置	–	–	–	50,346	50,346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117,489	117,489
出售	–	–	–	(26,771)	(26,771)
匯兌調整	–	(100,269)	–	(44,425)	(144,694)
於2024年12月31日	463,388	6,081,067	398,197	1,377,362	8,320,014

	特許經營合同	商標和品牌	會員資格	專利、相關權利及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322,774)	(1,418)	(159,072)	(627,474)	(1,110,738)
年內扣除	(26,091)	(222)	(16,780)	(117,044)	(160,137)
出售時撥回	–	5	–	1,188	1,193
匯兑調整	–	(42)	–	(15,495)	(15,53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48,865)	(1,677)	(175,852)	(758,825)	(1,285,219)
年內扣除	(26,091)	(249)	(16,780)	(137,995)	(181,115)
出售時撥回	–	–	–	63,826	63,826
匯兑調整	–	(88)	–	(59,043)	(59,1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74,956)	(2,014)	(192,632)	(892,037)	(1,461,639)
年內扣除	(26,091)	(232)	(16,780)	(156,088)	(199,191)
出售時撥回	–	–	–	26,125	26,125
匯兑調整	–	79	–	29,004	29,083
於2024年12月31日	(401,047)	(2,167)	(209,412)	(992,996)	(1,605,622)
減值撥備：					
於2022年1月1日	–	(19,740)	–	(320)	(20,060)
年內出售及撇銷	–	–	–	320	320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19,740)	–	–	(19,740)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14,523	6,028,554	222,345	424,181	6,789,603
於2023年12月31日	88,432	6,159,582	205,565	388,686	6,842,265
於2024年12月31日	62,341	6,059,160	188,785	384,366	6,694,65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為商標和品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28,489,000元、人民幣6,159,528,000元及人民幣6,059,106,000元。於相關期間內，該等無形資產每年分配至相應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的詳情及結果載於附註14。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1,472,318
匯兑調整	129,12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601,440
匯兑調整	273,92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875,361
出售*(i)*	(182,647)
匯兑調整	(208,798)
於2024年12月31日	11,483,916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	(43,912)
賬面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1,557,528
於2023年12月31日	11,831,449
於2024年12月31日	11,440,004

(i) 其代表商譽隨相應現金產生單元的出售而終止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Smartel及位於歐洲的若干自有酒店，相應商譽人民幣51,786,000元及人民幣130,861,000元已相應終止確認。

商譽及無限期的無形資產的確認和分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及無限期無形資產分配至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如下。

商譽分配

現金產生單位組名稱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Keystone	*(i)*	5,766,875	5,766,875	5,766,874
GDL	*(ii)*	4,641,844	4,915,765	4,576,107
Vienna and Baisuicun	*(iii)*	668,817	668,817	668,817
Thayer Jin Jiang and Jinjiang E-Commerce	*(iv)*	428,206	428,206	428,206
Smartel	*(v)*	51,786	51,786	–
Shanxi Jinguang Inn Management Co., Ltd.(「Jinguang Inn」)		–	–	–
Shenzhen Duzhihua Inn Management Co., Ltd.(「Duzhihua」)		–	–	–
總計		11,557,528	11,831,449	11,440,004

無形資產配置

現金產生單位組名稱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Keystone	*(i)*	2,965,600	2,965,600	2,965,600
GDL	*(ii)*	2,304,789	2,435,828	2,335,406
Vienna and Baisuicun	*(iii)*	758,100	758,100	758,100
總計		6,028,489	6,159,528	6,059,106

於各報告期末，商譽及無限期無形資產主要來自貴集團的以下業務收購：

(i) 2016年收購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統稱「Keystone」)81%的股權；

(ii) 2015年收購LHG及其子公司(統稱「GDL」)100%的股權；

(iii) 2016年收購Vienna Hotels Co., Ltd.(「Vienna」)和Shenzhen Baisuicun Restaurant Chain Co., Ltd.(「Baisuicun」)80%的股權；

(iv) 2016年收購Thayer Jin Jiang InterActive Co., Ltd.(「Thayer Jin Jiang」)和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E-Commerce Co., Ltd.(「Jinjiang E-Commerce」)100%的股權；及

(v) 2013年收購Smartel 100%的股權。

上述收購所產生的相應商譽及在上述收購時識別的無限期無形資產已分配給相應的收購業務，該業務被確定為現金產生單位組，以便為相關期間內的年度減值測試分配該等商譽和無形資產。

包含商譽和無限期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組的減值測試

貴集團每年對被商譽、商標及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品牌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進行年度減值評估。

有關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計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計算法使用按照管理層已核准的五年預測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最終增長率推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假設及可收回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預測期內主要收入來源的年度增長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Keystone	12.74%	8.15%	6.31%
GDL	3.72%	5.20%	3.67%
Vienna and Baisuicun	3.80%	1.51%	0.01%
Thayer Jin Jiang and Jinjiang E-Commerce	11.52%	6.73%	3.6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長期增長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Keystone	2.00%	2.00%	2.00%
GDL	1.61%	1.71%	1.65%
Vienna and Baisuicun	2.00%	2.00%	2.00%
Thayer Jin Jiang and Jinjiang E-Commerce	0.00%	0.00%	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貼現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Keystone	13.48%	13.72%	13.82%
GDL	12.26%	13.15%	13.57%
Vienna and Baisuicun	15.20%	14.90%	15.50%
Thayer Jin Jiang and Jinjiang E-Commerce	15.31%	14.57%	12.5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可收回金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Keystone	14,240,000	14,499,000	14,103,000
GDL	11,345,542	12,232,980	12,000,858
Vienna and Baisuicun	4,908,000	5,107,000	4,888,000
Thayer Jin Jiang and Jinjiang E-Commerce	621,000	1,146,000	1,377,00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的部分計量的餘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現金產生單位名稱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Keystone	2,519,759	2,958,435	3,032,545
GDL	1,233,163	1,839,031	2,172,627
Vienna and Baisuicun	1,158,375	1,507,833	1,528,915
Thayer Jin Jiang and Jinjiang E-Commerce	151,616	688,393	932,294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Smartel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68,443,000元及人民幣1,662,254,000元，乃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Smartel以代價人民幣1,659,989,000元出售。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Smartel相關的商譽人民幣51,786,000元被終止確認。

貴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敏感度分析。以下敏感度分析分別說明各項因素的合理可能變動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餘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銷售增長率減少兩個百分點			
– Keystone	1,659,759	2,028,435	2,132,545
– GDL	324,106	730,972	1,162,636
– Vienna and Baisuicun	533,375	889,833	997,916
– Thayer Jin Jiang and Jinjiang E-Commerce	104,616	632,393	871,294
稅前貼現率增加零點五百分點			
– Keystone	1,979,759	2,408,435	2,552,545
– GDL	690,847	1,217,529	1,594,474
– Vienna and Baisuicun	1,033,375	1,385,833	1,425,916
– Thayer Jin Jiang and Jinjiang E-Commerce	131,616	651,393	882,294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上述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貴集團管理層確定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15 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資企業			
– 非重大合資企業	3,545	4,042	4,474
聯營公司			
– 非重大聯營公司	422,714	508,284	504,419
	426,259	512,326	508,893

16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的投資	16,524,011	17,431,416	18,495,071

對貴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主要或重大影響的子公司，詳見附註1.

下表列出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子公司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及Lavande Holdings Limited的相關資料。下表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的是在任何公司間抵銷之前的金額。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0%	10%	10%
流動資產	1,714,982	2,412,179	1,494,827
非流動資產	2,742,422	2,457,590	2,939,987
流動負債	1,568,980	2,020,467	1,945,367
非流動負債	2,028,647	1,899,956	1,610,832
資產淨額	859,777	949,346	878,615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46,264	154,183	146,073
收益	2,842,787	3,734,620	3,520,462
年度溢利	359,640	633,922	558,115
全面收益總額	359,640	633,922	558,115
分配給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48,834	62,355	54,774
派付給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0,781	54,435	63,507
經營活動現金流	895,660	1,340,583	1,081,892
投資活動現金流	(134,178)	(73,899)	(747,676)
融資活動現金流	(719,694)	(977,128)	(1,119,051)

	Lavande Holdings Limited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3%	43%
流動資產	377,537	568,519
非流動資產	258,188	256,807
流動負債	245,988	365,756
非流動負債	–	1,754
資產淨額	389,737	457,816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57,561	285,537
收益	507,086	787,257
年度溢利	138,886	267,621
全面收益總額	138,886	267,621
分配給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58,422	113,778
派付給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44,816	85,803
經營活動現金流	174,746	357,275
投資活動現金流	109,376	400,162
融資活動現金流	(325,755)	(624,181)

貴集團於2024年收購了Lavande Holdings Limited及Keystone的其他兩間子公司的全部非控股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715,157,000元。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收購了錦江聯採和齊程的非控股權益，見附註1。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及押金	44,915	57,734	90,646
其他	64,878	46,560	3,341
	109,793	104,294	93,98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及押金	1,152	1,152	1,152
向子公司發放的委託貸款	135,886	293,272	490,075
	137,038	294,424	491,227

於各報告期末，委託貸款利率為定息每年2.25%。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909,612	1,705,695	1,407,071
預付款	153,451	157,303	204,247
其他應收款及押金，扣除虧損撥備：			
－應收關連方款項	63,718	153,164	166,210
－應收股息	125,115	96,286	95,502
－抵押品及押金	333,844	219,871	224,051
－其他	212,754	173,158	190,918
	735,431	642,479	676,681
	2,798,494	2,505,477	2,287,99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83,070	57,203	49,196
預付款	1,652	1,624	2,673
其他應收款及押金，扣除虧損撥備：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6,335	270,591	334,872
－應收股息	292,587	227,859	356,265
－抵押品及押金	98,372	277	256
－其他	925	9,613	9,414
	638,219	508,340	700,807
	722,941	567,167	752,676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均屬貿易性質。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32,981	1,726,556	1,591,708
超過一年	270,778	323,632	278,606
減：呆壞賬撥備	(294,147)	(344,493)	(463,243)
	1,909,612	1,705,695	1,407,071

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2(a)。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4,162	39,481	48,402
超過一年	–	19,145	1,228
減：呆壞賬撥備	(1,092)	(1,423)	(434)
	83,070	57,203	49,196

1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32(e)*	698,000	857,400	860,600
流動：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32(e)*	241,862	263,014	334,09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698,000	857,400	860,600
流動：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90,933	200,679	272,445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32(e)*	12,659	15,834	23,229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32(e)*	37,655	36,236	37,142
		50,314	52,070	60,371

該等股權投資於初始確認時被貴公司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限制性現金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	20,274	5,851	19,837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流動資產的受限制現金為已抵押存款，主要與保函及凍結銀行存款有關。

21 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於一年內的定期存款	2,018,768	1,782,554	639,524
到期日於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1,443,174	260,866	69,345
	3,461,942	2,043,420	708,86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於一年內的定期存款	1,784,669	1,323,457	–
到期日於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1,277,257	–	–
	3,061,926	1,323,457	–

該項目主要指存放於內地大型銀行的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適用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或參考市場利率釐定。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持現金	5,771,246	8,506,385	8,637,63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持現金	1,010,755	2,048,650	2,664,617

(b) 除税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513,765	1,793,329	1,645,050
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875,729	816,911	803,7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1,318,260	1,231,972	1,221,458
無形資產攤銷	6(c)	160,137	181,115	199,191
貸款及借款利息	6(a)	255,666	473,962	532,08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a)	383,093	372,069	331,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4,005	13,234	7,92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6(c)	(200,668)	(160,962)	(42,221)
其他收益淨額		(409,273)	(337,924)	(986,472)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59,168)	(255,319)	363,960
限制性現金		35,797	14,423	(13,986)
存貨		8,957	1,533	17,607
其他流動資產		31,952	(12,337)	(66,44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64,919)	1,513,969	378,617
合同負債		(62,754)	142,855	(185,3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342)	(54,755)	(9,7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269,237	5,734,075	4,197,007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已或未來現金流將於貴集團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的負債。

	貸款及借款	租賃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964,199	10,068,642	170,670	24,203,511
融資現金流變動：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	(1,373,028)	–	(1,373,028)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383,093)	–	(383,093)
貸款及借款之所得款	5,659,339	–	–	5,659,339
償還貸款及借款	(6,594,326)	–	–	(6,594,326)
已付溢利分配	–	–	(214,601)	(214,601)
已付利息	(245,952)	–	–	(245,952)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180,939)	(1,756,121)	(214,601)	(3,151,661)

	貸款及借款	租賃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附註27)*	*(附註25)*	
其他變動：				
年內新訂租約所產生租賃負債增加	–	1,059,466	–	1,059,466
年內終止租約所產生租賃負債減少	–	(79,462)	–	(79,462)
已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	–	184,303	184,303
利息開支*(附註6(a))*	255,666	383,093	–	638,7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6,593	81,666	–	358,259
其他變動總額	532,259	1,444,763	184,303	2,161,325
於2022年12月31日	13,315,519	9,757,284	140,372	23,213,175

	貸款及借款	租賃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附註27)*	*(附註25)*	
於2023年1月1日	13,315,519	9,757,284	140,372	23,213,175
融資現金流變動：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	(1,360,681)	–	(1,360,681)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372,069)	–	(372,069)
貸款及借款之所得款	8,712,077	–	–	8,712,077
償還貸款及借款	(8,432,624)	–	–	(8,432,624)
已付溢利分配	–	–	(286,874)	(286,874)
已付利息	(452,522)	–	–	(452,522)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73,069)	(1,732,750)	(286,874)	(2,192,693)
其他變動：				
年內新訂租約所產生租賃負債增加	–	1,220,767	–	1,220,767
年內終止租約所產生租賃負債減少	–	(71,329)	–	(71,329)
已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	–	243,579	243,579
利息開支*(附註6(a))*	473,962	372,069	–	846,0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4,630	227,412	–	822,042
其他變動總額	1,068,592	1,748,919	243,579	3,061,090
於2023年12月31日	14,211,042	9,773,453	97,077	24,081,572

	貸款及借款	租賃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附註27)*	*(附註25)*	
於2024年1月1日	14,211,042	9,773,453	97,077	24,081,572
融資現金流變動：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	(1,522,847)	–	(1,522,847)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331,542)	–	(331,542)
貸款及借款之所得款	8,638,124	–	–	8,638,124
償還貸款及借款	(9,980,236)	–	–	(9,980,236)
已付溢利分配	–	–	(988,451)	(988,451)
已付利息	(538,814)	–	–	(538,814)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880,926)	(1,854,389)	(988,451)	(4,723,766)
其他變動：				
年內新訂租約所產生租賃負債增加	–	758,818	–	758,818
年內終止租約所產生租賃負債減少	–	(447,619)	–	(447,619)
已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	–	904,610	904,610
利息開支*(附註6(a))*	532,081	331,542	–	863,6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7,274)	(52,303)	–	(499,577)
其他變動總額	84,807	590,438	904,610	1,579,855
於2024年12月31日	12,414,923	8,509,502	13,236	20,937,661

(d) 有關租約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約計入現金流量表之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35,522	32,365	36,761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756,121	1,732,750	1,854,389
	1,791,643	1,765,115	1,891,150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約租金	1,791,643	1,765,115	1,891,150

23 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432,461	385,979	352,004
減：非流動部分	(398,194)	(354,356)	(317,733)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部分	34,267	31,623	34,271
待抵扣增值稅	285,159	321,213	399,364
預繳所得稅	29,040	28,879	10,632
預付費用	17,159	21,207	23,066
其他	43,120	18,160	20,189
	408,745	421,082	487,522

24 貸款及借款

(a) 貸款及借款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浮動利率	6,105,844	9,507,578	2,625,889
－固定利率	4,973,851	2,340,988	7,526,808
關連方貸款	2,235,824	2,362,476	2,262,226
	13,315,519	14,211,042	12,414,923

於各報告期末，固定利率銀行貸款的利息約為1.00%-3.85%。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利率主要與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三個月期歐元區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歐元區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及三個月期波蘭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有關。

貴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950,481	2,848,671	3,097,176
歐元	10,365,038	11,362,371	9,317,747
	13,315,519	14,211,042	12,414,92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浮動利率	748,643	744,605	142,106
－固定利率	2,154,518	2,097,285	2,046,919
關連方貸款	590,000	590,000	590,000
	3,493,161	3,431,890	2,779,025

貴公司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各報告期末，固定利率銀行貸款的利息約為1.15%-3.325%。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利息主要是關於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b) 截至各報告期末，貸款及借款償還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	5,257,410	4,318,264	5,370,398
一年後至兩年內到期	29,935	3,070,917	1,990,899
兩年後至五年內到期	8,028,174	6,800,840	5,053,626
超過五年	–	21,021	–
	8,058,109	9,892,778	7,044,525
	13,315,519	14,211,042	12,414,92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	1,602,456	54,045	1,318,080
一年後至兩年內到期	15,705	1,177,845	1,460,945
兩年後至五年內到期	1,875,000	2,200,000	–
	1,890,705	3,377,845	1,460,945
	3,493,161	3,431,890	2,779,025

(c) 截至各報告期末，貸款及借款擔保及抵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貸款*(i)*	29,738	132,713	–
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	13,285,781	14,078,329	12,414,923
	13,315,519	14,211,042	12,414,923

(i) 貴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用貴集團的下列資產進行抵押：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226	68,315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在貸款及借款的非流動部分中，貸款人民幣744,643,000元、人民幣744,605,000元及零須遵守以下契約條款：

(i) 貴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不得連續三個月超過70%；

(ii)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流動負債總額)不得連續三個月低於0.8。

契約每季測試一次。於相關期間各季度末，所有契約均已得到遵守。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39,196	1,449,129	1,430,610
應計工資		962,550	1,131,558	1,049,896
應付税金		214,980	241,935	494,3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				
－代表特許經營酒店收取的付款		1,066,682	1,592,921	1,761,148
－應付關連方款項－貿易		120,929	242,520	229,030
－應付關連方款項－非貿易		80,000	80,000	80,000
－押金		435,473	515,079	664,391
－應付股息		140,372	97,077	13,236
－有關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回購義務		–	–	71,506
－與購買非控股權益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	*32(e)*	115,111	126,791	151,503
－其他		374,296	367,499	458,100
		2,332,863	3,021,887	3,428,914
		4,849,589	5,844,509	6,403,77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299	15,096	22,012
應計工資	26,051	26,861	26,161
應付税金	4,107	1,577	2,6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3,211	262,156	221,593
－應付股息	595	599	642
－有關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購回義務	–	–	71,506
－其他	108,223	110,800	120,664
	402,029	373,555	414,405
	448,486	417,089	465,201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在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益，或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

(i)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下)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91,034	1,156,707	1,219,599
超過一年	248,162	292,422	211,011
	1,339,196	1,449,129	1,430,61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843	9,253	17,093
超過一年	3,456	5,843	4,919
	16,299	15,096	22,012

26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加盟相關服務費	486,407	573,854	509,444
其他	239,291	294,699	173,807
	725,698	868,553	683,251

合同負債將在提供服務或提供產品時確認為營業收入。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幾乎所有合同負債餘額在一年內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27 租賃負債

截至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償還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34,260	1,457,726	1,330,586
一年後至兩年內	1,270,205	1,271,301	1,118,450
兩年後至五年內	3,360,837	3,490,707	2,972,849
超過五年	3,691,982	3,553,719	3,087,617
	8,323,024	8,315,727	7,178,916
	9,757,284	9,773,453	8,509,50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4,983	67,816	61,402
一年後至兩年內	60,043	59,092	57,010
兩年後至五年內	187,848	151,568	74,358
超過五年	73,788	49,827	–
	321,679	260,487	131,368
	386,662	328,303	192,770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當期稅收指的是：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83,767	63,881	153,977
年度當期所得稅撥備	380,454	663,294	669,5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多)	9,411	(842)	(5,325)
年內付款	(409,751)	(572,356)	(635,323)
於12月31日的結餘	63,881	153,977	182,908
按照綜合財務狀況表進行對賬：			
預繳所得稅	92,921	182,856	193,540
可收回所得稅	(29,040)	(28,879)	(10,63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63,881	153,977	182,908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每個組成部分的變動：

	稅務虧損結轉	租賃負債	僱員福利	信用虧損撥備	應計費用	資產減值	遞延收益	長期合同負債	固定資產在稅基與會計基礎之間的折舊差額	計入損益的待交易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構成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的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構成公允價值變動	政府補貼	業務合併產生的資產公允價值調整，不涉及處於共同控制下的企業	使用權資產	計入損益的股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構成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82,239	2,172,552	75,738	24,485	25,631	13,258	10,308	9,737	(12,511)	18,547	(120,840)	978	(2,000,979)	(2,046,912)	1,748	(6,353)	(1,052,374)
記入／(扣除自)損益	145,971	6,403	(8,374)	17,757	54	(5,373)	(597)	(1,311)	4,580	1,440	(61,145)	667	43,908	458	–	923	145,361
記入／(扣除自)儲備	–	–	(926)	–	–	–	–	–	–	–	–	–	–	–	73	–	(85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28,210	2,178,955	66,438	42,242	25,685	7,885	9,711	8,426	(7,931)	19,987	(181,985)	1,645	(1,957,071)	(2,046,454)	1,821	(5,430)	(907,866)
記入／(扣除自)損益	160,969	61,387	(2,910)	15,004	10,629	2,415	6,642	(1,195)	3,292	(2,437)	(26,987)	(204)	(20,214)	(70,735)	–	10,651	146,307
記入／(扣除自)儲備	–	–	(985)	–	–	–	–	–	–	–	–	–	–	–	(794)	–	(1,77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89,179	2,240,342	62,543	57,246	36,314	10,300	16,353	7,231	(4,639)	17,550	(208,972)	1,441	(1,977,285)	(2,117,189)	1,027	5,221	(763,338)
記入／(扣除自)損益	111,964	(347,591)	(4,755)	31,253	1,765	(2,089)	(885)	(1,603)	5,602	(17,942)	(800)	(1,003)	148,107	325,102	–	(3,251)	243,874
–記入／(扣除自)所得稅	111,964	(347,591)	(4,755)	31,253	1,765	(2,089)	(885)	(1,603)	5,602	(17,942)	(800)	(1,003)	67,743	325,102	–	(3,251)	163,510
–出售子公司	–	–	–	–	–	–	–	–	–	–	–	–	80,364	–	–	–	80,364
記入／(扣除自)儲備	–	–	721	–	–	–	–	–	–	–	–	–	–	–	(1,849)	–	(1,12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01,143	1,892,751	58,509	88,499	38,079	8,211	15,468	5,628	963	(392)	(209,772)	438	(1,829,178)	(1,792,087)	(822)	1,970	(520,592)

(ii) 按照綜合財務狀況表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銷前遞延稅項資產	3,369,279	3,548,284	3,323,002
抵銷前遞延稅項負債	4,277,145	4,311,622	3,843,594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之間抵銷	(2,452,542)	(2,454,829)	(2,106,92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916,737	1,093,455	1,216,07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824,603	1,856,793	1,736,668
	(907,866)	(763,338)	(520,592)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按照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就其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21,962,000元、人民幣2,359,758,000元及人民幣2,371,529,000元，及臨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841,544,000元、人民幣765,681,000元及人民幣659,8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貴集團若干實體認為於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獲得應稅溢利可供抵扣稅務虧損或暫時性差異。貴公司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產生的稅務虧損，可自虧損產生年度起結轉，最長結轉年限為五至八年，用於抵扣以後年度的應稅利潤。貴公司在中國境外經營業務產生的未確認稅務虧損人民幣161,378,000元，無結轉期限。

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付款項	7,914	5,469	4,240
長期應付僱員福利*(i)*	69,128	67,900	67,426
撥備金	47,143	71,356	67,413
業績承諾押金*(ii)*	–	268,564	276,084
其他	153,708	75,968	70,638
	277,893	489,257	485,80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貸款	–	–	900,667
業績承諾押金*(ii)*	–	268,564	276,084
其他	2,858	2,301	1,750
	2,858	270,865	1,178,501

(i) 界定福利債務現值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結餘	77,736	69,128	67,900
精算(收益)／虧損	(9,752)	(3,818)	2,869
按計劃支付的福利	(1,841)	(2,804)	(2,678)
當期服務成本	2,902	71	(123)
利息成本	659	1,553	2,402
匯兑調整	(576)	3,770	(2,944)
年末結餘	69,128	67,900	67,426

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折現率	3.00%	4.00%	3.20%
未來工資增加	3.00%-3.50%	3.00%-3.50%	3.00%-3.50%

(ii) 業績承諾押金

如附註1所載，貴集團於2023年6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齊程的90%股權，而齊程當時的控股擁有人(即錦江資本及由錦江國際最終控制的錦江資產管理)於該收購後就其對齊程於2023年至2025年(「承諾期」)的經營業績作出的承諾向貴集團質押有關業績保證金。

3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根據於2024年9月20日舉行之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授權，並經貴公司第10屆董事會第34次會議於2024年10月11日決議批准，貴公司正式啟動《2024年錦江酒店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稱「計劃」)，據此向貴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授予貴公司普通股股份。

於2024年10月11日，貴公司按每股人民幣11.85元的價格向合資格僱員授出6,034,240股受限制股份。所授受限制股份自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兩年及三年可分別歸屬40%、30%及30%。根據計劃，該等受限制股份將分三期歸屬，每期歸屬比例依次為40%、30%及30%。

(i) 向貴集團激勵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概述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未授出	–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	6,034,240
於2024年12月31日未授出	6,034,240

(ii) 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

所獲作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回報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貴公司A股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即人民幣11.85元)釐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交易確認之總開支為人民幣4,148,000元。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的各個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070,044	–	12,652,200	1,299,629	715,703	–	105,947	2,191,298	18,034,821
年內溢利		–	–	–	–	–	–	–	783,587	783,58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20)	–	(22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20)	783,587	783,367
視作分派	*31(d)(iii)*	–	–	–	(19,782)	–	–	–	–	(19,782)
已宣派及批准股息	*31(b)*	–	–	–	–	–	–	–	(56,713)	(56,713)
其他		–	–	–	–	–	–	702	–	70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070,044	–	12,652,200	1,279,847	715,703	–	106,429	2,918,172	18,742,395
年內溢利		–	–	–	–	–	–	–	968,276	968,27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289	–	2,28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289	968,276	970,565
視作分派	*31(d)(iii)*	–	–	–	(766,478)	–	–	–	–	(766,478)
已宣派及批准股息	*31(b)*	–	–	–	–	–	–	–	(64,203)	(64,203)
其他		–	–	–	–	–	–	1,081	–	1,08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70,044	–	12,652,200	513,369	715,703	–	109,799	3,822,245	18,883,360

	附註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070,044	–	12,652,200	513,369	715,703	–	109,799	3,822,245	18,883,360
年內溢利		–	–	–	–	–	–	–	1,432,360	1,432,36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072	–	5,07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072	1,432,360	1,437,432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30*	–	(189,077)	–	–	–	–	–	–	(189,077)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30*	–	71,111	–	(71,111)	–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30*	–	–	–	–	–	4,148	–	–	4,148
已宣派及批准股息	*31(b)*	–	–	–	–	–	–	–	(662,467)	(662,467)
其他		–	–	–	–	–	–	957	–	95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70,044	(117,966)	12,652,200	442,258	715,703	4,148	115,828	4,592,138	19,474,353

(b) 股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批准股息分別為人民幣56,713,000元、人民幣64,203,000元及人民幣662,467,000元。

(c) 股本

(i) 已發行及繳足：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1,070,044	1,070,044	1,070,044

(ii) 購入庫存股份

月／年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最高價（人民幣元）	每股已付最低價（人民幣元）	已付代價總額（人民幣千元）
2024年8月	8,000,000	24.00	23.17	189,077

如附註30所載，貴集團於2024年8月購回8,000,000股股份，其中6,034,240股股份已授予僱員。餘下的1,965,760股庫存股份由本集團持有，以進一步用於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權益股東注資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以下項目：

- 轉讓予貴公司的受共同控制的子公司資產淨值的歷史賬面值減去代價；及
- 貴公司收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時支付的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iii) 視作分派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視作分派			
－向錦江聯採股東作出分派	151,667	–	–
－向齊程股東作出分派	–	696,521	–
－向錦江酒管股東作出分派	–	461,000	–
總計	151,667	1,157,521	–

根據附註1所述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安排，貴集團已於2022年收購錦江聯採，並於2023年分別收購齊程及錦江酒管。此等已收購實體之資產淨值及財務業績已基於附註1載列之呈列基準納入本歷史財務資料，且相關現金代價視作向共同控制下股東進行之分派處理。

(iv)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貴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稅後溢利計提10%作為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計算儲備計提基數時，稅後溢利應以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為準。此項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完成計提。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如有），並可轉為股本，方式為按股東現有股權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通過增加股東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惟轉換後儲備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v)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指已授出予貴集團僱員的貴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分，其已根據附註2(s)(iii)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獲確認。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外國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外匯差額。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的是保障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提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款水準)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及公允價值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由於交易的對手方違反合同義務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作出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開票之日起計30天至90天內到期。正常情況下，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信貸風險的重大集中情況主要於 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83%、4.01%及4.96%，而應收最大單一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則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54%、3.68%及4.71%。

貴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在根據逾期情況計算虧損撥備時，不再對貴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被徵用的酒店應收款項	1.82%	425,535	7,766	8.33%	183,606	15,287	73.20%	107,221	78,486

國內公司客戶組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2.13%	872,333	18,538	2.11%	856,657	18,056	12.04%	731,264	88,058
6至12個月	16.04%	188,692	30,258	16.66%	148,985	24,817	22.56%	168,799	38,078
1年以上	89.95%	84,918	76,383	89.07%	153,044	136,310	99.58%	124,526	124,000
		1,145,943	125,179		1,158,686	179,183		1,024,589	250,136

海外公司客戶組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59%	384,058	17,617	5.72%	455,055	26,031	3.92%	526,892	20,642
3至12個月	30.28%	62,363	18,883	27.66%	82,252	22,753	25.94%	78,326	20,320
1年以上	67.09%	185,860	124,702	59.35%	170,589	101,239	70.27%	133,286	93,659
		632,281	161,202		707,896	150,023		738,504	134,621
		2,203,759	294,147		2,050,188	344,493		1,870,314	463,243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12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利率已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經濟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賬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31,460	294,147	344,493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57,810	52,215	127,263
其他	4,877	(1,869)	(8,513)
	294,147	344,493	463,243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按個別基準釐定其他應收款之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應撥回之金額將於當期損益確認為信貸虧損或收益。

於有關期間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46,231	28,385	30,436
年內(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9,000)	2,464	2,584
其他	1,154	(413)	(611)
	28,385	30,436	32,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其他流動資產、長期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貴集團認為信用風險較低的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

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流動資產、長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撥備，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提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評估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其他流動資產、長期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確認重大虧損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此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於各報告期末採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2年以下	超過2年但5年以下	超過5年	總計	資產負債表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5,326,100	31,394	8,404,229	–	13,761,723	13,315,5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9,466	–	–	–	3,179,466	3,179,466
租賃負債	1,634,151	1,510,177	3,903,506	3,922,215	10,970,049	9,757,2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914	–	–	7,914	7,914
	10,139,717	1,549,485	12,307,735	3,922,215	27,919,152	26,260,183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2年以下	超過2年但5年以下	超過5年	總計	資產負債表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4,465,813	3,210,581	7,215,960	29,650	14,922,004	14,211,0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37,624	–	–	–	4,337,624	4,337,624
租賃負債	1,678,239	1,505,561	4,027,954	3,839,391	11,051,145	9,773,4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469	287,760	–	293,229	274,033
	10,481,676	4,721,611	11,531,674	3,869,041	30,604,002	28,596,152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2年以下	超過2年但5年以下	超過5年	總計	資產負債表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5,554,258	2,097,798	5,525,130	–	13,177,186	12,414,9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51,650	–	–	–	4,851,650	4,851,650
租賃負債	1,542,326	1,326,595	3,540,683	3,383,801	9,793,405	8,509,5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92,000	–	–	292,000	280,324
	11,948,234	3,716,393	9,065,813	3,383,801	28,114,241	26,056,399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貸款及借款，而該等結餘相關市場利率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管理層監察的貴集團利率風險狀況載於下文。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貸款及借款、租賃負債、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利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定期存款	2.10%-2.94%	3,461,942	2.75%-3.10%	2,043,420	1.30%-2.80%	708,869
貸款及借款	1.00%-3.85%	(4,973,851)	2.70%-3.85%	(2,340,988)	2.10%-3.85%	(9,789,034)
租賃負債	3.75%-4.51%	(9,757,284)	3.95%-4.22%	(9,773,453)	3.75%-4.58%	(8,509,502)
		(11,269,193)		(10,071,021)		(17,589,667)
浮動利率工具						
受限制現金	0.10%~0.39%	20,274	0.10%~0.39%	5,851	0.10%~0.39%	19,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39%-1.35%	5,771,246	0.39%-1.35%	8,506,385	0.39%-1.35%	8,637,637
貸款及借款	1.08%~3.12%	(8,341,668)	3.33%~5.17%	(11,870,054)	3.50%~4.67%	(2,625,889)
		(2,550,148)		(3,357,818)		6,031,585

(i) 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貴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減幅／增幅如下。

	基點增加／(減少)	年內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年內保留溢利(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19,126)	(19,126)
基點	(100)	19,126	19,126
於2023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25,184)	(25,184)
基點	(100)	25,184	25,184
於2024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45,237	45,237
基點	(100)	(45,237)	(45,237)

(d) 貨幣風險

由於部分結餘以非所屬集團實體功能性貨幣的外幣計值， 貴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而相關外幣結餘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密切監察匯率波動對其外匯風險的影響。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外幣資產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的比例較小，因此 貴集團認為相關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載列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有一個團隊對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的金融工具類別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告。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評估由該團隊於各個報告日期編製，並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證券	241,862	241,862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698,000	–	–	698,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12,659	12,659	–	–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37,655	–	–	37,655
資產總額	990,176	254,521	–	735,6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與購入非控股權益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	(115,111)	–	–	(115,111)
負債總額	(115,111)	–	–	(115,11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證券	263,014	263,014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857,400	–	–	857,4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15,834	15,834	–	–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36,236	–	–	36,236
資產總額	1,172,484	278,848	–	893,6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與購入非控股權益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	(126,791)	–	–	(126,791)
負債總額	(126,791)	–	–	(126,79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證券	334,096	334,096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860,600	–	–	860,6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23,229	23,229	–	–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37,142	–	–	37,142
資產總額	1,255,067	357,325	–	897,7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與購入非控股權益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	(151,503)	–	–	(151,503)
負債總額	(151,503)	–	–	(151,503)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轉撥發生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投資的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進行估計，該模型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貴公司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貼現率、非上市公司預期淨收入及EBITDA或中小股東擬行使收購權益權利時上一年度的企業價值)作出估計。貴公司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屬合理，且為各報告期末的最合適價值。

以下為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於各報告期末的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貼現率	貼現率增加／(減少)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9.80%	1%	(35,800)
				– 1%	39,200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貼現率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貼現率增加／(減少)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9.70%	1%	(33,900)
				– 1%	36,800
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9.50%	1%	(39,000)
				– 1%	42,400

該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1月1日	452,300	698,000	857,400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45,700	159,400	3,200
於12月31日	698,000	857,400	860,600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於1月1日	38,453	37,655	36,236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	(798)	(1,419)	906
於12月31日	37,655	36,236	37,142
與購買非控股權益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1月1日	(75,042)	(115,111)	(126,791)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39,273)	(8,184)	(34,756)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匯兑差額	(796)	(3,496)	10,044
於12月31日	(115,111)	(126,791)	(151,503)

33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貴集團之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上海錦江資本有限公司	母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錦江國際」)	最終控股方
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錦江國際飯店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龍柏飯店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錦江金門大酒店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虹橋賓館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市上海賓館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金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和平飯店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商悅青年會大酒店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白玉蘭賓館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新亞廣場長城酒店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南華亭酒店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錦江商旅酒店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靜安賓館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寧波錦波旅館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滴水湖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天津滬錦旅館投資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天津河東區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天津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鎮江京口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瀋陽松花江街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長春錦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新天天低溫物流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昆明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錦江在線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財務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錦江御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錦江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洲際卓逸酒店和度假村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西安西京國際飯店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靜安麵包房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一機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北京錦江會餐飲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錦江國際低溫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錦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錦江國際會展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錦海捷亞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銀河賓館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龍申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食品集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膠州度假旅館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錦江樂園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錦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錦江國際地產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香港錦江旅遊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東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牛羊肉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錦江國際商務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華亭賓館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上海市滬南蛋品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錦江超市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達華賓館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Radisson Hotels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Pte Ltd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誼大廈餐廳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聯誼大廈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靜安昆侖大酒店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北京昆侖飯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新聯誼大廈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敬業房地產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錦江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食品集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錦創源商業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新苑賓館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城市形象推廣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錦江首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錦江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錦江花園飯店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錦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錦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錦江國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
上海新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上海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甘孜州聖地香巴拉旅遊投資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廣州窩趣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GOLDEN TULIP MENA	貴集團聯營公司
GOLDEN TULIP SOUTHERN ASIA LTD	貴集團聯營公司
深圳糧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方的合資企業
上海光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方的合資企業
上海錦太貳鄭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方的合資企業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上海錦太壹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方的合資企業
西安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方的合資企業
鄭州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方的合資企業
毛嘯	董事、首席執行官
艾耕雲	董事、財務總監、財務經理
沈莉	董事、首席執行官(已退休)
徐國榮	監事
何一遲	監事(已辭任)
孫青	監事(已退休)
胡暨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侯樂蕊	副總裁
趙雁飛	副總裁
錢康	副總裁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的支付予貴集團董事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其他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4,100	5,449	4,86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60
	4,100	5,449	5,026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c) 關聯方交易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品			
－錦江國際及其子公司	7,243	1,060	1,575
獲得服務			
－錦江國際及其子公司	96,896	116,846	193,034
銷售貨品			
－錦江國際及其子公司	10,714	10,733	4,832
提供服務			
－錦江國際及其子公司	25,056	50,515	102,838
租賃			
－錦江國際及其子公司(作為承租人)	–	1,021	1,221
－貴集團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作為承租人)	1,143	1,279	–
－錦江國際及其子公司(作為出租人)	160,863	153,242	147,01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錦江國際及其子公司	40,100	46,015	30,823
利息收入			
－錦江國際及其子公司	63,634	73,568	60,549
－貴集團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518	499	73
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			
－錦江	85,059	59,874	56,172
貸款			
－錦江國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貸款	580,000	1,557,940	5,000
－向貴集團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4,625	3,382	–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錦江國際及其子公司	133,411	226,039	326,086
– 貴集團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27,729	97,538	96,9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錦江國際及其子公司	213,396	350,580	338,167
– 貴集團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117	29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錦江國際及其子公司	3,877,313	4,307,331	4,080,645
合同負債			
– 錦江國際及其子公司	–	333	2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錦江國際及其子公司	16,510	–	–
– 貴集團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3,425	3,382	3,340
其他流動資產			
– 錦江國際及其子公司	20,700	–	–
– 貴集團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200	–	–
貸款及借款 – 流動			
– 錦江國際及其子公司	1,628,895	55,000	2,852,225
貸款及借款 – 非流動			
– 錦江國際及其子公司	2,802,259	4,410,406	1,471,905

35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後並無會對貴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於2025年4月29日，貴公司通過決議案，購回及註銷授予貴集團激勵僱員的2,625,259股受限制股份。於本報告日期，該撤銷尚未完成。]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批准股息人民幣405,87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該等股息尚未結算。]

36 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25年1月1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各項：

	於在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匯率變動的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準則不大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無計及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該討論並無涉及與[**編纂**]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 閣下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 閣下的稅務顧問。該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該等法律及詮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不涉及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應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大陸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派發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的比例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有關徵稅額度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或《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得此類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須對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從2008年以來盈利取得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和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包括A股、B股和境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股息時，應統一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進一步調整(如適用)。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有關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得此類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就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派發的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權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至2027年12月31日止，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對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及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對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境外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於2009年1月19日頒佈，並分別於2012年5月25日及2014年6月13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貨物適用增值稅低稅率和簡易辦法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一般納稅人銷售自產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謝產物、動物毒素、人或動物的血液或組織製成的生物製品，可選擇按照簡易辦法依照3%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不設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廢除經常項目外匯可兑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

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兑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規定如下：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和外匯管理部（或簡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兑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iii)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iv)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兑與劃轉。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

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附錄還載有《中國公司法》的法律和監管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加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或《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根據本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本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

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檢察工作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解釋。與審判、檢察工作無關的法律、法令的具體應用問題，由國務院及有關主管部門解釋。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本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權行使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

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能與不同司法轄區和專屬司法轄區的規定相衝突。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進行抗辯，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承擔同等的訴訟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和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互惠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和採取其他行動。外國法院的請求可能導致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拒絕。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

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則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後續發佈的解釋性指引，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和間接的境外股份認購和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或《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5年3月28日。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

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一半發起人必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就此發佈公告。只有在發起人和持有股份總數50%以上的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投票數的50%以上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利。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股份序號（倘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股數(如有)。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招股章程。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iv) 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的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i) 減少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iv)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可以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承押人在該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vi)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依法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vi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

(i) 選舉和更換董事，並決定與董事薪酬有關的事項；

(ii) 審查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查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v)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ix) 審議批准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iii)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如有)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回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過半數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vi)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

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過半數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

(i)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監事會的職權包括：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有關人員予以糾正；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v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v) 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或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人民法院經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ii)分段解散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段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或《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9年1月18日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簡稱《安排》)。《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以承認和執行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該安排終止了雙邊承認和執行須簽訂法院選擇協議的規定。《安排》生效後，即使爭議雙方沒有簽訂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一般也可以在中國內地得到承認和執行。但是，我們不能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都能在中國大陸得到承認和執行，因為具體判決是否得到承認和執行，仍需由相關法院根據《安排》進行逐案審查。

本附錄概述了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覽，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並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回購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通過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當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在符合適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因上述第(iii)、(v)、(vi)項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通過決議。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在符合適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後，在符合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公司在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的情形下回購其股份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有關股份。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

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應當同時符合相關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承銷購入售後剩餘股份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或者出現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賣出該股份不受上述六個月時間限制。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不包括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中國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v)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vi) 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依法要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vi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的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之規定的，股東有權請求中國法院認定其無效。股東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作出決議案當日起60日內，請求中國法院撤銷決議。但是，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不會產生實質影響，則決議不得撤銷。

審計、風控與合規委員會(簡稱「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的規定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或他人侵害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章程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或者董事會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直接以自身名義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或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 對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 修改公司章程；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iii)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i)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 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的擔保；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vii) 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

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於股東會上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年度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會的召集人應當在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的形式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議案；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並參與表決，而該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對列入股東會通知的議案不得取消。一旦有延期或取消的情況，召集人將至少於原定召開日期前2個工作日作出公告並說明理由。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會延期或取消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各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以上代理人，惟該等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大會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

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股東會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本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簽署及公告，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等，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同意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報酬及支付方式；

(iv) 本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對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的決議；

(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

(iii)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

董事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的個人。本公司董事應當是自然人，並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的；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中國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

(vi) 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規定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會可以將其免職。股東會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解任(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當在2日內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董

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已辭職的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其職務。

董事對本公司和股東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後，以及任期結束後一年內仍然有效。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及選舉程序、職權及其他有關事項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9至13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可設副董事長若干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議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v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者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首席執行官)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x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用或者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檢查其工作；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審計、風控與合規委員會、戰略投資與ESG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並將提案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均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風控與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人)，且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擔任，主任委員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召開5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有關事項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且不得對該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且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須經全體無關聯(連)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無關聯(連)董事出席不足三人的，該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倘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等會議上的表決權。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可以根據需要設若干名副總裁。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官、首席信息官、首席法務官、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董事的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本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擬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會秘書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viii)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及股東數據管理，以及辦理信息披露事宜。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及九個月結束後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將利潤分配給股東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虧損的，僅轉撥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穩定性，同時兼顧本公司的長期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份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也可以採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本公司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優先使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審計費用的釐定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在30日前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網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網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存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網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依法到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手續；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中國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存在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的，應於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披露解散理由。

本公司處於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其財產的，可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方式繼續存續。根據前述條款，修訂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解散的，應進行清算，並自公司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啟動清算程序(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行選舉產生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網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中國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

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公司財產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中國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中國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項交由中國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中國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i) 《中國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當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公司章程。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我們的前身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後於1994年11月轉制為公開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1994年1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B股上市(股票代碼：900934)，1996年10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600754)。我們於2003年更名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進一步更名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889號東錦江大酒店商住樓四層(B區域)。我們於2025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余詠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上述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約束。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監管概覽」。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之主要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070,044,063元，包括914,044,063股A股及156,000,000股B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化情況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項下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股本的任何變動詳情的豁免。詳情請見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子公司之股本變動」。

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註冊資本發生了以下變更：

- 於2024年4月22日，上海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因注資300百萬歐元等值資金，由406,750,000港元增加至2,841,250,000港元。

- 於2024年4月29日，Sailing Investment Co, S.à.r.l的股本因注資300百萬歐元，由50,012,500歐元增加至350,012,500歐元。

- 於2024年5月31日，Groupe du Louvre的股本因注資150百萬歐元，由502,037,000歐元增加至652,037,000歐元。

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2025年6月25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了以下決議，其中包括：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b) 在行使[**編纂**]前，將[**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而授予[**編纂**]的[**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編纂**]H股數目的[**編纂**]%；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的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本公司與錦江資本及錦江酒管公司於2023年11月28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錦江資本以總代價人民幣461,000,000元收購錦江酒管公司的100%股權；

(b)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Plateno Investment Limited、Prosperous Team Limited、MapleL Holdings Limited、鄭南雁、郝建鵬、蘇雷及張中皓於2024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Plateno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向Prosperous Team Limited及MapleL Holdings Limited以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737,528.24元分別收購Lavande Holdings Limited的19%及19%股權；

(c)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Plateno Investment Limited、Fortune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DaChow Holding Limited、DeerHarvest Holding Limited、鄭南雁、周向巍及陸斯雲於2024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Plateno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向Fortune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DaChow Holding Limited及DeerHarvest Holding Limited分別收購Xana Hotelle Holdings Limited的15.2%、5.7%及11.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90,363,999.99元；

(d)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Plateno Investment Limited、Prosperous Team Limited、Fortune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Plan 2 HK Company Limited、Sammuel Trading Limited、鄭南雁、李應聰及許冠雄於2024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Plateno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向Prosperous Team Limited、Fortune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Plan 2 HK Company Limited、Sammuel Trading Limited分別收購Coffetel Holdings Limited的19%、7.35%、4.75%及6.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24,055,348.93元；及

(e)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以及／或獲得該商標的許可：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	達華賓館	82612212	43	本公司	中國	2035年6月20日
2.....	缤跃公寓 VYTEL APARTMENT	81310765	36	本公司	中國	2035年4月6日
3.....	缤跃公寓 VYTEL APARTMENT	81316506	35	本公司	中國	2035年4月27日
4.....	璟阁 GINCO HOTEL	49752778	43	本公司	中國	2032年2月27日
5.....	GINCO HOTEL	49761379	35	本公司	中國	2032年1月27日
6.....	欧暇·地中海	42826589	35	本公司	中國	2030年8月27日
7.....	欧暇·地中海	42814111	43	本公司	中國	2030年8月27日
8.....	O. L I V E *social*	42809898	43	本公司	中國	2030年8月27日
9.....	O. L I V E *social*	42833583	35	本公司	中國	2030年9月6日
10.....	JINGCADIA	78904532	35	鉑濤酒店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2034年11月20日
11.....	JINGCADIA	78901217	43	鉑濤酒店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2034年12月6日
12.....	囧	69129273	35	鉑濤酒店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2033年7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3.....		69124663	43	鉑濤酒店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2033年7月6日
14.....	庭冉云居	60003387	35	上海錦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32年4月27日
15.....	庭冉云居	59999763	43	上海錦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32年4月27日
16.....		79226860	43	希岸酒店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34年12月20日
17.....	XANA HOTELLE	79230740	35	希岸酒店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34年12月13日
18.....	希岸酒店	27550727	35	希岸酒店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8年11月20日
19.....	凯里亚德	25949957	43	本公司	中國	2028年8月27日
20.....	凯里亚德	25937327	35	本公司	中國	2028年8月27日
21.....	郁锦香	18259972	43	本公司	中國	2026年12月13日
22.....	郁锦香	18259973	35	本公司	中國	2026年12月13日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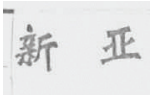	778922	42	本公司	中國	2035年2月27日
24.....	南京	778909	42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飯店	中國	2035年2月27日
25.....		6128908	43	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32年4月6日
26.....	7天	13455968	43	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35年2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
27.....	MAGNOTEL	33016029	43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	2030年3月27日
28.....	Magnotel	79280229	35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	2034年12月20日
29.....	非繁云居	39605877	35	鉑濤酒店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2030年3月20日
30.....	非繁云居	39612041	43	鉑濤酒店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2030年3月20日
31.....		43418575	35	鉑濤酒店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2030年9月27日
32.....		43418618	43	鉑濤酒店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2030年9月27日
33.....	RENJOY HOTEL	55200538	35	鉑濤酒店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2032年7月13日
34.....	RENJOY HOTEL	55212319	43	鉑濤酒店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2032年8月20日
35.....	LAVANDE 麗枫酒店	24587296	35	麗楓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028年6月13日
36.....	LAVANDE 麗枫酒店	24586940	43	麗楓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028年6月13日
37.....	维也纳酒店	7412838	43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2032年9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
38.....		10361291	35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2033年4月27日
39.....		76837739	35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2034年10月20日
40.....		76833777	43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2034年8月13日
41.....		46488813	35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2031年4月13日
42.....		11497033	43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2034年2月20日
43.....	JAMES JOYCE COFFETEL 喆・啡 酒 店	13561029	35	喆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035年4月27日
44.....	JAMES JOYCE COFFETEL 喆・啡 酒 店	13561069	43	喆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026年8月13日
45.....		68938324	43	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33年11月13日
46.....	憬黎	54773095	36	盧森堡吉特許可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31年10月27日
47.....	Tulip Lodj	54777024	36	盧森堡吉特許可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31年10月27日
48.....	憬黎	54671265	43	盧森堡吉特許可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31年10月27日
49.....	Tulip Lodj	54670794	43	盧森堡吉特許可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31年10月27日
50.....	憬黎	54672010	35	盧森堡吉特許可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31年10月20日
51.....	Tulip Lodj	54671243	35	盧森堡吉特許可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31年10月20日
52.....		64075993	35	麗楓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033年4月6日
53.....		64092843	43	麗楓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032年11月6日
54.....		73931644	43	潮漫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035年6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
55.	ZMAX HOTELS	33388120	43	潮漫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029年6月20日
56.	ZMAX HOTELS	33378803	35	潮漫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029年6月20日
57.	荟语酒店 Eeril Hotel	57287452	43	上海錦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32年8月13日
58.	荟语酒店 Eeril Hotel	57292059	35	上海錦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32年8月13日
59.	原拓	51336944	43	上海錦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31年7月20日
60.	原拓	74858832	35	上海錦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35年3月13日
61.	Y.TUO	52002842	35	上海錦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31年8月20日
62.	Y.TUO	52031053	43	上海錦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31年7月27日
63.	舒与酒店 SKANHEM HOTEL	56678810	43	上海錦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32年7月20日
64.	舒与酒店 SKANHEM HOTEL	56678823	35	上海錦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31年12月27日
65.	陶瑞酒店 PEERCITY HOTEL	59206227	43	上海錦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32年4月6日
66.	陶瑞酒店 PEERCITY HOTEL	59201249	35	上海錦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32年12月6日
67.	7 7 DAYS PREMIUM	191104802	43	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泰國	2025年9月1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
68.....	7 DAYS PREMIUM HOTELS	191111138	35	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泰國	2027年4月10日
69.....	7 DAYS PREMIUM HOTELS	KH/2019/71352	35	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柬埔寨	2027年4月7日
70.....	7 DAYS PREMIUM HOTELS	KH/2019/71353	43	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柬埔寨	2027年4月7日
71.....		305628358	35	麗楓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31年5月17日
72.....	麗枫	305628349	35	麗楓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31年5月17日
73.....	LAVANDE 麗枫酒店	305628330	35	麗楓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31年5月17日
74.....		305628358	43	麗楓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31年5月17日
75.....	麗枫	305628349	43	麗楓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31年5月17日
76.....	LAVANDE 麗枫酒店	305628330	43	麗楓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31年5月17日
77.....		304458817	43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28年3月13日
78.....	JAMES JOYCE COFFETEL 喆・啡酒店	303354192	43	喆啡(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25年3月26日
79.....	錦江	1784619	35	錦江國際	中國	2032年6月6日
80.....	锦江	3867652	43	錦江國際	中國	2026年7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
81	Jin Jiang	3867651	35	錦江國際	中國	2026年5月20日
82	Jin Jiang	3867948	43	錦江國際	中國	2026年6月13日
83		3407593	43	錦江國際	中國	2034年11月6日
84		3407616	35	錦江國際	中國	2034年7月20日
85	Jin Jiang Hotels 锦江酒店	4298560	43	錦江國際	中國	2029年2月20日
86	Jin Jiang Hotels 锦江酒店	4298561	35	錦江國際	中國	2028年3月20日
87	Jin Jiang Hotels	3867945	43	錦江國際	中國	2026年6月13日
88	Jin Jiang Hotels	3867946	35	錦江國際	中國	2026年6月13日
89	锦江荟 Jin Jiang Rewards	76359765	43	錦江國際	中國	2035年3月6日
90	锦江荟 Jin Jiang Rewards	76352084	36	錦江國際	中國	2035年3月13日
91		4909743	35	錦江國際	中國	2029年3月13日
92		4909742	43	錦江國際	中國	2029年5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
93		31146142	43	錦江國際	中國	2029年3月6日
94		31155360	35	錦江國際	中國	2029年3月20日
95		18895622	35	錦江國際集團北方有限公司	中國	2027年6月6日
96		18895621	43	錦江國際集團北方有限公司	中國	2027年2月20日
97		19088709	35	錦江國際集團北方有限公司	中國	2027年6月6日
98		17027004	43	錦江國際集團北方有限公司	中國	2026年7月27日
99	昆仑 KUNLUN	32052409	43	錦江國際集團北方有限公司	中國	2029年6月20日
100 . . .	丽亭	4419130	43	RADISSON HOSPITALITY BELGIUM BV/SRL	中國	2028年6月27日
101 . . .	PARK PLAZA	54629929	43	RADISSON HOSPITALITY BELGIUM BV/SRL	中國	2033年2月6日
102 . . .	GOLDEN TULIP	3774864	43	GT LICENSING LUX S.A.R.L.	中國	2026年4月6日
103 . . .		G1356149	43	GT LICENSING LUX S.A.R.L.	中國	2027年1月25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04 . . .	丽笙精选	29423235	43	麗笙酒店比利時有限公司	中國	2029年1月27日
105 . . .	RADISSON	G1396587	43	麗笙酒店比利時有限公司	中國	2028年1月4日
106 . . .	丽笙	11383895	43	麗笙酒店比利時有限公司	中國	2034年1月20日
107 . . .	RADISSON BLU	56981226	43	麗笙酒店比利時有限公司	中國	2032年1月20日
108 . . .	RADISSON BLU	G1573736	36	麗笙酒店比利時有限公司	中國	2030年12月18日
109 . . .	Radisson BLU	7560389	43	麗笙酒店比利時有限公司	中國	2030年12月6日
110 . . .	RADISSON	1175870	42	麗笙酒店比利時有限公司	中國	2028年5月13日
111 . . .	丽筠	12185839	43	麗笙酒店比利時有限公司	中國	2034年8月6日
112 . . .	RADISSON INDIVIDUALS	G1554241	43	麗笙酒店比利時有限公司	中國	2030年8月28日
113 . . .	park inn	14652875	43	麗笙酒店比利時有限公司	中國	2035年11月13日
114 . . .	park inn	11383898	35	麗笙酒店比利時有限公司	中國	2034年1月20日
115 . . .	丽柏	14652878	35	麗笙酒店比利時有限公司	中國	2035年11月13日
116 . . .	丽柏	4419132	43	麗笙酒店比利時有限公司	中國	2028年6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17 . . .	COUNTRY INN & SUITES	36283628	43	麗笙酒店比利時有限公司	中國	2032年11月6日
118 . . .	丽怡	4419133	35	麗笙酒店比利時有限公司	中國	2028年6月27日
119 . . .	丽怡	4419134	43	麗笙酒店比利時有限公司	中國	2028年6月27日
120 . . .	RED Radisson	36460982	43	麗笙酒店比利時有限公司	中國	2033年5月6日
121 . . .	RADISSON RED	20625037	35	麗笙酒店比利時有限公司	中國	2027年9月6日
122 . . .	丽芮	16070913	35	麗笙酒店比利時有限公司	中國	2026年3月20日
123 . . .	丽芮	16070907	43	麗笙酒店比利時有限公司	中國	2026年3月20日
124 . . .	康铂	19717468	43	LOUVRE HOTELS GROUP	中國	2027年6月6日
125 . . .	CAMPANILE	G500632	35/42	LOUVRE HOTELS GROUP	中國	2026年2月28日
126 . . .	康铂	19717222	35	LOUVRE HOTELS GROUP	中國	2029年3月20日
127 . . .		G1462915	35/43	LOUVRE HOTELS GROUP	中國	2028年12月31日
128 . . .	KYRIAD	G745782	42	LOUVRE HOTELS GROUP	中國	2030年9月26日
129 . . .	白玉兰酒店	27502101	43	錦江資本	中國	2029年10月27日
130 . . .	锦江之星 JINJIANG INN	62466965	43	錦江國際	中國	2032年9月6日
131 . . .	锦江之星 JINJIANG INN	62467264	35	錦江國際	中國	2032年9月6日
132 . . .	JINJIANG INN	31225202	35	錦江國際	中國	2029年3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33 . . .	JINJIANG INN	3867930	43	錦江國際	中國	2026年6月13日
134 . . .		12509442	35	錦江國際	中國	2034年12月6日
135 . . .		12509574	43	錦江國際	中國	2034年10月6日
136 . . .	锦江之星 JINJIANG INN	62471757	43	錦江國際	中國	2032年9月6日
137 . . .	锦江之星 JINJIANG INN	62462876	35	錦江國際	中國	2032年9月6日
138 . . .	METROPOLO JINJIANG HOTELS 锦江都城酒店	13375756	43	錦江國際	中國	2035年3月6日
139 . . .		13375927	35	錦江國際	中國	2035年3月6日
140 . . .	锦江都城酒店	13375906	35	錦江國際	中國	2035年1月20日
141 . . .	Hampton by Hilton 希尔顿欢朋酒店	17667090	43	希爾頓	中國	2028年11月20日
142 . . .	丽祺	50452367	43	麗笙酒店比利時有限公司	中國	2031年6月13日
143 . . .	锦江GPP	53874970	35	錦江國際	中國	2032年4月13日
144 . . .	锦江优采	36028216	35	錦江國際	中國	2029年9月6日
145 . . .	Jin Jiang Catering 锦江餐饮	4298572	43	錦江國際	中國	2029年2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46 . . .		4298567	29	錦江國際	中國	2027年5月20日
147 . . .		4298575	30	錦江國際	中國	2027年5月20日
148 . . .		4/2005/00010450	35	錦江國際	菲律賓	2026年10月23日
149 . . .		4/2005/00010450	43	錦江國際	菲律賓	2026年10月23日
150 . . .	ROYAL TULIP	916923	39、43	盧森堡吉特許可有限責任公司	歐盟	2026年11月10日
151 . . .	TULIP INN	942536	39、43	盧森堡吉特許可有限責任公司	歐盟	2027年6月6日
152 . . .	TULIP RESIDENCES	018101658	35、41、43	盧森堡吉特許可有限責任公司	歐盟	2029年10月18日
153 . . .	TULIP INN (LOGO 2019)	018023026	35、41、43	盧森堡吉特許可有限責任公司	歐盟	2029年2月13日
154 . . .	TULIP HOTELS	018932675	43	盧森堡吉特許可有限責任公司	歐盟	2033年10月2日
155 . . .	TULIP HOTELS & RESIDENCES	018932606	43	盧森堡吉特許可有限責任公司	歐盟	2033年10月2日
156 . . .	PREMIERE CLASSE HOTELS (WORD & DEVICE)	003325818	30、39、43	LOUVRE HOTELS GROUP	歐盟	2033年8月22日
157 . . .	PREMIERE CLASSE, L'ESSENTIEL POUR UNE BONNE NUIT	009947375	43	LOUVRE HOTELS GROUP	歐盟	2031年5月6日
158 . . .	KYRIAD	019139697	43	LOUVRE HOTELS GROUP	歐盟	2035年2月6日
159 . . .	TULIP RESIDENCES	194520933	35、41、43	盧森堡吉特許可有限責任公司	法國	2029年1月31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60 . . .	TULIP INN (LOGO 2019)	194520937	35、41、43	盧森堡吉特許可有限責任公司	法國	2029年1月31日
161 . . .	ROYAL TULIP	204661706	35、41、43	盧森堡吉特許可有限責任公司	法國	2030年6月29日
162 . . .	PREMIERE CLASSE, L'ESSENTIEL POUR UNE BONNE NUIT	113821447	43	LOUVRE HOTELS GROUP	法國	2031年4月7日
163 . . .	PREMIERE CLASSE HOTELS (WORD & DEVICE)	123897940	3、30、43	LOUVRE HOTELS GROUP	法國	2032年2月16日
164 . . .	CAMPANILE	1320736	29、30、43	LOUVRE HOTELS GROUP	法國	2025年8月31日
165 . . .	CAMPANILE	96625122	9、38、42、43、44	LOUVRE HOTELS GROUP	法國	2026年5月13日
166 . . .	PREMIERE CLASSE HOTELS MODULO	194602305	35、39、41、43	LOUVRE HOTELS GROUP	法國	2029年11月26日
167 . . .	PREMIERE CLASSE POP	234952477	3、30、43	LOUVRE HOTELS GROUP	法國	2033年4月7日
168 . . .	GOLDEN TULIP	827229917	43	盧森堡吉特許可有限責任公司	巴西	2031年12月7日
169 . . .	ROYAL TULIP	831052210	43	盧森堡吉特許可有限責任公司	巴西	2030年8月11日
170 . . .	TULIP INN	829997318	43	盧森堡吉特許可有限責任公司	巴西	2031年12月7日
171 . . .	TULIP INN (LOGO 2019)	1531234	35、41、43	盧森堡吉特許可有限責任公司	巴西	2029年11月26日
172 . . .	ROYAL TULIP	3114411	43	盧森堡吉特許可有限責任公司	印度	2025年12月2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
1.....	一種4D複合型可調節枕	ZL201822176576.X	實用新型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2月24日
2.....	一種頸椎理療枕	ZL201521027026.1	實用新型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11日
3.....	一種五腔御眠舒適枕	ZL201620748832.6	實用新型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7月15日
4.....	一種可調高度全臥位舒適御眠枕	ZL201620724444.4	實用新型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7月11日
5.....	一種十三腔御眠舒適枕	ZL201620748848.7	實用新型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7月15日
6.....	帶鎖定向輪床架	ZL201820795523.3	實用新型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25日
7.....	一種用於酒店入住管理的智能化終端設備	ZL202021876728.8	實用新型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1日
8.....	一種適用於連鎖酒店門鎖的制卡方法及系統	ZL202010905114.6	發明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1日
9.....	玩具(歡朋吉祥物)	ZL201830106257.4	外觀設計	歡朋酒店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3月21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名稱	登記號	著作權成果歸屬方	註冊地點
1.....	全球採購平台1.0.1	2020SR1075609	錦江聯採	中國
2.....	GPP採購平台1.3.5	2022SR0003190	錦江聯採	中國
3.....	連鎖酒店中央運營管控系統V1.0	2011SR049821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4.....	中央預訂管理系統V1.0	2011SR059334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5.....	維也納酒店管理系統V3.2	2015SR262030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6.....	維也納酒店預訂軟件V7.2.1	2017SR087076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7.....	短信發送系統V1.0	2008SR02767	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8.....	酒店數據傳輸接口系統V1.0	2008SR02766	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9.....	電話計費系統V1.0	2008SR02765	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	MRP申購訂貨系統V1.0	2008SR02764	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1.....	前台店務系統V1.0	2008SR02768	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2.....	雲門鎖－錦江管理平台V1.0	2020SR1261438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

編號	著作權名稱	登記號	著作權成果歸屬方	註冊地點
13.....	錦江門鎖大數據運營平台V1.0	2022SR1374908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
14.....	錦江IRM系統1.0	2023SR1348921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15.....	比鄰星－門店運營APPV1.0	2024SR1382578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16.....	天眼Plus酒店現場管理版V2.0.0	2022SR0738274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17.....	7天酒店電話計費管理系統	2018SR316483	七天四季酒店(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18.....	7天酒店外部接口系統	2018SR316482	七天四季酒店(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19.....	7天酒店PMS前台管理系統(客房版)	2018SR316486	七天四季酒店(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	7天酒店物資申購系統	2018SR316488	七天四季酒店(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1.....	7天酒店賬務處理資產管理系統	2018SR296853	七天四季酒店(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2.....	7天連鎖酒店分店運營管理系統	2018SR296850	七天四季酒店(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3.....	7天酒店賬務處理總賬管理軟件	2018SR296855	七天四季酒店(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編號	著作權名稱	登記號	著作權成果歸屬方	註冊地點
24.....	7天連鎖酒店CRS中央預訂系統	2018SR296852	七天四季酒店(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5.....	7天連鎖酒店營銷渠道管理系統	2018SR294111	七天四季酒店(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6.....	7天酒店短信群發系統	2018SR292356	七天四季酒店(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7.....	7天酒店卡券集中管理系統	2018SR292363	七天四季酒店(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8.....	7天連鎖酒店分店員工績效管理系統	2018SR294104	七天四季酒店(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9.....	7天連鎖酒店移動PMS系統	2018SR293291	七天四季酒店(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30.....	7天連鎖酒店分店生命周期系統	2018SR294096	七天四季酒店(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31.....	7天連鎖酒店移動管理助手軟件	2018SR293299	七天四季酒店(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32.....	友善友加盟服務社交軟件	2018SR099951	歡朋酒店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33.....	歡朋100科技酒店人才管理系統	2018SR099955	歡朋酒店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編號	著作權名稱	登記號	著作權成果歸屬方	註冊地點
34.....	唯漣智學連鎖移動學習軟件	2018SR094985	歡朋酒店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35.....	歡小朋文化傳播社交軟件	2018SR093804	歡朋酒店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36.....	可靠可科技連鎖管理系統	2018SR094977	歡朋酒店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37.....	歡享會會員管理管理系統	2018SR095333	歡朋酒店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38.....	維也納5.0Logo圖形	國作登字-2024-F-00088641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jinjianghotels.sh.cn	本公司	2026年2月6日
2.....	jjhotels.cn	本公司	2026年2月6日
3.....	jinjianghotels.cn	本公司	2026年2月6日
4.....	jjhotels.com.cn	本公司	2026年2月6日
5.....	jjhotels.sh.cn	本公司	2026年2月6日
6.....	jinjianghotels.com.cn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2031年2月6日
7.....	jinjianghotels.com	錦江酒管公司	2026年2月6日

除上述內容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及(b)可按其各自的期限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從本公司領取其他薪酬。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任何變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1]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緊接[編纂]前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持股	緊隨[編纂]後於已發行股票總數中的持股
毛嘯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75,000股A股	0.01%	[**編纂**]%
李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	實益擁有人	28,000股A股	0.00%	[**編纂**]%

附註：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節「主要股東」、「－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 (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子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持股
上海錦花旅館有限公司	上海花木經濟發展總公司	20%
上海錦海旅館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區商業建設有限公司	30%
揚州錦揚旅館有限公司	揚州市雙橋農工商總公司	25%
上海豫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豫園(集團)有限公司	40%
瀋陽錦富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瀋陽副食集團有限公司	45%
廬山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	廬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40%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	黃德滿	10%
深圳市百歲村餐飲連鎖有限公司	黃德滿	10%
成都四季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蒙慧芬	20%
上海七天全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七天好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9%
武漢七天四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劉志琪，童斌，楊波	分別為25%、12%、12%
西安七天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王嘉華，杜江	分別為34%、15%
北京七天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七色天地(北京)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30%

我們的子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持股
深圳七天寶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莊奇能	17.5%
上海七嘉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嘉義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	30%
Plateno Africa Limited	KABIDHI Limited	20%
H12(HK) Limited	WJ&F (HK) Limited	28.8%
ZMAX Holdings Limited	Prosperous Team Limited	19%
Supersonic Holdings Limited	Domai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Fortune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別為31.7%、16.1%
Portofino Holdings Limited	Prosperous Team Limited	19%
HOTELS ET PREFERENCE	Yannick GAVELLE	14%
Golden Tulip Southern Asia Ltd	Leyland GT LLC	50%
Golden Tulip Afrique Francophone SAS	Hospitality Services Africa SAS	50%
Golden Tulip West Africa Ltd	Lionstone Capital Partners	50%

免責聲明

(a) 除本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一旦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除本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c) 除「業務－客戶及供應商」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d) 除與[**編纂**]有關外，董事或本節「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i)在我們的發起，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ii)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我們的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經於2024年9月2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我們採納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約束，因為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以滿足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要求。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目的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完善治理結構，實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核心骨幹人員的中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使其利益與本公司長遠發展更緊密地結合，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管理機構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管理和監事會監督。獨立董事應通過受委代表向所有股東徵集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投票權。

激勵對象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激勵對象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以及其父母、配偶及子女。

股票來源和最大數量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標的股票為本公司通過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股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最大數量為8,000,000股A股，包括首次授予的6,477,000股A股和預留部分的1,523,000股A股。

有效期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年。

授予日期

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首次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確定。

授予條件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只有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授予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

(a)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1)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被申報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內部控制報告被申報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本公司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4)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計劃的；或(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2024年8月10日(即計劃草案公告日)之前的上一年度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績效考評結果為「達到期望」或以上(本年度新入職激勵對象績效考評結果視作「達到期望」)，且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個月內激勵對象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2)最近12個月內激勵對象被中國證監會及

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3)最近12個月內激勵對象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處罰或者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4)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5)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激勵計劃的；或(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c) 本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i) 2023年扣非歸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4.6%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ii) 2023年扣非歸母淨利潤同比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iii) 2023年新增開業酒店家數不低於800家；(iv) 2023年主業利潤率不低於10%。

倘本公司未能滿足上述授予條件，則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倘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未能滿足上述授予條件，則本公司不得向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授予價格

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須於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條件滿足後支付授予價格向本公司購買A股股票。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每股A股股票票面金額，且原則上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1)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即前1個交易日交易總額除以前1個交易日交易總量）的50%;及(2)計劃草案公告前20/60/1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即前20/60/120個交易日交易總額除以前20/60/120個交易日交易總量）的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或授予價格將因某些事件的發生而調整，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

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為二十四個月，從向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A股完成登記之日起計算。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 .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 .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 .	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限制性A股股票只有在滿足與上述授予條件相同的條件後(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的業績考核結果除外)，並參考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的個人業績和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各自業績目標，方可解除限售，具體如下：

解除限售期	業績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 .	2024年度扣非歸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5.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以2023年業績為基數，2024年扣非歸母淨利潤同比增長率不低於3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4年新增開業酒店家數不低於1,200家；(iv) 2024年主業利潤率不低於11%。

解除限售期	業績目標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 .	2025年度扣非歸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7%，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以2023年業績為基數，2025年扣非歸母淨利潤同比增長率不低於6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5年新增開業酒店家數不低於1,200家或2024年至2025年累計新增開業酒店家數不低於2,400家；(iv) 2025年主業利潤率不低於12.5%。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 .	2026年度扣非歸母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以2023年業績為基數，2026年扣非歸母淨利潤同比增長率不低於10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6年新增開業酒店家數不低於1,200家或2024年至2026年累計新增開業酒店家數不低於3,600家；(iv) 2026年主業利潤率不低於14%。

若未符合解除限售條件或者本公司、子公司或激勵對象的業績未達到各自的業績目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將由本公司回購。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禁售期

如果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是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則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票不得超過其所持股票總數的25%；並且在其僱傭關係終止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票。如果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是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在任期屆滿前終止僱傭關係，則在原僱傭期限及其後六個月內，應遵守上述禁售條款。

股息和投票權

在限售期內，授予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A股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經登記機構登記後，限制性A股股票的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和投票權。

2024年10月11日，本公司首次向148名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授予6,477,000股A股，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1.85元。由於六名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自願放棄全部認購，一名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自願放棄部分認購，共涉及442,760股A股，因此實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6,034,240股A股，並於2024年11月8日代表142名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實際辦理了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供授予的A股股份為1,965,760股。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該等訴訟、仲裁或申索將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聘任函，我們應就獨家保薦人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期間擔任保薦人提供服務向其支付的費用為5百萬港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凡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買賣及轉讓H股(包括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有關交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就該等買賣及轉讓承擔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對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所有認購我們的股份及為我們的機構承擔責任之人，包括上海新亞(集團)聯營公司，23個法人實體(即上海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上海輪胎橡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上海分行、上海陸家咀金融貿易開發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閔行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財

政證券公司、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上海證券業務部、上海內外聯合貿易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上海投資信託公司、中國銀行上海信託諮詢公司、上海愛建金融信託投資公司、上海市商業投資公司、上海市石油總公司、上海供銷綜合商社、上海市民用建築設計院、上海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日用化學公司、上海大都市總公司、上海小紹興飲食總公司、上海浦東商業建設聯合發展公司及上海海陽羽絨製品有限公司)以及我們當時若干的僱員。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e)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f) 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g)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h) 除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和B股以及將予[**編纂**]的H股外，本公司的任何股票和債務證券(如有)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及

(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述的同意書；及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每份重大合同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jianghotels.sh.cn**)展示：

(a) 公司章程；

(b)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d)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述的同意書；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同；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法律下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及

(j) 以下中國法律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1)中國公司法、(2)證券法及(3)《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